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一期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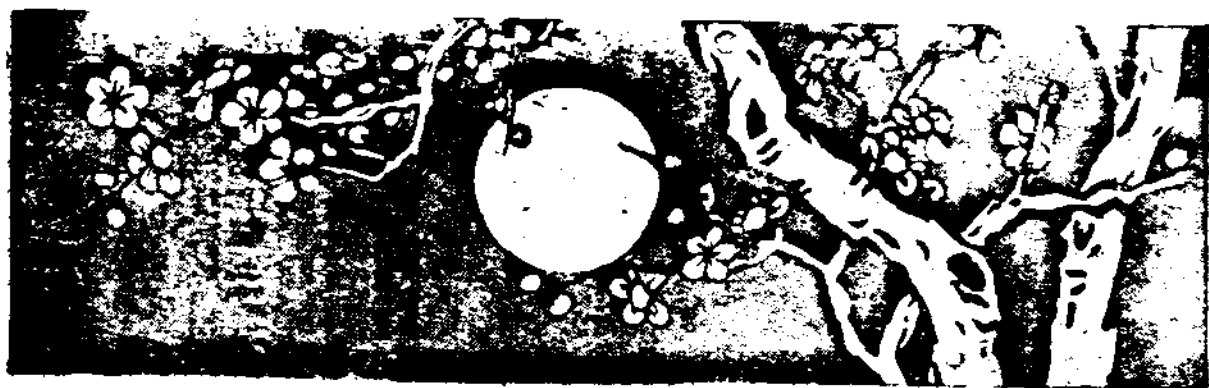
# 江蘇保安季刊

陳果夫題



南京圖書館

江蘇保安季刊



# 江蘇保安季刊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 肖像

總理遺像 遺囑

蔣委員長肖像 作事條理

陳兼司令肖像 題詞

項處長肖像 李副處長肖像

元日日閱兵照片(八幅)

第二區班長訓練班照片(兩幅)

## 命令

部令

## 講壇

誰是我的同志

讀書不忘救國

臨別贈言

對各區保安隊班長訓練班學兵的勉勵

如何完成保國衛民的任務

## 論述

領袖問題

彭善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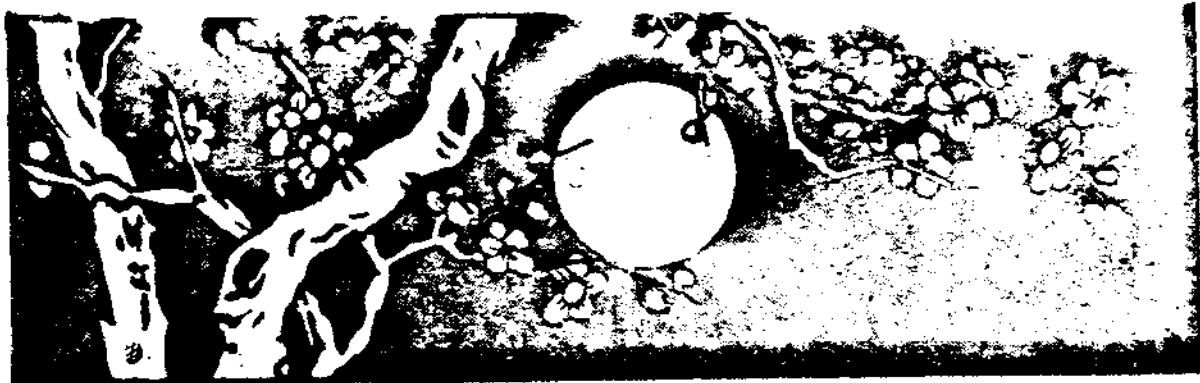
二一

.....一七

.....一〇

.....三五

.....一八



**專載**

防空監視..... 袁公儀 三一  
 保安力量發展的動向..... 王紹芳 三七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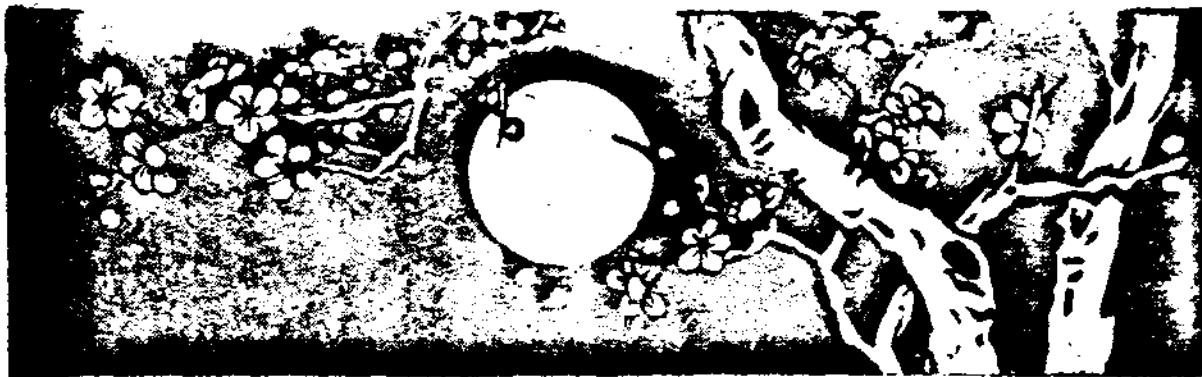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區黨務指導員辦公廳組織工作實施步驟..... 四一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成立各區黨務指導委員計劃書..... 四三  
 江蘇省保安隊幹部訓練所教育大綱..... 四四

**公牘提要**

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工作概況..... 五五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工作概況(二十四年一月—三月)..... 六一  
 關於行政事項..... 六二  
 關於刑罰事項..... 六三  
 關於政訓事項..... 六四  
 關於軍法事項..... 六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六  
 關於編譯事項..... 六七  
 各縣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報告表..... 七〇  
 各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七一  
 九一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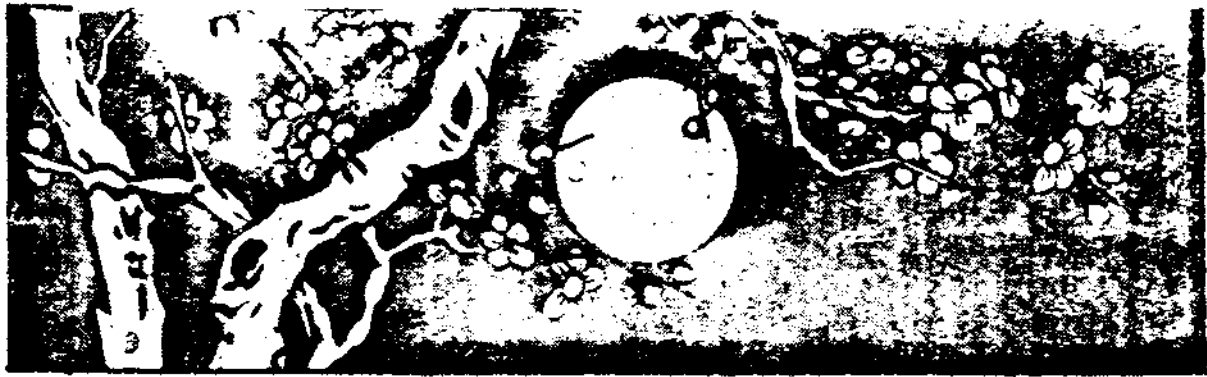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訓令..... 〇〇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〇一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公函..... 〇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〇三  
 江蘇省警備司令部文件..... 〇四  
 江蘇保安團隊訓練大綱..... 三一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三六  
 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三七



## 統

## 計

|                                |    |
|--------------------------------|----|
| 保安團隊編集實施規則草案.....              | 五八 |
| 保安團隊隊兵運任規則草案.....              | 五八 |
| 保安團隊預備役召集規則.....               | 六九 |
| 陸軍在編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 七三 |
| 陸海軍軍人婚姻規則.....                 | 七八 |
| 江蘇省保安團見習生暫行規則.....             | 八〇 |
| 江蘇省保安團官佐人數統計圖                  |    |
| 江蘇省保安團官佐出身統計圖                  |    |
| 江蘇省保安團官佐籍貫統計圖                  |    |
| 江蘇省各區班長訓練班第一期學員年齡統計圖           |    |
| 江蘇省各區班長訓練班第一期學員籍貫統計圖           |    |
| 江蘇省各區班長訓練班第一期學員出身統計圖           |    |
| 江蘇省各區班長訓練班第一期學員在軍服務時間統計圖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受診疾病類別比較圖(二十三年冬季)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住院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一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住院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二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住院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門診斷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一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門診斷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二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門診斷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性別別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一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性別別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二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性別別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年齡統計圖(二十四年一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年齡統計圖(二十四年二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年齡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籍貫統計圖(二十四年一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籍貫統計圖(二十四年二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籍貫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職業統計圖(二十四年一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職業統計圖(二十四年二月份)    |    |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職業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    |



**特 載**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犯案原因統計圖(二十四年一月份)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犯案原因統計圖(二十四年二月份)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犯案原因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犯案原因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犯案原因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犯案原因統計圖(二十四年三月份)

未來世界大戰中之空中細菌戰.....徐亮甫 一八六

**雜 俎**

- 今年是世界海軍大操年.....一九五
- 土耳其總統凱末爾之偉大.....一九七
- 英法意日俄德美之國防經費.....一九七
- 日本六十年來軍事年表.....一九七
- 軍隊中如何推進新生活運動.....一九五
- 江蘇省保安第七大隊附屬各中隊改進黨見.....一九九

**(文 藝)**

- 詩五首.....胡 學 一九九
- 點滴.....高 超 二〇一

**附 載**

- 江蘇省第七區匪情調查表.....二〇九
- 江蘇省淮陰區剿匪時期政治處理辦法.....二一三
- 江蘇省第七區聯合剿匪辦法.....二一三
- 江蘇省第七區臨時剿匪期間軍事政治協同動作應注意之事項.....二一四
- 剿匪部隊給養辦法.....二一五
- 江蘇省保安隊第十九大隊官兵眷屬繳工賑章程.....二一五

**附 錄**

- 大事紀略(二十四年一月—三月).....二一七
- 本省之部 國內之部 國際之部.....二一七

# 江蘇保甲

## 第七期 要目

|                            |     |
|----------------------------|-----|
| 保甲實施問題的研究.....             | 張毅忱 |
| 運用保甲組織完成公民訓練.....          | 羅志淵 |
| 設置戶籍警察助辦戶口異動查報.....        | 侯厚宗 |
| 保甲與社教.....                 | 舒含宇 |
| 介紹江浦縣保長訓練所實驗保組織大綱.....     | 曼 謙 |
| 質疑三則.....                  | 編 者 |
| 通訊十四則.....                 | 記 者 |
| 讀者園地：對於興化縣保長訓練膳食費的小商榷..... | 王如桂 |
| 專載：江蘇省各縣保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     |

## 第八期 要目

|                       |     |
|-----------------------|-----|
| 保甲運用問題之商榷.....        | 李晉芳 |
| 實行陪審制度有待於保甲制度之完成..... | 林士新 |
| 運用保甲組織完成公民訓練議(續)..... | 羅志淵 |
| 人事登記之實驗.....          | 陳 一 |
| 質疑六則.....             | 編 者 |
| 通訊十三則.....            | 記 者 |
| 讀者園地：辦理保甲以後.....      | 七 里 |
| 專載：江蘇省各縣船戶保甲補充辦法      |     |

編輯兼發行所 江蘇省民政廳  
代售處 各大書局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 蔣委員長親擬作事條理

- (1) 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 (2) 做事不要無責任心
- (3) 知難行易
- (4) 說了就做做完再說
- (5) 賞罰嚴明恩威并濟
- (6) 事權要一責任要專
- (7) 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 (8) 做事要有步驟有條理
- (9) 做事不要敷衍塞責
- (10) 做事祇要盡我的責職不可諉過更不可爭功
- (11) 要找事做不要等事做
- (12) 少說話多做事
- (13) 做事不可好高騖遠見異思遷
- (14) 盡忠職務就是忠於革命
- (15) 做事要精明要簡捷
- (16) 犧牲一切奮鬥到底



夫 果 陳 席 主

保持安寧秩序  
維護建設基礎

陳果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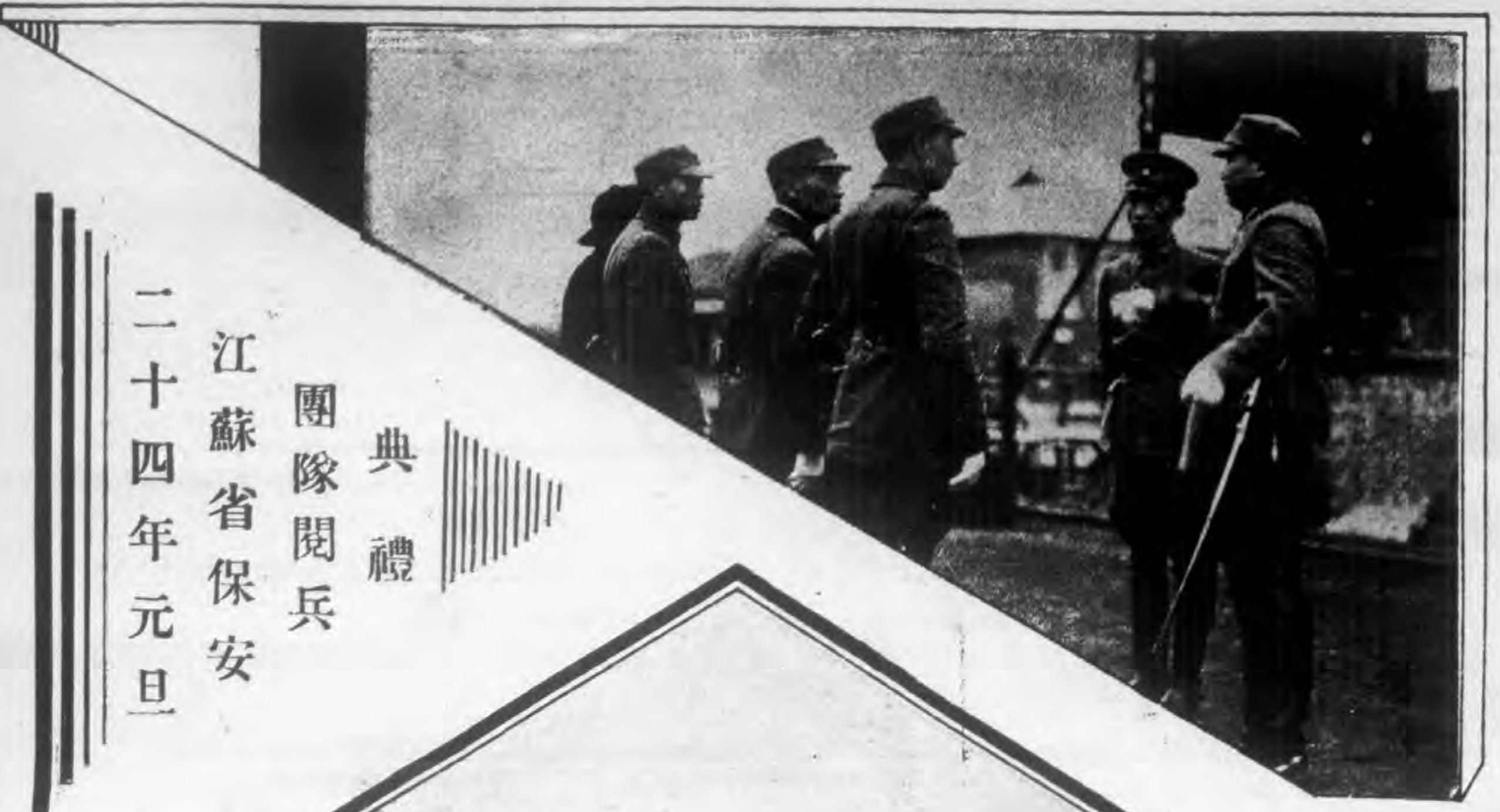




莊致項長處



副處長李守維



典禮

團隊閱兵

江蘇省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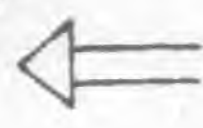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元旦



↑↑ 檢閱前項處長向各指揮官面授機宜

分列式開始 ↓↓

陳司令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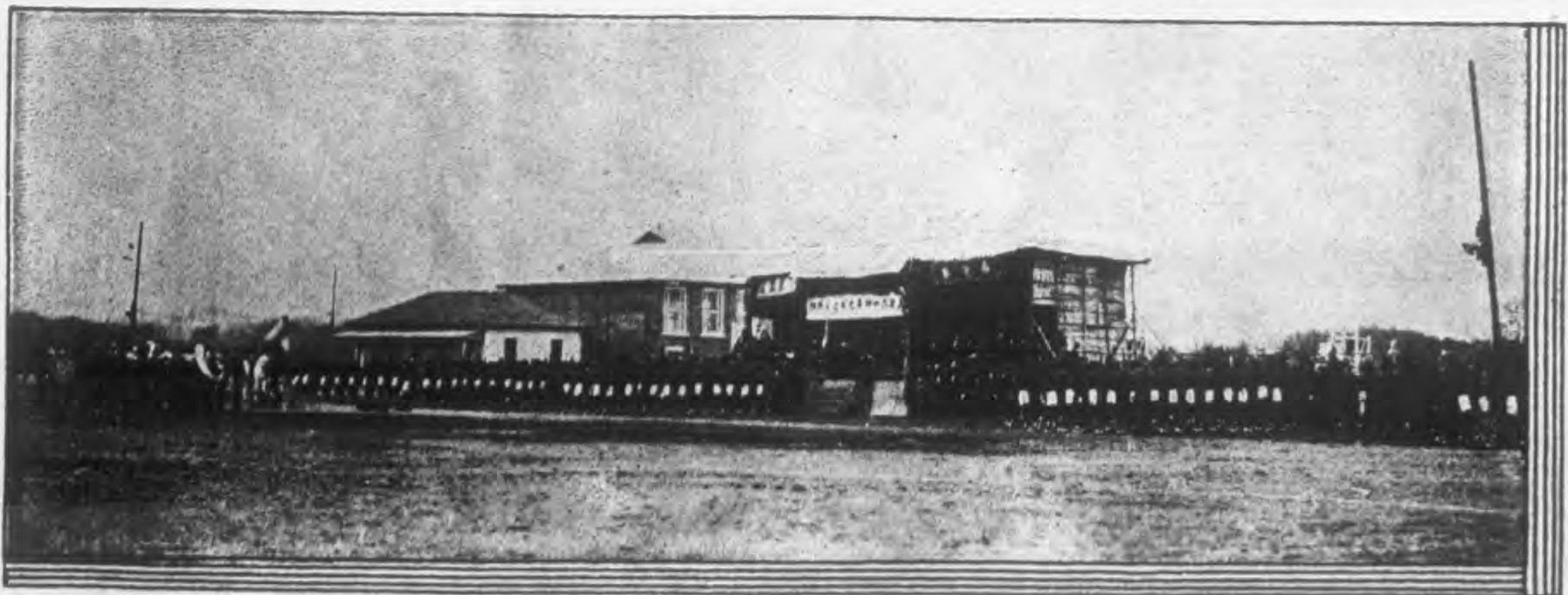
分列式之一



分列式之一



分列式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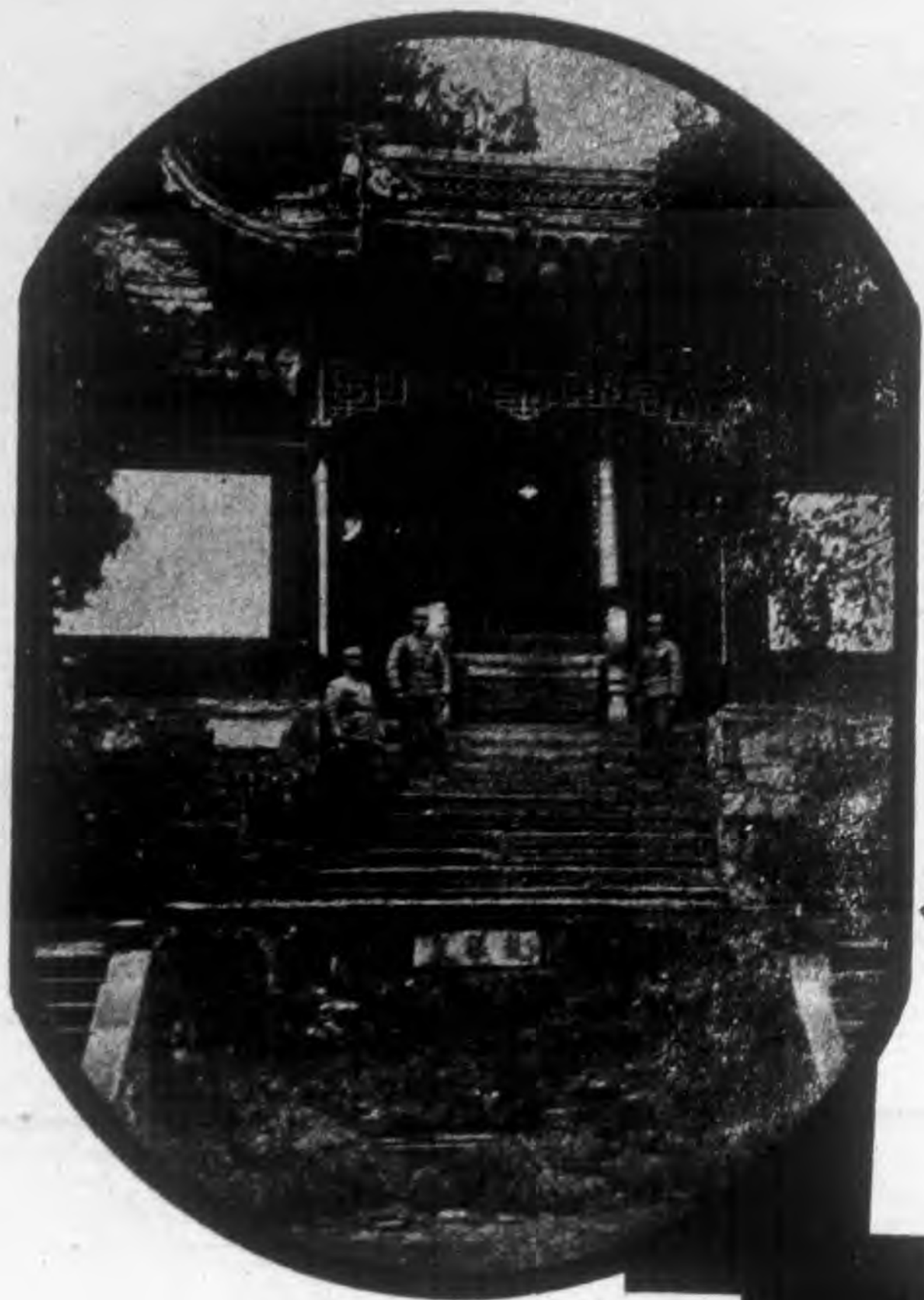


檢閱後陳司令訓話

國民二十四年元旦閱兵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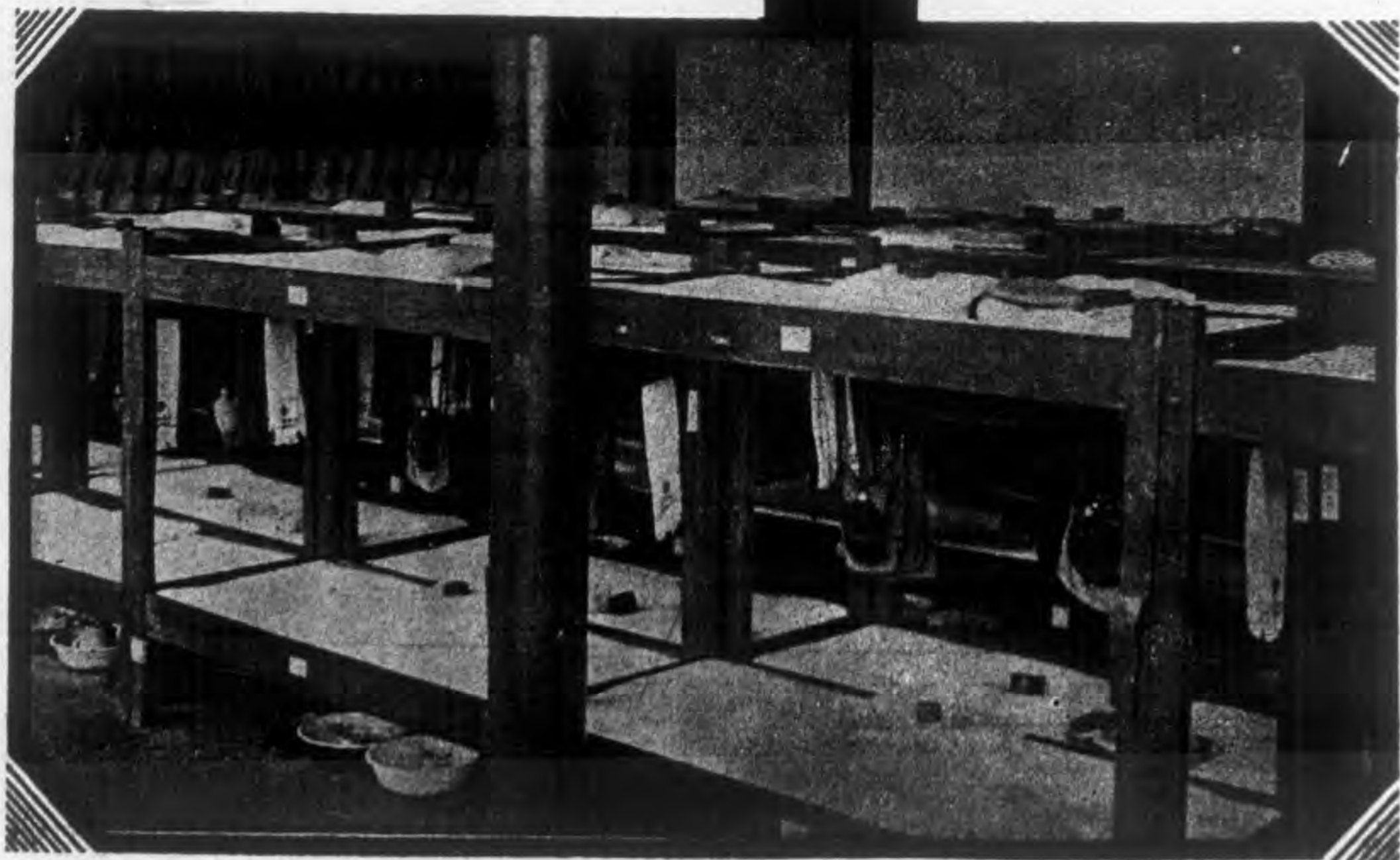
總指揮項處長



第二區班長訓練班內務



第二區班長訓練班——無錫昭宗祠





● 部 令 ●

一月八日

保安處長項致莊呈請委任程湘平為該處第四科倉庫管理員  
應予照准

保安處長項致莊呈據該處第三科科長彭善承呈稱該科所屬  
看守所與處隔離甚遠兼之該所以鎮江警備司令部軍法處押  
犯占全數百分之九十以上管理監督諸多不便擬懇將該所劃  
歸該部軍法處管轄由該處就近監督如遇有關本科及軍法處  
事件即由本科與軍法處會同辦理該所向有之日報表及月報  
冊仍應照常辦理並須分呈本科及軍法處至該所各項統計則  
仍由本科編製等情應如擬辦理

一月十四日

保安隊幹部訓練所上校軍事訓練組主任吳錚係由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調用茲將該員送回原校服務遺缺派韓緯成接充又  
該所學員第一隊中校隊長錢進法着另候任用遺缺以該所學  
員第二隊少校區隊長賴中威升充遞遺之缺委黃隆德接充

一月十九日

茲派保安處第三科科員楊立坦兼任軍醫訓練班黨義教官  
第六區保安司令戚啓芳請加委王丕成為該部少校參謀應予  
照准

第九區保安司令王德溥呈以該部少校參謀王鬱槐奉准撤職  
遺缺請以周任林委充應予照准

一月二十三日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請派該處第三科科長彭善承兼充保安  
隊幹部訓練所政治教官應照准

一月二十七日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幹部訓練所第三期開學在即為調濟人事計擬與省禁烟委員會葉常務委員商擬將該所政治教官趙劍華與禁烟委員會科員高明對調等情應予照准委狀另發

二月八日

據保安處轉呈江蘇省政府議字第五九五號照錄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四次決議案通知書內開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提議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炳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銅山區專員王德溥調充遞遺之缺擬以邵漢元充任請公決案」議決通過一案到部該專員趙既經呈准辭職應予免去第七區保安司令兼職遺缺并由王德溥兼充遞遺銅山第九區保安司令之缺委邵漢元兼充

二月十四日

保安第一團代理團長李湘泉統馭無方應即免職該團第二大隊長王志仁并着記大過一次所遺第一團團長之缺以第三團團長楊蔚調充遞遺之缺以該團中校團附朱郁升充遞遺團附之缺以第二團第三大隊少校大隊長方汝舟調升遞遺大隊長之缺以第一團第五中隊上尉中隊長馮公武調升遞遺第五中隊長缺以戴青補充又第一團少校團附厲百川着改充該團少校服務員遺缺以保安第三團第十中隊長顧壽松調升遞遺中

隊長之缺以傅俊補充仰即分別遵照交替具報

查保安第三大隊少校大隊附熊希靖庸碌無能行止不檢又有侵用餉款嫌疑經本部派員查明屬實密令撤職釋省法辦在案所遺大隊附之缺茲調保安第四團第三大隊上尉大隊附陳志堂升充遞遺之缺查保安第三十四大隊駐沐陽縣第四中隊被裁之中隊長劉宗藩堪以接充仰各該管長官分別轉飭遵照交替具報

保安第二十三大隊少校大隊附陳以良查有吸吃鴉片嫌疑經飭其來省調驗結果該員確曾吸烟而戒斷未久殊屬有違本省黨政軍服務人員限期戒烟辦法之規定經飭將該大隊附撤職交保來省投訊在案所遺大隊附一缺茲委陳覺民接充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第三科中尉科員閻麗川呈請辭職等情應予照准

二月二十日

兼第八區保安司令李亞平因病出缺遺缺茲委東海區行政督察專員郝國璽兼充

二月二十七日

查各保安團隊保送第三期幹部訓練所肄業學員經致試不及格或延未報到計姚國楨等三十一員應即免職所遺各缺以賈體衡等分別遞補合行印發更動名單仰各該管長官遵照并將交替日期尅日具報備查（名單附）

保送幹部訓練所考試不及格及未報到免職人員更動名單

| 免職姓名 | 保送機關 | 原職 | 免職原因                   | 補姓名       | 原職               | 備考 |
|------|------|----|------------------------|-----------|------------------|----|
| 姚國楨  | 沛縣   | 略  | (淋病) 體格不及格             | 賈韜衡       | 沛縣服務員            |    |
| 陳九昇  | 沛縣   | 略  | 學科不及格 (不識字)            | 黃超凡       | 特別黨部             |    |
| 陸仲先  | 宿遷   | 略  | 學科不及格 (不識字)            | 黃立標       | 宿遷服務員            |    |
| 楊金龍  | 青浦   | 略  | (年齡過大沙眼) 體格不及格         | 陳鵬        |                  |    |
| 張玉先  | 第三團  | 略  | 學科不及格 (不識字)            | 由該團遊員呈候核委 |                  |    |
| 鄭筱齋  | 礪山   | 略  | (左邊鼠蹊管有黑尼亞) (外痔) 體格不及格 | 孫昭        | 豐縣服務員            |    |
| 沈崑   | 秦興   | 略  | (慢性白濁) 體格不及格           | 龍爾康       | 第二十五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分隊長  |    |
| 高錫甲  | 全    | 略  | (結膜炎角膜炎) 體格不及格         | 洪祖恩       | 駐太倉第九大隊第三中隊第一分隊長 |    |
| 楊昌炎  | 吳江   | 略  | 學科不及格 (不識字)            | 袁兆楚       | 南通十六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長  |    |
| 孫福祥  | 秦縣   | 略  | 學科不及格 (不識字)            | 毛耀南       | 秦縣服務員            |    |
| 居有才  | 淮陰   | 略  | 學科不及格 (不識字)            | 陳莖        | 淮陰服務員            |    |
| 楊樂仁  | 第二團  | 略  | (慢性白濁) 體格不及格           | 閔駿基       | 鹽城服務員            |    |
| 歐陽輝  | 全    | 略  | (左眼內白障) 體格不及格          | 陳鎮西       | 鹽城服務員            |    |

|     |    |   |                         |     |                    |       |
|-----|----|---|-------------------------|-----|--------------------|-------|
| 李慶林 | 全  | 略 | (大痔核)<br>體格不及格          | 陳汝霖 | 寶應服務員              |       |
| 韓秉彝 | 興化 | 略 | (左眼白翳<br>九炎外痔)<br>體格不及格 | 孫玉宇 | 鹽城服務員              | 照少尉支薪 |
| 李同善 | 東台 | 略 | 學科不及格<br>(不識字)          | 劉善之 | 東台服務員              |       |
| 田友江 | 全  | 略 | (年齡過大)<br>體格不及格         | 丁學文 | 東台服務員              | 照少尉支薪 |
| 李均  | 宜興 | 略 | (慢性淋病)<br>體格不及格         | 黃發強 | 宜興服務員              |       |
| 白景唐 | 銅山 | 略 | (睪丸腫大)<br>體格不及格         | 馬玉林 | 銅山服務員              |       |
| 虞澄寰 | 揚中 | 略 | (急性淋病)<br>體格不及格         | 宋峯奇 | 揚中服務員              |       |
| 王得功 | 溧水 | 略 | (慢淋病)<br>體格不及格          | 錢俊培 | 溧陽服務員              |       |
| 熊守鼎 | 贛榆 | 略 | (砂眼, 肺力衰弱)<br>體格不及格     | 張繼美 | 贛榆服務員              | 照少尉支薪 |
| 馮家霖 | 贛榆 | 略 | 學科不及格<br>(不識字)          | 曹明  | 贛榆服務員              | 照少尉支薪 |
| 方振華 | 如皋 | 略 | 學科不及格<br>(不識字)          | 沈佩周 | 松江服務員              |       |
| 張一農 | 靖江 | 略 | (因痔漏)<br>體格不及格          | 嚴立本 | 高郵服務員              |       |
| 張先聲 | 常熟 | 略 | (右風濕管有黑尼亞)<br>體格不及格     | 胡保林 | 第十二大隊第四中隊<br>第一分隊長 |       |
| 弘兵  | 淮安 | 略 | (外痔, 年齡五十五左右)<br>體格不及格  | 穆雲彩 | 淮安服務員              |       |
| 高宏仁 | 全  | 略 | 學科不及格<br>(不識字)          | 殷在春 | 淮安服務員              |       |
| 黃桂林 | 全  | 略 | 學科不及格<br>(不識字)          | 熊祝富 | 泗陽服務員              | 照少尉支薪 |

|     |    |   |                |     |       |
|-----|----|---|----------------|-----|-------|
| 沙鴻賓 | 邵縣 | 略 | 學科不及格<br>(不識字) | 李宏升 | 邵縣服務員 |
| 王華英 | 海門 | 略 | 延不報到           | 成樹屏 | 鹽城服務員 |

三月二日

茲派保安處第四科少校科員黃其善中尉科員宋耀南前往保

安各團及第一二大隊檢查軍械服裝及一般經理狀況

三月十一日

兼第六區保安司令戚啓芳呈准辭職遺缺茲委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施奎齡兼充

三月十四日

保安第四大隊少校大隊附劉天漢另候任用遺缺委錢進法接充仰該管兼大隊長知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

保安第二十三大隊少校大隊附陳覺民據該管兼大隊長呈報延不到差應予免職遺缺以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長王志仁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三團少校團附薛克剛調充遞遺之缺以

保安處少校視察員李仲琴調充遞遺之缺委蔣良才接充仰該管長官分別轉飭知照即日交替具報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先後呈以該處第三科中尉科員閻麗川呈

准辭職於二月十六日離職遺缺經派林廷揚接充為試用科員已於本月十一日到差在試用期間請以中尉待遇又該科少校

科員楊立坦因事呈請辭職擬請照准各等情均予照准

三月二十二日

幹部訓練所學生隊長張寶雄政治訓練員顧錦康着調升學員第二隊中校隊長中校政治訓練員羅倬漢調任學員第三隊長陳頌平調任第三隊政治訓練員甘聖哲調任第一隊政治訓練員

據第三區督練員辦事處簡電報稱區督練員馬翰章於簡日病故等情茲調任保安處中校參謀謝邦彥為保安處中校視察員兼第三區督練員遞遺中校參謀缺以張道宗補充並兼充任官審查委員會主任

三月二十五日

據兼保安第三十四大隊長何振綱呈報於本月九日就任大隊長兼職等情應准備案并予加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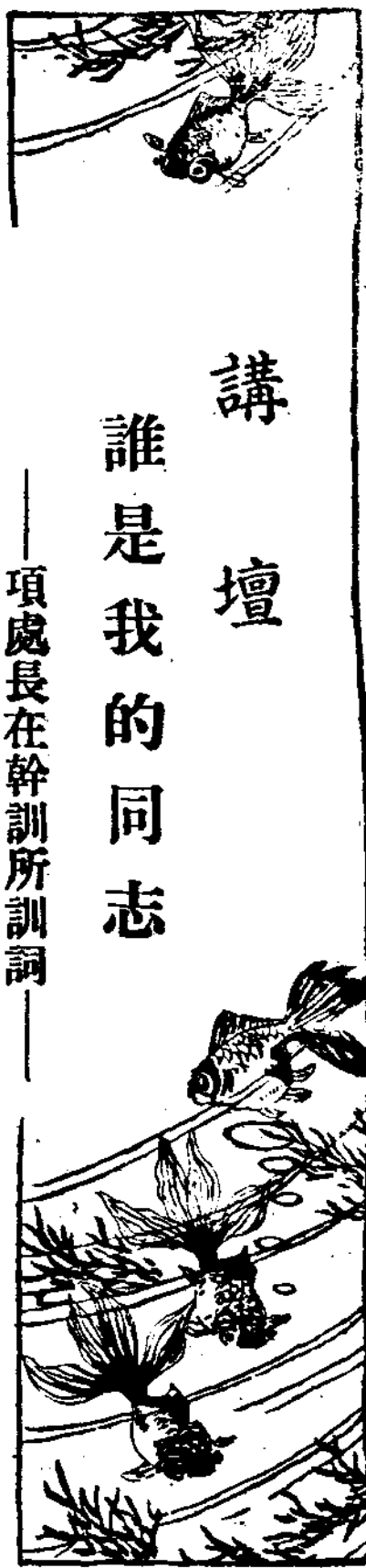
三月二十七日

茲委黃志超為保安隊幹部訓練所中校經理教官并着自本月二十一日為到差日期



我們革命就是要拿少數人來影響多數人，指導多數使他共進「善」，所以我們自己的精神，不可不有特殊的鍛鍊。我們的人格也不可不有特殊的修養。我們鍛鍊精神和修養人格要到一個什麼地境呢？簡單的講，就是要「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如果我們的人格能夠修養至此，那自然能夠做到「臨難毋苟免」「臨財毋苟得」。『見義勇為』，『見危授命』。否則一到危險的時候，就要軟化變節；一受困難的時候，就要灰心墮志，一見利就要忘義，那我們革命一定不會成功！所以我們可以講，若是我們沒有革命的精神和人格，那我們個人無論怎麼能升官發財，也無論革命怎樣順利，始終是要失敗！反之，只要我們能有革命的精神和人格，那麼我們無論怎麼失敗，仍舊可以興轉來，決不會失敗到底！所以我們要在革命失敗後，要預備復興我們的革命，復興我們的民族，第一件要緊的事，就是鍛鍊我們的革命精神，和修養自己的革命人格。

—— 蔣委員長



## 講壇

### 誰是我的同志

——項處長在幹訓所訓詞——

凡是我指導之下的官佐員生，常常開口就說遵照處長的意旨去做事，在一二期的員生，聽我講的話很多，他們這樣說我還相信。但有些初見面的，也是這樣的說，他們是不是真的能這樣做去，我確很懷疑。我希望大家的，是要切切實實的去做事，不是希望口頭上說一句好聽的話，就算了事。因為只圖口頭上說得好聽，是現在一般人的通病，我們應當糾正的。因此感覺到「同志」二字，一般人說得很普遍，在北伐的時候，聽得尤多，我看到志不同而強稱為同志的也不少，實在可笑極了。所以今天特地將「同志」二字先提出來和大家說說。

何謂「同志」？「志」者，從字面上看，「士」下一「心」，即是一般人心之所向，亦即平常所謂志向，換句話說，凡心之所向而有目標的謂之志。「同志」則為二人以上心之所向，同一目標，并同一路線的謂之「同志」。譬如社會上一般人都想發財，發財是他們

的目標，但是發財的道路不同，有的從勤儉中儲蓄去求發財，有的從強暴中搶奪去求發財，同是一個發財的目標，而其路線不同，我們不能稱他們是同志。所以同志不僅須同一目標，並且還要同一路線。所謂志同道合就是同志二字真確的解釋。

然則我們常常互稱同志，究竟我們的目標在那裏？我們的路線怎樣？總理遺囑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求中國民族自由平等，就是我們的目標，若僅爲個人衣食問題，那就意義太狹，不能算做我們的目標；我們是要將國家弄好，爲社會民族謀福利的。我們求實現這目標的方法，是本着 總理的遺教去作路線的。如果目的或路線有一不同，那便不是我們的同志， 總理在遺教裏，明白的告訴我們，達到這目標的方法：「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共產黨和國家主義派，都離開了這個路線，所以不是我們的同志，我們的志向是遵照 總理遺教，切切實實去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的，也就是要能遵從 總理遺教去努力國民革命，才能算作我們的同志。各位在互稱同志的時候，要明瞭這個意義。

至于我個人履行這個志向的方法亦就是我個人做事的意旨，可以分兩方面說，其一是對於本身方面的，其二是對於公家方面的。本身方面先要自己健全體格，充實能力，同時還要修養身心，言行一致，因爲沒有很好的身體，決沒有很好的精神，沒有很好的精神，就不能做偉大的事業。所以個人的體格，一定要很健全，尤其在保安隊做事的官長，對於

體格更加重要！有了健全體格，如果沒有很好的修養，平日言不顧行，還是不能爲國家爲民衆謀福利的。所以還要修養身心，言行一致，才能負起重大的責任，創造偉大的事業。

對公家方面，要奉公守法，要服從上官的命令，要爲公而竭誠努力，甚至要效法諸葛亮的「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於公家能這樣，那麼整個的事業，必定日新月異，國家民族才有復興的希望。

上面將「同志」的意義及我的意旨，已詳細的告訴各位，再歸納起來說：現在我們中國實在將「同志」二字濫用了，若果一般人都稱爲同志的話，十六年到現在，國家應該早就統一。但事實告訴我們，過去所謂同志者，不但不能共同努力革命，甚至相會戰場，連年打仗，這是因爲不切實遵照 總理指示的方法去做的原故。他們稱爲同志，正如一個以勤儉致富的人，和以盜取發財的人絕不能稱爲志同道合一樣。舉世滔滔，大家口頭都說是爲國家爲社會謀利益的同志，而實際只謀個人利益。我們現在不能再蹈已往覆轍了，這一層希望大家切實覺悟！卽如說遵照我的意旨去做事一樣，決不可口是心非，否則決不能有益，反而有害，同了已往稱爲同志，結果同仇一樣，大家務必注意！

## 讀書不忘救國

——項處長對幹訓所全體員生訓詞——

（方奎聲紀錄）

要研究讀書不忘救國的原理

要認清讀書不忘救國的道路

要明瞭讀書不忘救國的方法

「讀書不忘救國」，誰都認爲這是不錯的一句口號，但如何做到讀書不忘救國哩？先看社會上對於這句口號，一般的解說：

第一種說法：讀書救國兩者不能並立的。因爲讀書是靜的，救國是動的，要讀書就不能救國，要救國就妨害讀書，所以讀書與救國根本是兩件不能並立的事體。

第二種說法：讀書是爲救國的。要救國必定先要讀書；能讀書，才能救國。

第三種說法：是一面讀書，一面救國。如九一八以後，學校裏，一面讀書，一面還開會宣傳並且組織學生軍等等做救國運動。

以上三種解釋，倘不確實去研究，都可一時糊塗了我們的頭腦。我們知道讀書與革命是兩件事；但 總理遺教裏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革命就是救國的事，要革命，就得先要具備革命的能力——高深的學問。要有高深的學問，就得要努力讀書。所以救國的基礎，還是從讀書而建造成功的。所以第一種解說，讀書與救國不能並立，是不對

的。再說讀書是專為救國，讀了書是不是一定能去做救國的事哩？很明白的，許多人讀了書，有了智識，專門去自私自利，不但不救國，反而做出種種危害國家的勾當，比如土匪、軍閥、官僚、政客，甚至土豪劣紳，很多都是很有智識的份子，這是隨時隨地都可看到的事實，所以第二種讀書是為救國解說也不確實。至於第三種，一面讀書一面救國呢？我們曉得讀書是有步驟有計劃的，一定要逐步的前進，不加荒費，學業才能有成，倘若一面要讀書，一面要救國，或讀若干時書，做若干時救國的事，這樣不斷的使學業荒費，讀書一定不會有成的，學業無成，就是救國的基本能力沒有，救國的能力沒有，談什麼救國呢？所以第三種一面讀書一面救國的說法也是不對。以上三種解釋都不是讀書不忘救國的真理。

我們知道，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只要在讀書的時候，不忘記救國的事體，隨時有救國的觀念，研究救國的方法和救國的道理，作將來救國行動的基礎；同時在實際做救國工作的時候，也不要忘記自己學識的增加——即是救國能力的培養。這就是讀書不忘救國的真義了。

講到救國的方法很多，如果不明瞭救國的道理，認不清救國的途徑，一定要誤入歧途，甚至危害國家。過去許多人背叛了中央，以致於國家不能統一，地方不得安甯，就是因為那些人讀書的時候，沒有認清救國的方法，找不着真正救國的道路而發生的現象。所以最要緊的我們要明白救國的方法是什麼？我認為救國的方法是：

第一、實行三民主義。現在中國的內亂外患，危機四伏，不是喊幾句口號，貼幾張標語，而能解決的；現在救國唯一的方法就是三民主義，因為三民主義裏，指示我們復興民族的的方法，抵抗外侮，平定內亂，解除人民痛苦，都告訴我們很詳細，所以三民主義又稱救國主義。你們讀書的時候，就要將三民主義研究明白，認識清楚，作將來救國的基本原則。

第二、集中力量。要救國決不是少數人或一部分人的力量而能成功的，就是土匪共產黨還要集合許多人，才能幹出妨害國家的勾當來，救國更是要集中整個的力量才行。力量的集中，必須先求一致的團結，如果不能精誠團結，力量還是分散不能集中的。現在希望全國整個的團結起來，使我們國家的力量集中，我們才能夠救國。

第三、擁護領袖。有了救國的方法，並且集中了全部的力量，倘如沒有領導這個力量，做救國工作的人，這力量還不能發生效力，所以要有領袖的指導，救國的大業，才有成功的可能。並且我們對領袖一定要絕對信仰，絕對服從的。大家應當知道我們的最高領袖是 蔣委員長， 蔣委員長是領導整個中國，去做救國的工作的，所以命令各部長官來領導大家，希望大家擁護 蔣委員長的主張，奉行 蔣委員長命令。這樣我們的國難，才有挽救的可能。

我們在讀書的時候應當認清這幾點道理，能這樣的不忘記救國，國家才可真正的強盛起來，才能達到救國的目的。

## 臨別贈言

——項處長對幹部訓練所第二期畢業學員訓詞——

邵南驥記錄

對同事不可自滿驕人

對同學不可互相誹謗

不要妄求升遷

要以服務為目的，不計職位之高卑。

今後仍須繼續的求學。

要精神團結。

各位學員：

今天是你們在幹部訓練所最後的日子，就是你們受訓練期滿的時候，明天你們更要離開幹部訓練所分發到各縣去服務，今天在這裏舉行畢業典禮，承蒙主席暨余廳長李副處長親賜訓詞；言盡金石，望你們要確確實實的領會和做到！

今天我有一件事要告訴你們，這件事，我發現了許久時候，但一直忍耐下來，直到今天才預備和你們講講：使你們得一個深刻的印象，同時可以提醒你們不要犯這種毛病。這是一件什麼事呢？就是畢業出去的學員，有少數的以為本事好得了不得了，到部隊中去服務，非特目空一切，對同事任意攻訐，使同事間之感情趨於惡劣，即是同學間亦互相誹謗，在同學本身方面講：不能精誠團結，推展保安事業，有負政府開辦幹部訓練所的一番苦



心，而且，自己人開笑話給外人看，簡直把幹部訓練所的名譽掃地！至於整個保安團隊方面講，官長不能互相融合，互相砥礪，一心一德，如何能把保安事業辦好呢？

還有，少數的學員離所後，有的學員通信是辦到了，可是，在信上只是說些自己如何如何的苦，環境如何如何的不好，或是請調，不然就是請升，這些通信，有甚麼意義？根本下面的情形，上面知道得很詳細，調和升，上面有整個計劃，妄作請求，太無道理了！這點希望你們不要有這現象。

此外有三點意思須要你們記着，不單記着，而且要做到的。

第一、我們做事，做的是「事」：職位之高卑，在所不論，根本也沒有論的價值，我們只要認定以「做事」為目的，而且愈是位置小，所做的事愈多，所負的責任愈大！你們回到部隊中服務，務必要去做事，不必去斤斤乎職位之高低！

第二、你們離開幹部訓練所以後，并不是就算一切都學得可以了，要曉得：學無止境，時代時時在進化，學問刻刻在進步：俗語說：學到老學不了！這兩句話極對，你們要時時刻刻的學，什麼地方什麼時候都有學的機會，祇要你們誠意的熱烈的學！

第三、你們在幹部訓練所裏都是很團結很一致的，可是你們離開了幹部訓練所到各部隊去服務，尤其要精誠團結，相互幫助，這才能完成革命的使命！

今天我原來有許多的話要同你們講，好在我平時和你們講得很多，你們能夠完全記住，並且做到，就是我的希望了。

## 對各區保安隊班長訓練班學兵的勉勵

——項處長對各區班長訓練班畢業學兵訓詞——

周啓民筆記

今天是我班第一期學兵舉行畢業典禮的一天，本處長特地從鎮江來參加，精神上覺得非常愉快，並且有種感想：

我們在都市，不是看見許多工廠的很高的烟囪嗎？這樣烟囪的建築需要有精巧和純熟的技能的工匠，才能完成的；如果沒有精巧技能的工匠，這樣峻峭的建築，就不能建築成功的；縱然勉強造起來，一定不堅固，一定不耐久。講到軍隊也有同樣的道理，我們要把軍隊練成勁旅，就需要有訓練和技能的班長，才能成功的。現在各縣的隊伍，本處長視察的結果，還有許多積習沒有滌除，學術科缺乏訓練，所以根本就談不到整理。這是什麼原故呢？就是因為沒有受過嚴格訓練的好的下級幹部做基礎。你們在班長訓練班已經受了四個月訓練，你們的隊長附在這四個月之中，時時刻刻教導你們的學科術科軍紀禮節內務等，這就是給你們的技能，叫你們回隊以後去改良軍隊的，要把各縣的隊伍練成勁旅，確實成爲有紀律的軍隊才是。本處長今天在各處視察，覺得你們的軍紀很好，內務也整齊清潔，學術科也有很好的成績表現。本處長是非常的高興。此外對你們有幾點希望：

第一點：我們既然知道過去各縣的隊伍積習很深，訓練是有名無實，並且缺乏嚴肅的精神，你們回隊以後，就要把在本班所學的學術科及內務禮節，都要努力以身作則的去矯

正各等兵，感化各等兵，訓練各等兵，不可受了環境和惡習慣的同化。如果不能努力訓練並且感化他們，不但辜負了你們隊長隊附的苦心，同時也就是對不起地方，對不起國家！希望你們把所學的盡量拿出來訓練各等兵切實整頓，造成優良的軍隊。

第二點：就是過去的一種通病，是什麼通病呢？就是看見許多訓練所訓練班出去的學生或學兵，都有一種驕傲氣象，這是很不好的。你們切不可為受了幾個月的訓練，吃了幾個月辛苦，比人家特別高明，就驕滿自足，偷閑懶做，這是要毀滅自己的，非切實革除不可。你們要知道，學問是沒有止境的，從前孔子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又說：「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孔子是大聖大賢，尚如此虛心，我們常人，怎能自驕自滿呢？況且當此科學昌明的時代，學問尤其沒有止境。希望你們回隊以後，還要繼續努力的用功虛心的研究，不斷的求進步！切不可存着一點驕滿的氣概。

第三點：各縣的保安隊，每每藉詞謂隊伍分防，不能訓練，這是極大的錯誤。要曉得訓練是不分軍隊的多少，只要在勤務空暇的時候，都能實施的。況且現在作戰的時候，無論任何時機任何勤務，都是靠着個人單獨的技能來作戰的，如果平時以分防人少不能訓練，這是欺人之詞，是極大的錯誤！你們回隊以後，就要照我的意旨：無論隊內人數多少，都要時時刻刻嚴格的訓練才是。

第四點：過去各縣的士兵，都不能按照所定的起居時間實行。你們回隊以後，一定要按照規定的時間起居作息，養成軍人的精神、軍人的體格、和軍人的習慣，你們在班受訓

的時期，你們的官長一定很詳細的告訴你們了。回隊以後，切不可將在這裏養成的一切動作習慣和精神都忘掉了！這種軍人的精神和習慣，非但不能忘掉，還要努力去訓練養成隊內的各等兵，果真的這樣做去，本處長可斷言將來的保安隊必然可以蒸蒸日上。達到我們理想的目的。此外尤其是不可看輕自己！將來各縣的隊伍，就靠着你們去整頓的，所以你們的責任是很重大！

今天本處長所說的四點，你們都要隨時記在心裏，並且切實奉行，這樣才不辜負教導你們的官長和保送你們來班受訓的各縣的長官，這是本處長唯一的期望！

人類要能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養就是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

——總理遺教

## 如何完成保國衛民的任務

——項處長在幹部訓練所第二期學員開學典禮訓詞——方奎聲筆記

各位官佐員生：今天本所學員班第三期開學，大家都是從各地調來的；現在既來到這裏，第一大家就應該知道省政府爲什麼費了許多金錢設立這個保安隊幹部訓練所，各保安團隊保送各學員來受訓練，爲的是什麼？你們來此接受政府的訓練又爲的什麼？我趁此與大家第一次見面的機會，特別提出來講講。

各學員們都是從各部隊中來的，大家都打過土匪，也都見過土匪，土匪是集合許多人，有首領，有槍砲，有組織，有紀律，間或也有穿制服的；軍隊，也是集合許多人，有官長，有槍砲，有組織，有紀律，在形式上軍隊與土匪似乎沒有兩樣，爲什麼軍與匪不能相容，有了土匪，軍隊就要去打他？這就是因爲軍隊是國家養來保衛地方保護人民的。土匪則殘害我們所要保護的人民，擾亂我們所要保衛的地方，這種行爲恰和軍隊的宗旨相反的緣故。倘軍隊隨便取錢，隨便征收陋規，也使地方不安，這樣與土匪搶奪有什麼分別哩？這樣豈不令軍隊與土匪在形式上甚而至於精神上全無分別了麼？軍隊不守紀律，胡亂爲非，造成事實上和土匪一樣，甚而不如土匪的現象，這是什麼原因？就是軍隊的本身——官長，士兵，不明白自己的責任。公家拿錢供給我們，就是要我們負起保國衛民的責任；假

若軍官士兵不知保國衛民的責任，就與土匪無異了。

保國衛民是不容易做到的，我們要負起保國衛民的責任，一定要有保國衛民的能力，尤其負有訓練指揮監督士兵的官長，更要具備充分的學識能力。官長沒有學識，沒有能力，則影響到士兵，以致整個部隊，不能負起保國衛民的責任。所以身為軍官的人，應當要積極的努力，求學識能力的進步，現在把你們調來訓練就是想增加你們的智識和能力，使你們能夠完成你們所負的任務。我們要想作一個好的幹部，我們一定要具備下面三個最基本的條件：

一、體格要強健 凡事都要精神去做，要精神好，必要體格強健，有了強健的體格，才能有良好的精神和持久的精神。然而體格要好，非鍛鍊不能成功。所裏使你們吃苦耐勞不得自由，就是鍛鍊你們身體方法；你們務必要明白這個意義，因為身體的強壯沒有不是從吃苦耐勞中得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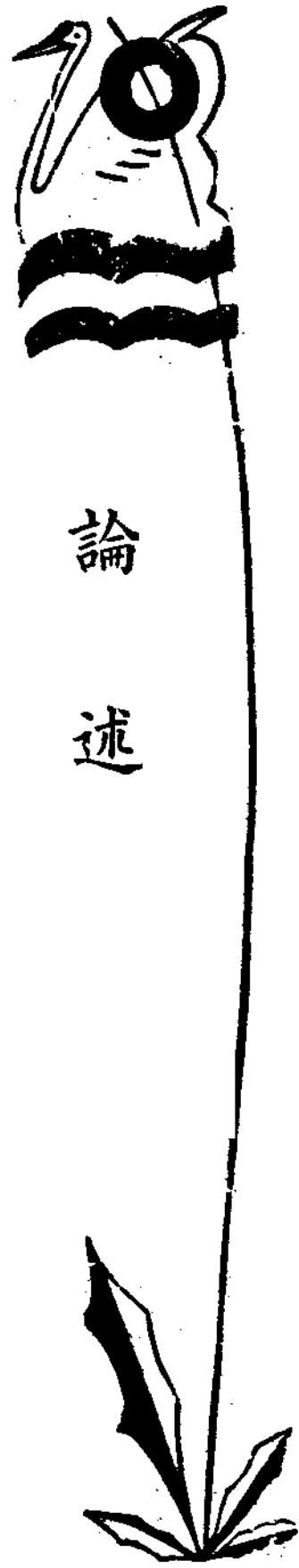
二、能力要充實 有了強壯的身體，同時還要很好的能力，才有辦法，你們在隊伍中技術都學過一點，但各位所學的已是過去的陳迹，時代進步，多不合用，你們看土匪已有新兵器，可見土匪都逐漸進步，如果你們不受新的訓練，將來土匪的技術都能超越你們，所以召集你們來給你們新的技術，希望你們多學點回去。

三、品德要高尙 你們要人家好，先要自己好，所謂「不能正己，焉能正人？」所以要訓練士兵能保國衛民，就要以身作則，從自己做起。如愛民，不擾民，便需要你們當官長

的作個好榜樣給士兵看。但是做好事做好人，應當怎樣做哩？就要先有高尙的品德，本所要教你們品德修養的方法，作你們做好人做好事的基礎。將來你們訓練六個月回去，做好軍官，訓練好士兵，担全省保安團隊澈底革新，那末，才不負省政府設立本所的意旨，也就是大家來所受訓的應有的觀念。總之大家應當隨時注意：一、士兵有沒有盡到責任？二、如果未能盡責，爲什麼不能盡責任？三、本身應當怎樣，才算盡到責任？大家從這些方面着想，就該深切體認我今天的訓話！完了。

革命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這個就是所謂三民主義。民族主義就是中國要做到同現在列強處在平等地位，就是從國際上列在平等地位。民權主義，就是要拿本國的政治，弄成到大家政治上有一個平等地位，以民爲主，拿民來治國家。民生主義，就是弄到人人生活上經濟上平等。

——總理遺教



## 領袖問題

彭善承

### 論述

#### (一) 領袖的意義

「領袖」之意義，就文字解釋：「領」為衣之端首，「袖」為衣袂，凡理衣，挈領而袖自振，故通俗喻人之能提挈其下者，曰領袖。晉書文帝嘗曰：「魏舒堂堂，人之領袖也」。今人對於出類拔萃，為人景仰，而能號召羣衆之人物，輒曰領袖。故領袖云者，實一社會集團之主腦，事業之導師，羣衆之襟母也。

#### (二) 領袖的必要

人類社會之有賴於領袖之存在，此無分中外無分古今之事實。吾人於下列諸端以觀之，可明其理。

(甲) 從生物現象觀察 一切生物，皆難逃優勝劣敗之公例，強者生，弱者死，往往而然，欲於優勝劣敗中競爭生存，則除於各個體努力增進其生存之智能外，而尤須賴其同類有一致之行動，與嚴密之組織；有組織則又必有領袖，方免羣龍無首，顧此失彼之弊。如蜂有王，而能羣聚營生，有條不紊；蝗有后而能結隊爭食，與敵抗戰是也。故領袖乃生物競爭生存之要件，而擁護領袖，又為優勝動物生來之本能，人類之有領袖，實無怪其然也。

(乙) 從社會現象觀察 社會進步，賴於人羣互助之力者至多，蓋無互助之力，則不足以掃除人類生存環境之障礙而求發展；然欲求人羣之能互助，必須先求人羣之能團結，而團結之立，端賴社會之有組織。社會組織，必須賴



領袖之維繫，而後乃能使各個份子之行動整齊，步伐劃一。茲就一般事例以言之：如家庭爲由親屬關係而組成之社會組織也，然須賴家長，以統馭家屬，而後乃能和睦親愛，臻於美滿；如學校，固一模範之社會也，而須有校長，以領導全校員生之行動，乃可完成理想之目的；又如一般社團，莫不有會長或董事，以居於領袖之地位，籌劃全局，而各份子莫不受其指導，竭其智能，以共謀團體之榮繁者；其他如同學朋友之間，亦當須得一優俊之士，出爲表率，以求共礪學行之效可收。故孟子有云：「天下烏乎定，曰，定于一。」論語有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又云：「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凡此皆不外說明領袖之于人羣乃自然之社會現象也。

(丙)從歷史的事實觀察 以上屬橫的觀察，茲再從縱的方面以歷史事實論證領袖之重要。夫國家社會之治亂興衰，其繫于領袖者甚大，中外史乘不難任意檢閱，皆可明瞭。所可述者，如日本有豐臣秀吉而後明治維新，意大利有加富爾諸傑而後見其復興，清末得曾左胡而洪羊亂平，民國賴 總理之力以底於成，其大較也。至若領袖不得其人，不免敗亡者則又不勝枚舉也。周之亂于幽王不遵，秦之亡於二世愚昧，漢之滅于桓靈昏曠，西晉有八王之亂，

東晉有五胡之侵，皆領袖式微，朝綱不振之所致，又有唐懿宗驕奢無度，補李氏覆亡之因，宋徽欽應變無才，幾召亡國之禍，慶宗處危急之秋，猶耽酒色，恭帝幼稚即位，未識利害，此南宋所以卒亡于元也，元順帝不堪爲君，覆成吉思汗之大業，明神熹禍國殃民，而崇禎又信任不專，朱氏百戰江山，所以終于不保也。

### (三)領袖的種類

領袖之類別甚多，有才足爲數人之領袖者，有才足爲萬世人之領袖者，才長於一種而爲一事領袖者有之，具有兼人之才而爲多數事業之領袖者亦有之。細節難分，姑不具論，茲僅就企業的學術的政治的三項述之：

(甲)企業的領袖 企業之領袖，小之如公司中之經理，銀行內之總裁，大之則其力之足以左右全局者，是資本主義國家，如英，如美有煤油大王，汽車大王，鐵道大王之名稱于世，即企業領袖也。提倡生產，養成風氣，以致於斯，吾國企業領袖，足以號召全國爲天下倡者，今尙鮮見，昔年有張謇盛宣懷之提倡實業頗見稱道，近人有胡文虎陳嘉庚亦企業界之巨子也。

(乙)學術的領袖 社會之進步固賴於各種實際事業之

推進，使人羣受其利；但在推行各種事業之時，尤賴思想之指導，使有啓迪，而無迷途之誤。負此啓迪社會思潮責任者，即學術之領袖也。學術家鑽研學問，畢生以之，及其遇有發明，著爲學說，人羣以之奉爲圭臬，而施之於人事之間，國家曾之爲金科，而爲施政之方針，馴至改移世界大觀，變更歷來風尚，其收效之廣，有非吾人夢想而到者。如近世以來，各國科學家發明定律，傳播寰球，幾有改變宇宙之勢，吾國古聖先哲，著書立說，傳之後世，甚至支配數千年之思想，其潛移之大，可想而知也。故學術領袖，實人類之先知先覺者，人類欲求進步，即首非依賴彼等不可，吾人對其尊敬亦非偶然也。

(丙) 政治的領袖 各種領袖，莫不裨益人羣，受人崇敬，然其感人最深，影響最著，而其行爲有赫赫之功助，斯民愛之如同父母者，則惟政治領袖已。政治領袖鎮國家，撫萬民，公忠盡瘁，不顧其他，故一身而繫天下之安危，一言而關中外之視聽，其受人崇拜，無怪其然。吾國政治領袖，歷代甚繁，其最著者，如古之周公及諸葛亮，與夫現代吾黨之總理孫中山先生均是。周公當成王稚弱，攝理政治，一握髮而三吐哺，以待賢傑，敷五教而敦人倫，以興王化，秉斧鉞而除反側，以殿邦基，兢兢業業，一生

如一日，用能挾輔王室，以成邦治，如今，凡言治道者，莫不稱之，實古代之大政治家也。諸葛亮當羣雄竊據之時，輔弼幼主，心存漢室，三入不毛之地，以征不庭，六出祁山之師，聲討奸賊，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其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調，開誠心，布公道，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偽不齒，則尤爲識治之良才，千載之大政治家。至我 總理孫中山先生當異族侵凌之時，目擊國家衰微之狀，乃融合古今中外學說創爲三民主義，糾合各地同志，領導國民革命，用以顛覆滿清，建立民國，打倒軍閥，殿定邦基，今國民革命將屆成功者，則皆我 總理啓示感化之力也。其人格之偉大，視乎民無能名焉嗥手而不可及也。吾人欲觀政治領袖之規範，悉於總理而得之，總理而後，則蔣委員長繼以爲我國政治上之領袖，吾國今日，所賴以國祚不移者，幸有此神武英明之中心人物也。以上各種領袖，要皆爲人類之導師，斯民之保姆，其對於國家民族之神益，原無差異，惟本文所欲論者，則爲關於政治領袖之各項問題，至於企業的及學術的領袖，則非本文討論之目的，以下請略。

#### (四) 領袖的產生

領袖之產生，有由個人之努力，亦有由於環境之形成，二者具有同等效力，毫無輕重之分。蓋無環境之需要，必無產生領袖之可能，但無個人之努力，亦不能因時乘勢，而完成領袖之功業，諺曰：「英雄造時勢，時勢造英雄」，蓋即此理，茲再分述之：

(甲)環境的形成 吾人稽覽史籍，知領袖之產生，莫不初由環境之形成者，每當國勢衰微，生民塗炭之際，則有英明果敢者流，出而號召，從事匡危救難之工作，此即亂世造成領袖之機也，如劉邦，李滯諸人，均係乘羣雄竊據，國家紛亂之際，號召豪傑，延用人才，安定社會，統一國家，救人民於水火，成開國之大業，又如吾黨 總理值異族侵凌之際，創造三民主義，領導革命，建立民國，造成吾國空前絕後之偉大領袖者，即其實例。

(乙)個人的努力 領袖之產生，固有賴於環境之需要，但欲能把握其環境，而適應其需要，則又須待於個人之努力。蓋如只有環境之需要，即可產生領袖，則任何人可得而為之，其重要之意義失之矣。領袖個人之努力，其方向甚多，易言之，即凡可成爲領袖之條件，彼均須竭力完成之，歷來領袖之造成，莫不備嘗艱苦，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

，困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蓋即個人努力之必要焉。

### (五)領袖的條件

領袖爲人羣之導師，其言行須爲人羣所景式，而後能號召羣衆，使趨共同之行動，故彼非以具備常人之能力爲已足，尤須具有特殊之能力，乃克完成其任務，茲列論領袖之條件如左：

(甲)一般的條件 一般條件，即爲一般人所應具備之能力，領袖而必具一般人之能力者，蓋以彼負指導人羣之責任，若其基本之能力不足，則何以引起羣衆之信仰，而完成其任務，故凡爲常人所應備之條件，彼均須具備之，常人所宜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強健的身體 身體爲事業之母，希臘先哲有言：「美的靈魂，寓於美的身體」，蓋未有身體不強健，而能完成事業者也，通常之農，工，商，學各業，需要強健之身體者固矣，而領袖負一國之責任，爲凡百事業之樞紐，其事最繁，其心最苦，若無強健之身體，其何克濟？故此實爲最要之基本條件也。

二、基本的學問 學問爲事業之工具，常人無基本學問，固失其努力之憑藉，而領袖無基本學問，則尤不可，

蓋學問爲理解事物之基礎，無基本學問，卽不能理解通常之事物，不能理解通常之事物，其何以獲羣衆之信仰，而堪負領導之使命，古代英傑，有學問膚淺，而能出人頭地，建立勳績者，固不鮮矣，然在今科學昌明，人文發達時代，使無基本學問，而徒藉腕力，或一時據有之力量，以圖征服人羣，躡居領袖地位，則萬萬不能。民國以來，各地軍閥，無不朝興夕仆，鮮有成就功業者，可爲明證矣，蓋不論徒藉武力而興起之人物，是否爲吾人真正所期望之領袖，然卽欲如此興起，亦所不能，故於此可見，基本學問，於領袖關係之重要矣。

三、勤勞的習慣 古語曰：「民生在勤」，故勤勞爲人民生存之要件，尤爲領袖不可缺之習慣，古之聖賢，若湯之昧且不顯，文王日昃不亡，周公夜以繼日，坐以待旦，無不以勤勞自勵，至若大禹周乘四載，過門不入，墨子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皆極儉以奉身，極勤以教民，荀子因此極稱墨翟大禹之行，蓋勤勞在個人方面，可以強健身體，發揚志氣，而在國家方面，則又可裨益人民，招其愛戴，皆有利而無弊，否則如只圖逸豫，則未有不百事弛懈，而政令解體者也，故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困乏其身」，觀

此，吾人益知勤勞關係於領袖成功之大矣。

四、無不良嗜好 凡人均不宜有不良之嗜好，蓋不良嗜好，如嫖，賭，烟，酒，不獨有害身心，損失財產，抑且沾污德行，貽笑友朋，自來未有沾此嗜好，而不身敗名裂者也。故自愛之士，莫不戒之，然而其爲害，又未有及於領袖人物之甚者也，蓋領袖乃一國之楷模，而爲人羣之表率，必先正其身，然後可以正人，若其身不正，則不能正人，不能正人，則失其領袖之作用矣。故孔子亦嘗勸諸領袖人物曰：「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領袖誠欲修己，則於不良之嗜好，不可不根株斷絕也。

(乙)特殊的條件 領袖人物，除具備以上一般之條件外，尤須具有特殊之條件，所謂特殊條件，卽偉大的人格，與過人的能力是。領袖無三頭六臂以較勝於人，彼所恃以轉移時勢，翕服人心者，卽此人格與能力矣，吾人稽覽史冊，探究歷來領袖成功之理，無不在此，茲試論述如左：

一、公忠的德行 人類之弊，莫甚於私，私心甚，則一切詐逆奸滑之事以生。救私之道，莫善於公，公則捨己成人，赤心無貳。然庶人常利慾昏心，公難勝私，惟領袖人物，以立己立人爲志，拯溺救飢爲心，故能公爾忘私，

精忠報國。歷來凡值國家衰微之際，能使轉危復安，顛而弗傾者，皆賴少數之俊傑，犧牲個人，公忠體國，用能振作士氣，挽救狂瀾，故國家之存在，社會之維繫，端在於此，而吾人之所以需要領袖，與領袖之所以能成就偉大，亦在是焉，此公忠為領袖必具之德行。嘗聞戴孝園述：總理畢生，不積私財，不用私人，不結私怨，不報私仇，此公忠之大者，宜其為國民革命之導師也。

二、寬宏的度量 寬宏度量，為領袖最要條件，蓋既為首領，必須容納衆材，盡其曲直，不遷怒，不貳過，然後能共同協力，克濟危艱，若斷斷以褊心自重，妒功害能，則人將望望然去之，奚克濟事？故昔人常論人之宏度曰：「太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衆，故能明其德。」寬宏關係於領袖之成功也如此，古來豪傑，如漢高，人稱其以闊達大度而得天下，光武世亦多其開心見誠，無所隱伏，以致成功。蓋凡立大功建大業者，莫非如此；至於近代則 總理孫中山先生為宇量之最大者，故以能號召同志，鼓吹革命。是肚量寬宏，乃領袖之要件又明矣。

三、謙虛的心胸 謙虛為人生應有之態度，昔人常云：「謙受益，滿招損，」又以竹中空而比君子。蓋謙虛能

招友助，而驕傲足摺賢良。領袖欲號召羣衆，以成大事，其可驕傲而失多助哉？故謙虛亦為領袖之要件也。

四、遠大的眼光 人皆有自尊之心，人莫不自信其才識過人，智者固如是，愚者亦莫不如是，此在稍深於觀察社會現象者，類能知之。板橋之所有難得糊塗之說者，殆深能了解社會心理者也。在人人不甘居人下之世界，而欲置身於人羣之上，以為衆人之領袖，使多數之人傾心折服，此其人勢必有過人之真才卓識，否則人且自為領袖，更何人願受節制於我者，或不如我者耶？所謂過人之真才卓識，則眼光遠大，亦其一端。質言之，凡為領袖者，必於一事之微一物之理，皆能見人之所未見，發人之所未發；人見其近，我見其遠，人見其小，我見其大，而後始可以應付裕如，而不為物所蔽，此即俗所謂高人一等，而曾濼生氏之所謂高明也。高明如此，以與羣相處，他人自不覺相形見拙，而自慚其形之穢也，是則我之為領袖自若矣，是則不甘居人下者，自亦樂供驅策矣。

五、縝密的頭腦 為領袖者，其眼光之遠大固屬必備，而頭腦之縝密，思想之精細，亦甚重要。曾濼生自謂平生高明不如人，而精明過人。所謂精明即此之所謂縝密的頭腦也。曾氏畢生，領袖羣倫，為清室復興巨子，其成功

端賴精明，則人之爲領袖者，其可忽乎？

六、靈活的手腕 爲領袖者，高明與精明諸條件俱備，又必賴手腕之靈活以出之。所謂靈活的手腕，即應付得宜，有機變，有急智，不慌不忙，不亂，不露聲色，既能泰山崩於前而神色不變，又須聞雷輒忽失著，因地因人因事因時各取其宜，無絲毫呆滯麻木，如此其庶幾可以爲領袖矣。

七、果敢的決心 領袖不以具備以上條件爲已足，且須有果敢決心，然後克成大業，蓋領袖致力者，常爲非常之事業，每當時機緊迫，間不容髮之際，必須有果敢之決斷，堅確之自信，然後克濟，否則未有不中輟或敗滅者也。古今此種事例，何啻千萬，實領袖之成敗，常以此爲關鍵也。

八、堅毅的精神 堅毅的精神，尤爲領袖成業之要着。蓋世間英雄事業，成之萬難，若無艱苦卓絕之精神，百折不回之志向，則不挫者幾希，古今事例爲其效驗者累矣。故自來賢容莫不提倡堅毅精神，以爲成功之條件。孟子所謂：「至剛」，孔子所謂：「貞」，蓋即指此；而孔子云：「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尤爲此精神之表現。至若總理孫中山先生提倡知難行易，則爲鼓舞吾人堅毅之

志氣，其序孫文學說曰：「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直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吾人觀此，可以知領袖成功之由矣。

### (六) 領袖的培養

領袖之成功不易！如有人焉，足以表率人羣，堪稱先知先覺者，則吾人即應愛護之，信任之，其本身亦應力求精進，努力自修，庶幾可以培養而成爲更偉大更崇高之人格，以建不朽之大業，茲述於左：

一、羣衆對領袖應如何 羣衆對領袖應取之態度如下：一曰信仰：爲領袖者既具有特殊之才之品，爲一般人之所不可企及，則其舉措自難免有爲一般人所不能了解之處。此種令人莫測高深之地方，正所以成其偉大，凡羣衆者斯時斷不可心存猜疑，致平日信仰，一旦爲之動搖。二曰服從：羣衆對於領袖，不以信仰爲已足，尤須服從命令，若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則爲害羣之馬，實不堪與謀事。蓋爲我之領袖者，殆若航海中之南針，倘不服從所指示之方向，以爲趨避，鮮有不使整個事業同歸覆沒者也。三曰

監督：倘羣衆對於領袖僅知信仰服從，此外不知其他，則近盲矣。使一般盲目之徒，而領袖不得其人，甚且受利用於奸雄，則爲害於國家社會，將不知伊於胡底也！故盲從的一味對領袖服從信仰，亦多危險，必平日察其環境，觀其言行，苟一旦陷於錯誤，即須羣起糾正，萬不可表面敷衍，陽奉陰違，甚至如戚繼光所云：「凡上司有言，不論是否，只是唯唯之奉命，甚至增美其說，俗語說馬上房子，亦曰馬上房子，只是眼前奉行過去，心中已不然其言；才一出門，便生訾議非笑。」設羣衆之於領袖，果如戚公所述，則是爲領袖掘坟墓，領袖之錯誤或非有心，而下之人實促成其大錯，非衆人之福也。

二、領袖對羣衆應如何 領袖對羣衆應取之態度，不外開誠布公，傾心結納諸端，此在領袖之條件一節，已述其大概，茲更補充一二。以盡其意，一曰社會化：即領袖須與羣衆共同生活，不可自居於特殊優越之地位，古之名將多與士卒同甘苦，其衆故多爲所用。蓋領袖之事業，本非圖一己之安適，若竟一人養尊處優，置羣衆之利害於不顧，則反響之來，終將失其領袖之地位。二曰以羣衆之利害爲前提：社會化指生活方面而言，此則謂一切設施措置皆須以大衆利害爲依歸，衆人之利，於領袖或不便，爲領

袖者仍當努力尋求之；若在羣衆爲害而在領袖爲利者，更當犧牲其利益，勿掠奪衆人之利益以盡一人之享受也。三曰保持系統：凡爲組織，人既多，份子必雜，賢不肖往往兼容併包，此在吸取份子時，要當注意，勿濫收敗類；若既容混入，使其人尚有一技之能，不能毅然除之，即宜用之得當，監督誘導，使蔚爲大器，果毫無所用，亦不妨置諸閑散，勿使生活失據，則餘衆自樂爲所用矣。

此外則威德并用亦甚重要，蓋無德則衆不歸，無威則衆不畏，不歸不畏即無由提挈以起也。

三、領袖本身的培養 社會進化不已，天然淘汰之跡日著，如不日求精進，即難與人競爭，終非失敗不可，常人已然，領袖何莫不然！故領袖自身之修養爲不可忽：

一須勤求學問：學問爲應付事變之導師，前人之經驗、失敗、與成功，往往皆可取鑑者，胥在書籍，總理從事國民革命四十年，殆無日不在讀書，無日不講求學問，所以成其偉大。二須鍛鍊體魄：健全之事業，寓於健全之身體，此不易之明言。爲領袖者，理事多用心煩，如不注意時時鍛鍊，強健者難免日趨衰頹，中平者勢將臥病不起矣。拿破崙行軍之際，眠僅三時，史可法守物之時，輒夜不寐，使平日不留心鍛鍊其軀體，其能當此大任乎？三須

修養德行；崇高之人格，為領袖不可缺之要件，前已言之。然而崇高人格之成立，有賴於平日注重德行修養，必至德足以服人，而後可以服人之心，能服人之心，乃能屈人之志，用人之力，是以為領袖者，對己不能不著重於德行修養也。

### (七) 結論——誰是我們的領袖

據上論述，吾人可知國家社會皆須有領袖之必要，而尤以處理衆人之事之政治工作，其需要領袖為更關重大。領袖之產生，既如此其難，領袖之條件，又如此其苛，則得一領袖，吾人自應視為希世環寶，尊之，重之，愛之，護之，以盡培養的責任，此種可以為吾人景行之領袖在今日究屬伊誰？吾人宜有深刻之識，茲以客觀態度述之如左：

(甲) 我們的領袖——蔣委員長 人或叩以我國今日之領袖為誰，則無不衆口同聲曰：「蔣委員長！」蔣委員長行旂所至，市面為之繁榮，社會因之興盛，政治賴以清明，其為吾人之領袖，已無問題，故應者輒不假思索以答之也，然吾人擁護領袖，則更有以下之認識：

1. 從國民革命軍的事業上講——當民國十三年之際，

國民政府之力量，初僅及於兩廣，然猶不能貫徹，總理臨危，叛徒乘機活動，更有革命大業敗於一旦之情勢，此時蔣委員長奉令總領師干，先平定東江，統一兩廣，繼而出師北伐，攻下武漢，奠定江南，直搗幽燕，不數載而統一全國，近代以來實未有如斯之功績者也。夫吾國今日所最痛病者，為軍閥割據，然賴蔣委員長之力，以掃除之，而成統一之業，又豫鄂皖三省之匪相殺，則轉而移師江西，贛匪之老巢既傾，則又西渡川黔，赤匪已成途末，腹患即將根除，安定腹心，國家之基礎行將已固，從茲生聚建設之功可收，抗禦強鄰之志得達，凡此皆為蔣委員長勤勞國事之助績，故從國民革命事業上講，蔣委員長實吾人唯一之領袖也。

2. 從蔣委員長個人之能力修養上講：吾人於「領袖的條件」內，所言領袖必具之一般條件，及特殊條件，蔣委員長無一不備，可從有能力及修養上以覘之：

子、委員長最富於公忠之德行 蔣委員長一生志願，莫非為國，凡值國家危難之時，即彼奮鬥最厲之際，披歷艱難，忍受怨妒，心忠直，無有貳意，用能成其偉大之事業。

丑、委員長最能容納賢才，虛心下士 凡追隨委員長



較久者，無不知其愛才若渴，如能爲其耳目所及，雖一藝之長，亦必錄用，以盡其才，至對於茂德之人，異能之士，則尤虛心接待，未嘗傲慢，因是人均感重恩惠，願受驅策。且委員長不獨愛才而已，尤在能培植後進，凡爲其甄用之士，必先試之以事，增其經歷，以長才器，然後薦之於位，故不獨用盡其材，而且材增其用，用能糾合賢俊，以成大事，蓋亦非他人所能及也。

寅、委員長眼光遠大頭腦縝密 委員長常云：「作事要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其所謂從大處着眼，即眼光遠大是也，從小處着手，即其頭腦縝密也，委員長一生服膺此言，故遇事能分明步驟，以定緩急，譬之於其用兵，每當戰事發生之初，即曰：戰爭當於何時了局，並如何了局，即其高瞻遠矚之處；至於調兵遣將，佈置陣地，則又小心審慮，謀劃至詳，亦即思想縝密之處，而其結果常如所期，可見其此種才力之大矣。故彼常勗同志及部屬，立志做大事，而同時又對於其日常飲食起居之事，甚爲注意，雖一舉一動，不得苟且；蓋亦即眼光高，而頭腦縝密，所行欲遠，而舉步自近，委員長偉大事業，多得力於此，常人無能及也。

卯、委員長處事果斷，立志堅毅，吾人前已言之，果

斷與堅毅之精神，爲領袖成功之關鍵，蔣委員長固均具備之也。蓋委員長爲軍事而兼政治之領袖，軍事之要訣，在於果斷與堅毅，委員長西征北伐，統一全國，開近代軍事最大之勳績，其充其此種精神，固不待言。就吾人觀察，彼平日爲事，常不言則已，一言必行，是其果斷之處，又如行而遇有障礙，必以百折不回之精神，打破此障礙，以貫徹原來之主張，則爲其堅毅之處，其偉大事業之成功，實由此種精神，充溢而然也。

至於其他如勤處政務，機應事變，則尤非他人所可及者，故就委員長之個人修養與能力言，亦爲吾人當然之領袖也。

3. 從現階段中國之情勢講 中國現在實處於危急之秋也，外而強鄰壓境，不獨失地未復，即未失之領土，亦時有被侵佔之虞；內而國民經濟崩潰，天災人禍流行，人民生活陷於飢寒之痛苦，國之不亡，實如千鈞繫於一髮，故欲挽救危亡，以求所以抵禦外侮及解除人民痛苦之道，前者端賴充實國力，擴充軍備，後者尤在開發富源，增加生產。但此有一先決條件，即欲充實國力，必先鞏固統一，欲增加生產，必行統制經濟，二者又非有英明果敢之領袖，以樹立政府威信不可，今日英明果敢之領袖，不論由革

命歷史言，由個人能力言，捨蔣委員長而誰？再就現階段之中國情形觀，亦非蔣委員長領導革命，不能救亡也。

(乙)我們要如何擁護蔣委員長 吾人欲知救國家，即須擁護蔣委員長，但吾人須如何擁護蔣委員長，方為盡吾人之職責，可分兩點言之：

1. 要努力革命建國的事業 夫蔣委員長之偉大，即以其能努力革命，盡忠建國事業，吾人之所需要於蔣委員長，及所以擁護之者亦即在此，然吾人既愛戴之，擁護之，

若自身而不努力革命與建國事業，則即失所以愛戴與擁護之意，故吾人須受蔣委員長之領導，服從其命令，共任救國之艱鉅，方不愧為革命青年也。

2. 要效法蔣委員長的人格 蔣委員長之所以成就大事，因為其有偉大的人格，已於上文述之矣。吾人欲追隨委員長，努力救國事業，即須效法其人格，方克完成國民一份子之任務焉。

(完)

## 防空監視

袁公信

### 防空監視的意義

防空在目前情況中是有迫切的需要，關於全部的防空勤務，我們已經絡繹的在各雜誌報章上提出討論過，現在再把防空監視這一項，提出來向讀者來共同研究，敬祈指正！尤其是和防空監視有密切關係而負有相當責任的各保安團隊的官兵同各縣的居民，希望他們能夠加以特別的注

意！

防空監視的動作和意義，是和一般軍隊的步哨警局的崗警差不多，牠的目的，也是在乘早發現來襲的敵人，不過牠的敵人是敵機，可是牠的任務，却在全部防空勤務中間要占最重要的地位，因為牠是要使防空司令部有充分的時間可以預先指揮防空飛行隊防空炮隊來完成戰鬥的準備，同時也是給與都市內各防護團體有充分時間的準備，可

以施行燈火管制、避難、消防、及消毒等等的消極防護，所以牠的任務，就是全部防空動作中的耳目，也是防空動作中的先鋒，倘若負責監視勤務的人員，偶一疏忽的話，敵機一旦在我各部份都沒有準備的時候乘隙潛入，那我們就如束手待斃似的任憑敵機的轟炸，那國內的生命財產等一切的一切，也要因此而受到莫大的損失，而且整個的防空計劃，也因此而宣告失敗。從這樣看來，那防空監視所負的責任，實在是十分重大！

防空監視的責任，既然是有這樣的重大，那我們對於牠本身應具備的條件以及勤務方面的動作，也不得不來作較詳細的分述和探討，現在就把牠分列敘述如下：

### 防空監視區分

防空監視的區分，通常可以分為兩種：一是配置在陸上的，就稱為陸上防空監視。一是配置在海上的，就稱為海上防空監視。監視的方法，不論是陸上的，抑是海上的，都要編成若干監視隊或監視船，在適當距離的地點配置，各盡其監視的責任。

陸上防空監視編組隊哨的時候，每隊的兵力都依據哨所多寡而決定，每一哨所，通常是班長一名，士兵六名編成，並且指定班長為哨長，每一監視隊所能管轄的哨所，

約為十所至廿所左右，隊長以現任軍官擔任，這是過去的一般情形，但是現在對於擔任防空監視的人員，多數是以當地保安團隊來擔任，編制還是一樣，擔任的人員，是分隊長一員，隊士六名，并指定分隊長任哨長。

因為都市方面，往往為地勢所限，沿海各地，在事實上不能得到原則上所規定的距離，單靠陸上防空監視是不能完成任務，所以非增設海上防空監視協助不可，那負這項責任的，通常是須要海軍配置若干哨艦，警戒敵機的來襲，能使其用極迅速的方法，來報告各該地區防空司令部，從爭準備。

### 防空監視隊長哨長員兵的服務要領

#### 防空監視隊長服務要領

- (一) 防空監視隊長，指揮所屬監視哨，任所在地區內各種情報的蒐集，轉報防空司令部。
- (二) 防空監視隊長配置所屬防空監視哨，規定其任務和通信法，使其迅速報告所得情報。
- (三) 防空監視隊長除特別事故外，應常川駐在監視隊本部內，任各監視哨監督和地形的偵察以及關係方面的聯絡。

### 防空監視隊長報告要領

1. 發現哨所番號
2. 發現時刻
3. 發現方向
4. 機種
5. 機數
6. 高度
7. 飛行方向

### 氣象報告要領

1. 晴雨
2. 風（風向及風速）
3. 雲量（雲之正面幅與天空之比）
4. 雲之高度
5. 霧之有無（連密度）
6. 氣溫及氣壓之度數

### 防空監視哨長服務要領

- (一) 防空監視哨長選定監視哨的位置，授與哨員兵以守則，並指示其交代方法。
- (二) 監視哨的位置選擇，以附近高地為原則，而要接近有電話的位置為主眼，如不得已時，亦必須選擇和電話機接近的位置，務須能極迅速去傳送情報。
- (三) 哨所內的設備，除電話機測音機外，應備風雨寒暑表、望遠鏡、指北針、日記簿、彼我飛行機識別表、報告單等，在可能時，為求增進監視效率起見，得備遮光眼鏡一副，以防止眼目的疲勞。通信所內應具有通信用線圖、報告單、通信簿等。

(四) 監視哨長應使監視哨員兵分班負責監視四周的上空

，並特別注意飛行機影響努力于敵機的發現，在晝間隱約發現敵機時，就得用望遠鏡確認其特徵和性能，一面迅速用電話向監視隊本部報告，一面繼續監視。（報告要領同隊長報告）

(五) 監視哨長除應注意以上事項外，還得隨時提醒員兵，使其特別注意左列四點：

1. 防空監視哨番號
2. 彼我飛機識別法
3. 特別應監視方向
4. 監視隊本部位置

(六) 監視哨長除遵守防空監視隊服務要領所示的規定和監視隊本部的命令外，還要隨時練成各個哨員兵嫻熟電話的通訊法，並努力於報告迅速到達的技能。

(七) 監視哨長對於電話呼出的方法，也得有詳細的規定，如使用軍用電話、警察電話、鐵道電話時，須先稱「防空○○」「防空○○」然後再呼防空監視隊本部番號或防空監視哨番號。使用電話局電話時，就先稱「防空○局○號」然後再呼防空監視隊本部或防空監視哨的電話號碼。

### 防空監視哨員兵服務要領

(一) 防空監視哨員兵因負有直接防空監視同情報傳達的

責任，在平時對於各國飛行機的識別，和各種通信法，都應該精練而牢記，所以担任防空監視的，都要具備左列的特性：

1. 責任心重
2. 毅力堅強
3. 頭腦清晰
4. 感覺敏銳
5. 辛勤不倦

(二) 監視員兵在勤務時還應該分開監視的和通信的，担任監視的，就要視覺聽覺健全，能識別各種飛行機的特徵，熟識各國飛行機的標誌和顏色。担任通信的，就要熟識各種通信方法，精通各種暗號同簡略符號的使用法，如有故障發生時，還得有修理的技能。

(三) 防空監視：監視員兵於業務執行中，應注意的事項如左：

1. 監視員兵無論何時，應注意空中的現象和音響。
2. 監視員兵除有特別命令外，不得自由移動位置。
3. 監視員兵在夜間遇有可疑的音響時，就要立即報告監視隊本部。

(四) 防空監視：通訊員兵于業務執行中，應注意事項如左：

1. 通信員兵應時時刻刻注視監視員兵的情報。
2. 無命令不得離開通信位置。
3. 無情報不得隨意使用電話。

(五) 防空監視員兵與通信員兵的交代法，應由監視哨長的命令行事，其餘的一切，就準陸海軍的步哨要領

### 飛行機識別要領

防空監視哨對於空中敵人（飛行機），通常先行聽取音響，然後目視，倘若在以下有利條件的時候，「雲少而高」，「雲弱而順」，「空氣清明」，發動機的爆音在十公里至十二公里距離的前方，就能聽取得到，倘若是聽覺特別敏銳的人，在十五公里距離的前方，就能聽取得到，然其目力所能視到的範圍，祇有六公里至十公里的前方，若在以下不利條件的時候，「雲多而低」，「風烈且逆」，「濕度大」，飛機的聽取和目視，都為感覺到極困難，倘若飛行機潛入雲中飛行時，聽測和目視幾全失效，所以在此種情況之下，防空監視哨，尤須特別周到地注意。關於音響聽取的，如多數發動機式的飛行機爆音，強弱極為複雜不均，和單發動機式的飛行機爆音，很容易分別。飛行羣的發動機爆音，平常是較單機的爆音為強烈，可以依其頻繁不均等特點去判別。至於單機的爆音，就在遠

方都可以聽別的。

但是遠方駛行的自動車爆音同機關車音響，有時很容易強認為飛行機的爆音，所以監視哨的位置，應在附近妨害聽取的雜音和停車場等隔離，選個適當的位置，倘若配置在砂礫附近的時候，哨所的位置，應當選定能目視遠方接近的自動車，在二千公尺高度，要決定飛行機所屬何機種時，可以使施用望遠鏡注意其標記。

## 飛行機的分類

現在各國軍用機，大概可以分為驅逐機、偵察機、和爆擊機三種，驅逐機比其他的飛行機有較良的飛行性能，而且水平同垂直（上昇）速度較大，運動性也較勝其他一切飛行機。

### 一、驅逐機

驅逐機有單座式和複座式兩種，平時所用的都為單座機，機體不大，行動半徑較小，祇有二至三時間的燃料，並不能侵入深遠的敵背後，牠的主要用途，是在飛翔戰場上空，驅逐敵機，盡防衛國內政治經濟上策源地的安全任務。

驅逐機時速為二二〇公里至二八〇公里，除單座機外，複座機也可以施用，而且複座機具有單座機一切性能，

並有較良兵器的裝備，視界也較單座機為大，但是運動性稍差。

單座驅逐機的兵器，有固定機關槍一架或二架，祇能向前方（即飛行機方向）射擊。複座機除上項裝備外，在偵察員座位旁邊，備有移動機關槍二挺，可以用對地上目標射擊，在必要時，還可投擲爆炸彈。

### 二、偵察機

偵察機較驅逐機為大，速度和運動性稍劣，平常雖能行曲技飛行，然不輕快，在空中的并視，和複座驅逐機識別困難，行動半徑，備有四至五時間的燃料，最大時速為一六〇公里至二二〇公里。

偵察機的功用不單在戰線上空飛行，而且可以深入敵國的後方，兵器裝備和複座驅逐機相同，對地上目標可以用機關槍射擊或爆炸彈轟炸，搭載量極大。

### 三、爆擊機

爆擊機可分為輕爆擊機和重爆擊機兩種，輕爆擊機類似偵察機，速度較為緩慢，備有二至三或以上的發動機，其時速能夠超過一六〇公里的極少，但能搭載多量的爆炸彈，備有若干挺機關槍，可以深入敵國內實行轟炸，因為運動的不便和時速的緩慢，常常是在夜間飛行的時候多。

## 飛行機識別特徵

飛行機識別上的特徵很多，我們現在把牠在構造上的重要特徵，略略分述如左：

- (一)翼數：各戰鬥飛行機中，有單翼、複翼、和三翼三種
- (二)發動機數：軍用機大都祇有發動機一部，但是爆擊機或特種任務的飛行機，就有二或以上的發動機。
- (三)上反翼：有上反翼的飛行機，其翼端稍向上方反起。
- (四)後退翼：有後退翼的飛行機，由上方或下方看時，其翼稍向後退。
- (五)支柱的數目和形狀：飛行機從側面看時，支柱是呈現 U N 同 II 的形狀，還有粗大的 I 形的，倘若依配列上區別起來，支柱是有垂直或斜間的分別。
- (六)翼的形狀：翼的形狀，係包含有翼端的形狀流綫隊端。(翼的後衛形狀同翼的幾何學形狀等意味)
- (七)翼的正斜罩和反斜罩：翼正斜罩時係上翼間前方突出，反斜罩時就成爲反比例，反斜罩錯比較稀少，在空中識別飛行機，時常要須注意其翼的正斜罩，(反斜罩)大概機翼從下方看起來，較正視來得寬大。
- (八)補助翼的形狀：補助翼的末端，同一般的末端，有在同一綫上的，也有末端突出的。
- (九)翼的大小關係：上下翼的大小雖略相同，然上翼中幅

面和下翼同，長度較爲大，又如法國戰鬥機白而鐵第十九號 (Bretix) 的下翼，就較上翼非常小，這就是個例子。

(十)尾部斷面：尾部斷面含有方向舵、垂直定板、升降舵、水平定板、斷面等，牠的形狀，爲飛機最顯著的一個特徵，斷面有圓形、四角形、三角形、扁菱形、箱形等狀。

(十一)特別顯著的特徵：例如有兩個胴體的飛行機。

(十二)海軍飛行機的顯著特徵：海軍飛行機(水上機)有浮筒或是艇形的。

## 飛行機在空中飛行時的監視點

監視人員發現空中飛行機時，應注意其左列之狀態：成一直線接近或隔離時：應注意的事項；如翼數、上反翼、支柱數和形狀、上下翼大小的關係、尾部的斷面。通過頭上時：應注意的事項；如後退翼、翼的形狀、補助翼的形狀、尾部的斷面。略成水平飛行通過左右方時應注意的事項；如翼數、翼喙口、尾部斷面。

在以上的飛行機各種形狀中，就可以發現若干特徵，若在這種特色數充份的時候，就可以作飛行機識別的資料去推斷，就可以得到一部份的概要，所以監視哨對敵機監視時，應該注意飛行機在飛行時的各種狀態，和顯著特徵，是最緊要的。

各國軍用飛機現時標識一覽圖

中華民國

日本

英國

美國

法國

意大利

蘇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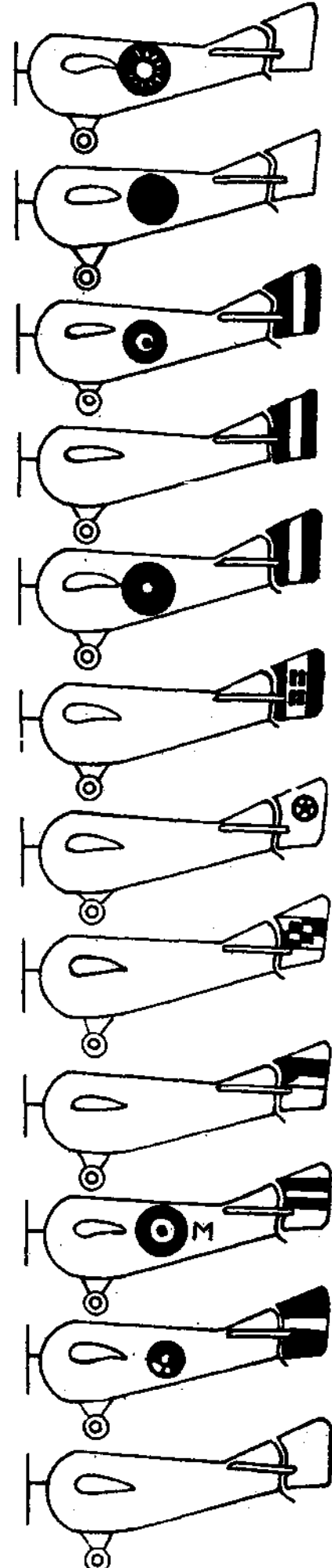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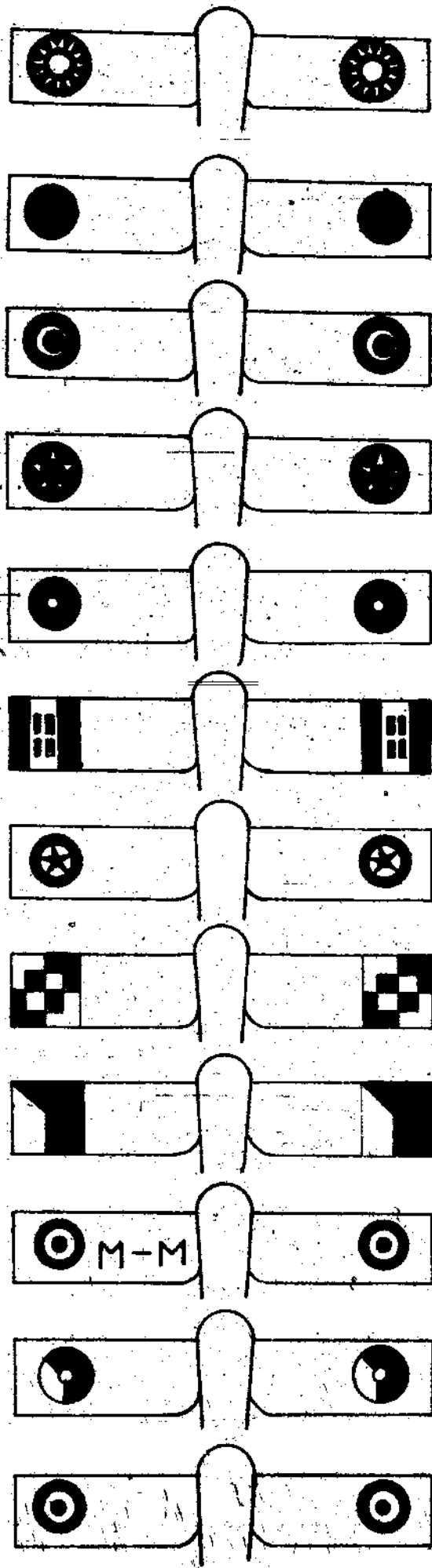
波蘭

捷克斯拉夫

西班牙

荷蘭

比利時





# 保安力量發展的動向

保安第九大隊  
第三中隊分隊長 王紹方

## 一、環境的需要

自工業革命以後，人類的生存競爭，越發劇烈。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創痕，雖曾一度激發起非戰思潮與和平空氣，而實際各國軍備的增加，並未受軍縮會議絲毫的限制。即以戰敗的德國而論，經過十餘年的潛滋暗長，辛苦經營，在希特拉硬幹的政策之下，振臂一呼，始則自動撕破凡爾塞條約，繼則獲得薩爾投票的勝利，近更檢閱空軍，向世界示威，要求恢復戰前領土，對鄰邦挑戰。法因與德接壤，且世仇深切，故自衛國防，亦早已樹起了森嚴的壁壘。意則自莫索尼里與希氏會晤之後，曾震驚過全歐，近復向東非進兵，引起英國莫大的注意。西歐風雲，既這樣緊張，回顧遠東，又怎樣呢？我們知道自僑滿醜劇發生以後，蘇俄所受日本的脅迫，已將由間接而漸變為直接，在嚴密的預防和積極的準備之下，當然也在有計劃地邁進，爲了遠交近攻，同仇敵愾，已有李維諾夫游美，造成俄美復交的驚人紀錄。再證以相與反映的察東事件的發生，及最

近中國海之日軍操演，形勢已日瀕危殆，益使在地理上處於日俄美三國相爭之焦點上的我國，難於安身。國際環境，已如上述，國內環境，又怎樣呢？籠統地說，一方面百廢待興，亟須建設，一方面荏苒未靖，阻礙橫生，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邊遠各省，暫且不談，即以首都所在素稱文物之邦的江蘇而講。我們在項處長「一年來江蘇之綏靖」一文中，便可證明上述現象的真確。國內環境，既又如此之不安，那末我們處在這內外夾攻的兩重惡劣環境之下，究應如何努力，怎樣奮發呢？我們憑着熱烈的心腸，冷靜的頭腦，用科學的方法，來精密地考量一下，很明白地可以看到要突破此環境，要渡過這難關，要在世界上保持着一個自由獨立的國格，要在國境內建設起永久安甯快樂的社會，惟有積極地培養各地人民的自衛力量，以逐漸充實整個的國防力量，才是一條生路。但是人民的自衛力量，在萌芽時期，必先有一種特殊力量，來掩護牠，始不致橫遭盜匪等惡勢力的摧殘，而得平安地發榮滋長，以期達

於成熟。負有這種使命的集體力量，無疑的便是介於國軍與警察中間的保安團隊。在總理遺教中，全縣警衛辦理妥善，亦列為完成訓政的重要工作之一，其中的衝，就是指著保安力量。同時在陳主席治蘇的「保民」「養民」「教民」三大原則之下，更可由「欲謀政治修明，必先安定社會，欲謀社會安定，必先肅清盜匪」的一貫理論中，體會到現實環境中對於充實保安力量的需要。

## 二、發展的動向

保安力量的需要，既然這樣的迫切，那末要怎樣使牠發展，始能滿足此需要，確值得我們的研究了。換句話說，就是我們首先要知道，牠的發展的動向，究竟應該怎樣？我們知道，凡是一種力量的成立與由來，不是憑空無因的，至少牠須含着時代實際的需要，同時再得到大多數人堅定的信仰，始可成立。成立之後，也不一定可以長長保特的，一定要看牠演進的動向，是否能繼續不斷地合乎這需要。現在我依照着這個原則，拿保安力量發展的動向，從縱的與橫的兩方面，略加說明如下：

(一)縱的動向 縱的動向，就是使本體先有正當的發展。所謂本體，綜合起來說，就是整個部隊。分析開來說

，便是各個官兵。所謂正當的發展，也可以說是逐漸的健全。促進健全的方式與教訓雖多，如命令的指示，政治的訓練，社會的輿論，服務的經驗。固隨時隨地均可發生實效。但除此以外，我們必須遵照蔣委員長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努力奉行，使各個官兵，都向「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四大目標前進，以鞏固我們健全發展的基礎。我們知道在此物力凋敝，人民負擔已重的時候，我們再不能希望量的增加，我們祇有求質的改進，應先由內心整飭，然後以親愛精誠，互相扶助，互相規範。在組織統系上，應向指揮靈便，督責嚴密各方面努力。在物質設備上，器械之銳利，或不如人，但我們可以改良運用特種的技術，出奇致勝。我們知道，凡事的成功，均不外物質與精神兩個條件。這兩個條件，雖不可偏廢，但有時確可以偏重。我國物質的條件，雖不如人，但能求精神條件的十分充實，亦是同樣地可以成功。像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所以能撲滅曹吳的事實，便是很好的例子。而實行新生活，確是增加精神條件的最良方法。綜上所述，就是說保安力量發展的第一個動向，要求本身精神條件的日臻健全。

(二)橫的動向 橫的動向，就是客體要有擴大的發展

。所謂客體，動的方面，就是一般民衆；靜的方面，就是各項建設事業。這個動向發展的結果，第一希望民衆自衛的力量，因保安力量的掩護與倡導，可以趕快成立。第二希望社會上各項建設事業，得着保安官兵直接或間接的指導與參加，得迅速地完成。因爲保安力量是流動的，今日調到東，明日或許要調到西，別的任务不說，單拿剿匪一項來說，以前有些地方，往往發生兵來匪去兵去匪來之情事，過去如此，以後難免不如此，而保安各官兵，因種種關係，決沒有能夠永久駐在一處的可能。爲了正本清源一勞永逸計，所以每到一處，不但是一時的爲民驅除盜匪就算了事，更須積極地喚起民衆尙武的精神，灌輸軍事的技能和學識，倡導並協助他們自衛的組織，使成爲地方上永

久的保障，同時我們駐防所在地因爲常常接近民衆，負了保國衛民的責任，當然要親民，更由親民而以自己優餘的力量，協助地方完成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兵工築路、開浚河道、從事造林等等，使保安力量，由消極的除害，進爲積極的興利。由本身的推動，進而引起民衆的自動。這便是我們進一步的動向，或亦可說是我們較大的目標。

同志們，同胞們，國際的風雲，既已十分緊張，國內的現狀，又是如此的不安，我們除去充實自衛的力量，以達到安內攘外的目的而外，即不足以圖生存。我們要知道充實自衛力量，必先發展保安力量，發展保安力量，我們對於今後發展的動向，要先行深刻的認識。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

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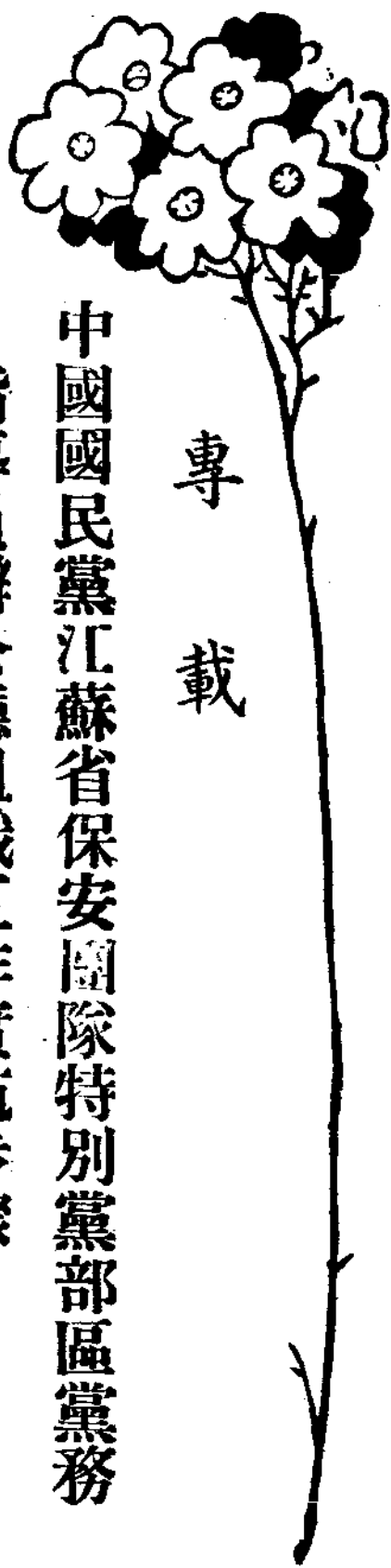
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總理遺教

## 蘇聯政府人員之新名單

大會於閉幕前選出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執會於八日第一次常會中推舉常務委員會二十七人，及候補委員二十四人。委員中有斯大林，加里寧，伏洛希羅夫，加昂諾維契等。並推定加里寧，彼得洛夫斯基，契爾代科夫，莫羅佐夫，科查耶夫，愛塔科夫及拉吉姆貝耶夫等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耶努吉茲為書記。同時組織蘇聯人民委員會，推定莫洛托夫為主席，區巴爾，羅茲塔克及美治勞克為副主席。各人民委員長如下：

- |                        |                  |
|------------------------|------------------|
| 李維諾夫——外交人民委員長          | 伏洛希羅夫——國務人民委員長   |
| 耶古達——內務人民委員長           | 羅森戈爾士——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長 |
| 奧庫尼基茲——重工業人民委員長        | 洛布夫——木材業人民委員長    |
| 留皮莫夫——輕工業人民委員長         | 米科揚——食品工業人民委員長   |
| 章本爾——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長         | 契諾夫——農業人民委員長     |
| 加爾曼諾維契——穀物及畜牧園藝農場人民委員長 | 安特列夫——鐵道人民委員長    |
| 拉霍莫夫——水道人民委員長          | 格林科——財政人民委員長     |



專 載

#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區黨務 指導員辦公廳組織工作實施步驟

第一步：

- 一、呈報指導員到職及開始工作日期
- 二、呈報指導員辦公廳職員詳細履歷
- 三、呈核關於組織工作之實施計劃
- 四、呈核經費預算書
- 五、調查全區各大隊中隊已領有黨證之黨員姓名及分佈情形(官與兵須分別註明)
- 六、調查全區非黨員人數(官與兵須分別註明)
- 七、選派各大隊及中隊黨務襄理員負責人(大隊部即為直屬分部但須呈請本部備案)

第二步：

- 一、考核全體官佐及黨員認識黨義之程度及其思想言行
- 二、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從優秀官佐着手且須二級呈報中央核准)
  - 甲、規定徵求標準
  - 乙、確定徵求期間
  - 丙、公佈入黨手續
  - 丁、審查入黨志願書及介紹書
  - 戊、呈報徵求結果
- 三、視察各級黨部襄理情況其視察結果應詳報本部

### 第三步：

- 一、規劃各大隊中隊黨部成立數目（大隊部組織與營同僅設一直屬分部即可中隊部為中隊黨部分隊即為分組）
- 二、規定直屬分部及中隊黨部委員之各項規則及手續
- 三、規劃并督促所屬各級黨部選舉事宜
- 四、規劃并督促所屬各級黨部成立事宜
- 五、呈報所屬各級黨部成立經過（開會日期選舉結果組織實況及黨員確數）
- 六、派員視察各下級黨部成立後之工作情形其視察結果應詳報本部

### 第四步：

- 一、召開全區代表大會
- 甲、規劃選舉代表區域
- 乙、確定各選舉區代表人數

（甲乙兩項呈請本部核准）

- 丙、確定開會時間及選舉日期
  - 丁、呈核選舉區執監委員之各項法規
  - 戊、呈請本部派員監選
  - 己、呈報全區大會之經過及選舉結果（委員詳細履歷黨證字號及大會會議錄選舉票均應附呈）
  - 二、辦理結束事宜
  - 三、呈報全部指導工作報告書
  - 四、呈報移交日期
- 附註：一、此項工作步驟之完成期間定為六個月如因事實障礙須延長時期時得於事前申敘理由呈請本部核奪
- 二、尙有計劃書內之「職掌」部門與本工作實施步驟須相輔而行
  - 三、本工作實施步驟經 常委核准後並呈報 中央核行

#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成立各區黨務指導員計劃書

## 總則

- 一、本部（指團隊特別黨部以下同例）為求名稱之符合及工作之普遍與實效起見對於全省各區司令部黨務之成立特另訂本計劃書實行之
- 二、本部為求人事之統一與工作之集權計各區暫設黨務指導員一人掌理全區黨務政訓事宜指導員之任免與更調由中央決定之

## 組織

- 一、每區設黨務指導員辦公廳置幹事錄事各一人承指導員之命襄助黨務政訓工作幹事之任免與更調由中央決定之
- 二、每大隊得設一直屬分部名稱次序依原有番號為定（如第十大隊即為第幾區第十分部又如第四十大隊即為第幾區第四十分部餘類推）隸屬於各該區指導員辦公廳

- 三、每中隊得設一中隊黨部（如第五大隊第一中隊即為第五大隊第一中隊黨部餘類推）隸屬於指導員辦公廳中隊黨部負責人由指導員指定之名稱為「中隊黨部襄理員」但各級襄理員均由軍官佐兼職不另支薪惟均須以黨員為限（如某中隊或大隊缺乏黨員時各上級得遴選優秀軍官先行介紹入黨呈報特別黨部轉請中央頒發黨證後再行組織）

## 職掌

- 各區司令部黨務指導員承特別黨部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 甲、辦理介紹優秀官佐（士兵方面暫停）入黨事宜
  - 乙、策動各級黨務襄理員分別成立小組切實運用民權初步進而教導士兵使其明瞭開會選舉提議討論發言表決各種方式俾退伍後有公民之常識且可為民衆之模範（小組組織切忌官兵混合）

丙、訓練方面以推動士兵識字教育及樹立中心信仰爲

主旨其材料均由本部及保安處第三科供給之

丁、宣傳方面無論臨時的或固定的材料與方式均由本

部及保安處第三科供給之

戊、建立巡視制度考核各級黨務襄理員及負有政訓使

命的軍官(即幹訓所畢業同學)工作之成績與實況

按月呈報本部及保安司令部各一份俾資獎懲(報

告表格由本部擬定)

甲、公費三十元

乙、幹事生活費五十元至六十元

丙、錄事生活費二六元至三十元

丁、分部黨務襄理員月給公費二元

戊、中隊黨部襄理員月給公費二元

以上分配數目係以此爲標準各區仍可依據經費多

寡呈准伸縮餘款按月彙繳本部

### 附 則

一、本計劃書經簽呈全省保安司令 陳批准後再行呈報

中央核准後公佈施行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部 常委隨時修正

### 經 費

各區司令部得扣繳全體官兵之黨費及所得捐分配使用估計

每區按月可得約在百三十元至二百六十元之譜其分配如左

## 江蘇省保安隊幹部訓練所教育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教育之目的在使學員養成高尚之品行健全之

體格修得步兵下級幹部必要之軍事學術及政治智

識以爲本省保安團隊之基幹

第二條 正心誠意爲修身之本各級官長務須以身作則循循

善誘俾學員有所觀感益自奮勵

第三條 學員在所應力求勤儉敬業樂羣養成堅苦卓絕之精

神以備擔負捍衛國衛民之巨任



第四條 教育科目固以研究一般之原理原則及其學理上之

應用與技術上之嫻熟為主尤應體察國軍現狀參照歐戰後一般軍事學術之變遷及本省事實上之需要以期適合時勢之要求為要

第五條 為促進教育完善起見應隨時酌增軍事學上必需之

補助學科

## 第二章 教育要旨

第六條 軍事學教育之目的在使學員熟諳軍事學一般之原

則而能適於應用並熟練各種基本戰鬥教練及陣中勤務以期完成小部隊戰鬥指揮之必要條件其課目之要旨如左

### 甲 學科要旨

一、戰術學 戰術學在研究用兵之原理戰鬥之種

別各種兵之性能隊形運動戰鬥陣中勤務及關於一般戰鬥之諸法則而在實際上之研究應以

圖上戰術現地戰術實施之並於現地各種演習

中務使學員利用實兵指揮以養成實際用兵之能力

二、兵器學 兵器學在合乎用兵上之要求使學員

瞭解現用兵器之構造效力及用途之大概及其

發生之趨勢以養成適切應用兵器與技術為主

至於現代新兵器以及軍事工藝亦相機授以大

概

三、築城學 築城學以野戰築城學為主使學員澈

底瞭解野戰陣地戰之陣地選擇編成以及築城使用器材及技術等至於永久築城學（如要塞堡壘砲台）可概略教授之

四、軍制學 軍制學在使學員通曉國軍編制之原

理軍隊成立之要素平戰兩時編制之異同並引證列強軍事機關之組織系統及編制現況之認識暨與否需要改良之研究

五、地形學 地形學與軍隊之行動及指揮關係甚

大舉凡地圖之讀解地形之判斷及各種測繪法應依學員之程度酌量施行務使其瞭解應用為主旨

六、交通學 交通學務使其瞭解軍事上交通通信

機關之構成與技術上之實施特別注重運輸渡河各種器材與技術上之使用以及通信器材通信補助器材之使用法

七、防空學 防空學以軍隊防空為主使其瞭解對

空監視連絡之要則及行軍駐軍戰鬥運輸之各種防空之設施至於都市防空可授以梗概

八、衛生學 應授以軍隊中體力之養成及平戰兩

時保健之方法與必要之軍隊衛生知識

九、典範令 典範令為學員必修之基本學科授以各種法則以補助術科教練之不足

## 乙、術科課目

一、基本教練

二、戰鬥教練

三、夜間教育

四、勤務演習

五、新兵器教練

六、野營演習

七、技術

八、射擊教育

## 第七條

政治學科教育之目的在使學員瞭解本黨主義政策國際之形勢與動向中國之現狀與出路民衆自衛組織之重要政訓工作之實施以及憲警常識公民常識等智識并施以精神講話政治講話等軍人精神教育以確立其中心思想培養其高尚人格發揮其革命的

正確人生觀以養成爲堅苦卓絕之革命軍人而爲保安團隊之基本幹部其學科要旨暨訓練原則如下：

### 甲、學科要旨

一、黨義 在使學員之澈底認識本黨主義政策與

歷史並養成純正之思想而爲健全的革命軍人

二、國恥痛史 在使學員明瞭中國民族在歷史上所受各帝國主義侵略及目前的危機而激發其愛民族的思想並爲復興民族的中堅分子

三、世界及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在使學員明瞭世界及中國政治之動向與經濟之危機并國際間一切問題發生之背影而求中國目前政治經濟之出路

四、民衆自衛組織自衛新知 在使學員瞭解民衆自衛組織之重要與民衆自衛組織之史的發展并授以自衛組織之組織方法與設備訓練之各項實際問題以自運用民衆自衛力量之基幹

五、政訓工作 在使學員瞭解軍隊實施政訓工作之重要與目的并授以政訓工作之種類材料與實施之方法以養成健全之政工人員以爲整頓民衆武力之幹部

六、公民常識 在使學員瞭解公民必具之常識并授以中華民族興衰史與中國地理之概況以激發中華民族固有之精神而為復興中華民族之生力軍

七、憲警常識 在使學員瞭解憲警應有之常識及實際勤務并授以憲警機關組織法與憲警服務規則促其能維持社會安甯秩序應付國家非常事變

#### 乙、訓練原則

一、灌輸本黨主義以確立其純正思想及革命人生觀

二、培養警衛道德以養成其盡忠職務報效黨國之精神

三、增進公民常識以訓練其為健全公民協辦地方自治

四、加以嚴格之訓練實踐新生活

#### 第三章 教育方法

第八條 教授課程時應分別輕重循序漸進以免重複遺漏並須指示其要點及利用實物模型以為了解上之補助

第九條 依照第七八條所訂之課目編纂所要之教程教授範

圍及取材以適合本所教育之目的及吻合教育要旨為原則

第十條 教官對於學員思想行為得隨時嚴格訓練以補訓練之不足

第十一條 教官應注重課目循序實施並隨時施行試驗以考查學員修學之進步及應用之能力以供教育改良與成績調查之資料但不可因此減少教育時間

#### 第四章 教育期限及時間

第十二條 學員隊教育期為六個月

第十三條 教育時間每週以四十五小時為標準

### 教育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教育大綱所指示之一切而製訂之

第二條 本所教育為省保安團隊下級幹部短期機會教育故當實施時以確實適用為原則

#### 第二章 教育班之編成

第三條 本所學員編為一二兩隊分兩個教授班

第四條 教練及技術以隊為單位但有時得按教育需要情形集結教練或由區隊分別實施之

### 第三章 教育期限及時間

第五條 學員隊六個月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八日

(暑假在內)止計三十個星期

第六條 每日教育時間為七小時三十分計學科五小時術科

二小時三十分(自習二小時)

第七條 全期教育使用日數回數及時間見附表(第一)(第

二)(第三)

第八條 全期共分三個教育期每期時限為二個月

### 第四章 教育標準

第九條 各課教授均依下列記載之條文為標準

#### 甲、軍事學

##### 一、戰術學

##### 第一教育期

一、各兵種之性質 各兵種隊形和各種

武器

二、戰鬥一般的原則

三、連合兵種之戰鬥

##### 第二教育期

一、連合兵種之戰鬥

二、情況判斷及決心

##### 二、築城學

##### 第一教育期

築城教範卷二之總說以及下列各項

一、偽裝

二、器具使用法

三、戰場整備

四、各種散兵坑

三、命令報告及通報之傳達

四、連絡

五、搜索一般的原則

六、對於敵人偵察之防衛

七、行軍 一般的原則

##### 第三教育期

一、特別情況時之行軍

二、宿營及其警戒

三、宿營時之警戒

四、軍隊給養補充醫藥等

五、彈藥補充及戰時衛生勤務

六、小戰

七、別働隊之動作

五、交通壕

六、障礙物之總說

第二教育期

一、各種障礙物

二、掩蔽部

三、班障地

四、重機關槍障地

五、迫擊砲障地

第三教育期

一、對於各種土質及地形之處置

二、炮兵障地

三、被覆

四、假工事

五、展望台

六、電話網

七、排水設備

八、村舍防禦

九、障礙物之超越及破壞

十、障地戰

十一、掩體之強度

三、交通學

第一教育期

一、道路種類

二、道路要素

三、道路作業

四、通信

第二教育期

一、電氣通信

二、其他之通信

三、渡河

四、橋梁

五、漕渡及機航

六、補助渡河法

七、渡涉場及冰上通過

第三教育期

一、鐵道

二、鐵道之素質

三、鐵道之用法

四、輕便鐵道

五、船舶

六、船舶之種類及運送船應備之性能

七、航空機

八、軍用飛行機應具備之性能

九、氣球

十、飛機場應具備之要件

十一、飛機場之幅員

十二、汽車

十三、汽車之種類

十四、汽車之應用

十五、交通網之遮斷

十六、道路及鐵路之遮斷

十七、通信網之破壞

十八、水路之遮斷

#### 四、兵器學

##### 第一教育期

由第一篇射擊學之第一章起至命中公算  
計算法之應用第二款火器效力之判斷止

##### 第二教育期

由第三款之近彈躲避步兵之射擊法起至  
第三節火炮裝藥之第二款榴彈止

##### 第三教育期

由子彈效力篇之榴霰彈第三款起至第三章  
重兵器之第五篇特種兵器並毒氣防護  
及應用止

#### 五、地形學

##### 第一教育期

一、地形之成立及判斷  
二、陸地  
三、海洋

##### 第二教育期

一、地圖之見解  
二、地圖之應用  
三、寫圖  
四、寫真

##### 第三教育期

一、測圖  
二、測量器械  
三、圖根測量  
四、碎部測量  
五、平面測量

- 六、水準測量
- 七、目算測圖
- 八、路上測圖

## 六、軍制學

### 第一教育期

- 一、軍制之本義
- 二、國軍建設之標準

### 第二教育期

- 一、國軍組成法
- 二、編制之定義及種類

### 第三教育期

- 一、平時編制
- 二、戰時編制

## 七、防空學

### 第一教育期

- 一、防空學之概念
- 二、防空與國防
- 三、飛機種類
- 四、飛機識別
- 五、空襲

- 六、空襲與防空兵器
- 七、<sup>步</sup>機關槍射擊飛機法
- 八、高射炮及小炮射擊飛機法

### 第二教育期

- 一、軍隊防空之原則
- 二、行軍間之防空

- 三、駐軍間之防空

- 四、戰鬥間之防空

- 五、監視

- 六、連絡

- 七、偽裝

- 八、防毒

### 第三教育期

- 一、都市防空編成

- 二、燈火管制

- 三、消防

- 四、救護

- 五、避難

- 六、警備及交通管理

- 七、結論

## 第五章 政治訓練之實施

甲、第一期——關於考查方面者

### 工目的

1. 明瞭其思想能力及經驗
2. 明瞭其學識與過去辦事之成績
3. 明瞭其行為與個性
4. 以爲實施個別與團體訓練之準據

II 期間暫定四星期

### III 考查事項

1. 詳細經驗
2. 過去服務之功過與成績
3. 思想方面——傾向如何是否純正
4. 學識方面——專長如何常識是否充分
5. 行為方面——操守是否廉潔
6. 經驗方面——是否豐富
7. 身體方面——體格是否健全精神是否貫注
8. 能力方面——辦事能否敏捷果敢
9. 性格方面——性情是否乖僻與浪漫
- 10 其他

第二期——團體的訓練

### 工目的

1. 指導四權之運用
2. 養成團體生活與習慣
3. 使其了解中國目前的危機與國際情況
4. 使其明了先哲治軍從政之要訣
5. 使其了解中國革命偉人之史蹟
6. 開發軍人精神教育之真諦
7. 其他

II 期間——暫定爲十六星期

### III 訓練事項

1. 四權之運用  
方式 1. 小組會議 2. 講演會 3. 辯論會 4. 其他集會
- 指導 1. 由訓練員指導 2. 由學員輪流批評
2. 精神講話  
方式——集合訓話  
要點 1. 曾胡治兵語錄  
2. 軍人精神教育  
3. 總理中山先生革命歷史  
4. 蔣委員長革命經歷與言行



5. 江蘇黨政負責人之革命途略
6. 其他

### 3. 政治講話

由黨政當局担任之

### 4. 團體生活之培養

要點 1. 責任心 2. 道德心 3. 進取心 4. 服務觀念

5. 服從精神 6. 犧牲精神 7. 其他

方式 由訓練員指導之

## 第三期——個別的訓練

I 目的 1. 糾正各個人的謬誤

2. 啓發各個人之特長

3. 培養團警人員在精神生活方面所應具備

之最低條件

4. 指示各個人特殊環境之適應

5. 探索各個人特殊思想與能力

6. 其他

II 期間——暫定爲四星期

## III 訓練事項

甲 普通訓練——個別談話

2. 談話要點

1. 注意思想之傾向與糾正其謬誤
2. 注意其學識能力經驗并指示其努力之途徑

3. 注意其體格人格性情并說明修養之軌範

4. 對於本班之意見與批評

5. 對於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之意見與批評

6. 對於地方黨政當局之認識

7. 對於地方政治之建議與改革

8. 整個出路與將來之希望

9. 對於整個的政治見解

10 其他

b. 談話方式與順序

1. 方式

談話

詢問

研究討論

測驗

其他

2. 順序

與訓練員談話

與政治主任談話

與教育長談話

乙 特殊訓練

A 具有特長者得施特殊訓練以養成其領袖人才或專門人才

B 思想矛盾性情固執者得施特殊訓練以確立其中心思想

C 其他

第六章 試驗

第一條 試驗分平時試驗與期終試驗二種

第二條 平時試驗係考查學員平時成績由各隊教官及各隊官長行之每兩月一次但不得因此妨礙教育時間為要

第三條 期終試驗由本所呈請保安司令部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試驗用左列方法行之

1. 問答 各教官在授課時間隨時指定學員予以問題令其答解

2. 筆記 各教官在教授班予以同一問題令全班學員用試卷答解

3. 實施 在實施各種術科及作業時由各隊官長及

教官細密考察其應用技能之巧拙作業力之優劣而判定平日修業之成績與勤惰

第五條 各科目試驗之成績由各該教官評定之每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格

第六條 品行分數之考查由各隊隊長政治訓練員分別任之平時應備品行考查簿逐月登記期終前分別彙呈各組直屬主任轉呈教育長攷核

第七條 各課目畢業成績之評定以平時試驗期終試驗合算而評定之

第八條 畢業試驗學科成績係軍事政治各科目平時試驗所得之平均點與期終試驗所得之平均點以三除之為畢業試驗學科總平均點

第九條 畢業試驗術科之成績係合各隊官長及技術教官平時評定之分數并期終試驗所得之分數以三除之為畢業試驗之總成績

第十條 戰術實施所得之分數為獨立分數得以學科術科加品行以四除之為畢業試驗所得之總分數

第十一條 學員在正式教育期內缺課至一日者學科時間扣學科總分數一分術科時間扣術科總分數一分有特別情形可呈請酌減或免扣

第十二條 凡平均點之計算依照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如遇相同者則以品行分數之多寡定名次先後

第十四條 試驗之成績除畢業試驗外概不揭示



# 報告

## 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工作概況

二四、四、九、編者。

### ▲前言

本部自本年一月份起，基於「計劃工作」的原則，「力的估量」，「限期制」，「數學化」，作「計劃工作」的實施，同時并釐定訓練為全部工作的中心，三月餘以來，頗能依照預計的工作，逐步推進，確切實施，茲特摘述概況如次：

### ▲總務

本部總務方面之日常工作，可分文書與財政兩部，文書又可分公文處理及會議紀錄二事；財政則凡款項之出納保管，收支數目之預算決算均屬之；此外如人事、交涉及雜務處理，亦係總務之責任，事雖平庸，而責任甚重也。

#### 甲、文書方面

#### 一、公文處理紀要

本部自實施計劃工作以還，既極度加緊識字教育之實施，復繼續辦理第三次征求預備黨員事宜，工作緊張，上下級間所須於督促請示者遂繁，故三月來之文件收發，實以各下級對本部之呈文及本部對各下級之訓令為多，但處

理情形，實屬繁不備載也。茲特統計列表如左：

| 收文之部 | 文別<br>年月 | 訓令    | 指令 | 通告 | 公函 | 呈文 | 電  | 合計 | 總計二三二件 |
|------|----------|-------|----|----|----|----|----|----|--------|
|      |          | 24.1. | 8  | 19 | 3  | 11 | 49 | 6  |        |
| 發文之部 | 文別<br>年月 | 呈文    | 公函 | 訓令 | 指令 | 通告 | 電  | 合計 | 總計二四九件 |
|      |          | 24.1. | 8  | 16 | 98 | 19 | 11 | 1  |        |
|      | 24.2.    | 13    | 11 | 14 | 8  | 8  | 4  | 57 |        |
|      | 24.3.    | 12    | 9  | 3  | 14 |    |    | 38 |        |

二、會議紀錄述略

本部執委會，原定每半月舉行一次，乃三月來，適值冬防吃緊之期，各執委均係負有軍事重責之軍官，防務

纏身，自難兼顧，而常會遂因以無法如期召開，實為工作進程中之一大缺憾！茲將各項會議，列表如左：

本部會議一覽表

| 名稱   | 會議次數 | 日期         | 出席人數 | 主席  | 決議案件數 | 備 |
|------|------|------------|------|-----|-------|---|
| 執委會  | 第七次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 四人   | 項致莊 | 十二件   | 致 |
| 監委會  | 第三次  |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 三人   | 傅來羣 | 六件    |   |
|      | 第四次  |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 三人   | 傅來羣 | 六件    |   |
| 會務會議 | 第八次  |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 十三人  | 李岐鳴 | 六件    |   |
|      | 第九次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九人   | 李岐鳴 | 六件    |   |
|      | 第十次  |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 九人   | 李岐鳴 | 五件    |   |
|      | 第十一次 |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 十人   | 李岐鳴 | 五件    |   |

乙、財政方面

本部經費自中央津貼停發後，所恃以維持者，惟省政府之補助費七百元，及保安處之黨費所得捐七百元，而此一千四百元之月入，須發全部職工生活費百分之七十五，發各團隊黨部辦公費百分之十六，本部事業費則僅餘百

分之九，其困難不言可知！夫工作既不能不力圖推進，而經費則又無法求其增加，此本部三月來，雖極度節省開支，仍不免月有虧欠也。

丙、其他

一、對外交涉，雜務處理，多係繁瑣細節，難於紀述

，從略。

二、籌辦民衆夜校，已經擬具章程、計劃等，并於四月一日招生，現報名兒童及成人，已達四十餘人，最近即將開學上課矣。民衆夜校簡章附後：

### 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附設民衆夜校

#### 簡章

1. 本校根據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以下簡稱特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成立定名為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附設民衆夜校

2. 本校宗旨（一）宣揚黨義（二）推行民衆教育（三）普及識字運動

3. 本校地址暫借用苦兒院附設小學

4. 本校設名譽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校務主任一人由本部書記長兼任教務員訓育員各一人由校長指定之

5. 校務主任承 校長之指示掌理本校校務事宜教務員編制一切教育方案及執行其他有關教務事項訓育員學生生活之指導及執行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6. 本校遇有教育改進事項及重要事件得召開校務會議解決之

7. 本校經費分經常費臨時費二種（一）經常費每月規定十

元由特黨部開支（二）臨時費得視當時需要提請特黨部

執委會籌措或自行募集

8. 本校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9.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10 本簡章經簽呈特黨部常委核准施行

#### ▲組織

甲、組織事項：

一、各下級黨部委員，多任期已滿，均經先後改選完畢。

二、籌劃成立全省各區黨務指導員辦公廳。

乙、指導事項：

一、指導并督促各下級黨部，舉行各種例會（如分組討論會，黨員大會，及各級改選大會。）

二、指導各下級黨部，吸收非黨員中之優秀份子。

三、指導各下級黨部，於可能範圍內，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四、解答各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并糾正其錯誤。

丙、調查事項：

一、黨員數量質量的調查。

二、黨員籍貫年齡的調查。

三、黨員思想行動的調查。

四、各團隊官兵數量的調查。

五、黨員活動情形的調查。

六、各團隊官兵離職的調查。

七、各團隊駐地及任務的調查。

八、社會方面的調查。

丁、晉升及征收事項：

一、晉升：預備黨員，訓練期滿，先後辦理晉升為正式黨員者一三七名，已由中央發下正式黨員證書者一三名，餘待發。

二、征收：先後征收預備黨員一四七四名，由中央發下預備黨員證書者三七八名，餘待發。

戊、審查及考核事項：

一、審核各下級黨報，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計劃及各種規章。

三、審核各下級黨部之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三、審核各下級黨部呈送之預備黨員入黨志願書。

四、考核各級黨部組織工作之成績。

甲、例行宣傳事項：

一、慶祝元旦

二、一二八紀念

三、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

四、總理逝世紀念。

五、三一八紀念。

六、三二九紀念。

上列六項，除本部奉行外，并轉飭各下級黨部，遵照努力宣傳，一面廣貼標語，散發傳單，以喚起軍民之注意，自慶祝元旦起，并在蘇保旬刊內，刊登宣傳文字。

乙、特種宣傳事項：

一、冬防宣傳

二、新生活之宣傳

三、掃除文盲之宣傳

四、參加鎮江縣黨部推行保甲制度之宣傳

五、參加蘇省各界防空宣傳週之宣傳

每次均廣貼標語於通衢要道，以促起軍民之注意外，并印發傳單及在蘇保旬刊上刊登宣傳文字。

丙、藝術方面之宣傳：

一、每次紀念日及重要宣傳，均繪有玻璃板，送電影

## ▲宣傳

院映放。

二、蘇保旬刊內，每期刊繪插畫。

三、繪製新運宣傳，防空宣傳，軍民合作宣傳大鉛錢畫，懸掛要道，現已繪製一大幅，餘在辦理中。

### ▲訓練

自本年一月份起，數月以來，本部訓練工作，頗能依照預計的工作進度，循序實施，收效亦尙可自慰！茲將實施概況，分述如左：

#### 甲、識字教育：

一、調查不識字士兵數量：凡事必瞭如指掌而後始可應付裕如，故各團隊不識字士兵之多寡，於推行識字之先均經分令確實調查出來。

二、編發士兵識字課本：爲使各團隊實施識字教育取材劃一，特編識字課本一種，定名爲『識字課本第一集』，鉛印五千冊，分發各部，按照教授；同時并購買鉛筆五千支，分發不識字士兵，以資練習寫字。

三、擬定識字教育之注意事項及實施方法。（繁不備載）

四、調查識字教育實施進度：爲調查各團隊實施

識字教育之進度，并考核識字教育工作人員之勤惰，特製印各團隊識字教育進度調查表，請由保安處視察員於視察部隊之便，隨時代爲調查，以資攷核，而便指示！

五、派員參加駐鎮各部之識字教育工作：爲推進識字教育，易收速效，特分別派員參加各直屬分部及第一大隊識字教育工作，以資實驗，而供參考！

六、舉行士兵識字講演競賽會：爲鼓勵士兵識字并練習講演起見，特於四月五日召集駐鎮各直屬黨部士兵，舉行士兵識字講演競賽會，并發給參加講演各選手獎品多種，以示鼓勵！（詳見蘇保旬刊）

#### 乙、訓練刊物：

本部於本年元旦起，出版訓練刊物一種，名曰蘇保旬刊，截至現在止，已發刊十一期；每期出版三千三百份，除分發各下級黨部外，并寄發各學校，各軍師旅，各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及本埠各機關，以資交換；其取材以訓練士兵爲原則，計分論壇，學術研究，文藝，專載，國內外要聞，士兵園林，插畫，雜俎

，識字教育等欄。

丙、分組會議：

- 一、規定所屬各部每月至少舉行分組會議一次，均經遵照舉行，所得討論結果，逐級呈部，審查尙無不合。

- 二、每月由本部製定討論題目，列舉綱目，分發各部討論。

丁、新生活運動：

- 一、爲厲行新生活起見，特督促各部成立新運促

進會，並由本部印發新生活手冊一種，俾所遵循，確切奉行。

- 二、關於新生活運動，曾經著述專論，製定標語，常在旬刊發表，用使官兵明瞭新運的涵義，奉行新運的信條。（詳見蘇保旬刊）

戊、其他：

他如集會訓練，授課訓練，個別訓練等，亦均擇其環境需要，隨時隨地實施之。

我們宣傳主義，不特是要人知，並且要感化民衆，要他們心悅誠服。我們如果能感化民衆，民衆能夠心悅誠服，那纔算是達到了我們宣傳的目的。如果徒然知，而毫不被感化，總是毫無結果；沒有結果，便不是我們的目的。要感化人，那纔算是宣傳的目的。我們要感化人，最緊要就是「誠」。古人說：「至誠感神」。有至誠，就是學問少，口才拙，也能感動人。所以至誠有最大的力量。若是我們在宣傳的時候，沒有至誠的心思，便不能感化民衆；有至誠的心思，無論什麼人都能夠感動。

—— 總理遺教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工作概況

(廿四年一月至三月)

## 關於行政事項

### (一) 辦理陸大學員初試

於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舉行初試，考送品學較優學員二名馮公武樊正文，送部審核。

### (二) 整飭部隊

改編保安第十九大隊第二中隊，令海門縣抽集壯丁，重行編組，嚴加訓練，以期澈底整理。

### (三) 抽調人員赴贛受訓

令各團隊抽調大隊附及中隊長共計一百二十名，赴贛星子縣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受訓

### (四) 頒發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奉 國民政府軍委會令頒發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及徵集退伍陸軍徵募等規則當依原行政區域劃定團管區已飭各縣遵照條例逐步實施以爲徵兵之基礎。

### (五) 調查各保安隊兵力駐地

再製發江蘇省保安隊兵力駐地月報表限於每月三日以

前填報以憑稽核而資考查。

### (六) 召集任官手續討論會議

辦理任官手續繁雜時有錯誤而退回更正者來往需時茲特代電各區團隊着派承辦參謀或副官一人攜帶前發各種任官法規於三月五日來省會議面加解釋以便明瞭。

### (七) 劃定保安團管區域

奉軍事委員會令頒發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及徵集退伍陸軍徵募等規則後，當即將本省原有行政區域，劃定團管區域，轉飭各區司令遵照條例規則各款規定，督率所屬，逐步實施，以奠徵兵制度之基礎，其未設區司令之區，所有團管區事務暫由督練員兼理。

### (八) 保送軍需人員受訓

本處以各保安團隊所有經理方面鈞稽審核頭緒紛繁，端賴處理有方，始得有條不紊，故特依照軍需學校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呈請軍政部准予將省保安團軍需人員選送入校受訓，以宏造就，并籌設各縣保安隊軍需人員訓練班，抽調各縣保安隊軍需人員來省，施以嚴

格訓練。

(九)令各縣籌設醫務所

本省軍醫訓練班，開辦以來，已屆期滿，畢業學員亟須分發各保安團隊服務，所有各縣隊醫務所，自應先期籌設，以便進行。特擬訂各縣保安大隊及各區班長訓練班成立醫務所應行遵辦事項令縣遵辦。

(十)分發幹訓所學生見習

本省保安隊幹部訓練所學生隊，訓練期滿，經分別考試畢業後，即分發各團隊見習。并擬定江蘇保安隊見習生暫行規則，分令各生遵照。

關於剿匪事項

(一)剿辦淮陰泗陽會匪

(發現事實日期——一月二十日)

淮陰二區五連鄉民岳寬田辦理導淮征夫事，致遭鎗槍會匪仇恨，本月二十日會匪千餘人，向第一團襲擊，廿五日李團長率隊會同第二團聯合進剿，會匪愈聚愈衆(約二三千人)恃強頑抗，我部隊分進猛攻，激戰終日，匪勢不支，倉惶潰竄，遺棄匪屍刀矛極多，各部尾退十餘里，入夜始收隊，會匪老巢埭圩亦無匪踪。

(二)剿辦邳縣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月十四日據報古邳相莊發現股匪，經魯大隊長率隊進剿，匪向西南逃去。十六日王支隊長率隊於孔莊搜捕獲匪犯曹克昌等三名，步槍二支，子彈十五粒，又於范莊捕獲曹樹義等七名，土槍二支，子彈十五粒，於碾莊捕獲徐傳義等三名。

十七日秦指揮官率隊搜索至曹樓黃灘王集一帶，捕獲通竄犯曹憲宗等五名。

據李參謀長報告自十四日以來各部隊先後剿獲匪犯計四十一名，長短槍五枝，步槍子彈廿八粒，駁壳槍子彈二十九粒，子彈帶一條，當飭交邳縣政府法辦。

(三)剿辦沐陽東海兩縣邊區桑墟等處匪情

(發現事實日期——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率隊搜索沐陽東海兩縣邊區桑墟等處匪徒，計捕獲匪犯陸如香等十一名，嫌疑犯韓鑑堂等十名，搜出男女肉票包張氏張大生等七名，並獲匪駁壳槍一支，當解送沐陽縣政府法辦。

(四)剿辦連水大關沈莊一帶匪情

(發現事實日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團第二大隊長周啓植率隊進剿漣水城西大關匪徒，追至沈莊，匪匿入民房，經我隊猛烈攻擊，當場擊斃匪二名，奪獲八音勃郎林手槍一支，盒槍一支，並擊落肉票數名，餘匪逃散。

(五) 剿辦戈莊土匪

(發現事實日期——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夜第一團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長倪孔鈞放哨部隊經戈莊附近，發現匪徒，恃險抵抗，經我隊繞攻，匪不支，向西北逃散。

(六) 剿辦葛集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一月六日)

一月六日，漣水葛集被匪二十餘人佔據，肆行搜掠，當由第九區區長張安仁會同各村鎮守望隊馳往救援，匪正逃退，經迎頭痛擊，斃匪一名，傷數名，餘匪逃散，所擄肉票十七名悉數擊落，并搜獲盒槍一枝，二日搜索附近各村莊，又搜獲匪犯六七人。

(七) 剿辦離甯後欽莊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一月十七日)

二月八日據第九區司令王德溥呈稱：據離甯第四十二

大隊長費公俠呈報：六區後欽莊小周莊一帶發現陳潤身股匪(約五六十人)當即率隊會同第一團連合進剿，該匪與何區區長率領壯丁隊在莊之西北撞擊，下午四時第一團第一大隊亦到，担任北路三面夾攻，並用山砲轟擊，匪勢不支，倉惶向西南潰竄，各部尾追十餘里，是役結果俘獲著匪陳義青(又名王太鈞)一名，斃匪十餘，奪獲土造槍一枝。

(八) 剿辦沐宿兩縣交界悅來圩鄉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一月十九日)

二月一日據賈團長呈報據何大隊長稱：沐宿交界之悅來圩鄉一月十九日在鄉南約五里許之會莊陳莊一帶發現股匪數十名賈團長率隊會同沐陽三十六大隊馳往搜剿下午該匪又攻擊韓莊當即分途迎頭痛擊匪即向會莊潰竄復率隊追剿至晚匪力不支，乘夜逃竄無踪是役斃獲湯成林一名，并救出肉票一名由其家屬具結領回。

(九) 剿辦泗陽曹家廟曹圩等處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二月五日)

第二團第二大隊長周啓植率隊由衆興向曹興曹家廟一帶搜索據鄉民稱有匪百餘名(匪首王保琴)盤據曹圩

一帶六日遂派大隊附畢心泉率隊進剿激戰約半小時匪力不支退守圩內佔領將角頑抗該地形勢遂圍守攻不易官團長即率隊向大王廟增援總攻激戰至傍晚匪勢不支遂向西南泗縣境內潰竄，是役計斃匪夥二十餘名。

(十) 剿辦泗陽第三區裴圩朱圩一帶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二月六日)

三月二日據第二團團長曹滂轉據機關槍中隊長蘇化臣報稱：二月六日午後遊擊至裴圩朱圩一帶，遇匪首王保琴率衆百餘名，當經我軍以機關槍掃射，歷九小時之久，匪勢不支向西南潰散，逃竄無踪。

(十一) 剿辦泗陽第六區倪灣仔小李莊大王莊一帶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二月十四日)

三月十二日據第一團團長楊蔚，轉據第三大隊隊長王錦報稱：二月十四日據第六區區長報稱：八集東北之倪灣仔小李莊大王莊一帶發現股匪四五十人盤據，當令第十一中隊長倪孔鈞待命入集，職率第十二中隊機迫各一分隊由泗陽出發，經陳莊王圩，向倪灣仔搜索，行至小周莊時即與該匪接觸，當經我隊分頭痛擊，匪力不支，乘隙向東北逃竄，當率領全隊追擊無踪。計是役斃匪七名，擊落肉票三名，已由家屬將其領

回。

(十二) 剿辦宿遷裴圩子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二月十九日)

三月五日又據第一團團長楊蔚轉據第三大隊長王志仁呈稱：據第六中隊長梁紹周報稱：代理第三分隊長游少亭於二月十九日晚據地保沙從之報告：裴圩子匪徒約數十名，出沒無常，二十日晨當即率隊由沙集出發，經王圩北圩等處晚七時到達，詎該匪恃強頑抗，我隊奮勇猛攻，經二時許匪勢不支，向東潰散，因夜黑未能窮追而止。

(十三) 剿辦宿遷黃莊朱莊一帶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二月十五日)

三月十二日又據第一團團長楊蔚轉據第十中隊長張子祥報稱：第三區北洋鄉鄉長胡敬之報告王保勳王潤鴻混合股匪，約五六十名，經曹家廟駐軍痛擊後，即行竄來黃莊朱莊一帶潛伏，當即率隊由洋河經小卜莊古城山渡運河北岸前往，四時許該匪先向我射擊，我隊以包圍方式向匪進攻，匪衆初頑強抵抗，旋即利用窪溝向東北逃竄無踪。次日經大興集丁家嘴一帶嚴行搜索，該匪又在光莊鮑廟各村暗伏，即率隊前往，該匪

又以先發制人，分據各莊，向我猛攻，我以各個擊破法，激戰六小時，匪勢不支，乘夜向沐陽縣境潰逃。是役計斃匪十數人，傷五六人，獲女肉票三人，交宿遷三區邵店區公所領去。

#### (十四) 剿辦沐陽田莊股匪

(發現事實日期——三月三日)

三月十四日據第四團團長賈韞山轉據第二大隊長禹福鈞報稱：三月三日據第七中隊長唐克密報：余圩小陳集田莊等處股匪三四十人，并帶肉票二十餘名。當於次日晨率領所部又機關槍分隊，分途搜剿，旋據五七兩中隊長報告：該匪在田莊據險頑抗，當令各部包圍猛攻，甚為激烈。至下午三時駐錢集第二中隊長魯德昇亦率隊到達協剿，將該莊以南險要垣牆佔領，同時救出肉票趙開岩一名。至晚，該匪一面抵抗，一面掘溝匍匐潛逃。唐隊長派兵兩班深夜警戒，以防不測。詎該匪適在該隊防線衝出，唐隊長僅率兵一班，奮不顧身極力猛追，致中彈陣亡。因夜深與地勢不熟，未便窮追，該匪亦乘夜逸去無踪。是役計斃匪十餘人，救出肉票八名，陣亡隊長一名，負傷士兵六名，獲窩匪嫌疑犯四名，除函解連水縣政府依法訊辦外，所有

肉票已通知家屬認領。

### 關於政訓事項

#### 一、委派各團隊政治訓練員

本處自去年十月，於第三科之下，設置政治訓練股，掌理各團隊政治訓練事宜，當即着手籌劃實施，如關於訓練材料之搜集，工作大綱之擬定，各項法規及表格之編製，均於年底就緒。至本年一月乃根據已定計劃，委派團隊政治訓練員，計團政治訓練員四人，由各團黨部幹事兼充，中隊政治訓練員一百七十一人，指定各中隊長或分隊長兼任，均受本處第三科科长及其直轄長官之指揮，負責指導或辦理各該團隊政治訓練事宜。並規定一律自二月十五日起開始實施，又各訓練員因屬兼職，近來多因本職調動，而政治訓練員職務亦不得不隨之更動，亦經先後改派矣。

#### 二、指導各團隊政訓工作

各政治訓練員自奉委任，開始工作後，均能遵照計劃，努力實施，惟因事實上之困難，如在冬防期內，各部隊防地分散，勢難集中訓練，士兵勤務繁雜，課程不能如期授完等，均紛紛請示前來，除於呈報文件，俱用指令飭

連外，對於私函及報告，皆由第三科以通告或私函覆示，月餘以來，文件往返，卷帙繁多，而各團隊之政訓工作，亦獲得數點變動辦法，述其要者如左：

(一)各團隊在冬防期內，因部隊分散，致士兵不能集中，得斟酌停止集團訓練，但仍須因地制宜，隨時施行精神講話及政治報告等。

(二)各訓練員如因部隊分散，或因個人時間有限，不能担任全般實際政治訓練事宜，得依照工作計劃大綱，委托其他軍事長官，就近實施，毋令中輟。

(三)原定各期課程，如不能於其本期內全部授完時，得先向 部陳明困難，遞移下期講授。

### 三、各項政訓書籍之編審

關於政訓書籍之編輯，其已於去年完成者，有國民革命圖徵及士兵識字課本二書；至本年一二月完成者，有士兵常識課本及土匪與赤匪之罪惡二書；正擬付印，以便分發各團部應用。適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電，以各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訓練課本，業經審定三十三種，交由上海中華書局印行，飭本省購用等因，於是及將本處所編上項書籍中止付印。通令各團隊逕向中華書局訂購，並規定各中隊每種購給三部，列為公用圖書，嗣後各訓練員

如有接替，應專案移交，毋得散失。至是訓練書籍之採用，乃經確定。

### 四、編輯每週要聞

上項採用之訓練書籍，殆猶為固定的課本而已，至若灌輸日常的時事之知識，則尙無材料依據，用是，本處又編輯每週要聞刊物一種，搜集每週國內外及本省重要消息，加以整理，並附評論，印發各團隊，使各政治訓練員閱覽而瞭然於時代之趨勢，且為各週政治報告之材料焉。該刊自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底止，共出版九期，現仍繼續編印。

### 五、推行新生活

本處負省新運促進會推行股之責，最近三月所推行之事務如下：(一)擬定新運推行辦法，特約幹部訓練所，電出學校及警察教練所全體學員生，於例假時間，分區勸導省會軍警人員及商民等切實實行新生活，如有違背，即加糾正。(見本刊所載該辦法)(二)用玻璃板，以各色顏料，給製有關新生活之精整標語，懸掛本城各大戲院，以資激勵。

### 六、計劃中之各項工作

現正計劃擬訂之工作方案有如左列：

(一)補訂政治訓練實施計劃 關於本省各保安團隊政治訓練之實施，前已製訂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大綱，通令遵照實施，現為再求全省一致及各地訓練員便利起見，除原定工作大綱所規定各期課程之進度外，擬再詳訂精神講話及政治講話之題目大綱，並擬編發講話內容，使各訓練員不致感覺訓練材料之缺乏也。又擬製定各項口號標語，俾全省一致採用，以上兩項工作，刻正進行中云。

(二)擬訂新運推行計劃 本處既負省新運促進會推行股之責，對於省會新生活運動，前已擬有推行辦法，咨請各機關及學校實行。惟該項辦法究為臨時性質，其所定範圍及方法，殊嫌狹小，難期久遠。茲擬重訂詳細辦法，刻正起草中。

(三)擬訂新生活勸導計劃 本處近組織新生活服務團，指定第三科擔任勸導股事定。勸導工作範圍既廣，而方法又須妥善，詳非有縝密之計劃不可。故現正着手擬訂該計劃，不日即可竣事云。

## 關於軍法事項

### 一、處理舊存贓物

查本處接收歷前任移交舊存盜匪案件贓物，數量頗多

，年月既久，保管匪易，為清理計，經擬訂處理罪犯證據物品規則並令將所有舊管贓物依照冊列，逐案調查，除發縣審理各案，令縣處分具報，判交事主具領或被告所有之件，分別傳領發還外，其餘應行沒收歸公之物，擬一律定期公估拍賣，以資結束，業已簽奉司令核定，正在分別辦理中。

### 二、處理軍人犯罪案件

查本季共計收案十八起，判結案件十四起：內計處無期徒刑一起，人犯一名；有期徒刑七起，人犯十一名；罪嫌不足以行政處分者二起；諭知無罪者二起；移送他管者一起；因管轄權發生疑義，呈請司法院解釋者一起。其餘未結案件，均在分別偵查繼續訊理中。

## 關於統計事項

### 一、蒐集各團隊統計材料

#### 甲、已辦統計

關於各保安團隊統計資料的蒐集，從去年十二月即在進行中。惟各團隊分佈區域很廣，統計材料的集中，當然感到繁雜。在新的材料還沒有完全集中以前，我們已根據各團隊現有的報告表冊，製成統計圖表各四種：(二十三

年份上半年)

(一)江蘇省政府保安團官佐人數統計表圖二種共二份。

(二)江蘇省政府保安團官佐年齡統計表圖二種共二份。

(三)江蘇省政府保安團官佐籍貫統計表圖二種共二份。

(四)江蘇省政府保安團官佐出身統計表圖二種共二份。

乙、在進行中者

(一)江蘇各保安團官佐士兵調查統計(二十四年份)

(二)江蘇省各保安大隊官佐調查統計(二十四年份)

(三)江蘇省各保安大隊士兵調查統計(二十四年份)

(以上細目從略)

二、編製統計圖表

因為統計材料蒐集的困難，有幾種統計，不能照預定的期間連續的編製出來，只好等到材料蒐齊再補。現在已製成之各項統計圖表如左：

(甲)關於本處者

(子)已辦統計

(一)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診療人數統計圖表(二十三年冬季)

(二)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受診疾病類別比較圖表(二十三年冬季)

(三)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門診診斷人數統計圖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

(四)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住院人數統計圖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

(五)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病犯統計圖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

(六)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性別人數統計圖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

(七)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年齡統計圖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

(八)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職業統計圖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

(九)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犯案原因統計圖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

(十)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籍貫統計圖表(二十四年一二三月份)



綜計圖表各二十六張

(丑)在進行中者

- (一)江蘇省各縣報請通緝逸匪統計四種(通緝逸匪次數統計，盜匪犯案時聚集人數統計，盜匪犯案時間統計，事主職業統計)(廿三年份下半年)

- (二)江蘇省各縣最近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調查統計

(乙)關於各區縣者

(子)已辦統計

- (一)各區班長訓練班第一期受訓士兵出身統計表
- (二)各區班長訓練班第一期受訓士兵年齡籍貫及在軍隊服務時間統計表

- (三)各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已填報來處者卅縣)

(丑)在進行中者

各區班長訓練班第二期受訓士兵統計四種(年齡統計

籍貫統計出身統計及在軍隊服務時間統計)

三、製發各縣雜項勤務需用兵力報告表

本省保安隊自改編以來，已逾半載，關於隊伍闡達，除剿匪分防及護工等處，其他雜項，零星勤務，如守衛公署等，需用兵力若干，本科為統計起見，特製就報告表一種，分發各縣。計已填報來處者共五一縣，一俟報齊，即着手試辦此項統計。

### 關於編輯事項

一、編造施政成績報告

本省各廳、處、局、會施政成績報告，自去年十月開始試辦後，本處每月施政成績報告，由統計股按月編送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該項報告現已送至三月份。

二、編輯第五期保安季刊

本處保安季刊編輯室事務，自第五期起，由第三科主編，該期季刊業於二月初出版。

江蘇省各縣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報告表 二十三年九月份

| 縣別 | 匪之種類       | 匪首姓名 | 實力           |               | 竄擾地點                | 竄擾情形       | 剿辦情形       | 備考        |
|----|------------|------|--------------|---------------|---------------------|------------|------------|-----------|
|    |            |      | 人數           | 械數            |                     |            |            |           |
| 溧陽 | 無          | 無    |              |               | 無定處                 | 搶劫財物拒傷事主   | 分區嚴為防範檢查旅客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丹陽 | 朱夢蓮<br>靳大松 | 十餘人  | 短槍刀棍等        | 無定處           | 搶劫財物拒傷事主            | 分區嚴為防範檢查旅客 | 購線上緊嚴緝     |           |
| 句容 | 未詳         | 數十人  | 齊全           | 未詳            | 九月九日第四區毛義隆等商店二十餘家被劫 | 購線上緊嚴緝     | 購線上緊嚴緝     |           |
| 金壇 | 未詳         | 十餘人  | 刀槍木棍等        | 第五區羅村<br>塌下莊村 | 搶劫周保林家              | 隊警會捕嚴密防剿   | 隊警會捕嚴密防剿   |           |
| 鎮江 | 未詳         | 十餘人  | 棍等           | 無             | 二五兩區有少數匪徒出沒         | 嚴密緝捕扼要布防   | 嚴密緝捕扼要布防   |           |
| 宜興 | 未詳         | 三人   | 手槍一枝         | 未詳            | 第八區蜀山鎮旅客被劫          | 派隊梭巡清查戶口   | 派隊梭巡清查戶口   |           |
| 溧水 | 未詳         | 一二十人 | 間有槍枝         | 無             | 第一二三區張志有等家被搶        | 督責保安隊四鄉遊擊  | 督責保安隊四鄉遊擊  |           |
| 高淳 | 未詳         | 六七人  | 短槍四枝         | 未詳            | 固城鎮葉永泰布店被搶          | 街要地區成立守望所  | 街要地區成立守望所  |           |
| 揚中 | 未詳         | 十餘人  | 手槍一枝<br>餘刀槍等 | 未詳            | 第四五區高義才等家被劫         | 注意聯防巡哨     | 注意聯防巡哨     |           |
| 無錫 | 無          |      |              |               |                     |            |            | 本月無大股匪情發生 |
| 武進 | 于從昌<br>浩明等 | 未詳   | 未詳           | 無             | 第十區孫進榮等家被搶          | 辦理連保連坐清查戶口 | 辦理連保連坐清查戶口 |           |
| 江陰 | 徐海山<br>等   | 未詳   | 朱詳           | 無             | 無                   | 擇要派隊防範     | 擇要派隊防範     |           |
| 常熟 | 不詳         | 十餘人  | 刀槍電筒等        | 湖蕩地等處         | 船夫被搗毆打              | 加緊巡查遊擊     | 加緊巡查遊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門 | 如皋            | 南通 | 青浦         | 嘉定 | 寶山 | 上海              | 川沙 | 南匯 | 奉賢       | 金山                   | 松江         | 吳江 | 吳縣 | 崑山 | 太倉 |       |
| 無  | 不詳            | 無  | 未詳         | 無  | 無  | 未詳              | 無  | 無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無  | 無  | 無  | 無  |       |
|    | 不詳            |    | 六七八人       |    |    | 二十餘人            |    |    | 十餘人      | 十餘人                  | 一二十人       |    |    |    |    |       |
|    | 不詳            |    | 手槍一枝       |    |    | 手槍木棍等           |    |    | 匣槍等      | 手槍三枝                 | 手槍二枝       |    |    |    |    |       |
|    | 出沒無常          |    | 未詳         |    |    | 訪查中             |    |    | 不詳       | 松江邊境                 | 無定         |    |    |    |    |       |
|    | 漁民受害          |    | 吳家坡村吳可生家被劫 |    |    | 第二區吳涇鄉發現劫殺盜二名被捕 |    |    | 陳明德等家被搶  | 朱順德等家被劫              | 本月計發生劫案六件  |    |    |    |    |       |
|    | 呈省廳處派隊協剿籌設水巡防 |    | 加意防範       |    |    | 加緊巡邏勒限破案        |    |    | 舉水陸嚴查聯防會 | 議定各武裝機關每月會哨二次並嚴查戶口等項 | 每月會哨一次加緊嚴緝 |    |    |    |    |       |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全右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全右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       |             |           |                   |              |           |             |    |             |                |     |     |           |             |           |           |
|-------|-------------|-----------|-------------------|--------------|-----------|-------------|----|-------------|----------------|-----|-----|-----------|-------------|-----------|-----------|
| 興化    | 淮安          | 淮陰        | 東台                | 阜甯           | 鹽城        | 江浦          | 六合 | 儀徵          | 泰縣             | 高郵  | 泰興  | 江都        | 靖江          | 啓東        | 崇明        |
| 未詳    | 張志高<br>夏小子等 | 未詳        | 金如等               | 未詳           | 無         | 不詳          | 無  | 無           | 未詳             |     |     | 不詳        | 無           | 不詳        | 未詳        |
| 八百數十人 | 不詳          | 全上        | 二六七八<br>三百餘人      | 無確數          |           | 不一          |    |             | 七八人            |     |     | 四人        |             | 六七人       | 七人        |
| 無確處   | 全上          | 全上        | 槍百餘<br>枝          | 全上           |           | 不一          |    |             | 齊全             |     |     | 持電筒<br>等物 |             | 持槍械       | 持手槍       |
| 劉家溝等處 | 連阜沐交<br>界地方 | 出沒無常      | 東涼海面              | 老湖口馬<br>家溝等處 |           | 無定          |    |             | 未詳             |     |     | 不<br>定    |             | 第二區等<br>處 | 未詳        |
| 報     | 搶劫綁掠        | 第五區蔣雨懷家被搶 | 第四區新園鄉綁去肉<br>票十餘名 | 搶劫擄掠         |           | 李天福等家被搶     |    |             | 第九區虞時俊家被搶      |     |     |           |             | 雙鳳飛家被劫    | 第一區施寶善家被劫 |
|       | 上緊嚴緝勒限破獲    | 認真搜剿清查戶口  | 劃分防區擇要戒備<br>踪追剿   | 認真防剿         | 籌建碉樓及設守望所 | 逐日巡邏加緊緝緝    |    |             | 注重遊擊巡邏抽查戶<br>口 |     |     |           |             | 嚴令警隊踏緝破獲  | 飭水陸軍警聯防會哨 |
|       |             |           |                   |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同右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未據報 | 未據報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甯  | 睢甯      | 邳縣                | 碭山      | 蕭縣             | 沛縣         | 豐縣      | 銅山  | 贛榆   | 沭陽                  | 灌雲           | 漣水  | 東海          | 寶應       | 宿遷      | 泗陽         |
|     | 無       | 李應龍等              | 無       | 不詳             | 未詳         | 無       |     | 張同股等 | 黃德貴<br>孫延樓等<br>丁兆懷等 | 常老小頭<br>約三百人 |     | 李升之<br>楊瑞元等 | 不詳       | 魏三等     | 黃得貴<br>丁樂之 |
|     |         | 百餘人               |         | 十餘人            | 三十餘人       |         |     | 百餘人  | 四五十人                |              |     | 百餘人         | 百餘人      | 不明      | 四五十人       |
|     |         | 槍枝犀               |         | 槍十餘枝           | 槍二十餘枝      |         |     | 槍枝齊全 | 齊全                  | 實力充足         |     | 齊全          | 槍數十枝     | 全上      | 槍三四十枝      |
|     |         | 第六區等處             |         | 無定             | 無定         |         |     | 散聚無常 | 沭海漣灌交界              | 無定           |     | 司家溝等處       | 高郵臨澤一帶   | 無定      | 第四五區地方     |
|     |         | 四戶宋莊一帶第二中隊與匪激戰轉逃竄 |         | 第四區徐仰安家小孩架去    | 第一區張典家被搶   |         |     | 綁架劫掠 | 綁架劫掠                | 劫架勒贖焚燒殘酷     |     | 搶劫擄掠        | 搶劫擄掠     |         | 搶劫綁架       |
|     |         | 加緊梭巡遊擊            |         | 籌設守望所另編保安警察六十名 | 注重遊擊會哨嚴密防範 |         |     |      | 仍探巡邏及崗位制嚴密戒備        |              |     | 派隊巡弋防剿      | 積極搜剿嚴加戒備 |         | 派隊日夜梭巡偵緝   |
| 未據報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未據報 |      |                     |              | 未據報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附註

本表係根據各縣二十三年九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調製

江蘇省各縣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報告表 二十三年十月份

| 縣別 | 匪之種類 | 匪首姓名        | 實力       |            | 竄擾地點      | 竄擾情形                        | 剿辦情形             | 備考          |
|----|------|-------------|----------|------------|-----------|-----------------------------|------------------|-------------|
|    |      |             | 人數       | 械數         |           |                             |                  |             |
| 溧陽 |      |             |          |            | 竄擾地點      | 竄擾情形                        | 剿辦情形             | 備考          |
| 丹陽 |      | 朱夢蓮<br>勒大松等 | 十餘人      | 長槍大<br>刀等  | 無定處       | 搶劫財物拒傷失主                    | 嚴密防範巡邏           | 未據報         |
| 句容 |      | 未悉          | 十餘人      | 短槍刀<br>棍等  | 未悉        | 第三區陳文彬家被搶                   | 擇要防範嚴緝逸匪         |             |
| 金壇 |      | 符天才<br>等    | 十餘人      | 步槍短<br>子槍  | 第五區等<br>處 | 本日搶劫嚴丈山等三<br>家              | 清查戶口檢查民間私<br>槍烙印 |             |
| 鎮江 |      | 無           | 十餘人      | 長槍短<br>刀棍等 | 無         | 第三四區時有少數匪<br>徒出沒            | 派隊遊巡扼要佈防         |             |
| 宜興 |      | 未詳          | 五六人      | 手槍盒<br>槍等  | 未詳        | 本月二日有土匪五六人經<br>第八區獲匪周福海一名解縣 | 不時派隊梭巡           |             |
| 溧水 |      | 無           | 八九人      | 間有槍<br>械   | 無         | 第四五區被匪搶綁                    | 派隊遊擊加緊防範         |             |
| 高淳 |      | 未詳          | 二十餘<br>人 | 槍械刀<br>棍等  | 未詳        | 第三區連劫俞復興等<br>店三家            | 擇要駐防加緊巡哨         |             |
| 揚中 |      | 未詳          | 十餘人      | 槍全         | 未詳        | 第四五區姚安良等家<br>被搶             | 飭各隊聯防巡哨          |             |
| 無錫 |      | 無           |          |            |           |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浦         | 嘉定 | 寶山      | 上海            | 川沙         | 南匯      | 奉賢           | 金山      | 松江         | 吳江 | 吳縣      | 崑山              | 太倉 | 常熟      | 江陰 | 武進              |
| 未詳         | 無  | 無       | 未詳            | 未詳         | 無       | 不詳           | 無       | 未詳         | 無  | 無       | 未詳              | 無  | 無       |    | 丁筱山等            |
| 十餘人        |    |         | 七八人           | 十餘人        |         | 四十餘人         |         | 十餘人        |    |         | 十餘人             |    |         |    | 未詳              |
| 無槍         |    |         | 無槍枝           | 手槍         |         | 槍刀木棍等        |         | 手槍全        |    |         | 未詳              |    |         |    | 未詳              |
| 未詳         |    |         | 未詳            | 來往無定       |         | 未明           |         | 無定         |    |         | 未詳              |    |         |    | 無               |
| 本月六日曹子布家被槍 |    |         | 第二五區孫書卿陳有奇家被劫 | 奚何氏丁金龍兩家被劫 |         | 一二三四區陸德生等家被劫 |         | 本月發生匪劫八起   |    |         | 本月發生搶劫兩起皆海匪乘船來劫 |    |         |    | 本月一三五六等區共發生劫案七次 |
| 加意防範       |    |         | 加緊梭巡勒限破案      | 嚴密佈防注重會哨   |         | 派隊巡弋檢查行踪可疑之人 |         | 飭隊嚴加梭巡上緊緝捕 |    |         | 籌辦冬防加緊防範        |    |         |    | 實行連保連坐法已獲匪犯從嚴法辦 |
|            | 全右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全右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全右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未據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 | 無      |     |    |     |       |  |  |  |  |  |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如皋 |        |     |    |     |       |  |  |  |  |  |  |  |  |  |  |  | 未據報                |
| 海門 | 無      |     |    |     |       |  |  |  |  |  |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崇明 | 未詳     | 四人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  |  |  |  |  |  |  |  |  |  | 注意聯防哨會             |
| 啓東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第一區等處 |  |  |  |  |  |  |  |  |  |  |  | 飭各區鄉鎮設守望所認真守望      |
| 靖江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無     |  |  |  |  |  |  |  |  |  |  |  | 加意防範要隘             |
| 江都 | 不詳     |     |    | 七八人 | 不定    |  |  |  |  |  |  |  |  |  |  |  | 嚴令公安局保安隊勒限破獲各該管匪盜等 |
| 泰興 | 馬天成等   |     |    | 十餘人 | 無     |  |  |  |  |  |  |  |  |  |  |  | 嚴密搜緝               |
| 高郵 |        |     |    |     |       |  |  |  |  |  |  |  |  |  |  |  | 未據報                |
| 泰縣 | 未詳     |     |    | 十餘人 | 未詳    |  |  |  |  |  |  |  |  |  |  |  | 注重遊擊巡哨設立守望所        |
| 儀徵 | 無      |     |    |     |       |  |  |  |  |  |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六合 | 無      |     |    |     |       |  |  |  |  |  |  |  |  |  |  |  | 全 右                |
| 江浦 | 未詳     | 不詳  | 不詳 | 不定  |       |  |  |  |  |  |  |  |  |  |  |  |                    |
| 鹽城 | 無      |     |    |     |       |  |  |  |  |  |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阜甯 | 姜一堯程士佐 | 無確數 |    |     |       |  |  |  |  |  |  |  |  |  |  |  |                    |
| 興化 | 無      |     |    |     |       |  |  |  |  |  |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射陽湖口馬家溝  
第三中隊在四汛港地方  
與匪迎擊斃江一堯一名

第二三區發生劫案三起

第三五區王懷錦等家被搶

仍有零星小匪搶劫

第八區包紹庭家被搶

本月三日第四區朱兆康家被槍



|      |      |       |        |      |             |                  |           |          |             |        |          |             |          |             |    |
|------|------|-------|--------|------|-------------|------------------|-----------|----------|-------------|--------|----------|-------------|----------|-------------|----|
| 東台   | 淮陰   | 淮安    | 泗陽     | 宿遷   | 寶應          | 東海               | 連水        | 灌雲       | 沭陽          | 贛榆     | 銅山       | 豐縣          | 沛縣       | 蕭縣          | 嶧山 |
| 未詳   | 未詳   | 張志高等  | 李呆子等   | 曹俊恆等 | 無           | 解四解五<br>劉大水等     | 嚴漢文等      | 魏維嶺等     | 黃德貴丁<br>兆懷等 | 不詳     | 未詳       | 無           | 未詳       | 無           | 無  |
| 百餘人  | 一二十人 | 不詳    | 五六十人   | 數十人  |             | 百餘人              | 未詳        | 約三百人     | 四五十人        | 七十餘人   | 四五十人     |             | 三十餘人     |             |    |
| 槍全   | 槍全   | 不詳    | 槍全     | 槍全   |             | 槍全               | 未詳        | 械彈充實     | 槍全          | 槍全     | 槍全       |             | 槍全       |             |    |
| 出沒無常 | 未詳   | 連阜沭交界 | 第一三區等處 | 宿沭交界 |             | 上林鄉坡林<br>青伊等處    | 連灌交界      | 無定       | 沭陽連灌<br>交界  | 無定     | 滕銅邊境     |             | 微山湖      |             |    |
| 綁架搶掠 | 綁架搶掠 | 綁架搶掠  | 綁架搶掠   | 綁架搶掠 |             | 搶劫擄掠             | 第四區間有土匪騷擾 | 劫掠擄殺     | 間有綁架等事      | 綁架劫掠   | 泉河集一帶滋擾  |             | 本月發生槍案五起 |             |    |
|      |      |       |        |      |             | 飭隊四鄉巡弋與守望<br>所會剿 | 注重會巡哨查    | 通力合作派隊梭巡 | 日夜巡哨搜剿      | 加緊巡哨防剿 | 擇要駐防嚴密搜巡 |             | 注重遊弋搜剿   |             |    |
|      |      |       |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          |             |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全右 |

|   |    |    |                  |
|---|----|----|------------------|
| 附註  | 江甯 | 睢甯 | 邳縣               |
| 一、本表係根據各縣二十三年十月份治安月報表調製<br>二、內溧陽，江陰，如皋，高郵，睢甯等五縣茲經函催，迄未據報。 |    |    | 李應龍<br>等<br>百數十人 |
|   |    |    | 槍全               |
|   |    |    | 朱莊艾山一帶           |
|   |    |    | 綁架搶掠             |
|   |    |    | 扼要佈防搜剿           |
|   |    |    | 未據報              |
|   |    |    | 未據報              |

江蘇省各縣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報告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 縣別 | 匪之種類 | 匪首姓名       | 實力   |           | 竄擾地點   | 竄擾情形                   | 剿辦情形         | 備考      |
|----|------|------------|------|-----------|--------|------------------------|--------------|---------|
|    |      |            | 人數   | 械數        |        |                        |              |         |
| 溧陽 |      | 無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丹陽 |      | 朱夢蓮<br>靳大松 | 十餘人  | 短槍<br>棍等  | 無定     | 搶劫財物拒傷事主               | 分區嚴防勿稍疏懈     |         |
| 句容 |      | 未悉         | 七八人  | 長槍<br>短槍等 | 未悉     | 二區譚祥榮家被劫               | 認真訓練積極巡哨     |         |
| 金壇 |      | 未悉         | 二十餘人 | 槍械全       | 第五六區等處 | 搶劫航船失主王志發<br>洋銀        | 實行連保連坐清查戶口   |         |
| 鎮江 |      | 無          | 十餘人  | 械不全       | 無定     | 三四區時有匪徒出沒              | 派隊下鄉遊擊搜緝     |         |
| 宜興 |      | 未詳         | 十餘人  | 械全        | 未詳     | 第七區丁子寅家被搶<br>第八區王五大家被搶 | 擇要防範派隊梭巡     |         |
| 溧水 |      | 未詳         | 十餘人  | 間有槍枝      | 未詳     | 第一二區熊安煥等家被搶            | 派隊四鄉遊擊實行聯防會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         | 川沙           | 南匯      | 奉賢         | 金山      | 松江       | 吳江 | 吳縣        | 崑山            | 太倉      | 常熟      | 江陰        | 武進 | 無錫 | 揚中 | 高淳      |
| 未詳         | 未詳           | 無       | 不明         | 無       | 未詳       | 無  | 無         | 未詳            | 無       | 不詳      | 徐海山等      |    | 無  | 無  | 無       |
| 約二十三人      | 五人           |         | 三十餘人       |         | 十餘人      |    |           | 十餘人           |         | 數十人     | 不詳        |    |    |    |         |
| 均無槍        | 手槍全          |         | 間有槍械       |         | 槍齊       |    |           | 間有槍枝          |         | 械全      | 不詳        |    |    |    |         |
| 無定         | 來往無踪         |         | 不詳         |         | 無定       |    |           | 三千餘等處         |         | 八區橫徑等處  | 無定        |    |    |    |         |
| 本月共發生搶案七起  | 第四區吳敬新家被搶    |         | 本月搶案十起     |         | 本月劫案五起   |    |           | 王木林航船被搶       |         | 姚渭昌等家被搶 | 第二區蔣茂根家被劫 |    |    |    |         |
| 派警密查緝緝勒限破案 | 嚴密取締輪埠旅館檢查游散 |         | 勒限破案加緊巡哨檢查 |         | 加意防範上緊緝緝 |    |           | 組織冬防辦事處舉行聯防會哨 |         | 加緊派隊梭巡  | 舉辦冬防加緊巡邏  |    |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全右 | 本月無大幫土匪騷擾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未據報       | 全右 | 全右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浦     | 六合    | 儀徵         | 泰縣        | 高郵      | 泰興          | 江都                   | 靖江          | 啓東               | 崇明          | 海門    | 如皋                | 南通 | 嘉定    | 青浦       | 寶山    |
| 不詳     | 無     | 李照恩        | 曹元舉       | 未詳      | 馬天成錢仁甫等     | 不詳                   | 胡殿卿         | 不明               | 未詳          | 無     | 不詳                | 無  | 無     | 未詳       | 無     |
| 不詳     |       | 不詳         | 十餘人       | 未詳      | 十餘人         | 十餘人                  | 未詳          | 六七十人             | 十餘人         |       | 不詳                |    |       | 二十餘人     |       |
| 不詳     |       | 不詳         | 槍全        | 未詳      | 械全          | 械全                   | 未詳          | 械全               | 械全          |       | 不詳                |    |       | 手槍二枝     |       |
| 無定     |       | 江南柴洲       | 未詳        | 湖蕩內     | 四五區邊界       | 不定                   | 第七區十圩鄉      | 四區外灘等處           | 未詳          |       | 出沒無常              |    |       | 未詳       |       |
| 劫      |       | 未被騷擾       | 本月發生劫案八起  | 本月內未生劫案 | 時有發現恐嚇信件情形  | 本月發生劫案五起             | 搶劫財物        | 匪船登陸綁劫計綁去東安鐵肉票九人 | 第一三區倪少岩等家被搶 |       |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總各處登遺海匪綁劫 |    |       | 唐家分山等家被劫 |       |
| 勤限加緊緝獲 |       | 廣續上月辦法切實巡哨 | 設立守望所舉辦保甲 | 嚴密防範    | 組織軍警聯防并設守望所 | 嚴令各隊警所管範圍內劫案案件并飭聯防會哨 | 籌設守望所組聯合稽查處 | 沿海各要鎮增築防禦工事嚴密防範  | 飭水陸隊警聯防會哨   |       | 召集海防會議加緊戒備        |    |       | 加意防範     |       |
|        | 發生    |            |           |         |             |                      |             |                  |             | 發生    |                   | 全右 | 發生    |          | 發生    |
|        | 本月無匪情 |            |           |         |             |                      |             |                  |             | 本月無匪情 |                   |    | 本月無匪情 |          | 本月無匪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豐縣 | 銅山               | 贛榆       | 沐陽           | 灌雲           | 漣水           | 東海           | 寶應 | 宿遷     | 泗陽 | 淮安          | 淮陰       | 東台       | 興化 | 阜甯                | 鹽城 |       |
| 無  | 楊炳生等             | 不詳       | 黃德貴等<br>丁兆槐等 | 龔維嶺等         | 孫立賢等<br>孫宗山等 | 孫茂香等<br>丁治國等 | 無  | 不詳     |    | 張志高等        | 未詳       | 不詳       | 無  | 李三黑<br>子等         | 無  |       |
|    | 三四十人             | 約百餘人     | 六七十人         | 約三百人         | 不詳           | 百餘人          |    | 約二百餘人  |    | 不詳          | 未詳       | 十餘人      |    | 不詳                |    |       |
|    | 械全               | 械全       | 械全           | 械全           | 不詳           | 不詳           |    |        |    | 不詳          | 未詳       | 械全       |    | 不詳                |    |       |
|    | 黃集附近等處           | 散聚無常     | 沐海漣泗交界       | 未詳           | 漣灌交界         | 司家溝東魯等處      |    | 第八區等地方 |    | 漣阜沐交界等處     | 出沒無常     | 無定       |    | 清水河王家集等處          |    |       |
|    | 本月十六日大湖站長被架旋營救出險 | 三五兩區時有騷擾 | 時有抬架情事       | 劫搶擄掠         | 第二四兩區間有土匪騷擾  | 搶劫擄掠         |    | 尚無騷擾   |    | 第八區時常發生搶架案件 | 綁劫       | 本月發生搶案四起 |    | 清水河格斃匪首李三黑子餘匪防剿破獲 |    |       |
|    | 設立守望所加緊巡哨        | 派隊放哨嚴密巡邏 | 嚴加防範         | 不分晝夜派隊梭巡嚴密防範 | 認真盤查放哨並成立守望所 | 會同軍警下鄉巡弋     |    | 實行聯防會哨 |    | 勤限破獲清查戶口    | 認真搜索清查戶口 | 上緊嚴緝游擊梭巡 |    | 認真防剿              |    |       |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              |              |              |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 未據報         |          |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 附註                         | 江甯  | 睢甯         | 邳縣  | 礪山 | 蕭縣      | 沛縣           |
|----------------------------|-----|------------|-----|----|---------|--------------|
| 本表係根據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各縣治安月報表調製合併聲明 |     | 陳潤身<br>徐永秀 |     | 無  | 無       | 宋魚           |
|                            |     | 二三十人       |     |    |         | 二十餘人         |
|                            |     | 械全         |     |    |         | 械全           |
|                            |     | 西北鄉第七區一帶   |     |    |         | 無常           |
|                            |     | 搶架劫掠       |     |    |         | 第二區王茂忠等家被搶   |
|                            |     | 扼要設防成立守望所  |     |    |         | 訂有冬防計劃加緊巡邏放哨 |
|                            | 未據報 |            | 未據報 | 全右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江蘇省各縣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報告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 縣別 | 種類 | 匪之種類       | 匪首姓名 | 實力  |    | 竄擾地點         | 竄擾情形       | 剿辦情形 | 備考      |
|----|----|------------|------|-----|----|--------------|------------|------|---------|
|    |    |            |      | 人數  | 械數 |              |            |      |         |
| 深陽 |    | 無          | 無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丹陽 |    | 朱夢蓮<br>靳大松 | 十餘人  | 槍刀棍 | 不定 | 搶掠財物拒傷失主     | 檢查輪埠車站勿稍鬆懈 |      |         |
| 句容 |    | 未詳         | 二三十人 | 械全  | 未悉 | 第二四區吳立富等家被搶  | 嚴密防範日夜梭巡   |      |         |
| 金壇 |    | 未詳         | 二十餘人 | 刀槍棍 | 未詳 | 第四五兩區姚永龍等家被搶 | 分配防地並組織守望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江       | 宜興           | 溧水           | 高淳          | 揚中        | 無錫      | 武進             | 江陰          | 常熟  | 太倉      | 崑山         | 吳縣      | 吳江         | 松江       | 金山         | 奉賢        |
| 未詳       | 未詳           | 無            | 未詳          | 未詳        | 無       | 徐金泉等二十八人       | 徐海山等        | 無   | 無       | 未詳         | 無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不詳        |
| 十數人      | 二三十人         | 七八人          | 八九人         | 二三人       |         | 不詳             | 不詳          |     |         | 二十餘名       |         | 三十餘名       | 十餘名      | 十五六人       | 十餘人       |
| 械全       | 步槍三支<br>手槍六支 | 間有槍支         | 各持刀棍等       | 械全        |         | 不詳             | 不詳          |     |         | 槍三支        |         | 步槍木棍等      | 手槍全      | 手槍鐵棍等      | 間有槍支      |
| 未詳       | 未詳           | 無            | 未詳          | 未詳        |         | 無              | 無           |     |         | 孟子洪一帶      |         | 第六區龍經村等處   | 無定       | 未詳         | 不詳        |
| 綁架搶掠     | 第八區沈柏春等家被搶   | 第二三四區杜德昌等家被搶 | 第一二區邵大貞等家被搶 | 第三五區小店等被搶 |         | 第二三區陳廣金等家被搶    | 第四七區賈庭梅等家被搶 |     |         | 葛墓村張玉春等家被搶 |         | 第六區金榮海等家被劫 | 本月發生搶案八起 | 朱阿四等家被搶    | 本月發生劫案四起  |
| 扼要佈防遊巡搜索 | 清查戶口不時派隊下鄉搜巡 | 督隊四鄉遊擊注重會哨   | 扼要佈防嚴加巡弋    | 水陸聯防巡哨    |         | 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認真巡邏 | 認真舉辦保甲嚴禁賭博  |     |         |            |         | 嚴加搜剿並設守望所  | 注重會哨上緊防緝 | 舉行松金青奉四縣會哨 | 注重聯防會哨嚴密核 |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 未據報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儀徵          | 六合 | 江浦             | 鹽城          | 阜甯               | 興化 | 東台  | 淮陰       | 淮安              | 泗陽  | 宿遷          | 寶應 | 東海           | 連水           | 灌雲                | 沭陽          |
| 無           | 無  | 不詳             | 無           | 鄭以恆等             | 無  |     | 不知       | 張志高<br>夏小楸子     |     | 無           | 無  | 不詳           | 朱宗山等         | 龍維嶺<br>孫延樓        | 黃德貴<br>丁兆槐等 |
|             |    | 不一             |             | 無確數              |    |     | 二十餘人     | 不詳              |     |             |    | 不詳           | 四五十人         | 不詳                | 五六十人        |
|             |    | 全上             |             | 全上               |    |     | 械全       | 不詳              |     |             |    | 不詳           | 械全           | 不詳                | 械全          |
|             |    | 不定             |             | 官路<br>歪枝套        |    |     | 不詳       | 連阜沭交<br>界       |     |             |    | 與中鄉千<br>家汪等處 | 連灌交界         | 不詳                | 沭海連泗<br>交界  |
|             |    | 第四五區王之和等被<br>搶 |             | 第二中隊獲匪鄭以恆<br>等四名 |    |     | 槍劫綁掠     | 東北鄉西鄉一帶<br>有匪出沒 |     |             |    | 搶劫           | 一四兩區間有<br>騷擾 | 綁架勒贖燒殺            | 間有抬架情事      |
|             |    | 加緊防緝梭巡         |             | 認真防剿             |    |     | 認真搜索清查戶口 | 限期破獲切實聯防        |     |             |    | 清查聯防巡弋       | 不時搜索會哨       | 近來購腳踏車十二輛<br>以備巡查 | 加緊防範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全右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 未據報 |          |                 | 未據報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全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縣 | 吳江         | 崑山         | 太倉 | 常熟    | 江陰  | 武進          | 無錫 | 揚中 | 高淳 | 溧水          | 宜興  | 鎮江            | 金壇 | 句容           | 丹陽       |
| 無  | 未詳         | 未詳         | 無  |       |     | 周福慶等多名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未詳            | 無  | 未詳           | 朱夢蓮勒大松等  |
|    | 十餘人        | 約十人        |    |       |     | 未詳          |    |    |    | 七八人         |     | 十數人           |    | 二十餘人         | 十餘人      |
|    | 械全         | 木棍鐵尺等      |    |       |     | 未詳          |    |    |    | 間有槍         |     | 械全            |    | 械全           | 短槍刀      |
|    | 魏星震澤等處     | 未詳         |    |       |     | 未詳          |    |    |    | 無定          |     | 無定            |    | 未悉           | 無定       |
|    | 尤銘鄉等家被劫    | 第一區曹瑞茶家被搶  |    |       |     | 一二六區戚根生等家被劫 |    |    |    | 一二三四區繆理等家被搶 |     | 二三五六等區金加旺等家被劫 |    | 第一二區耿淦友等家被劫殺 | 搶劫財物拒傷失主 |
|    | 哨編組保甲注意聯防會 | 加意會哨查緝日夜梭巡 |    |       |     | 嚴密組織循環梭巡    |    |    |    | 嚴加防範遊擊弋巡    |     | 辦理清鄉扼要佈防      |    | 不分晝夜嚴密梭巡     | 嚴為防範檢查旅客 |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未據報 | 未據報         | 全右 | 全右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情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發生 | 本月無匪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都        | 靖江          | 啓東         | 崇明         | 海門 | 如皋               | 南通          | 青浦        | 嘉定          | 寶山              | 上海          | 川沙               | 南匯 | 奉賢          | 金山       | 松江             |
| 不詳        | 杜蘭勳<br>陳金龍等 | 不明         | 未詳         | 無  | 不詳               | 無           | 未詳        | 無           | 張道華             | 無           | 未詳               | 無  | 無           | 未詳       | 未詳             |
| 七八人       | 六七八人        | 五六人        | 十餘人        |    | 不詳               |             | 六七人       |             | 六人              |             | 六七人              |    |             | 三四人      | 十餘人            |
| 槍刀木<br>棍等 | 械全          | 械全         | 手槍         |    | 不詳               |             | 無槍        |             | 無槍              |             | 械全               |    |             | 手槍二<br>支 | 械全             |
| 不定        | 二七區等<br>處   | 一區五區<br>等處 | 未詳         |    | 無定               |             | 未詳        |             | 未詳              |             | 來往無蹤             |    |             | 未詳       | 出沒無常           |
| 本月發生劫案三起  | 朱仙九等二家被劫    | 龐佑福等二家被搶   | 第二區陳佑時等家被搶 |    | 十二分駐所發生匪警<br>旋逃逸 |             | 第五區蔣鶴鳴家被搶 |             | 須學園家被搶          |             | 人民曹有根等三家被劫       |    |             | 間有土匪騷擾   | 本月共發生搶案十七<br>起 |
| 劃區勒限被案    | 嚴密遊巡緝捕      | 扼要佈防嚴密梭巡   | 認真聯防會哨     |    | 嚴密防範             |             | 認真會哨      |             | 實行組織守望所注重<br>聯防 |             | 取締旅館檢查行旅聯<br>防會哨 |    |             | 加意注重聯防會哨 | 勒限破獲加緊防緝       |
|           |             |            |            |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全右 | 本月無匪情<br>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海         | 寶應      | 宿遷       | 泗陽     | 淮安         | 淮陰        | 東台        | 興化      | 阜甯          | 鹽城      | 江浦           | 六合 | 儀徵 | 泰縣             | 高郵     | 泰興        |
| 陶廷芳等       | 無       | 未詳       | 李二黃德貴等 | 張志高夏小樹等    | 未詳        | 不詳        | 無       | 李廷道         | 無       | 不詳           | 無  | 無  | 未詳             | 未詳     | 陳家餘段美英    |
| 不詳         |         | 數十人      | 五六十人   | 不詳         | 未詳        | 十餘人       |         | 不詳          |         | 不詳           |    |    | 十餘人            | 未詳     | 十餘人       |
| 不詳         |         | 槍十支      | 械全     | 不詳         | 未詳        | 械全        |         | 不詳          |         | 不詳           |    |    | 械全             | 未詳     | 槍六七支      |
| 西鄉一帶       |         | 宿沐昆連地界   | 一三四區等處 | 連阜沐交界      | 出沒無常      | 無定        |         | 蔡家莊劉家莊等處    |         | 不定           |    |    | 未詳             | 無定     | 五區交界地方    |
| 槍劫擄掠       |         | 槍劫擄掠     | 綁架槍掠   | 綁架槍掠       | 第二區間有騷擾發生 | 本月共發生槍案七起 |         | 警隊屢與匪接觸斃匪多名 |         | 一三三五等區朱長富等被槍 |    |    | 本月共發生槍案八起      | 間有劫案   | 時有另星小匪騷擾  |
| 不時派隊下鄉巡弋搜剿 |         | 聯防會哨跟蹤追擊 | 扼要防堵巡緝 | 勒限破獲逸匪清查戶口 | 認真搜剿      | 嚴密防佈偵緝    |         | 認真防剿        |         | 聯防會哨化裝遊巡偵緝   |    |    | 巡查會哨辦理保甲守鎮所十家更 | 隨時派隊偵緝 | 分配防地日夜輪值檢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            |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本月無匪情發生 |              | 全右 |    |                |        |           |

| 附註                      | 江甯 | 睢甯                  | 邳縣 | 碭山  | 蕭縣 | 沛縣              | 豐縣          | 銅山           | 贛榆         | 沐陽                   | 灌雲          | 漣水         |
|-------------------------|----|---------------------|----|-----|----|-----------------|-------------|--------------|------------|----------------------|-------------|------------|
| 本表係根據二十四年一月份各縣治安情形月報表調製 |    | 陳潤身等<br>徐永秀<br>人三十餘 |    | 無   | 無  | 未詳<br>十餘人       | 無           | 黃禿子<br>等四十餘人 | 不詳<br>八九十人 | 鄧金城等<br>于保用等<br>人三四十 | 龔維嶺<br>人二三十 | 張志高<br>等不詳 |
|                         |    | 械全                  |    |     |    | 槍一支             |             | 械全           | 械全         | 械全                   | 械全          | 不詳         |
|                         |    | 第六七區<br>等處          |    |     |    | 無定              |             | 城南小吳<br>莊第八區 | 無常         | 沐海交界                 | 漣灌毗連        | 不定         |
|                         |    | 搶架燒殺                |    |     |    | 第二五區張紹詩二家<br>被搶 |             | 綁架劫掠         | 綁架劫掠       | 綁架劫掠                 | 綁架劫掠        | 第二區間有騷擾    |
|                         |    | 本月先後捕獲三十餘<br>名之多    |    |     |    | 加緊巡邏聯絡會哨        |             | 化裝密查緝捕       | 嚴密巡哨會剿     | 日夜七巡搜剿               | 聯合搜剿        | 扼要駐防嚴密偵緝搜  |
|                         |    | 未據報                 |    | 未據報 | 全右 | 發生<br>本月無匪情     | 發生<br>本月無匪情 |              |            |                      |             |            |

江蘇省第一區鎮江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 縣別 | 縣江鎮 | 創辦年月     | 創辦時之組織   | 沿革概況  | 改編前之組織及人數                                  | 改編後之隊數及分配駐地訓練情形   | 附註                                   |
|----|-----|----------|--|---|--|---|--------------------------------------|
|    |     |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 大隊部大隊長一員由縣長兼大隊副官軍需書記各一員司書二名雜役兵十七名中隊部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士兵一百〇二名 | 本縣由民國十七年公安局裁撤後即以警察隊駐防各鄉鎮其時警察隊編組為兩中隊約二百人之譜在民國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冬防期間由縣保衛委員會改組臨時保衛團約一百餘人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奉令將保衛團警察隊改編為一中隊併完竣之兩中隊(即現有之一、二中隊)合併為保安第一中隊(即現有之三中隊)併將海上游擊隊改編為兩中隊(即現有之一、二中隊)合併為保安第二中隊(即現有之一部份)由縣每年帶徵公安款捐每款五分作為前警察隊經費保衛經費由縣隔年帶徵一次作保衛團經費此項經費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停止帶徵再本縣近年遭旱荒經費奇絀故不得已登次縮編特此聲明 | 在本隊未改編之前曾有保衛隊一中隊警察隊二中隊(計五分隊暨兩個獨立班)合計約三百人之譜 | 本隊二十三年十月奉令改編成立保安第二大隊計三中隊一、二兩中隊經費槍械服裝等項均由保安司令部統籌支大隊部暨第三中隊由公安款捐內撥給人數共計約三百餘人現第一中隊駐防高郵縣臨澤鎮王營子董家園等處第二中隊駐本縣姚家橋保護清丈隊測量二、三分隊駐縣政府擔任警衛事宜第三中隊以班為單位分駐本縣各鄉鎮所有本隊訓練保護遵照部頒預定實施表切實施行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br>填報者兼大隊長葉震東<br>(簽名蓋章) |

江蘇保安季刊 第二卷 第一期

報告

九一

### 江蘇省第四區南通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縣別            | 南通縣   |
|               | 創辦時間  |
| 沿革概要          | 十五年十月   |
|               | 創辦時之組織  |
| 改編前之組織及人數     | 因駐軍他調防務空虛經地方人士呈准官廳成立縣警備隊一大隊轄兩個中隊計官佐士兵二百四十餘員名  |
|               | 區數 一三<br>保數 二六六〇<br>甲數 二七〇五〇<br>壯丁數 二二二八七五  |
| 改編後之隊數及分配情形   | 查本隊自民國十五年駐軍他調防務空虛經地方人士呈准官廳編練警備隊一大隊轄兩個中隊計官警二百四十餘人直轄縣政府十七年二月改編為公安隊並將縣公安局所轄之保安隊合併改編為三個中隊南通縣警備隊同十一月縣區撤銷奉 令改編為警備隊十九年冬以各鄉區匪共暴動擴充為四個中隊一個特務隊二十年六月以經費支絀仍縮編為三個中隊復於本年三月間以地方財力艱難將第五次縣政會議議決裁減一中隊又以通邑幅員廣闊防務不敷支配將裁減各員兵汰弱留強成立獨立砲兵一分隊七月一日奉 令將警備隊保衛團合併改編為南通縣保衛隊轄六個中隊每中隊官兵一百三十六員名九月一日奉 令改編為南通縣保安總隊每中隊轄官兵一百零七員名復奉 令將編餘之七兵汰弱留強編第七中隊十月一日奉 令改編為江蘇省保安隊第十六大隊轄四個中隊其第五第六兩中隊對調第二十大隊為第三第四中隊其第七中隊對調第二十一大隊為第三中隊相沿及今此本隊沿革之大概狀況也 |
|               | 查本隊在未改編以前轄七個中隊每中隊轄官兵一百零七員名連同總隊部官兵計七百七十六員名此本隊在未改編以前之組織情形也  |
| 附註            | 查本隊自奉 令改編為江蘇省保安第十六大隊轄一、二、三、四、四個中隊每中隊仍轄官兵一百零七員連同大隊部官兵計四百五十五員名其第五第六兩中隊對調第二十大隊為第三第四中隊其第七中隊對調第二十一大隊為第三中隊以上五、六、七、三個中隊每中隊更換面駐在地仍屬通邑歸由本隊就近節制所有駐地之分配(附兵力駐地報告表)對於訓練駐城鄉部隊除星期日例假外所有學術科悉遵照奉發學術科預定表施行由大隊附親蒞場督飭其駐地各隊員各該防地官長按照表列科目實施並規定每星期集中各該中隊部會操一次(或二次)以勤動作一致是在分布防區之際仍宜集中訓練之機此本隊奉 令改編後之各種情形也。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 填報者大隊長金宗華 (簽名蓋章)  |



# 江蘇省第四區如皋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 縣別  | 沿革概要   | 改編前之組織隊數及人數   | 改編後之隊數及分配駐地訓練情形   | 附註  |
|---|--|---|---|---|
| <p>如皋</p> <p>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成立保衛團<br/>二十二年二月成立保衛隊<br/>二十三年十月成立保安大隊</p> <p>創辦時<br/>總團部直轄各區團人數<br/>合計約三千人<br/>總隊部編<br/>轄三個乙種中隊部計六<br/>百名<br/>大隊部直轄四中隊<br/>兼轄三中隊計士兵七百<br/>三十五名</p> <p>區數 十五區<br/>保數<br/>甲數<br/>壯丁數</p> | <p>查本縣保衛團始於民國十八年其時匪患方熾各區團練均欠健全惟縣警察隊則具規模迨匪患漸平對於保衛事業亦日就淡<br/>漠加以兩將來源不繼至糾紛時起民國二十二年奉省令整理保衛經費團出賦帶徵實行統籌分撥各區團十次裁留並進行訓練以補助<br/>之不足嗣於本年二月奉 令成立保衛團總隊部轄各區團七集中編組三中隊分駐各區防堵七月一日奉 省令團警併成保衛隊總隊<br/>部編為六中隊每中隊士兵一百三十一名依照省頒計劃訓練十月一日復奉 省令團警併成保衛隊總隊部編為六中隊每中隊士兵一百<br/>三十一名依照省頒計劃訓練十月一日復奉 省令團警併成保衛隊總隊部編為六中隊每中隊士兵一百三十一名依照省頒計劃訓練十月一日復奉<br/>遵照編制呈准成立七中隊每中隊士兵一百零二名第一二三四中隊直轄本大隊部第五六中隊編為第十八大隊(靖江)第七中隊編為第二十<br/>一大隊(啓東)但仍駐本縣受本大隊部指揮訓練道備精亦由本縣撥充</p> | <p>本縣原有保衛團三中隊直轄於總隊部縣警察隊三中隊一獨立分隊直轄於警察大隊部迨二十三年七月一<br/>日始奉 省保安處令團警併在未經併以前保衛團人數係遵照省頒乙種中隊編制縣警察隊係遵照民政<br/>廳頒發之警察隊改編辦法編定合計官佐士兵人數約八百人</p> | <p>自 省保安處轉領南昌行營改進保安制度大綱後本縣即着手改編於九月一日先行改編各中隊計成立七中隊每中隊三分隊共計二十一<br/>分隊十月一日改編總隊部成立第十七大隊部合計各中隊士兵警大隊部總兵共七百三十五名完全與奉頒編制表相符合第一中隊第二十一<br/>大隊第四中隊駐防濱海各區防禦海匪第二中隊第三中隊第四中隊第十八大隊第四中隊分駐西南五區防止匪共乘固江防第十八大隊第三<br/>中隊駐縣城內訓練並兼衛城防關於訓練遵照 省頒學術科進度表每週由副官編定通報各中隊官屬一體實施</p> | <p>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填報者江蘇省保安隊第十七大隊長章駿 (簽名蓋章)</p> |

# 江蘇省第四區靖江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 縣別              | 靖江縣  |
|-----------------|--|
| 創辦              | 本邑保衛團創辦于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
| 創辦時之組織          | 創辦時其組織每區設團長一區團下設分團每分團僱用代替團士一班至二班各區人數不一全縣約有僱丁五百餘名   |
| 區數              | 八區   |
| 保數              | 一二七保   |
| 甲數              | 二百七十甲  |
| 壯丁數             | 二千七百名  |
| 沿革概要            | 靖邑保衛團之產生因在民國十八年間適值如泰鄰匪猖獗邑邊境頗受影響為應時勢之需遂有保衛團之組織全縣八區每區各設團部一分團若干其團丁則係備用性質前由來源悉惟地方紳富所出之資產捐收就田賦徵收外並另設團務主任一人以資訓練保衛委員會略加改組除團于經費收支另設團費管理處以專責成並將團費來源之資產捐收就田賦徵收外並另設團務主任一人以資訓練指揮之責後至本年三月復奉 省令將保衛團改為保安隊各區分團亦一律裁撤將其團丁撥充改組為保衛中隊一隊該團于民國十月又奉 省令將保衛團改為保安隊第十八大隊下設一二三四四個中隊共一第一第二兩中隊即就原保衛團第一第二兩中隊改編而成第三第四兩中隊則就如皋縣之第五六兩中隊改編而成惟其人等各項則仍由原縣負責辦理   |
| 改編前之組織及人數       | 改編前本邑計有保衛一中隊警察隊一中隊保衛隊隸屬于總隊部警察隊直屬于縣政府每中隊均轄有三分額每分隊轄有三班每班士兵十三名全中隊官佐士兵一百三十四人惟警察隊因經費關係士兵不免稍有缺額  |
| 改編後之隊數及分配駐地訓練情形 | 本隊改編時奉 省令以本縣原有第一第二兩中隊及警察隊合併改編為第一中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第四中隊第五中隊第六中隊第七中隊第八中隊第九中隊第十中隊第十一中隊第十二中隊第十三中隊第十四中隊第十五中隊第十六中隊第十七中隊第十八中隊第十九中隊第二十中隊第二十一中隊第二十二中隊第二十三中隊第二十四中隊第二十五中隊第二十六中隊第二十七中隊第二十八中隊第二十九中隊第三十中隊第三十一中隊第三十二中隊第三十三中隊第三十四中隊第三十五中隊第三十六中隊第三十七中隊第三十八中隊第三十九中隊第四十中隊第四十一中隊第四十二中隊第四十三中隊第四十四中隊第四十五中隊第四十六中隊第四十七中隊第四十八中隊第四十九中隊第五十中隊第五十一中隊第五十二中隊第五十三中隊第五十四中隊第五十五中隊第五十六中隊第五十七中隊第五十八中隊第五十九中隊第六十中隊第六十一中隊第六十二中隊第六十三中隊第六十四中隊第六十五中隊第六十六中隊第六十七中隊第六十八中隊第六十九中隊第七十中隊第七十一中隊第七十二中隊第七十三中隊第七十四中隊第七十五中隊第七十六中隊第七十七中隊第七十八中隊第七十九中隊第八十中隊第八十一中隊第八十二中隊第八十三中隊第八十四中隊第八十五中隊第八十六中隊第八十七中隊第八十八中隊第八十九中隊第九十中隊第九十一中隊第九十二中隊第九十三中隊第九十四中隊第九十五中隊第九十六中隊第九十七中隊第九十八中隊第九十九中隊第一百中隊 |
| 附註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填報者兼大隊長李晉芳 (簽名蓋章)

# 江蘇省第四區海門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 縣別               | 海門縣  |
|------------------|--|
| 正式保衛團創辦于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 正式保衛團創辦于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
| 警察隊創辦于民國十九年一月    | 警察隊創辦于民國十九年一月  |
| 創辦時之組織           | 創辦時之組織   |
| 人數               | 人數   |
| 區數 十區            | 區數 十區  |
| 保數               | 保數   |
| 甲數 一百二十四甲        | 甲數 一百二十四甲  |
| 壯丁數 三千七百二十人      | 壯丁數 三千七百二十人  |
| 沿革概要             | 海門設治幾二百年從無兵燹匪亂之患人民習于柔懦也久矣迨民國十七年冬春之交股匪潘開渠等率匪徒由南通境及吾海城後潘匪伏法黨羽潛滋據掠越層見叠出中下之戶均離俸免向之桃國樂土一變而為危殆地當時縣政府因法迫奉頒發無知曉之問抽編柔備之民實以干城勢有未暇於是各區股富自動集資購械募丁由縣長兼主編練捍衛全縣十區統共六百餘名匪勢稍以稍殺此臨時保衛團創辦之大概情形嗣于民國二十年次奉頒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保衛委員會暨保衛團法實施方案遂即正式籌編以新編于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縣保衛委員會全縣十區編為一百二十四甲每甲三牌每牌十人共抽編壯丁三千七百二十人由各區區團長督率各甲訓練員實施訓練一而將臨時保衛團逐漸遣散截止二十二年七月底一律取消代以常駐團七維持治安此編組正式保衛團之大概情形至該警察隊既屬于公安局之特務警察隊于民國十九年一月正式成立于本年七月與保衛團合併改稱為保衛隊 |
| 改編前之組織隊數及人數      | 縣保衛團依行政區域編為十區團共一百二十四甲計三百七十二牌團士人數共三千七百二十名編改編為乙種中隊兩隊士兵共二百五十九人縣警察隊計編六分隊共士兵二百三十八名編改編為警察大隊共轄兩中隊一獨立分隊士兵共二百五十三名又于本年七月保衛團警察隊奉令合併為保衛隊共轄四中隊一獨立分隊士兵人數共計五百五十八名   |
| 改編後之隊數及分配駐地訓練情形  | 本年十月奉令將保衛隊改編為江蘇省保安隊第十九大隊共轄四中隊士兵人數計三百九十三名此外另有編入第二十五大隊一分隊仍歸本隊管轄計士兵四十三名統計全隊官佐士兵現共有四百六十二人平日更番抽調一中隊集中訓練其餘各中分隊分駐于各港口及毗連鄰縣之各要隘以分隊為單位嚴密防守  |
| 附註               |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填報者江蘇省保安第十九大隊長陳桂清  |
|                  | (簽名蓋章)   |

### 江蘇省第四區崇明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 縣別              | 崇 明  |   | 區數一五區 | 保數九五五 | 甲數九七三一 | 壯丁數七六七四〇 |
|-----------------|--|---|-------|-------|--------|----------|
|                 | 明  | 崇 |       |       |        |          |
| 沿革概要            | <p>本縣原分七個自治行政區每區各有臨時保衛團之組織人數十餘至二十餘人不等本年一二月間奉令將各區臨時保衛團改編為縣保衛團乙種一中隊分三分隊一獨立分隊至六月下旬令將原有保衛團一中隊一獨立分隊及警察隊改編為縣保衛團設兩中隊每中隊各分三分隊本年十月又奉省令改編為江蘇省保安第二十大隊將原有保衛團一二兩中隊改為保安隊第一第二兩中隊尚有第三第四兩中隊由南通縣編入本大隊部一切人事經理概由南通縣遵章辦理</p>  |   |       |       |        |          |
| 改編前之組織隊數及人數     | <p>改編前保衛團之組織一。總隊部設官佐六人士兵十二名二。第一、二兩中隊部(每中隊分三分隊每分隊分三班每班士兵十三名)中隊部各設中隊長及特務長各一人士兵十四名每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士兵三十九人合計官佐十六人士兵二百七十四名</p>   |   |       |       |        |          |
| 改編後之隊數及分配駐地訓練情形 | <p>改編為江蘇省保安第二十大隊後以本縣原有保衛團兩中隊改編為保安隊第一第二中隊大隊部中隊長一特務長少校大隊部一中尉副官各一少尉書記一又上七中七各二名下止一名上等兵三名一等兵四名二等兵一名二兩中隊各設上尉中隊長及中尉分隊長各一人少尉分隊長各二人准尉特務長各一人上七各一名中七各九名下七各九名上等兵各二十名一等兵各三十名二等兵各三十三名大隊部設駐縣政府第一中隊部及第一分隊均駐三區之北堡鎮第二分隊駐一區濱鎮第三分隊駐四區之水陸鎮第二中隊部及第一分隊均駐城內第二分隊駐二區之三皇鎮第三分隊駐二區之廟鎮各分隊士兵由各該分隊長日常訓練外并由各中隊分別輪訓中隊部切實訓練</p> |   |       |       |        |          |
| 附註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 填報者江蘇省保安隊第二十大隊長王斌 (簽名蓋章)   |   |       |       |        |          |

# 江蘇省第四區啓東縣保安大隊沿革狀况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 縣別   | 縣東啓  | 創辦時間        | 創辦時之組織    | 全縣共計壯丁 | 一區          | 二區                                       | 三區 | 四區 | 五區 | 六區 | 七區 |
|------|--|-------------|-----------|--------|-------------|--|----|----|----|----|----|
| 沿革概要 | <p>查啓東縣於民國十八年匪禍猖獗人民受創甚重於十九年十月經縣政會議決各區籌辦臨時保衛團由縣長兼充區團長但各區誤用招募制度給發總額與奉頒條例抵觸以致成立後均係採用土團辦法於二十一年四月改組為保衛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本團改組成立後由縣團部統籌訓練其編制如下：</p> <p>第一區：第一分隊、第二分隊、第三分隊、第四分隊、第五分隊、第六分隊、第七分隊、第八分隊、第九分隊、第十分隊、第十一分隊、第十二分隊、第十三分隊、第十四分隊、第十五分隊、第十六分隊、第十七分隊、第十八分隊、第十九分隊、第二十分隊、第二十一分隊、第二十二分隊、第二十三分隊、第二十四分隊、第二十五分隊、第二十六分隊、第二十七分隊、第二十八分隊、第二十九分隊、第三十分隊、第三十一分隊、第三十二分隊、第三十三分隊、第三十四分隊、第三十五分隊、第三十六分隊、第三十七分隊、第三十八分隊、第三十九分隊、第四十分隊、第四十一分隊、第四十二分隊、第四十三分隊、第四十四分隊、第四十五分隊、第四十六分隊、第四十七分隊、第四十八分隊、第四十九分隊、第五十分隊、第五十一分隊、第五十二分隊、第五十三分隊、第五十四分隊、第五十五分隊、第五十六分隊、第五十七分隊、第五十八分隊、第五十九分隊、第六十分隊、第六十一分隊、第六十二分隊、第六十三分隊、第六十四分隊、第六十五分隊、第六十六分隊、第六十七分隊、第六十八分隊、第六十九分隊、第七十分隊、第七十一分隊、第七十二分隊、第七十三分隊、第七十四分隊、第七十五分隊、第七十六分隊、第七十七分隊、第七十八分隊、第七十九分隊、第八十分隊、第八十一分隊、第八十二分隊、第八十三分隊、第八十四分隊、第八十五分隊、第八十六分隊、第八十七分隊、第八十八分隊、第八十九分隊、第九十分隊、第九十一分隊、第九十二分隊、第九十三分隊、第九十四分隊、第九十五分隊、第九十六分隊、第九十七分隊、第九十八分隊、第九十九分隊、第一百分隊。</p> | 改編前之組織隊數及人數 | 改編後之隊數及人數 | 附註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 <p>填報者江蘇省保安隊第二十一大隊長李保絨</p> <p>(簽名蓋章)</p> |    |    |    |    |    |

### 江蘇省第五區江都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 縣別  | 沿革概要         |         | 改編前之組織及人數  | 改編後之隊數及分配情形  | 附註             |    |
|-----|--------------|---------|--|--|----------------|----|
|     | 創辦時          | 之組織     |  |  |                |    |
| 江都縣 | 民國初年         | 創辦時     | 查本隊改編前之組織係由舊警察隊而改組為一大隊部一值組兩中隊(轄六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十三名一水巡隊(轄三班)一特務隊(轄三班)合計人數大隊部十三名值組十名中隊二百四十六名每中隊一隊一百二十三名特務隊四十六名水巡隊四十八名總計各隊官兵共六百六十三名於本年七月奉令改編為保衛隊第一中隊(轄六分隊)計四十七名總計各隊官兵共六百六十二名又於本年十月奉令改編為保安隊其編組情形列後 | 現查本隊於本年十月改編後之隊數除名義上儀徵六合兩縣警隊改歸本縣為第三四中隊不計外今以本縣實任隊數而言計一大隊部兩中隊(轄六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十名一水巡隊(轄六分隊)又原有第一獨立分隊(轄四班)現雖名義上改歸第二十四大隊第四中隊第三分隊仍駐本縣防務由本隊管轄合計人數大隊部十四員名兩中隊二百二十二員名(每一中隊一百零六名)水巡特務隊七十一員名第一獨立分隊四十七員名總計官兵共三百四十四員名分配駐防地點計二十處至於訓練情形每三月輪流講城一次以便集中訓練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
| 創辦時 | 因二十一年本縣田賦風潮文 | 卷散失無案可稽 | 壯丁數  | 甲數   | 保數             | 區數 |

填報者 兼大隊長 馬鎮邦 (簽名蓋章)

# 江蘇省第五區泰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 縣別   | 泰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創辦年月        | 創辦時之組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縣   | 民國初年        | 初創辦時為清鄉隊約二百餘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數   | 前為十五區本年併為十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數   | 正在開始着手編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數   | 全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壯丁數  | 全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沿革概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民國初元泰縣及東臺兩縣人士以地方存存不靖伏莽潛滋爰組織「泰東清鄉總隊」泰縣駐警長兩隊（每隊轄三排每排轄三棚每棚設什長一名警兵九名伙夫一名）嗣於民國三年將興化縣清鄉隊併入並奉 省令合三縣清鄉隊編為泰東清鄉總隊「警部設於泰縣其時本縣駐前左兩隊（編制仍前）又每隊設隊員一員排長一員排員三名警兵四名至民國十四年陸續增至四隊民國十七年二月奉 水陸公安會理盧會令將泰東清鄉總隊改編為各縣「公安隊」泰縣設一大隊部轄兩中隊共設七分隊二十八班每班七警兵十五名總共警兵約四百八十員名同時并奉 省令合三縣公安隊成立「泰東清鄉防區」節制三縣警隊同年十二月奉 民政廳命令將防區撤銷各縣公安隊改編為「公安局警察隊」十八年六月復奉 省令變更統率仍改為警察隊歸縣政府直接指揮遺留至本年六月奉 省令將團警合併改編為「保衛隊」八九月間又迭奉省令改稱現時「保安隊」名稱遂於本年十月一日改編成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編前之組織隊數及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未改編保安隊以前於本年七月間將團警合併改編為保衛隊時計設一總隊部轄四個中隊兩個獨立分隊編以經費預算不敷於八月十六日將由臨時保衛團改編之第四中隊及第二獨立分隊裁撤實存一總隊部三個中隊一個獨立分隊共設官佐士兵五百員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編後之隊數及分配駐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改編保安隊後所設隊數及分配駐地各情列左</p> <table border="1"> <tr> <td>1. 第一中隊</td> <td>官佐六員</td> <td>士兵二十一員</td> <td>駐泰縣城內警察院</td> </tr> <tr> <td>2. 第二中隊</td> <td>官佐五員</td> <td>士兵二十員</td> <td>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td> </tr> <tr> <td>3. 第三中隊</td> <td>官佐五員</td> <td>士兵二十員</td> <td>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td> </tr> <tr> <td>4. 第四中隊</td> <td>官佐五員</td> <td>士兵二十員</td> <td>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td> </tr> <tr> <td>5. 獨立分隊</td> <td>官佐五員</td> <td>士兵二十員</td> <td>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td> </tr> <tr> <td>6. 訓練情形</td> <td>官佐五員</td> <td>士兵二十員</td> <td>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td> </tr> </table> |             |               | 1. 第一中隊   | 官佐六員 | 士兵二十一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 | 2. 第二中隊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3. 第三中隊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4. 第四中隊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5. 獨立分隊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6. 訓練情形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 1. 第一中隊  | 官佐六員        | 士兵二十一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二中隊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三中隊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第四中隊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獨立分隊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訓練情形  | 官佐五員        | 士兵二十員         | 駐泰縣城內警察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p> <p>填報者兼保安隊第二十四大隊長張澤</p> <p>(簽名蓋章)</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省第五區泰興縣保安大隊沿革狀況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 縣別              | 泰興縣   |                            | 區數 | 保數 | 甲數 | 壯丁數           |
|-----------------|---|----------------------------|----|----|----|---------------|
|                 | 創辦  | 創辦時                        |    |    |    |               |
| 泰興縣             |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成立  | 按照保衛隊現有人數改編每班十人成立兩中隊計二百零四名 |    |    |    | 保甲尚未編成故上項均未填報 |
| 沿革概要            | <p>泰興於民國十七年夏間前縣長郭大榮因匪共猖獗成立警察隊一中隊二隊六班至十八年十二月擴充加入原有部分計廣一大隊二中隊一騎巡隊一便衣偵探隊共四十四班官佐士兵六百四十七員名十九年前由馬仁生擔任後將原有警察隊改為擴編三個中隊每中隊一百零八名騎巡隊名額仍舊二十一年十月間奉令成立縣水巡隊一中隊騎巡隊四班二班每組九名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因經費拮据奉令將警察隊縮編為兩個中隊一騎巡隊獨立分隊每中隊為三分隊每分隊為三班騎巡隊四班二十三年四月奉令縮編騎巡隊為六班六月二十六日復奉江蘇省保安處令將警察隊保衛團合併改組為保衛隊水巡隊裁撤於七月一日成立保衛隊兩中隊每中隊計一百三十六員名設總隊部於縣政府總隊長由縣長兼任總隊長以下設副總隊長等職計十八員名八月間奉保安處轉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編制表遵令改編於十月一日改編為保安第二十五大隊大隊部設泰興直轄兩中隊大隊長仍由縣長兼任副總隊長改為大隊附另設副官一員軍需一員書記一員此項革期過大略情形也</p> |                            |    |    |    |               |
| 改編前之組織隊數及人數     | <p>本年六月奉令將警察隊保衛團合併改為保衛隊計有兩中隊中隊轄三分隊分隊轄三班每班士兵十三名連同總隊部兩中隊計共官佐士兵二百九十員名</p>  |                            |    |    |    |               |
| 改編後之隊數及分配駐地訓練情形 | <p>本年十月一日改編為保安隊時係按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新頒編制表每班十名編為兩中隊每中隊計官佐五員士兵一百零二名大隊部官佐六員士兵二十一員名泰興原有保衛隊兩中隊改組連同大隊部官佐士兵除軍醫醫兵暫未設置外統計官佐士兵現有人數統計二百四十員名現第一中隊統率兩分隊駐黃橋分防第二中隊第二分隊駐第三區鵝湖寺第三分隊駐第二區之黃家園子其餘均駐縣城訓練時依照江蘇省保安處頒發學術科教育方針分期抽調訓練</p>  |                            |    |    |    |               |
| 附註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填報者泰興縣長兼保安第二十五大隊長王蘭卿 (簽名蓋章)   |                            |    |    |    |               |





# 公牘提要

呈 保三字第二二一號

為 奉令查辦淮安縣警察隊長陳鎮被控貪污瀆職一案  
經派員查復應予依法偵辦除令原縣政府遵辦外抄  
同查復原文呈祈察核由

案奉

鈞 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四七〇九號先後訓令略開：「據淮安縣  
院第五八九號第六〇七號先後  
民丁傳侯等呈訴淮安縣警察隊長陳鎮貪污瀆職  
周人偉及陳樹遠  
案，發交原呈件，飭查明辦理」等因，奉此，查淮安警察隊  
長陳鎮，節據該縣民人，周人偉，及樊志強，鍾步康等，  
先後呈訴到省，經由民政廳迭飭淮安縣縣長查復，奉  
令前因，為澈底明瞭起見，復由該廳委派專員實地澈查，  
據復，該隊長懦弱無能，馭下無方，即經保安處，先予撤  
職聽候查辦各在案，茲查核被控剋扣餉銀、侵吞防費、賄

江蘇保安季刊 第二卷 第一期

放匪犯各節，雖無確切證明，似均不無嫌疑，自應依法偵  
辦，以儆官邪，除發交兼理司法原縣政府遵辦外，所有奉  
令查辦淮安縣警察隊長陳鎮被控一案情形，理合抄同查復  
原文，（連繳呈奉復原件）一併呈復，仰祈  
察核！

謹呈

武昌行營委員長蔣

監察院

江蘇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

二四、三、一。

呈 參人字第四六六號

為 呈請軍需學校各班開學時擬請准予先行規定名額  
俾便保送各保安團隊軍需人員入學乞核示由

公牘提要

一〇一

### 江蘇省政府訓令

保財一人字第七四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除兼大隊長之縣及江甯縣）

竊查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總則內載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甯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定徵兵制度之基礎最終以達到國家管理為目的等語謹按其用意原期與國軍收同等之效率故編制教育經理人事悉採用陸軍各法規辦法辦理本省各保安團成立已久經多方訓練原意與國軍並駕齊驅各縣保安隊雖屬改編伊始規模粗具若假以時日逐步改進亦能達到相等之程度是故各級軍官迭奉 明令分期保送陸軍大學軍官學校高等教育班特別訓練班分別造就以樹立軍隊之基礎所有經理方面鈎稽審核頭緒紛繁端賴處理有方始得有條不紊查軍需署軍需學校條例第十八條內載各班考選辦法及每屆收錄名額由校呈請軍需署轉呈

鈎部核定分行陸海空軍各隊署選送或公告招攷之等語將來遇有各班開學時擬請准予保送以宏造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軍政部部长何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

二十四、三、五。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六條，業已明白規定，茲查各縣間有不遵照規定，擅自處理，及遷延日久，始行呈請任命者，或保薦人員因資歷不符經批駁後，而竟懸案不覆者，或逕自任免而始終不報者。近如太倉縣分隊長徐桂芳遺缺，經該縣縣長呈薦以侍祖蔭接充，查侍祖蔭原充泗陽分隊長，究竟何時去職，遺缺由何人接充，未據該縣縣長呈報有案，似此去留任便，專擅成風，殊失整軍經武之道，除另令泗陽縣長將分隊長侍祖蔭去職情形，尅日具報以憑核辦外，嗣後各該縣任免官長，除有特殊關係，非緊急處置不可者，准予先行撤懲，派員代理，仍呈報查核外，其餘均須依照規定手續，先行呈候本部核准，並經縣會計主任核對無異，方得到差起薪，否則其所發之薪，由各該縣長負責賠償。各該區司令，負有監督之責，亦須不時考察，俾納軌範。除分行外，台行令

仰該區司令知照！此令。

區司令 仰該縣團長 大隊長 遵照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  
財政廳長趙棣華

二四、三、二。

### 江蘇省政府訓令

財保三字第五六三號  
二〇九號

令各保安大隊長

查本省各團隊應用政治訓練書籍，前經全省保安司令部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令，印發保安團隊訓練課本價目單，通令各團隊逕向上海中華書局訂購在案。茲復據各政治訓練員紛紛以價金無着，請示前來，本府為教育進度齊一起見，特規定每中隊每種購給三部，列為公用圖書，各保安團在規定教育費項下列報，各縣保安隊在臨時費項下指定相當科目，呈請動支；嗣後，各訓練員如有接替，應專案移交，毋得散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大隊長遵照，於文到日內，即往訂購，毋忽。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

財政廳長趙棣華

二四、三、八。

### 江蘇省政府訓令

財保四第八七二號

保安第二至四十三大隊隊長  
各區團長訓練班主任  
保安隊幹部訓練所

案查本省軍醫訓練班畢業學員，即待分發服務，所有各隊班之醫務所，自應先期籌設，以便進行，茲暫訂定各縣保安大隊及各區班長訓練班成立醫務所時應遵辦事項，隨文頒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毋違為要。

此令。

附發遵辦事項一份。

主席兼司令陳果夫

財政廳長趙棣華

二四、三、二七。

### 各縣保安大隊及各區班長訓練班成立醫務所應遵辦事項

- 一、查本省軍醫訓練班畢業學員分發在即各隊班醫務所均限四月二十日以前籌辦成立此次該所應需醫療器械及藥品統由本府墊款代購分發各員帶往應用以資一律
- 二、購辦器械藥品費規定每大隊一百五十元每班一百二十元除各班應攤之款由保安隊幹部訓練所支撥外所有

各大隊應攤之一百五十元應由各大隊負擔

三、各大隊所負擔之器械藥品費一百五十元限文到十日內籌解財政廳歸墊該款准在各隊經常費結餘項下支撥如無結餘即在保安隊臨時費或地方預備費內支撥但須查照動用臨時費預備費辦法辦理

四、各隊醫務所木器購置費五十元由各該隊自行就地購辦准在經常費結餘及臨時費或地方預備費內開支各班長訓練班木器費准予開報

五、各醫務所每月藥費照章每人一角以各隊實有人數計算之公雜費每大隊十五元每班十元

六、一三五區班長訓練班醫務所所有治療事宜暫由駐在地之大隊部軍醫兼理每班應月支車馬費十五元以資津貼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五二號

#### 令各政治訓練員

本部爲切實施行各團隊政治訓練起見，爰擬定江蘇省保安團隊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大綱暨政治訓練員服務規則，規定各團設團政治訓練員一人，由各該團團黨部幹事兼充，各中隊設中隊政治訓練員，指定各該中隊軍官一人兼任，受保安處第三科科长及其直轄長官之指揮，負責指導，

或辦理各該團隊政治訓練事宜。所有各政治訓練員概爲義務職，不另支薪，其因實施訓練所必需之各項費用，由各該團隊公費項下支用。茲指定該 兼任該 政治訓練員，除令行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檢同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大綱政治訓練員服務規則各一份仰遵照，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訓練，並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毋稍怠忽，是爲至要。

此令！

附發 江蘇省保安團隊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各一份  
江蘇省保安團隊政治訓練員服務規則

兼 司 令 陳 果 夫

二十四、一、十九。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五一號

#### 令各保安團團長

本部爲切實施行各團隊政治訓練起見，爰擬定江蘇省保安團隊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大綱暨政治訓練員服務規則，規定各團設團政治訓練員一人，由各該團團黨部幹事兼充，各中隊設中隊政治訓練員，指定各中隊軍官一人兼任，受保安處第三科科长及其直轄長官之指揮，負責指導或辦理各該團隊政治訓練事宜。所有各政治訓練員概爲義務職

，不另支薪，其因實施訓練所必需之各項費用，由各該團隊公費項下支用。茲指定該團團黨部幹事 為該團團政治訓練員中隊長 等為該團各中隊政治訓練員。除令行該員等遵照外，合行檢同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大綱，政治訓練員服務規則暨政治訓練員名冊各一份，令仰該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辦，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一律督飭開始訓練，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為至要。

此令！

計發 江蘇省保安團隊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份  
江蘇省保安團隊政治訓練員服務規則 份  
江蘇省保安團隊中隊政治訓練員名冊 份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一、十九。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捌號

令各保安團隊

案准

軍政部公函衡（考）字第五二號開：

「案查陸軍休假規則曾于二十三年九月奉

軍事委員會制訂頒發經以部令公布並檢同原規則函請

江蘇保安季刊 第二卷 第一期

查照各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條文暨附式第一放假日期表標題名稱及所列放假日期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第二項應修正為「慰勞假」「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無妨礙為限」

二、第十二條應修正為「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逾假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罰禁閉其所罰日數均如逾假之日數」

三、附式第一其標題名稱應修正為「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一月一日應修正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三月二十九日應修正為「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天」，十一月十二日應修正為「總理誕辰放假一天」，「三月十二日」，「五月五日」，「七月九日」，「三天假期均應刪除」

該規則于修正後並規定自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起施行同

公府提單

一〇五

時並將本部十八年公布之陸軍休假條例予以廢止除分呈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一、二十一。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十號

令各保安團隊

案准

江蘇省政府祕字第四七號公函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第三二八五

號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七七六號通

告內開：「案據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爲：「請

求解釋事項三點：（一）普通紀念會之慣例，均有向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項而總理紀念週

條例內，則僅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而無向黨國

旗行禮之規定，究應如何，請解釋一，（二）普通舉

行紀念會時，往往有「靜默」「默念」「哀念」一項節

目；此項節目，究竟有何分別，除紀念週外，還適用於何種集會，請解釋二，（三）凡遇隆重典禮，紀念集會秩序上，有鳴炮若干響一項，究竟何種集會准鳴炮，何種集會不准，何種集會應鳴若干響，請解釋三，又續請解釋關於開會程序中之疑點三項，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續呈所請解釋第一點爲：「總理紀念週程序，在全體肅立與唱黨歌之間，與禮成之前，如有音樂隊，可否加入奏樂」一項，其二三兩點與前呈所列相同，茲併案解釋如下：

（一）「總理紀念週程序內，無庸列入奏樂一項，但唱黨歌時，得奏樂和之」，至「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三項：『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內，應在『向』字下加入『黨國旗及』四字，應即修正爲『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二）關於「靜默」「默念」「哀念」等字樣，應一律用「默念」。茲經確定：凡遵照中央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而召集之紀念集會，其開會程序內，均應有「默念」一項，至於其他集會之用「默念」一項與否，可由各該集會主持人酌定之。（三）中央訂頒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紀念儀式欄內，並無

鳴炮之規定各地舉行紀念典禮時之鳴炮與否，可依其慣例斟酌辦理，不必加以規定。」案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通告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一、二十八。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三〇號

區保安司令  
保安團團長  
保安會公安局長  
保安大隊長

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八一七號訓令開：

「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稱：

案查渦陽縣大隊附文雨威等造謠叛變一案前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呈報辦理情形當以文雨威等迄未來省報到顯係畏罪潛逃令飭該專員勒限嚴拿並於本年十一月呈報經奉

鈞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六三七九號指令在案旋據該縣長朱國衡齊申代電略稱此次事變起來情形（一）事變原起因文雨威於元日接保安處同學來函知職保隊附並知伊調省其同鄉王某且匯來路費百元知省方已無可挽回乃思從下發難以遂其擾亂政治之謀（二）事變經過文乘職在阜之隙到魏文達家與其羽黨密商並以伊去留與諸人之利害乘既被惑乃於篠晚五時許假歡譙劉健元爲名誘擒特務排長孫守儉及升充隊附之霍肅秋及其他各分隊長於部內又將特務排及二隊之槍械矯稱奉省府命完全收繳並遣魏文達率隊劫奪四門城崗斷絕交通派陶俯瑤之第三隊包圍縣府大排長徐子愛率隊入內搜捕禁閉職員陶之司書兼軍需邵嘉夷及其內親高長幼高長富等搶劫會計處魏在外與張文成等亦搜掠各職員住宅各處及職員款四百餘元公款損失二千六百餘元內有匯票一千零二十元事後文某屢向會計處匯票提款處所取手續言動殊耐人尋味（三）地方緊張情形當事變時文將電台電話派兵看管致消息隔絕真相不明又威迫各機關到部開會迫職返縣欲藉民意抗拒官廳詎到會者不願作味良之表示致被窘五小時後僅承認推派代表劉輔仁等三人到阜陳述以解一時之圍（四）公款公物損失之

統計此次除縣府會計被搶二千六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八厘外各處及各職員款項四百三十四元八角二分八厘文臨走又攜去軍需處公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六厘劉副官餉銀二十元本月節餘六元四角公積金一百七十七元八角五分五厘財委會寄存之款一百元又私自所用十九元四角預付十一月份黨費二十元計共三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另九厘並攜走其隨從兵日常佩帶之地方公有手槍兩枝隊部因事變少去馬步槍彈一萬二千零八粒盒槍彈五百五十六粒(五)事變後之處理專座於巧日得報後隨其參謀長王純儒到縣安撫以和緩局勢而免事能擴大及敬日被文催調離隊王亦回阜又於感日派孔總隊附天民到縣代理隊附着手整頓隊伍恢復建制並將圖逃未成之陶伯瑤看押時全隊官兵已漸知被文等所欺不願附逆魏等乃逃職於感日返縣冬日在電話中偵知魏文達張文成周華亭匿居懷遠縣東方旅館當即密電孫縣長請派員往捕延至今日尚未據復電不知何故現霍隊附如微日到差官兵尙能愛戴並環懇轉請主座將此次叛亂禍首文雨威魏天達陶伯瑤張文成徐子愛葛永固高長幼高長富等嚴緝辦法以肅軍紀至文雨威陶伯瑤等掠奪公私各款各物尤應分別嚴追以重公款而維團譽謹此電呈示遵等

情又經指令將在逃文雨威等開具年貌籍貫來府以憑通緝茲據該縣長呈稱業將在押之陶伯瑤葛永固二名另文呈解並造送在逃要犯文雨威魏文達邵慕夷徐子愛周華亭高長幼高長富等年貌籍貫表請予通緝歸案等情據此查該隊附文雨威等膽敢叛變搶劫縣府實屬不法已極除令所屬一體通緝外理合開具該犯等年貌籍貫表仰祈鑒核俯賜通令各省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附呈文雨威等年貌籍貫表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呈報湯陽大隊附文雨威，因得撤換消息，乘縣長來阜開會，勾結第三四隊中隊長，據縣長回縣，經南專員派員鎮壓，秩序立即恢復，並經拿獲第三中隊長陶伯瑤解省訊辦，及通緝歸案，縣長予以申誡處分，等情：當經指令仍仰嚴辦具報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印發來表，令仰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年貌書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文雨威等年籍面貌書一份。

兼 司 令 陳 果 夫

二十四、二、二。



| 姓名  | 年齡 | 籍貫及住址    | 面貌       | 特徵 | 備考 |
|-----|----|----------|----------|----|----|
| 文雨威 | 二八 | 湖南益陽桃江鎮  | 面圓色白     |    |    |
| 魏文達 | 二九 | 鳳陽大溪河司家巷 | 面圓下尖色微黑  |    |    |
| 張文成 | 二四 | 河北清豐人    | 面圓色微黑    |    |    |
| 邵慕夷 | 三一 | 合肥夏昌集人   | 面方色白     |    |    |
| 徐子愛 | 二五 | 安慶呂八街    | 面長       |    |    |
| 周華亭 | 二一 | 六安       | 面貌上寬下窄色白 |    |    |
| 高長幼 | 三四 | 合肥       | 面方色黃     |    |    |
| 高長富 | 二六 | 合肥       | 面白下尖上寬   |    |    |
| 附記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二六號

案奉

軍政部法(乙)字第一九七號訓令開：

江蘇保安季刊 第二卷 第一期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字第一一九四八號咨開：「查查本部前據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略稱：「查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廿八九兩條已有規定。無如各省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具法律常識者，固不乏人，而不諳刑訴法者，亦居多數，往往於檢察官偵查犯罪時，不聽其指揮，檢察官亦無法處置，於訴訟進行發生困難。擬查照前清頒佈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不聽指揮時，檢察官得以訓飭或記過，其有犯懲戒處分，並可詳查事實，報告該管長官，實行懲罰。如此辦理，則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既有懲罰之權，則指揮時當不致發生困難，而於刑訴進行，亦少免障礙。並請由部令行該管司法警察長官，遵照辦理，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部查核，司法警察為檢察官之輔佐，必須彼此維繫，呼應靈通，始能達有罪必罰之目的，故刑訴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定檢察官及憲兵官長軍士又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均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

公廉提要

一〇九

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第二百二十九條，又明定警察憲兵爲司法警察，應受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惟此項負有責任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能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勤慎從公者，固不乏人，其對於法定職責，未盡明瞭，遇事意存畛域，未盡偵查之能事者，亦事所恆有，該首席檢察官所陳各節，係屬實情，即其他各省，亦難免不發生此等情事，亟應商訂辦法，以資遵守，曾經函請貴部暨關係各部派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本部會同商定辦法，嗣據會商結果，議定兩點：

一、由司法行政部根據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應聽檢察官指揮各規定，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遵照。

二、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式樣，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各該司法警察長官（鐵道部由路警管理局）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時，應予會印。  
在案。茲查關於指揮證式樣，業經本部擬定，相應檢同該式樣一份，並連同會商紀錄，咨請貴部查照，並轉令所屬遵照。等由，附送指揮證式樣及會商紀錄各一件，准此，除指揮證式樣及會

商紀錄存部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長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二、一。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七四號

令各區保安司令

據保安處轉呈奉

軍政部法乙字第二三八號訓令開：

「案據本部軍法司呈稱：竊查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部舉行會報時，奉鈞長面諭，各種事務，應有一研究機關，以資改進。等因；奉此，遵查本司係掌管軍法事宜，擬成立一軍法研究會以資研究改進。經擬就軍政部軍法研究會簡章草案一份，理合呈送仰祈鑒核，公佈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簡章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簡章，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簡章，令仰該司令知

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軍法研究會簡章一份。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二、二。

### 軍政部軍法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軍政部為改善軍法制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設

軍法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之範圍如左：

- 一、現行軍法法令之應否修正事項
- 二、現行軍法裁判及行政事務之損益事項
- 三、軍人監獄之改良事項
- 四、人才之訓練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研究問題之接受如左：

- 一、由軍政部長交下者
- 二、由各軍事機關或部隊提請者
- 三、由會員提出者

第四條 本會以軍政部軍法司中校以上職員，及各軍

事機關各部隊之軍法處長各軍人監獄長為會

員，以軍法司司長為當然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置常任研究員九人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及常任研究員會。凡開

會時，均以軍法司長為主席，因事缺席時，由會員中推舉一人代之。

定期會每三年開會一次。臨時會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軍法司長認為必要時召集之。常任研究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七條 定期會臨時會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任研究員會，須有研究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前項會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接受研究問題後，應分送各會員限期研究完

竣，報告結果。前項研究結果之報告，除經常任研究員會決議，認為問題重大，應付大會討論者外，概由常任研究員會決議後由會呈報軍政部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設置幹事三人，分同紀錄抄寫等事務，

由會調軍法司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會為學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職員除聘任外，概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一切經費及遇有調查事件或購置參考書籍等費用，得呈請

軍政部核發，事竣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軍法司所在地。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七三號

令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案准

禁烟督察處函開：

案查本處自上年四月一日遵令改組成立日起，關於自緝或協緝機關，查緝毒品給獎章則，經奉令飭暫行援用前清理湖北特稅處呈准之緝私給獎簡章。協緝給獎簡章，一面擬具本處查緝毒品給獎章則，呈候察

核在案，茲奉  
委座行營行治禁字第一零一八號指令。據本處呈為遵令擬呈查緝毒品給獎簡章，祈察核令遵由，內開：呈暨簡章均悉，查所擬查緝毒品給獎簡章十四條，核與前令指示各節，及現行辦法，尚有未盡周妥之處，茲經分別核正，并改為查緝毒品給獎章程計十九條，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已另案函送財政部飭關照辦外，合行抄發，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附發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一份，奉此，查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凡自緝或協緝機關查緝毒品案件，自應悉依照舊章辦理，以資結束。本年一月一日起，即須遵照奉發新章，一體實行，除呈報并將奉發章程印多份，分別函達十省各軍政機關飭屬照辦，暨通令本處所屬各處所遵辦外，相應檢同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三十份，函達貴司令部煩為查照，并希轉飭所屬機關照辦，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章程，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二份。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二、四。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二二號

令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案准

禁煙督察處檢代電開：

「檢日奉

委座感行禁贖電開據呈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分飭所屬遵辦等情已悉惟所有以前緝獲未結案件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應悉照新章辦理不得兩歧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本處前奉行營行治禁字第一零一八號訓令檢發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當經呈報凡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論自緝或協緝毒品給獎案件仍遵舊章辦理以資結束本年一月一日起即須遵照新章一體實行等語並分別函令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查前項查緝毒品給獎章程，業經令發遵辦在案，准電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江蘇保安季刊 第二卷 第一期

二十四、二、六。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三一號

令 南通縣縣長金宗華

查該縣保安隊官兵陳湘和等，勒索保費一案，前據第四區保安司令呈解到省，發交保安處核辦，業經訊明判決，分別執行在案，惟案內馬金城一名，現充公安局警士，葛耿懷，係東沙鄉鄉長，均非現役軍人，應發交該縣移送司法審辦，除將該被告馬金城等兩名，交保飭回候傳外，合行檢同卷判並保狀，令發該縣，仰即查照辦理，並於案結後，仍將原卷分別呈繳歸檔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二、十一。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二二號

令 各保安團隊

案准

軍政部公函務軍字第二九六一號開：

公關提要

一一三

「查陸軍各部隊軍官佐佩用軍刀辦法，業經本部於此次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案內擬定。並經提請軍委會人事評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在案。惟查修正服制條例；最近期間，尙難公布施行。現陸軍各部隊，對於是項佩用軍刀辦法，迭經呈請核示，自應預爲頒行，以資遵守，而昭劃一。當經擬訂陸軍各部隊軍官佐佩用軍刀暫行辦法六條，並附各種軍刀圖說，函由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提出第一零九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及圖說，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並附送抄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各部隊軍官佐佩用軍刀暫行辦法暨圖說各一份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二、十九。

### 陸軍各部隊軍官佐佩用軍刀暫行辦法

- 一、在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未明令公布之前各軍官佐佩帶軍刀暫依本辦法行之
- 二、陸軍官佐着大禮服時應佩禮刀
- 三、陸軍官佐着常禮服時應佩軍刀常禮服制式與軍常服同但用白色手套穿長筒皮鞋乘馬者穿馬靴均戴馬刺
- 四、陸軍官佐着軍常服時概佩短劍但受閱兵時或指揮部隊時得佩帶軍刀
- 五、禮刀軍刀短劍制式如附：第一第二第三均不分等若將校尉官一律
- 六、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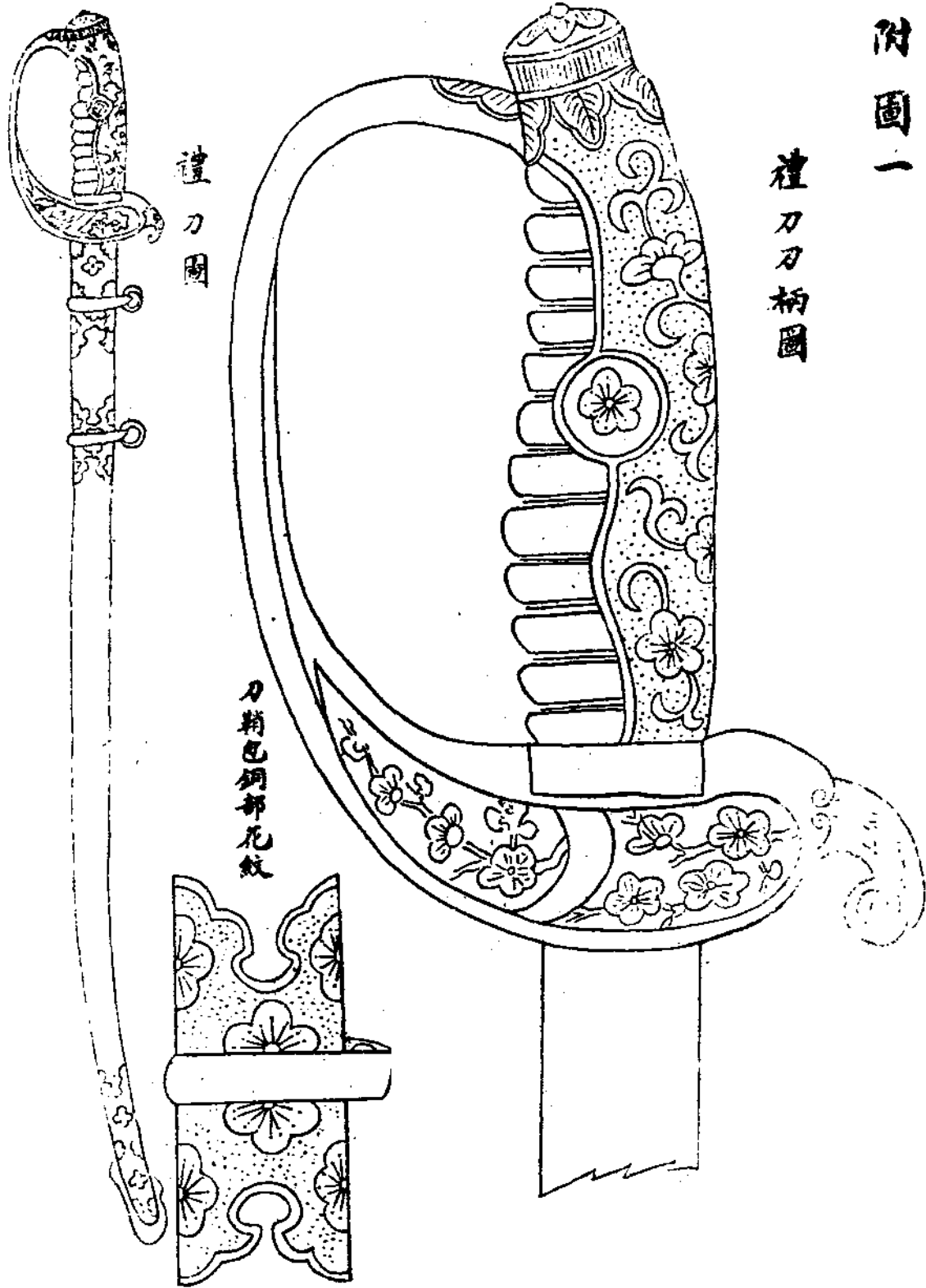
附禮刀軍刀短劍各圖說三份

附圖一

禮刀刀柄圖

禮刀圖

刀鞘包銅飾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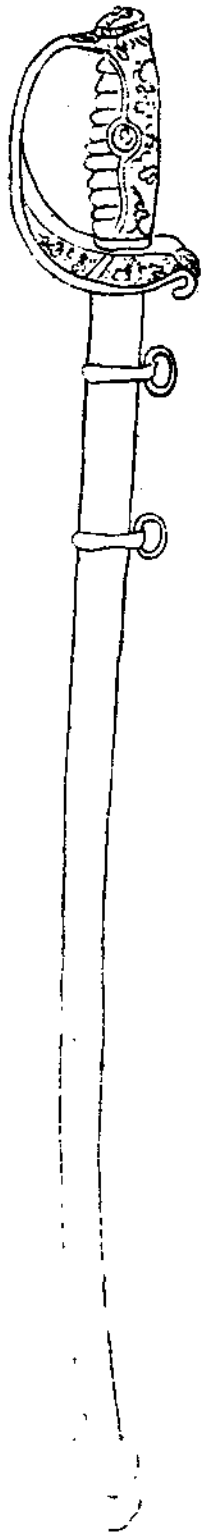


說明

禮刀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公厘鞘口寬三公分刀柄盤及護手均銅質鍍金柄頂鑄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鑲以花葉殼面全部鑄梅花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鑄圓環一中嵌梅花一朵各花空隙處均鑿細點握手部用玳瑁製上面箍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鑄梅花花紋各花空隙處鑿寬內方兩面不鑄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穿繞刀緒之用刀鞘為白色鍍銀上部附箍兩道箍後各具圓環一個上箍距鞘口約八公分下箍距上箍約十公分鞘口鞘尾及兩箍上下均包銅鍍金上鑄梅花花紋上箍包銅長度約十三公分下箍包銅長度約七公分鞘尾包銅度約十五公分刀緒以深黃色絲線編成緒末綴繭形線穗一個穗之中徑二公分二公厘長三公分四公厘

附圖二

軍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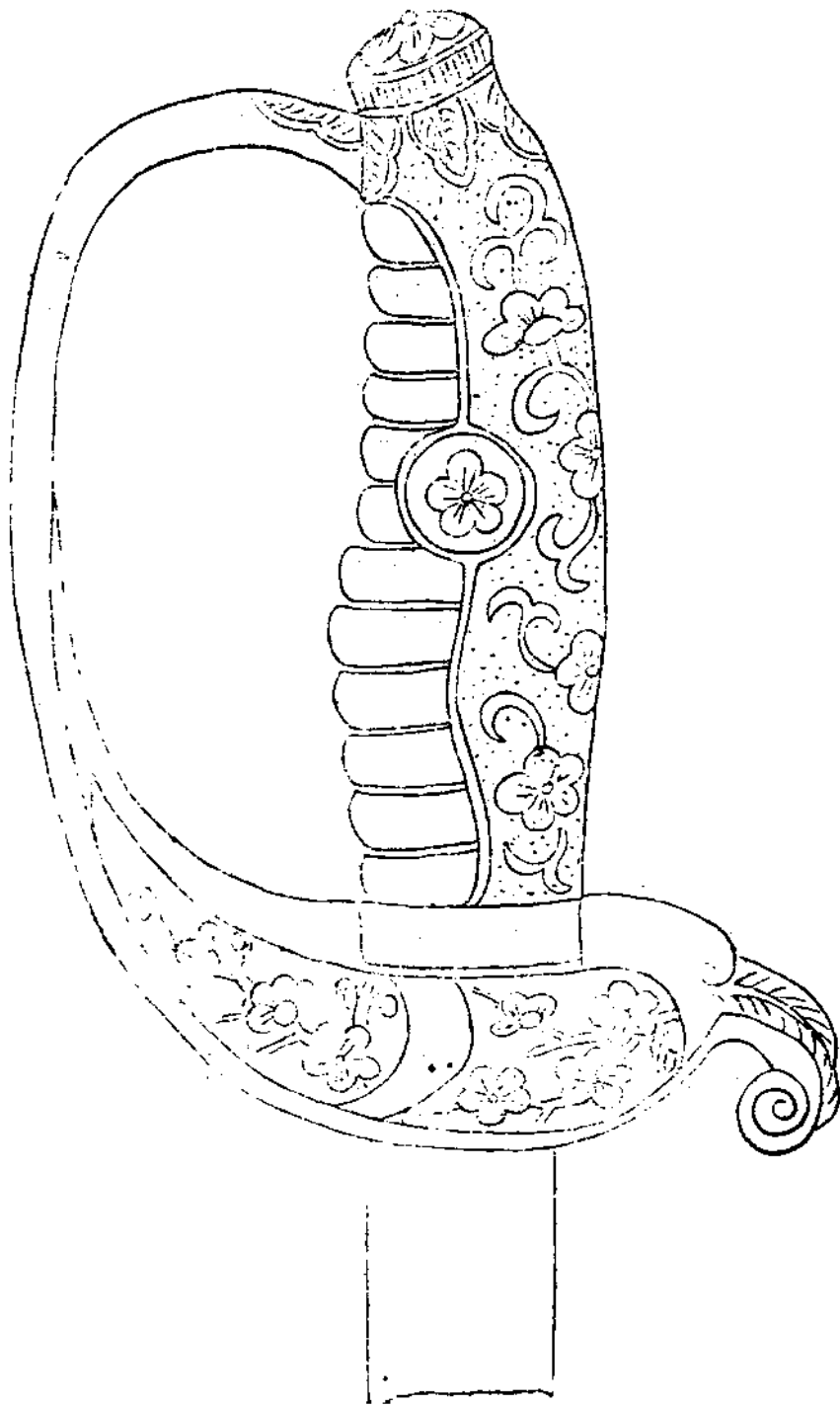




# 軍刀刀柄圖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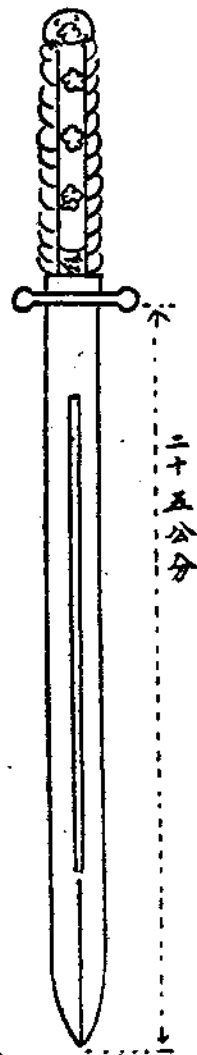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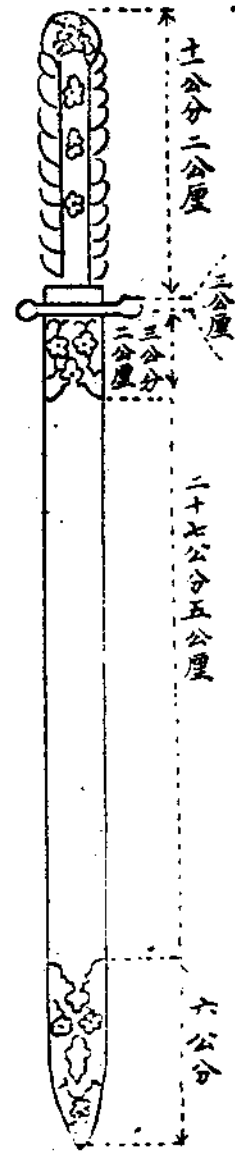
軍刀制式與禮刀同惟刀鞘漆黑色鞘口鞘尾及兩箍上下均不包銅刀緒以黑色絲線編成下綴花瓶式線穗一個穗之中徑約二公分長約四公分五公厘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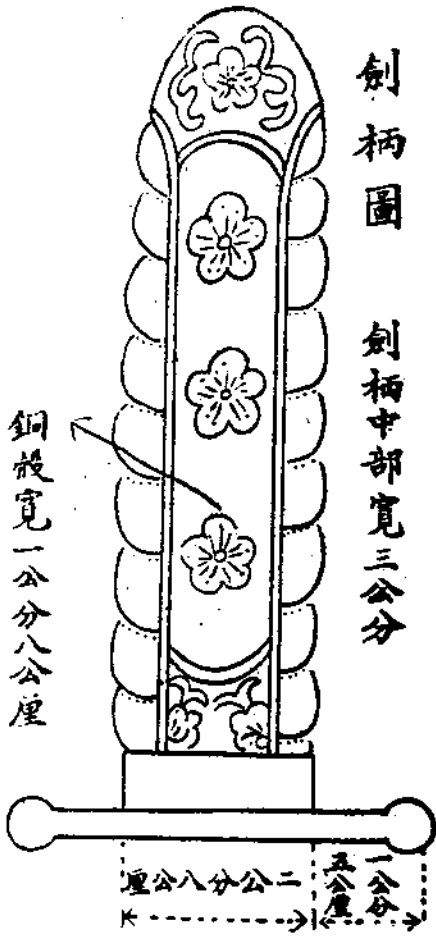
短劍圖

劍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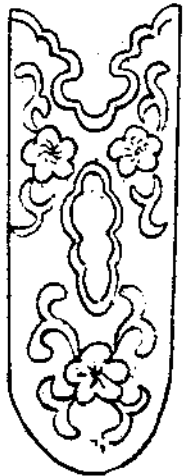


劍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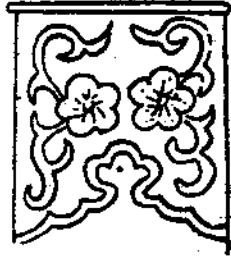
劍柄中部寬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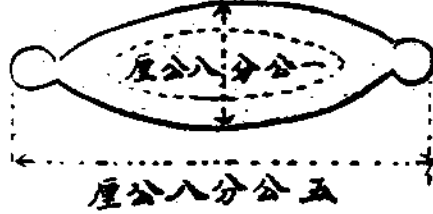
鞘尾色銅圖



鞘口色銅圖



護手俯視圖



說明

全長三十九公分劍柄長十一公分二公厘護手厚三公厘劍鞘長二十七公分五公厘劍柄寬三公分鞘尾寬二公分二公厘劍柄用玳瑁製柄之兩面中央及柄頂均包銅鍍金上鑄梅花花紋玳瑁部份插以斜形金線護手亦銅製不鑄花紋鞘身為白色鍍銀但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上鑄花紋鞘口包銅長三公分二公厘鞘尾包銅長六公分劍刃長二十五公分短劍用插袋佩掛袋以深絳黃色細皮兩層製之袋口上面兩邊各綴小皮帶一條兩帶帶端均具複扣針及針孔繫於武裝帶之下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二六號

令 保安各團  
保安第一大隊

案據保安處呈轉奉

軍政部訓令兵政(二四)甲字第一六七號開：

「案准鐵道部本年二月十一日，業字第三零二號公函節開：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以各軍事機關輸運各項軍用物品，往往以一張運照分批零星起運，並有輸運人馬給養或物品，臨時未帶車照運照，因急於起運，請於事後補交，種種情形，辦理殊感困難，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請通飭各軍事機關，此後運輸各項軍用物品，如係於一次報請函轉飭路撥車備運，而又填用一張運照者，祇准一次裝車運畢，不得任意分批，零星起運，以免鐵路辦

事上手續困難，並應照鐵道軍運條例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以維路務，至級公誼。尙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理合轉報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二、二十六。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五五六號

令 江蘇保安司令部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查禁止刑訊，早經明令誥誡，竊留人犯，本有法定限制，近聞各團隊緝獲案犯，於假預審時，每有非法刑訊，

及任意羈押情事，在各該團隊為明瞭案情起見，不惜有越規行為，要知檢察供證，貴乎真實，團隊責祇緝捕，本無審判職權，似此違法侵越，不予申禁，何以重法治，而障人權，為特嚴令通飭，嗣後倘仍有上項情事，一經被害人告發查實，定行依法懲處，決不姑容，其各凜之，除分行外，仰該團長，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區司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十四、三、七。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經字第六七五號

令各區保安司令 各大隊長(第一大隊長除外)  
各區督察員 各縣縣長(兼大隊長之縣除外)

案准

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全省各區黨務指導員辦公廳各項計劃法規以及經費預算，業呈奉中央批准在案，一俟各區黨務指導員委定後，即將籌備進行，而各區經費，自應事先作充分之準備，其關於黨費之徵收方面，官佐每月大洋二角，士兵每月大洋三分，其關於所得捐之徵收方面，則遵照中央規定，依據實得薪餉以累進法抽收(如五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一，一百元以上者抽百

分之二，二百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三，餘類推。)；一律自二月份起按月扣繳各該司令部自行保管備用，用特函請貴司令准予通令各區司令部遵照辦理，并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將各該區所屬部隊一個月徵收黨捐數目，先行造具概算書一份，呈由貴司令函轉本部，以便轉呈中央備案，至級黨部。」

保安司令  
督察員  
大隊長

遵照辦理，以憑彙轉。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四、三、九。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經字第七〇一號

幹部訓練所兼所長  
各團長  
各大隊長

查餉精為軍隊命脈，經理得當與否，關係至鉅，故承辦軍需人員，非具有相當學識經驗，殊難勝任。本部為謀經理進步齊一起見，特召集各團隊現職軍需人員，成立軍需訓練班，(附設於保安隊幹部訓練所內)實施短期訓練，以資整理，而期完善。茲訂定辦法，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團所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軍需受訓辦法一份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四、三、十一。

### 江蘇省保安團隊軍需訓練班召集學員受

#### 訓辦法

- 一、保安各團應送現職上(中)尉軍需一人各大隊應送現職中尉軍需一人
- 二、年齡限在四十五歲以下
- 三、來省訓練期間所遺職務各團由團派員兼代各大隊部由中尉副官兼代
- 四、受訓人員應備事項
  1. 每員預繳伙食一個半月計洋十二元(有餘發還)
  2. 應自備灰布軍服一套黃呢絨腿一副武裝帶一條黑皮鞋一雙棉被一條白布被單一條(四尺寬五尺五寸長)及洗面用具
- 五、受訓人員來省往返旅費由原送部隊發給
- 六、文具紙張由班發給
- 七、受課時間扣足一月

八、報到日期四月一日持原保送機關函件逕向保安隊幹部

訓練所報到

九、受訓期間不得藉故請假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公函 處四字第五二號

「為函請令飭各縣會計主任於呈報保安隊計算時根據日日命令詳加核對官佐離到日期藉杜流弊由」

案查各縣保安隊，關於官佐離到，往往未經核准，擅自開補者，殊有未合，除簽呈 兼司令通令各縣嗣後關於官佐任免，務須遵照命令辦理，不得擅自更動，並將官佐任免之日日命令，寄發各縣會計主任一份，以資查攷外，惟恐各縣造報計算時，有隱上欺下，冒支公款之弊，擬請貴廳令飭各縣會計主任，於呈報計算時，根據上項命令，詳加核對，以命令發表之日，即為起薪停薪之日，藉杜流弊，而重公帑，案關計政，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廳廳長趙

處長 項致莊

二四、一、一二。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 鄭德高年二十一歲金壇人 保安第三大隊第四

杜志剛年十九歲河南人 中隊第二分隊列兵

孫法勝年三十五歲徐州人

右列被告因對於監督上官暴行脅迫一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 主 文

鄭德高、杜志剛、孫法勝，首謀夥黨，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各減處有期徒刑七年，未決期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 實

被告鄭德高、杜志剛、孫法勝，均為江蘇保安第三大隊第四中隊第二分隊列兵，駐防句容，該中隊因奉令縮編，裁減士兵三十九名，該被告等均在被裁之列，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鼓勵一般被裁士兵，以要求給發全餉名義，向監督長官該管縣長，為暴行脅迫，由縣調隊彈壓，並將被告等扣押，報經令飭解省訊辦。

理 由

本案被告鄭德高、杜志剛、孫法勝等，雖均僅認係屬全班被裁士兵，向縣要求發餉，不承首謀夥黨對於監督長官之縣長有加暴行爲，惟查被告杜志剛供「代表就是我們三人」孫法勝供，「打總是三十九個人之中打的」可徵被告等既充代表，首謀責任，已屬明顯，毆打縣長，又有其事，而其暴行爲，亦可於此認定，自均應承負首謀夥黨，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之罪責。

總上論結：被告鄭德高、杜志剛、孫法勝，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前段論科，惟查被告等係因餉被折欠，犯罪情狀，殊可憫恕，合依同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二項後段，就其所犯法定無期徒刑酌減二分之一處斷，各被告未決期前羈押日數，並依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判決

審判長 賈煥臣

審判官 蔡 琪

審判官 王 磊

書記 金豫震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核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 于海波年二十七歲銅山縣人

南昌行營第二招募處第七分處第四組駐鹽招募員

右被告因吸食鴉片一案經本處簡主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 文

于海波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未決期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 實

緣被告于海波為南昌行營第二招募處第七分處第四組駐鹽(鹽城)招募處招募員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城內集仙鎮倪幹臣家吸食鴉片經該縣政府政務警長朱仲文查獲送縣以被告係現役軍人解請訊辦到處

理 由

被告于海波在本處否認有吸食鴉片行為惟查鹽城縣政府偵訊時被告曾供「因病吸食」並據同獲之倪幹臣供「于海波自帶烟泡借燈吸食鴉片」具終證明有案其為吸食現行犯無疑無論是否有癮均應承負罪責自未便任其翻卸

總上論結被告于海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處斷未決期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十五條通用刑法第六十四

條折抵特為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判決

審判長 賈煥臣

審判官 蔡 琪

審判官 王 磊

書記 金 豫 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核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陳湘和年四十歲湖南人

保安第十六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中隊隊長

陳良宰年三十七歲南通人

保安第十六大隊第十二中隊第二分隊隊長

顧祥芳年三十五歲南通人

保安第十六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分隊副隊長

陳廣良年二十五歲南通人

保安第十六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列兵

張桂森年二十五歲南通人

保安第十六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列兵

王德福年四十歲南通人

保安第二十一大隊第七中隊列兵

周金燦年二十七歲南通人

保安第十六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列兵

馬金城年四十二歲南通人

保安南通鹽子公安分局警士

葛耿懷年五十八歲南通人

南通東沙鄉鄉長

右列被告因勒索一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 文

陳湘和藉勢勒索處有期徒刑三年

陳良宰顧祥芳共同幫助勒索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各被告未決期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廣良張桂森王德福周金紫均無罪

馬金城葛耿懷移轉司法機關審判

事 實

緣被告陳湘和現為保安第十六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隊長陳良宰為第一中隊班長顧祥芳為該隊副班長陳廣良張桂森為該隊第三分隊列兵王德福為第二十一大隊第七中隊列兵周金紫為第十六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列兵馬金城為南通公安分局警士該被告等前在南通第五區團部充任隊長士兵二十二年廢歷十二月初六日被告陳湘和奉在逃之該區代理區團長王震升命令督率士兵即被告陳良宰等及改編遣散之陳才德陳小林並不記姓名之弟兄二人共十二人至東沙鄉地方執行清鄉任務以季萬成季發季振民季振之等四人有共黨嫌疑一併拘捕在棍梓街袁廣洲南貨店由杭兆彪保去季萬成季發二人勒索保費洋三十元在韓湘壩茶館由被告葛耿懷保去季振民季振之二人先交洋三十五元由陳湘和命陳良宰點收次日續交五十五元由顧祥芳點收被告葛耿懷以開支名義

分得十元又由王震升分賞陳良宰等十三元（班長每人二元弟兄每人一元）餘為王震升與陳湘和分用嗣被害人季振民等以無辜橫被勒索訴由南通專員兼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將各該被告先後提拘到案解請訊辦到處

理 由

本案分部論述之

關於陳湘和部份 本案被告陳湘和對於勒索季萬成等四人保費僅認有此事實不承認手收受分用惟查被告陳良宰供杭兆彪的三十元在棍梓街鄉副袁培家裏由隊長交給我的葛耿懷經手的三十五元是在韓湘壩交由隊長轉給我的」又查區司令部卷載杭兆彪供「季萬成季發化了三十塊錢我保他出來的」葛耿懷供「要九十塊錢的話陳湘和同我說的初六在韓湘壩交三十五元初七交五十五元是交給顧湘芳的」供證業已確鑿該被告實為直接實施勒索正犯自應依法承責關於陳良宰顧祥芳部份 依照前開供證被告陳良宰顧祥芳均與陳湘和等有犯意行為之聯絡係屬幫助勒索無疑自應依法論科

關於陳廣良張桂森王德福周金紫部分 查該被告等均係聽從長官命令隨行清鄉捕釋人犯自非被告所能干預雖事後每人分賞一元但係以草鞋錢名義給與按其情節殊無犯意之證



明自不承責

關於馬金城葛耿懷部分 被告馬金城現充公安局警士被告葛耿懷係該縣東沙鄉鄉長均非現役軍人不屬軍法審判基本上論結被告陳湘和藉勢勒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處斷被告陳良幸顧祥芳幫助勒索應均依同法條及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減處各被告未決期前羈押日數並依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被告陳廣良張桂森王德福周金熬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被告馬金城葛耿懷均非現役軍人移轉司法機關審判特為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判決

審判長 賈煥臣

審判官 蔡琪

審判官 王磊

書記 金豫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核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 陳月波二十二歲東海縣人 保安第三十四大隊第二中隊第七班下士班長

右被告因搶奪財物一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 文

陳月波搶奪財物處無期徒刑

銀圓二十二元給還被害人具領

事 實

緣被告陳月波現充保安第三十四大隊第二中隊第七班下士班長隨隊駐防東海新浦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區保安司令部特務員孔寶麟據探偵悉新浦侯周氏販賣海洛英向該中隊派得特務長高少渠及被告陳月波於下午八時餘同往查緝起獲毒品並搜見銀元紙幣共四十四元五角當由查緝人員將銀款眼同侯周氏如數交付同院王朱氏代為收存一面將人證押交保安第二中隊轉解區部訊辦旋於十時許被告陳月波以查步哨為由持槍離隊闖入王朱氏室內禁止聲張搶奪前項交存錢款回隊經王朱氏於次日(十月三十日)區部為審理侯周氏毒品一案奉傳作證當庭呈訴前情即由孔特務員會同該隊官長在被告陳月波身上衣袋內起出贓款計角票八元鈔洋十二元銀洋二元共二十二元由隊解經區部訊明判處罪刑呈請本處覆核當以區司令部現有軍法不合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六條規定之組織指令撤銷原判飭解訊辦到處

理 由

本案被告陳月波於本處訊問時供以款係王朱氏託其帶交侯

周氏為飾辯惟查王朱氏事前並未與被告預約何能逆知被告來查步哨遲候於門且其時距侯周氏被捕時間不久王朱氏即擬送錢亦應俟諸翌日親投亦何必急急連夜託送况既屬託送更何致再以搶奪訴告此種不情狡詞顯難置信案經第八區司令部傳證訊明並據被告自白在卷復於被告身上衣袋內起出贓款二十二元犯罪事實實已供證確鑿毫無疑義至關於該被告搶得銀款數額一點固無關於罪刑之出入惟為明確被害人損失實况亦應予以論究按搜獲雖祇二十二元被告亦以僅得此數為言但核該款在查緝侯周氏毒品搜見之時係為三十元一包內計二十元現洋十元紙幣另有二元現洋二元紙幣合毛票共成四十四元五角當時查緝人員仍照原狀如數點交王朱氏代為保存今於被告身上搜出既有三十元之原紙包又有另在侯周氏床右邊搜獲之現洋二元（見區卷特務員孔寶麟報告）以及毛票其為全數搶奪從何認定

綜上論結被告陳月波搶奪財物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處斷至該被告未決期前羈押日數因刑處無期不生折抵問題起獲銀款二十二元應予給還被害人具領並此釋明爰為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判決

審判長 賈煥臣

審判官 蔡 瑛  
審判官 王 磊  
書記 金 豫 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奉准執行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 判決正本

被告 周子尚年二十四歲浙江縉雲縣人 保安第四團第一大隊第十二中隊列兵

右被告因逃亡一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 主 文

周子尚無故不就職役處有期徒刑六月未決期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 實

緣被告周子尚為保安第四團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列兵于上年八月十四日以結婚名義請准給假五日回籍逗留浙江武義縣被該縣基幹隊于九月一日在城內五聖堂街飯舖內截獲報由浙江保安處函經本處令據該團查明迎提歸案解請訊辦到處

#### 理 由

本案被告周子尚以結婚名義請假回籍業經本處函准被告原籍浙江縉雲縣政府查復稱其母陳述明晰該被告雖有結婚事由並無結婚事實乃竟藉假逗留留武義逾期多日並不歸就職役自應依法論科

基上論結被告周子尚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酌處有期徒刑六月未決期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爰為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判決

審判長 賈煥臣

審判官 蔡琪

審判官 王磊

書記 金豫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廿二日核准執行

### 鎮江警備司令部指令 指令副字第三號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傅肇仁

呈一件 為所擬救護火場規則經奉 民政廳指令更正

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兼司令項致莊

二十四、一、廿二。

### 江蘇省會公安局救護火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鎮江警備司令部頒佈之整頓省會

消防設施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一二兩項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火場救護分左列三種

(一)警戒

(二)保護

(三)撲滅

第三條 火場警戒及保護由所在地分局長負責監督指揮之

責如係毗連地點即由各該管分局長共同負責

第四條 警戒視火勢風勢及地勢之狀況以適當之範圍

劃定警戒線派警分別守望梭巡並與到場彈壓之

軍隊聯絡

第五條 警戒之職務如左

(一)制止車馬行人侵入線內

(二)嚴查匪徒滲入

第六條 警戒線內遇有下列人等得酌量情形准予往來

(一)線內有房屋或居住者

(二)奉職於線內之官署者

(三)於線內之學校團體商店等有職業者

第七條 保護之職務如左

- (一) 老年 幼童 婦女 殘廢 疾病者加意救護

- (二) 火場財物及貴重物件應指定適當地點暫存

並派警助看守非火熄後不得任意搬移

- (三) 火勢近身時尙有搜集財物者應即迅速制止

勒令避開

- (四) 如夜間起火須使警戒綫內商店住戶張燈門

首及屋內以便救護

第八條 火起時官警應行左列之任務

- (一) 火初起時如火勢尙微該處崗警應一面鳴笛

通知附近崗警協救一面用就近電話將起火

街巷名稱門牌號數及時間先行報告消防隊

(如在城內或在南門外者則報告消防分隊

次及該管分駐所如火勢猛烈則先以電話

報告瞭望台及該管分駐所然後奔回起火處

所會同附近崗警設法撲救迨至消防隊或義

務救火會到達指明附近取水地點如自來水

管水井池塘水爐河川等以便灌救再回原崗

服務

- (一) 該管分駐所巡官或派出所巡長接到火警報

告應一面報告該管上級機關及附近警察隊

消防隊一面率領休息預備各長警馳赴火場

救護

- (二) 該管分局長接到火警報告應一面報告督察

處一面率領在局休息員警馳赴火場辦理第

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事宜

- (三) 凡在火場之公私救火會及警察官員長警均

應受該管分局長(即當然消防司令)之指

揮

- (四) 督察處接到火警報告應一面派員前往監視

一面視火勢大小以爲加派長警到場救護之

標準

第九條

凡左列地點或其附近發生火警時須特別配置長

警警戒各該出入要地

- (一) 官署

- (二) 教堂及外僑居住之所

第十條

火場撲滅事宜由消防隊長(即消防總指揮)

負監督指揮之責所有民辦救火會均應聽其指揮

第十一條 撲滅之職務如左

(一) 消防隊長接到火警報告應一面電令分隊出救一面馳赴火場劃定救護綫指揮救護

(二) 隊長隊附到達火場應立將風向火勢辨明指揮長警分任灌救拆截工作

(三) 撲救時應注意救護人命及財產如電綫或其他危險物燃着時應立即設法截斷或撲滅仍應注意避免傷害

(四) 因堵殺火勢必須拆截房屋時應由消防隊長審定行之長警不得擅自動作

(五) 火場附近私人園內或宅內水井得便宜使用如為救火便利並得拆除其牆之一部但應由消防隊長審定行之

第十二條 救火時如在夜間該管分局應暨立標燈於警戒綫之適宜地話以便指揮

第十三條 消防人員聞警到場時除立即灌救外並須查明火頭及門牌隨記簿冊報告上級長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革命云者，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腐敗之汚，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民國，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者也。此為今日順天應人之事，志士仁人不可不勉！吾輩生在中國，丁此時艱，種族存亡，人人有責。亟應同負革命責任，以成此非常大業；惟冀此責，非有革命精神不為功。

——總理遺教

軍人所爲何事？對於社會所担任之職務何在？是在乎保護人民，與保護國家；凡軍人所應爲之事，亦即在此。但如何而始能盡此衛國衛民之職務乎？其最先最要者，爲別是非。是非於何別之？軍人所以衛民，利於民則爲是，不利於民則爲非；軍人所以爲衛國，利於國則爲是，不利於國則爲非。是非不明，則已無軍人之精神，何能衛民？何能衛國？以余觀之，現時軍人，雖非無明是非者，但亦有利令智昏之輩，往往只顧目前，以爲我有權在，對於人民何求不得？於是軍人之名譽掃地，無盡軍人之責任，亦全然拋棄。不能保民反以害民，社會何責有此軍人？國家亦何賴有此軍人？既爲軍人，則常思爲社會分工，爲人民爲國家負責。而所以能分工能負責者，即在別是非；是非之別，即在合乎道不合乎道，惟自擇之。

——總理遺教



# 法 規

## 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

### 一 總 則

一 本計畫，依據軍隊教育令，並適應國家民族及地方情形之需要，制定之。

二 保安團隊訓練之目的：在完成士兵國民教育，並加以軍事訓練，使其在軍為地方健全自衛力量，退伍為社會優秀之基幹，其訓練綱目：大別分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兩種。

三 政治訓練，在養成有充分之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明瞭本黨三民主義，確立中心思想，不為邪說所搖動，尤須注重講授，食、衣、住、行、日常生活，須合

乎禮、義、廉、恥、之精義，及發展農村建設，增長生產技能之方法，俾能認識生存競爭之途徑。

四 軍事訓練：在使得到基本之軍事學識與技能。尤須注重射擊教育，及偵探智識，與夜間、山地、隘路、村落、諸種戰鬥方法，以培養其緝匪禦侮之能力，同時鍛鍊其體力，振刷其精神，以養成其尚忠勇，耐勞苦，守紀律，重秩序之良好習慣。

### 二 訓練科目

五 保安團隊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

甲 政治訓練

一 公民常識

二 黨義

三 赤匪罪惡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五 農村建設概要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

七 國恥痛史

八 警察服務須知

九 憲兵服務須知

十 士兵誦字課本

十一 其他

乙

軍事訓練

術科

一 技術(國術 刺槍 體操)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三 制式教練

四 戰鬪教練

五 警戒勤務

六 行軍

七 夜間教育

八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構築之構築)

九 其他

學科

一 步兵操典草案

二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三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四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

五 坑道教範摘要

六 陸軍禮節條例

七 軍隊內務規則

八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九 游擊戰術

十 體操教範草案

十一 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十二 偵探學

十三 連絡法綱要

十四 通信教範草案摘要

十五 簡易測量法

十六 旗語教範摘要

十七 軍語釋要



十八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十九 憲兵服務須知

二十 自衛新知摘要

二一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二二 防空常識

二三 防毒常識

二四 其他

六 除前條所列各項課目外，應就各省各縣特殊情形，及

團隊經過所接觸之事項，如乘馬、架設電線、火車、汽車、船舶之輸送，及武器、彈藥、裝具、被服、糧秣、與公共物品之愛護、防空防毒之演習等，均應予以相當之訓練，而政府頒布之重要法令，尤須隨時講授，使之明瞭，轉相傳佈，以利推行。

七 團隊士兵，為民衆之中堅份子，負捍衛地方之責，其訓練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應本一般課目之要旨，循循善誘，俾能自覺，在隊為民衆之模範，退伍為壯丁之導師。

八 團隊各級官長，為隊中之骨幹，凡隊中一切無形之修養，均依之以為轉移，故日平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修養賅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除照軍隊教育令，

應提高其程度，另授以必要之課目外，對於一般課目，尤應精心研究，使自已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 三 訓練實施之要領

九 保安團隊訓練實施之要領如左：

甲 訓練須統一：各隊訓練，須根據所用之教材，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乙 訓練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訓練。

丙 訓練須循序漸進：各項訓練，須由淺入深，由簡入繁，先從各部份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更由既有的經驗，而求創意的改進，以期實效。

丁 訓練須節約時間：訓練實施之先，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戊 訓練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及行軍、駐軍，均應施行訓練。

己 訓練須適合被訓練者之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訓練者須詳知之。

庚 訓練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敦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辛 訓練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壬 訓練須切實際：凡學科教授之事，須於實地演習，或工作實施，互相印證，俾易了解。

癸 訓練須求精進：凡一課目教授完畢，必須振起受訓練者向上進取精神，使之觸類旁通，精益求精，不可以一得即為滿足。

十 政治訓練，須延請當地各級政治人員，及學校教師，或在野名流為之講演，必要時，得酌設政治指導員，協助訓練。

為使士兵容易明瞭政治、經濟、社會大概情形起見，須將隊中官兵，分為地方下級政府、自治保甲機關、社會團體、合作社等等之假設組織，於課餘，試行練習各種辦公程序、團體組織、開會儀式、交易方法等，以啓發其興趣，而養成其習慣。

教授農藝工藝時，須利用附近農場工廠，參加實習，以增進其技能。

十一 軍事訓練，如附近有軍隊駐防時，須延請軍隊優秀軍官，隨時教導，尤以常與軍隊連合演習為宜。

#### 四 訓練期限及時間分配

十二 保安團隊訓練期限：以在現役一年半期間，不妨礙各種勤務為準，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為新兵訓練，其餘為常年訓練，但軍事訓練，須佔總時間三分之二，政治訓練，佔總時間三分之一，並得在課餘或夜間教授之，其各期學術課目之支配，由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斟酌該省團隊情形及季候，適宜支配之。

十三 新兵訓練：為軍人基本訓練，團隊之良否，即於此植其根基，各級幹部，須本訓練實施之要領，加意訓練，以免養成士兵之惡習慣，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之興味，堅定其遵行規則，恪守紀律之心理。

十四 常年訓練，須視地方之環境，將急於應用之課目，提前訓練，爾後逐漸矯正其過失，增進其程度，俾能具備充分之能力，應付一切之事務。

#### 五 訓練系統及職責

十五 各省保安團隊之訓練，以全省保安處為最高機關，其未設保安處之省由民政廳主辦。

十六 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應遵照本計畫之旨趣，製定該省團隊訓練總計畫案，頒發直屬保安團及各行政區或各縣，並監督其實施。

各直屬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司令部，或各縣，應根據總計畫案，並斟酌各團情形，製定各期訓練計畫案，頒發所屬保安團隊，並監督其實施。

各保安隊，應遵照該省訓練總計畫之要旨，及各期訓練計畫案，製定每週及逐日課目預定表，頒發各隊實施。

十七 各縣，各行政區，及各直屬保安團，應將訓練計畫，及實施情形，按期列表，遞報該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查核。

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應將該省訓練計畫，及實施情形，按期列表，報告軍事委員會（行營）查核。

十八 監督訓練者之能否盡責，與訓練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實施訓練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訓練，並實現各種教材之精神，故當監督訓練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訓練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為誘掖指導之，但須能

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為要。

## 六 校閱

十九 校閱之目的，在攷察團隊訓練之成績，並促其改良進步。

二十 校閱之種類如左：

甲 定期校閱：於各期訓練完畢時，由保安團長或總大隊長，或區保安司令行之。

乙 臨時校閱：由軍事委員會派員或各省保安司令，於必要時行之。

二十一 各縣或各區保安團隊，每年應舉行會操二次，並於會操時，舉行國技術，及射擊競賽，其會操之編組，及地點、日期與課目，由保安處或民政廳規定，屆時派員前往監察及講評。

二十二 校閱官應根據本計畫之要求，及各項計畫，決定校閱方法，親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當與否，與團隊訓練之成果，有極大之影響，故校閱官應嚴密注意，慎重施行。

二十三 校閱官應詳察團隊官兵平日之修養，及持久之精神

，與強固之軍紀，以判斷其成績，不可就其一時之表現及外觀，以區分其優劣。

二四 校閱官之講評，須根據環境事實，及其身分與地位，而為設身處地之指導，不可稍涉空泛與誇大。

二五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應予獎勵，對成績不良者，應研究其是否出於錯誤，或由於生疏，以懇切指導之，若出於漫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誡斥，俾資猛省。

二六 校閱之成績，應列表呈報，以備查考。

### 七 附則

二七 本計畫係規定各省團隊士兵一般之訓練方法，至團隊幹部之訓練計畫，由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酌量各省情形另訂之。

二八 團隊訓練，以能普及於民衆為原則，應以訓練結果，就各隊士兵學術技能之所長，分為訓練組、指導組、宣傳組、建設組等，隨時隨地，專負該地壯丁

隊訓練之責，並以餘力，訓練其他民衆，轉移風氣，其各組之任務如左：

甲 訓練組：訓練國術、技術及粗淺軍事動作。

乙 指導組：指導團體組織、開會程序及儀式，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工藝之改良，公共衛生、家庭衛生、及食、衣、住、行，須合乎禮、義、廉、恥之習慣等。

丙 宣傳組：講演三民主義、國恥痛史、公民常識及重要法令，並得製定簡單壁報、標語、匾額、張貼。

丁 建設組：修築農村防匪工事，公路、隄防、墾荒、造林，並創辦各種農民副業。

二九 本計畫頒佈後，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應將該省各區或各保安團，各縣以前訓練團隊程度，及今後訓練計畫，與實施情形，隨時呈報查核。

三十 本計畫，自頒佈日施行。

##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保安團隊指揮、訓練、徵集、退伍、召

集、並兵役等事宜，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各省區保安司令所轄區域，爲團管區，團管區所屬各縣爲徵集區。

第三條 全省各團區事務，由保安司令承軍事委員會之命處理之。

第四條 團管區，由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處理區內一切事宜，其管理事務如左：

1. 關於團管區內保安團隊之指揮訓練事項。
2. 關於團管區內保安團隊之徵集、退伍、召集等事項。
3. 關於團管區內陸軍兵役等事項。
4. 關於團管區內團隊之點編，及教育事項。

第五條 徵集區縣長，承區保安司令之命，執行徵集區

內之徵集事項。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部，及縣政府，爲辦理保安管區之事務，得增設必要人員，其額數由各省保安司令核定之。

第七條 關於保安團隊之指揮、訓練，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行之。

第八條 關於保安團隊徵集退伍召集及陸軍新兵徵募等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指定數省暫先試行，其實施程序另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 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爲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爲軍隊之用品。

第三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軍需品者，應有固定之舖面牌

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舖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凡領有軍政部登記執照之商號，應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明顯處所。違背前項規定者勒令歇業。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五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售賣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不准收買或轉受舊品。

(四) 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儲存標樣，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六條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品售賣者。

(二) 當押軍需品者。

(三) 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源者。

第八條 各項服裝制式，須遵照陸軍制服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前項條例文字，如有疑義時，得呈請解釋。

第九條 經營軍需品業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暨監督。

第十條 各項軍需品製造原料，非本國確無此項出產及代用品外，不得採用外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徵集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關於鄉鎮村之規定各市之坊及採用保甲

制之連保適用之。

## 第二章 徵集額

- 第三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徵集之額數於每年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全省保安司令。
- 第四條 全省保安司令根據各保安團隊呈報之徵集額對照各該團管區適齡壯丁人員表詳加核定令飭辦理。
- 第五條 各區保安司令依照全省保安司令決定之徵集額數，斟酌各縣壯丁情形分配於各徵集區施行並呈報備案。
- 第六條 各縣於奉到本徵集區之徵集額後縣長應立即召集各鄉鎮長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之額數並應加入抽籤之人數。前項抽籤其得籤人數應按照徵集額預加百分之三十，乃至五十之預算數。
- 第七條 全省保安司令應將決定之各團管區之徵集額及分配狀況於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備案。軍事委員會及內軍各部如有對於徵集之意見應儘九月三十日以前令咨各該省保安司令查照辦理。
- 第八條 保安團隊之徵集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壯丁為限。前項壯丁年齡以調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人所達年齡為計算之標準。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滿二十五歲或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始滿二十歲者不得編入徵集適齡人員之內。
- 第九條 各鄉鎮長於本年六月上旬督同各保甲長調查本管區內保安團隊徵集適齡壯丁名簿（附式一）
- 第十條 各鄉鎮之壯丁名簿應於六月中旬以內呈報於縣長由縣根據戶口冊詳加校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及緩役者是否屬實請然後根據作成徵集區壯丁人員表（附式二）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區保安司令
-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根據各徵集區所報壯丁人員表作成團管區壯丁人員表（附式二）於八月上旬以內呈報於全省保安司令
- 第十二條 全省保安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壯丁人員表作成全省壯丁人員表（附式二）於八月下旬以內分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及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三條

壯丁名簿應裝訂成冊加蓋騎縫印並應於簿面註明頁數作成年月日由各該鄉鎮長署名蓋章

壯丁人員表應由全省保安司令或區保安司令或縣長於表末註明作成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四章 免役及緩役

第一節 免役之辦理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編入保安團隊之義務

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軍事訓練得有證明書者

二、服國軍常備兵役之在鄉者

三、家無次丁且應徵足致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而有確實證明者

第十五條

依前規定得免除徵集者須於適齡壯丁調查前由本人或其家長遞呈免役聲請書(附式三)至鄉鎮

村長並須附呈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六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聲請後應即詳查如果屬實再行填入壯丁名簿呈由縣長詳加審核然後決定變更與否令知各鄉鎮村長遵照修正壯丁名簿

第二節 緩役之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其徵集之時間

一、現任地方公職者(公職以根據法規所定者為限如鄉鎮村長調解委員助理員等均是其

雖為公衆服務若非有法規之根據者如鄉警救火會會員則不在地方公職之列)

二、現在學校肄業者(學校以正式學校如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大學研究院等為限其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以及函授學校等均

不包含之)

三、獨立經營事業無人代營且為公衆利益上不能停頓者

四、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五、因犯徒刑以上罪名在審查或審判中者

六、犯罪確定在徒刑執行中者

七、假釋出獄者

依前條規定得延緩徵集者須於適齡壯丁調查前由本人或其家長遞呈緩役聲請書(附式四)至鄉鎮村長並須附呈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九條

對於前條之聲請鄉鎮長及縣長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在緩役期間內緩役之原因消滅者若未逾徵集適齡時本人或其家長應具緩役中止聲請書(附式



五) 呈報鄉鎮村長轉呈於縣長

前項緩役之中止鄉鎮村長負有調查之責

## 第五章 抽籤

第二十一條 保安團隊徵集時之抽籤事務由團管區派遣徵

集委員協同各縣縣長負責辦理之

前項抽籤得將全縣劃分為若干區分別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之時期應於第六條決定徵集額及抽籤人

數後行之但至遲不得逾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

三十日

第二十三條 抽籤之執行由應徵人公推抽籤總代表三人行

之

第二十四條 為執行抽籤於臨時設置徵集事務處其職員由

縣政府各機關調充執行左列各種事務

一、唱名員

二、粘貼員

三、查印員

四、壯丁名簿登記員

五、整理員

六、抽籤登記員

前項各員名額由縣長斟酌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執行抽籤應製成左列各票

一、籤號票 由第一號起至相當於應得籤人

數之號止每號一票

二、姓名票 所有參加抽籤人每人一票

第二十六條 籤號票姓名票票匣之式樣及抽籤場配置圖(

如附六式)

第二十七條 抽籤執行之須序以左列各項行之

一、抽籤之前一日徵集委員縣長與各公團代

表等應齊集徵集事務處將所需之籤號票

及人名簿姓名票等檢對一過將籤號票姓

票分別摺疊成捲投入各該區內再行將票

票封由徵集事務處保管

二、抽籤開始之時徵集委員縣長與公團代表

抽籤總代表人等應齊集票廳台檢查票圖

後啓封各將區內攪拌使令均勻

三、抽籤總代表人(甲)每抽籤號票應高聲唱

其號數再由抽籤總代表人(乙)抽出姓名

票高聲唱名同時由抽籤名簿員記載於抽

籤名簿然後將票一併交付于粘貼員

四、粘貼員將抽籤總代表人(甲)(乙)交來之

籤號票及姓名票貼于一處(姓名票粘貼

于籤號票之下部)交付蓋印員

五、蓋印員就籤號票及姓名票之間加蓋徵集

委員縣長之騎縫印後交付于抽籤總代表

人(丙)

六、抽籤總代表人(丙)檢查後交付于壯丁名

簿員將抽得之號碼登入壯丁名簿之內然

後交付于整理員

七、整理員依抽得號碼之次序加以整理後交

付于抽籤名簿員並校對之

八、抽籤名簿員應將抽籤名簿連同籤號票一

併交付于唱名員

九、唱名員依籤號之次序唱名一過如無異議

即將籤號票及抽籤名簿一併呈于徵集委

員

十、徵集委員與縣長協同查閱後均在抽籤名

簿之前後署名蓋章同時由縣長宣佈應徵

之隊兵額數及抽得由一號至某號止應受

徵集由某號起至某號應依次聽候補充然

後將籤號票分別交付各該鄉鎮村長發交

於各參加抽籤人

十一、抽籤完畢由總代表(丙)會同地方公團

代表將兩內殘餘之姓名票核對一遍當場

宣佈

十二、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應由縣長宣佈

之

第二十八條 抽籤名簿(附式七)應作成二份一份存縣一份

由徵集委員呈繳區保安司令存查

第二十九條 於抽籤號數如發現有錯誤時依左列方法處理

1. 不應加入抽籤者加入抽籤時其抽籤號應重

銷之並註明其事實於抽籤名簿

2. 應加入抽籤而未加入時如非由於本人之責

任應俟下期加入抽籤否則應強制加入下期

自願應徵之列

### 第六章 現役入營

#### 第一節 入營程序

第三十條 現役入營日期每年分爲兩次第一期爲六月一

日第二期爲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條 各保安團隊最高長官派遣相應官長及一軍醫

等人員於入營前相當時日向指定之徵集區接洽應徵人數(預備數在內)集合期間及集合

所然後赴集合所辦理入營事務

縣長應將集合時間集合所及應徵人員之號數公佈並經由鄉鎮村長送達于應徵人員

第三十二條

應徵人員于接到前條通知時應於規定日期自勤前往入營集合所報到

第三十三條

應徵人員報到後應由入營集合所醫生參照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檢驗身體如有不合格者應改列入免役之內其合格者按所需額數由各該部隊人員率領入營餘則作為補充兵遣回鄉里以備本期補充缺額之用但未被召補充者至下期再為徵集之

第二節 入營延期

第三十四條

現役入營之際因有左列原因發生不能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附式八)請求延期入營

- 一、本人病重時
- 二、本人直系親屬配偶人死亡或病重時
-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流失倒塌或受其他重大災害若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第三十五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該管鄉鎮村長務於集合日期三日前送達于縣長  
前項之聲請鄉鎮村長應詳細調查填注意見簽

蓋章然後轉呈之

第三十六條

縣長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核定准否其不准者仍應按照預定日期入營

第三十七條

已准延期入營者縣長應將其編入下期應徵之列並通知入營集合所

第三十八條

延期入營之原因忽在集合期日發生確係不能入營者應先行報告入營集合所然後再補行聲請手續如有虛偽情事從嚴罰辦

第七章 現役補充

第三十九條

保安團隊之現役于入期後未逾一月因有在營死亡或病重不堪服役者缺額過多時得召集補充兵補充之

第四十條

前條缺額之補充由保安團隊最高長官將所需額數通知於原徵集區縣長征集補充兵

第四十一條

縣長接到前條通知後按抽籤番號順序以命令征集之

第四十二條

前項命令應公佈並經由鄉鎮村長送達於本人前條之命令應記明入營期日部隊番號及駐在地

第四十三條

受補充征集者接到補充征集命令應即向縣報到請領旅費按指定日期運赴指定部隊向其部

隊長官履行入營手續

第八章 住所地之移轉

第四十四條 已登入本年度壯丁名簿人員在舉行抽籤以前

遷移其住所於其他區域者應具移轉呈報書(附式九)經由保甲長呈報于鄉鎮村長

第四十五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報告後應立即抄呈三份呈報縣長備案並應于壯丁名簿中註明其事由

第四十六條 縣長接得報告後應以二份移送于移任地之縣長其在本徵集區以內者則以一份發交移任地

第四十七條 移任地縣長接得前條之通知以乙份備案一份轉發移任地鄉鎮村長依照填入壯丁名簿

第四十八條 在當抽籤住所地有移轉者仍應受徵集入營服役

第九章 自願服役之程序

第一節 聲請

第四十九條 自願服役者應允許之但須合於本規則第八條所定之年齡條件

第五十條 自願服役應于每期抽籤以前一個月出具自願服役呈請書(附式十)向鄉鎮村長呈請之

第五十一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呈請應即派員調查本人之體格職業行為及其家庭狀況認為相當者即應

據之于壯丁名簿之備攷欄內註明其自願服役之旨

第五十二條 於註入壯丁名簿之同時鄉鎮村長應以核准自願服役之旨諭知該自願呈請人

第二節 入營及住所地移轉

第五十三條 自願服役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準用第六章各節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自願服役者其住所地之移轉準用第八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全省保安司令區保安司令認為縣長關於徵集之處分不當或違法時應命令撤消或變更之但區保安司令須先呈報全省保安司令之核准

第五十六條 縣長認為所屬徵集機關之處分不當或違法時應自動撤消或變更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徵集機關之不當或違法處分受處分之本人亦得提起訴願但以全省保安司令部為最終管轄機關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八條 應徵人所需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保安團隊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附式一

某省某縣某年度徵集適齡壯丁名簿

| 類 | 別 | 姓 | 名 | 年  | 住 | 址 | 備 | 考 |
|---|---|---|---|----|---|---|---|---|
|   |   |   |   | 出身 |   |   |   |   |
|   |   |   |   | 身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齡  |   |   |   |   |

←四公分→

←一分五

←一分五

↓三公分↓

←二公分→

↑十公分↓

↓二公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公分

說明  
一、本簿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樣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二、類別欄內應填入「應徵」或「緩徵」「免役」其次序應以應徵者居前緩徵者居次免役者最後

←四公分→ 附式二

某年某省某團管區某徵集區壯丁人員表

| 區別 | 人數   |      | 現役應徵人員 | 應緩役人員 | 應免役人員 | 合 | 計 |
|----|------|------|--------|-------|-------|---|---|
|    | ↑    | ↓    |        |       |       |   |   |
|    | ↑四公分 | ↓四公分 |        |       |       |   |   |
|    | ↑四公分 | ↓四公分 |        |       |       |   |   |
|    | ↑四公分 | ↓四公分 |        |       |       |   |   |
|    | ↑四公分 | ↓四公分 |        |       |       |   |   |
|    | ↑八公分 | ↓二公分 |        |       |       |   |   |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三公分↓

←五公分→

|     |    |  |  |  |  |  |  |  |  |
|-----|----|--|--|--|--|--|--|--|--|
| 明 說 | 致備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公分↓

明 說

- 一、本表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本表徵集區團管理區及省均適用之
- 一、表之橫格得按需要增減之
- 一、區別欄在省則填某團管區在團管區則填某徵集區在徵集區則填某區



四公分  
← 四公分 →  
附式三

|        |  |                  |                  |                            |                  |             |             |                                      |             |         |   |
|--------|--|------------------|------------------|----------------------------|------------------|-------------|-------------|--------------------------------------|-------------|---------|---|
| 備<br>致 |  | 鄉<br>鎮<br>村<br>長 | 免<br>役<br>原<br>因 | 本<br>人<br>家<br>長<br>姓<br>名 | 本<br>人<br>姓<br>名 | 本<br>籍<br>地 | 年           |                                      | 現<br>住<br>地 | 月       | 日 |
|        |  |                  |                  |                            |                  |             | 聲<br>請<br>人 | 與<br>本<br>人<br>之<br>親<br>屬<br>關<br>係 |             |         |   |
| 致      |  | 填具意見併蓋章          |                  | 與本人之親屬關係                   |                  | 出生年月        |             | 現住地                                  |             | 署名蓋章或捺印 |   |

← 四公分五 →

↑ 三公分 ↓

← 一分五 →

← 一分五 →

↑ 二公分 ↓

明 說

一、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一、本書由縣政府製備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附式四

保安團隊緩役聲請書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四公分五→  |         | ←一分五→   |             | ←一分五→   |       | ↑三公分↓ |     | ↑三公分↓     |                 |
| 致 備     | 鄉 鎮 村 長 | 緩 役 原 因 | 本 人 家 長 姓 名 | 本 人 姓 名 | 本 籍 地 | 現 住 地 | 年 齡 | 出 生 年 月 日 | 與 本 人 之 親 屬 關 係 |
|         | 填具意見並蓋章 |         |             |         |       |       |     |           |                 |
|         | 聲 請 人   | 緩 役 期 間 |             |         |       |       |     |           |                 |
|         | 署名蓋章或捺印 |         |             |         |       |       |     |           |                 |
| ↑二十四公分↓ |         |         |             |         |       |       |     | ↓二公分↓     |                 |

明 說

一、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一、本書由縣政府製備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四公分  
← 附 式 五 →

保安團隊緩役中止聲請書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備 攷         |  | 鄉 鎮 村 長 蓋 章     |  | 聲 請 人           |  | 署 名 蓋 章 或 捺 印 |  |
|             |  | 訖 年 月 日         |  | 緩 役 原 因 消 滅 情 形 |  |               |  |
| 本 人 家 長 姓 名 |  | 與 本 人 之 親 屬 關 係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現 住 地         |  |
| 本 人 姓 名     |  | 緩 役 期 間 起       |  | 年 齡             |  | 現 住 地         |  |
| 本 籍 地       |  | 訖 年 月 日         |  | 年 齡             |  | 現 住 地         |  |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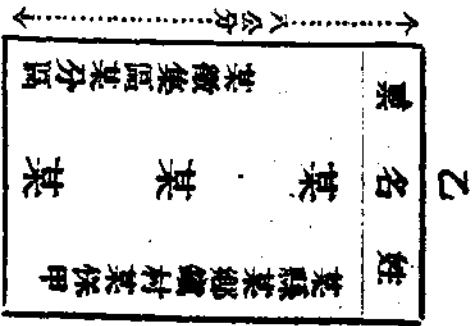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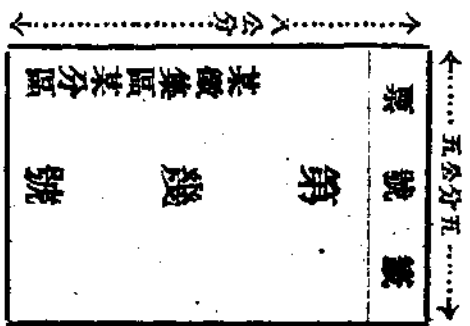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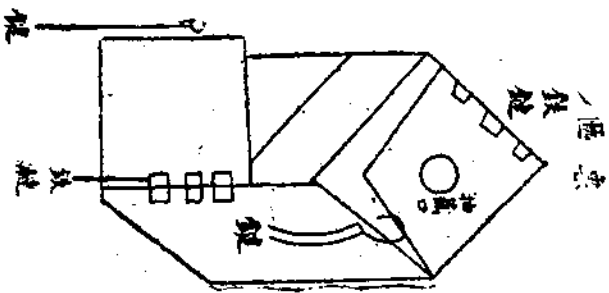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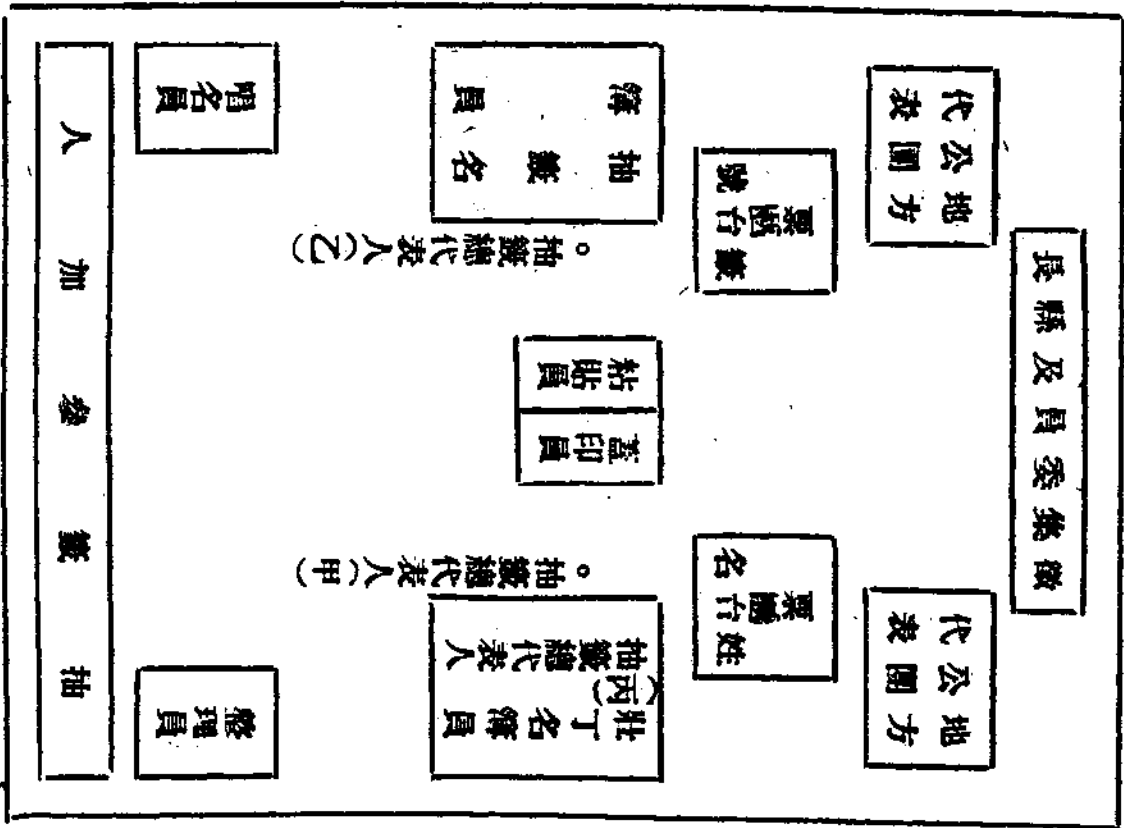
- 一、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本書由縣政府製備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 抽籤場之配置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蘇州縣 第一區

米 票

1411



本票用江南毛邊紙其大小與本式同

附式六

四公分  
附式七

一公分五  
←公分五→

一公分五  
←公分五→

个三公分↓

二公分  
←公分→

|  |  |  |  |  |   |   |            |
|--|--|--|--|--|---|---|------------|
|  |  |  |  |  | 第 | 第 | 某省某徵集區抽籤名簿 |
|  |  |  |  |  | 二 | 一 |            |
|  |  |  |  |  | 號 | 號 |            |
|  |  |  |  |  | 姓 | 姓 |            |
|  |  |  |  |  | 名 | 名 | 某鄉         |
|  |  |  |  |  | 姓 | 姓 | 鎮村         |
|  |  |  |  |  | 名 | 名 | 某          |
|  |  |  |  |  | 姓 | 姓 | 保          |
|  |  |  |  |  | 名 | 名 | 甲          |
|  |  |  |  |  | 姓 | 姓 |            |

个二公分↓

←四公分五个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日    |  |  |  |  |  |  |  |  |

某徵集區縣長(署名蓋章)

↑二十四公分

- 說明
- 一、本簿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二、縣長署名及年月於簿之最末頁號數終了後另畫一欄填寫之

四公分  
← 四公分 →  
附式八

|          |         |             |         |         |  |
|----------|---------|-------------|---------|---------|--|
| 考 備      |         | 保安團隊入營延期申請書 |         | 年 月 日   |  |
|          |         | 本 籍 地       | 現 住 地   | 抽 籤 號 數 |  |
| 入 伍 隊    |         | 聲請延期入營時間    |         |         |  |
| 聲請延期入營原因 |         |             |         |         |  |
| 鄉 鎮 村 長  | 填具意見並蓋章 | 聲 請 人       | 署 名 蓋 章 |         |  |
| 備 考      |         |             |         |         |  |

← 四公分五 →

← 一分五 →

← 一分五 →

↑ 三公分 ↓

↑ 五公分 ↓

↑ 二公分 ↓

↑ 二十四公分 ↓

明 說

- 一、本表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本表由縣政府製就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附式九

住所地移轉呈報書

|        |                  |                  |                                      |                  |             |                                      |
|--------|------------------|------------------|--------------------------------------|------------------|-------------|--------------------------------------|
| 備<br>考 | 鄉<br>鎮<br>村<br>長 | 移<br>住<br>地      | 本<br>人<br>家<br>長<br>姓<br>名           | 本<br>人<br>姓<br>名 | 本<br>籍<br>地 | 住<br>所<br>地<br>移<br>轉<br>呈<br>報<br>書 |
|        | 蓋<br>章           |                  |                                      |                  |             |                                      |
|        | 呈<br>請<br>人      | 遷<br>移<br>日<br>期 | 與<br>本<br>人<br>之<br>親<br>屬<br>關<br>係 | 年<br>齡           | 現<br>住<br>地 |                                      |
|        |                  |                  |                                      |                  |             |                                      |

尺寸標註：  
 一公分五 (width of 本籍地)  
 一公分五 (width of 本人姓名)  
 个三公分 (width of 本人家長姓名)  
 个三公分 (width of 移住地)  
 个三公分 (width of 呈請人)  
 个二公分 (width of 出生年月日)  
 四公分 (width of 本籍地, 本人姓名, 本人家長姓名)  
 四公分五 (width of 鄉鎮村長)  
 二十四公分 (height of the main table area)

說明

- 一、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於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 一、本書由縣政府印製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 四公分 →  
附式十

|          |  |          |  |     |  |         |  |
|----------|--|----------|--|-----|--|---------|--|
| 自願服現役呈請書 |  | 年        |  | 月   |  | 日       |  |
| 本籍地      |  | 現住地      |  | 年   |  | 出身年月日   |  |
| 本人姓名     |  | 與本人之親屬關係 |  | 呈請人 |  | 署名蓋章或捺印 |  |
| 本人家長姓名   |  | 鄉鎮村長     |  | 備考  |  |         |  |

↑ 二公分 ↓

說明  
 一、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於本式所標之公分數相同  
 一、本書由縣政府印製分存各鄉村公所給填

# 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隊兵之退伍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安團隊隊兵現役期為一年半每六個月更換三

分之一但依地方治安情形得使一年歸休又在自願延長者得延長至三年

第三條 保安團隊現役退伍事務離營前由各該部隊最高

長官辦理離營後由各該縣長辦理之

第四條 現役退伍每年分兩期行之第一期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期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現役退伍後轉服預備役之期間為六年自退伍之

次日起算

## 第二章 退伍實施

第六條 保安團隊現役期滿退伍時由各該部隊最高長官

依照退伍兵之原徵集區並以年齡小者在前編成

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名簿(附式一)

前項名簿應作成四份以一份存案三分送各該團

管區再由團管區分別發交各該徵集區並彙

呈於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在集區縣長應將前項名簿分別抄轉所屬鄉鎮村公所

第七條 現役退伍時應由所屬最高長官親臨訓誡發給退

伍證書(附式二)及所需路費以資回籍其成績優

良者應一併發給幹部適任證(附式三)

第八條 現役退伍隊兵應於回抵本籍之七日內填具報告

書(附式四)向該管鄉鎮公所報到

第九條 各鄉鎮村公所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與縣長所發

現役退伍名簿內之記載詳為核對如屬相符或不

符者均應於名簿備考欄內註明俟全部報到後連

同道具之預備役名簿(附式五)呈復於縣長

第十條 縣長接得前條呈復應將其情形詳細註入名簿如

各區人數與現役退伍名簿不相符時應呈報于團

管區轉呈全省保安司令

第十一條 各省保安司令於每期退伍辦理完竣後應造具退

伍報告表(附式六)報請軍委會併分報內政部軍

政部備案

第三章 退伍延期

第十二條 現役雖屆退伍之期如因發生非常事變得由省保安司令核定延長之但事變解除應即停止

前項延長如因情事迫切不遑呈請時區保安司令得先行實施

第十三條 自願延長現役者不得超過退伍總數五分之一如志願者過多時應以體格及成績為取舍之標準

第四章 退伍隊伍之管理

第十四條 預備役隊兵於依第七條報到後除應隨時聽候召集外得任意自謀生業

第十五條 預備役隊兵遷移地址或出外營業時均須具備報告書(附式七)呈報該管鄉鎮村公所轉報縣長備

第十六條 預備役之隊兵遠出外縣或外省不能在本籍地服預備役者應具備移轉預備役服務地呈請書(附式八)呈請現任地鄉鎮村公所登記並轉呈縣長發給移轉執照(附式九)由本人寄至本籍地鄉鎮村公所登記彙報于本籍地縣長

案

第十七條 縣長對於預備役隊兵之移轉服役者均應分別彙報于區保安司令

第十八條 預備役隊兵如發生殘廢或死亡事由應由本人或其家長呈明縣長查明屬實後于名簿註銷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 附式一

## 某省某團管區某年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名簿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某保安第 團團長某某某 | 附 記 | 合 計 | ↑.....40.....↓ |  |  | 隊 別            | 團 管 區 | 征 集 區 | 姓 名 | 年 齡 | 退 伍 年 月 日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一分→

←五公分→

←一分五  
一分五

↑五公分↓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附式二

|  |  |
|--|--|
| <p>1. 說<br/>一、本證書用本國牛皮紙其尺度與本式同<br/>二、年月日及騎縫處蓋印</p> <p>明</p>  | <p>1. 說<br/>一、本證書用本國牛皮紙其尺度與本式同<br/>二、年月日及騎縫處蓋印</p> <p>明</p>  |
| <p>某姓某名某歲某省某縣(市)人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應徵編入某保安第某團第大隊第中隊服役至某年某月某日現役期滿照章應予退伍轉服預備役特發給退伍證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保安第 團團長 姓名 印</p> <p>右給某某執照</p> <p>退伍證書</p> | <p>某姓某名某歲某省某縣(市)人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應徵編入某保安第某團第大隊第中隊服役至某年某月某日現役期滿照章應予退伍轉服預備役特發給退伍證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保安第 團團長 姓名 印</p> <p>右給某某執照</p> <p>退伍證書存根</p> |

字 第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保安第 團團長 姓名 印

1次

三公分


四公分

### 附 式 三

二十四公分

|                |           |
|----------------|-----------|
| 某保安團第 團幹部適任證存根 |           |
| 領受人 某某某        | 保安團團長 某某某 |
| 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           |

字 第 號

|   |  |
|---|--|
| 保安團第 團幹部適任證書  |  |
| 本團第 大隊第 中隊現役退伍隊兵某某某成績優異堪充<br>保安團隊幹部此證   |  |
| 某保安團第 團團長 某某某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五公分

附式四

保安團隊預備役隊兵返籍報告書

年 月 日

|        |                      |          |          |         |     |
|--------|----------------------|----------|----------|---------|-----|
| 考<br>備 | 轉服預備役起<br>訖<br>年 月 日 | 現役所隸團隊番號 | 本人家長姓名   | 本人姓名    | 本籍地 |
|        | 呈報人                  | 返籍年月日    | 與本人之親屬關係 | 出身年月日 齡 | 現住地 |

附式五

某省某團管區某縣某年預備役名簿

|        |        |        |    |    |     |     |     |                  |                  |        |        |        |             |                  |
|--------|--------|--------|----|----|-----|-----|-----|------------------|------------------|--------|--------|--------|-------------|------------------|
| 考<br>備 | 狀<br>况 | 召<br>集 |    |    |     |     |     | 服<br>役<br>起<br>訖 | 現<br>役<br>部<br>隊 | 姓<br>名 | 年<br>齡 | 職<br>業 | 本<br>籍<br>地 | 現<br>在<br>住<br>所 |
|        |        | 普通     | 特別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        |             |                  |
|        |        |        |    |    |     |     |     |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         | 保安第 團第 大隊第 中隊    |        |        |        |             |                  |
|        |        |        |    |    |     |     |     | 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                  |        |        |        |             |                  |

↑ 二公分 ↓

↑ 二十四公分 ↓

↑ 四公分 ↓

↑ 三公分 ↓

↑ 一分五 ↓

↑ 二分 ↓

↑ 一分 ↓

↑ 四公分 ↓

← 五公分 →

← 四公分 →



# 附式六

## 某省某年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報告簡表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 | 附記 | 合 計 | 團管區別 |     | 征集區數 | 退伍人數 | 退伍年月日 | 備 考 |
|               |    |     | 小 計  | 小 計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全省保安司令某某

附式七

|                    |       |       |          |          |            |     |     |   |
|--------------------|-------|-------|----------|----------|------------|-----|-----|---|
| 保安團隊隊兵預備役遷移(外出)呈報書 |       |       |          |          |            | 年   | 月   | 日 |
| 考<br>備             | 起訖年月日 | 轉服預備役 | 遷移(出外)地點 | 本人家長姓名   | 本人姓名       | 本籍地 | 現住地 |   |
|                    | 呈報人   | 事     | 遷移(出外)由  | 與本人之親屬關係 | 年<br>出身年月日 | 齡   |     |   |

←.....四公分五.....→

↑三公分↓  
←一分五→

↑四公分→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附式八

保安團隊隊兵移轉預備役服役地呈報書

年 月 日

| 考 備 | 訖 預     | 請 求 移 轉 地 | 本 人 家 長 姓 名 | 本 人 姓 名 | 本 籍 地 | 現 住 地 | 年 齡 | 與 本 人 之 親 屬 關 係 | 求 移 轉 事 由 | 呈 報 人 |
|-----|---------|-----------|-------------|---------|-------|-------|-----|-----------------|-----------|-------|
|     | 年 月 日 起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公分 十三公分 十公分 十三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徵集區區長某某某

服役應予照准合亟填發移轉執照為憑

月 日起至某年 月 日 呈請移轉本征集區

茲據某征集區保安團隊預備役隊兵某某某(役期自某年

某縣征集區服役移轉執照第 號

某縣征集區服役移轉執照第 號

轉移人某某某 年歲原籍某征集區核准

發證章 年 月 日

某縣征集區區長某某某

四公分

二十四公分

# 保安團隊預備役召集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預備役之召集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隊兵於服預備役期間有受召集之義務
- 第三條 召集分爲特別召集及普通召集二種
- 第四條 特別召集於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服預備役最近年次者起及預備役名簿之次序行之
- 一、戰時而有召集必要者
- 二、因事變或其他原因而有召集必要者
- 第五條 普通召集以訓練及校閱或點驗爲目的召集之
- 第六條 特別召集戰時由全省保安司令依中央命令行之在事變或其他原因時由區保安司令依全省保安司令之命呈准行之但在時機迫切不遑呈請時得先行召集之
- 第七條 普通召集由區保安司令督同征集區縣長行之
- 第八條 鄉鎮村公所承縣長之命執行召集事務
- 第九條 全省保安司令爲第四條第一款之召集應將召集額數之分配及其他召集有關之必要事項經由團管區令知各征集區辦理
- 第十條 征集區縣長奉到前項命令立即依第四條所規定召集順序按照分配額數加百分之三十預備數根據預備役名簿規定之召集地點及到達日期作成召集令狀(附式一)分送各該鄉鎮村公所
-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爲第四條第二款之召集應將額數分配由征集區縣長依前條手續辦理之
- 第十二條 鄉鎮村公所接到縣長之召集令狀時須與預備役名簿對照登記如無錯誤應即以確實迅速之方法送達
- 第十三條 前項對照如發現錯誤應負責改正或立即呈報于縣長並繳還其必要文件
- 第十四條 鄉鎮村公所所派人員交付召集令狀時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交付於被召集人
- 二、被召集人不在時應依左列順位交付之但以

成年者為限

甲、家長

乙、同居之家屬

丙、同居之親屬

丁、本屬甲長

三、不能依前二款而為交付時應記明其原因繳

歸鄉鎮村公所

第十四條

鄉鎮村公所應將令狀送達情形及不能受者名單彙集報告於縣長

第十五條

接受召集令狀者應將接受年月日時記入令狀所附之回執內蓋章後即行繳交送達人員其代收者應簽名蓋章或捺印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款代收召集令狀者應以確實迅速之方法轉達於本人或用電報先行通知其編入部隊番號報到時間及集合地點

第十七條

被召集人應攜帶令狀於指定之時日赴集合地點到

但被召集人因受取令狀有滯延之虞時得不攜帶之

第十八條

被召集人務於指定時日到達集合地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十九條

被召集人疾病或不可抗力不能應召時應立即填

具不能應召報告書(附式二)並附具確實證明文

件於本籍地鄉鎮村長彙轉於縣長查明核辦

第二十條

縣長於被召集人報到後應依照命令規定或按當時情形分別辦理並將召集情形呈報之

第二十一條

預備訓練之召集於每年冬季舉行期間為七日其科目及辦法由區保安司令按照全省保安司令所定訓練進度表擬定令各征集區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校閱或點預備役隊兵由區保安司令分別於每年春季舉行一次期為三日並將校閱程序先行令知並呈報之

第二十三條

普通召集之實施准照前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普通召集之經過應逐日作成詳細日誌於演習終了後由縣長及區保安司令分別呈轉全省保安司令彙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被召集人因召集所需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保安團隊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公分

八公分

四公分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某征集區縣長某某 |  |
| 編入部隊              |  |
| 到達日期(年月日)         |  |
| 到達地(某場所)          |  |
| 某年度預備役姓名          |  |
| 詳細住址              |  |
| 召集令狀存根第 號         |  |

印

|                    |  |
|--------------------|--|
| 民國 年 月             |  |
| 日某征集區縣長某某          |  |
| 編入部隊               |  |
| 到達地 某場所            |  |
| 到達日期 年月日           |  |
| 右被召集人務於左記時日到達集合地待命 |  |
| 某年度預備役姓名           |  |
| 詳細住址               |  |
| 某征集區(特別)召集令狀第 號    |  |

印

|                   |                   |
|-------------------|-------------------|
| 召集令狀回執            |                   |
| 第 號               | 受領者姓名             |
| 發出時刻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 受領時刻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

如由家長或他人代領須負責蓋章或畫押

一、本表用江南毛邊

二、此令狀於特別召集及普通召集適用之

|        |  |                  |                            |                            |             |                                 |   |   |   |
|--------|--|------------------|----------------------------|----------------------------|-------------|---------------------------------|---|---|---|
| 考<br>備 |  | 鄉<br>鎮<br>村<br>長 | 不<br>能<br>應<br>召<br>原<br>因 | 本<br>人<br>姓<br>名           | 本<br>籍<br>地 | 不<br>能<br>應<br>召<br>報<br>告<br>書 | 年 | 月 | 日 |
|        |  | 署<br>名<br>蓋<br>章 |                            |                            |             |                                 |   |   |   |
|        |  | 呈<br>報<br>人      | 足<br>資<br>證<br>明<br>文<br>件 | 召<br>集<br>狀<br>令<br>號<br>數 | 現<br>住<br>地 |                                 |   |   |   |
|        |  | 蓋<br>章           |                            |                            |             |                                 |   |   |   |

尺寸標註：  
 左：四公分五  
 右：三公分  
 上：三公分  
 下：二公分  
 內框右：四公分  
 內框上：一分五  
 內框下：一分五



#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爲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

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

准此辦理）。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表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

之。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

人事轉呈軍政部。

四、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五、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六、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

得直接管理之。

七、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之所

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

以有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

市政府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

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

部該分部并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團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

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五、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立之團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為其相當之機關。

####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分部之指揮。

二、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委託經理事項。

四、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

####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師以管區司令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補充之。

其已登記之在鄉官佐，均為在鄉軍官團團員。

####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不得

#### 第九條

設支部，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並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並呈報軍政部。

####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一、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為要。

二、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並為轉呈。

甲、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團員之住址。

丁、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

戊、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三、各團員之精神淬礪事項，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應互相激

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四、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則，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五、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如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三填具到鄉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遞呈團區司令部各一份，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

第十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官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

第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一、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軍事訓練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         |   |                          |                  |
|---------|---|--------------------------|------------------|
| 在鄉軍官團本部 | 團管區司令官<br>師管區司令官<br>或省保安司令兼任<br>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br>一人 | 團管區司令官<br>或區保安司令兼任<br>一人 | 支部長（市縣長兼任）<br>一人 |
| 在鄉軍官團分部 | 分部長<br>辦事員<br>四十八人                              | 辦事員<br>二十八人              | 辦事員<br>一十五人      |
| 在鄉軍官團支部 | 辦事員<br>四十八人                                     | 辦事員<br>二十八人              | 辦事員<br>一十五人      |

附表第一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更動事由 | 職業 | 住址      | 姓名 | 官階 | 隸屬 | 役別 |
|      | 右呈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填報者署名蓋章 |    |    |    |    |

↑ ..... 22公分 ..... ↓

← ..... 12公分 ..... →

說明

- 一、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 二、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 三、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 甲、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乙、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含有奉召離鄉及公舉回里在內）
  - 丙、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丁、父母兄弟妻子女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並死亡原因及日期。
  - 戊、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故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並係何人之女，因何離婚，或由何人介紹，及何尊長主持而結婚。
  - 己、新生子女之命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歷）且此為第一子（女）。
  - 四、本人死亡或失蹤，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當常注意，勿任漏報。

附表第三

退役官佐到鄉報告表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籍貫 | 役別 | 官階 | 出身 | 未退役前之隸屬及職務 | 退役日期 | 到鄉日期 | 現住所 | 家族 | 到鄉後職業 | 通信處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簽名蓋章       |

說明

一、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具三份，由市縣政府分別存轉

#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爲慎重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 第二條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現役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而言。
-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 第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 第五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 第六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締婚人之身分區分如左：  
陸軍將官及相當官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 一、海軍將官及相當官 海軍部長。
  - 二、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三、陸軍校官及相當官 陸軍部
  - 四、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五、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六、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七、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八、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九、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十、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十一、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十二、海軍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會長
- 第七條 陸軍士兵 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 第八條 海軍士兵 隊長艦長。
- 第九條 空軍士兵 所隸長官
- 第十條 各階直隸長官依照所屬締婚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
- 第十一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反動有據者  
三、民法所禁止者
- 第十二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二、其經濟情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時。
- 第十三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表呈報所隸長官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爲主婚人。
- 第十五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七條 附軍人婚姻報告表：

軍人婚姻報告表

|        |                               |                     |                |
|--------|-------------------------------|---------------------|----------------|
| 直隸長官意見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隸長官簽名蓋章 |                |
| 主 婚 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人簽名蓋章  |                |
| 主 婚 人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 與雙方有何關係                       | 與雙方有何關係             | 與雙方有何關係        |
| 人 介 紹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 與雙方有何關係                       | 與雙方有何關係             | 與雙方有何關係        |
| 人 人    | 生計狀況                          | 體 質                 | 家 計            |
|        | 以前曾否結婚                        | 平素行狀                | 教育程度 曾在何校畢業    |
| 婚 家    | 父某某 母某氏 兄某某 弟某某               | 以前曾否許字              | 曾否入黨 何年月日在何處入黨 |
|        | 出生年月日                         | 籍 實                 | 籍 實            |
| 訂 籍    | 現住何省縣(市)(鄉)                   | 原籍何省縣(市)(鄉)         | 現住何省縣(市)(鄉)    |
|        | 姓 名                           | 官 職                 | 姓 名            |
| 配 偶    | 父某某 母某氏 兄某某 弟某某 職業 飾某某 職業 某某某 | 以前曾否許字              | 曾否入黨 何年月日在何處入黨 |
|        | 出生年月日                         | 籍 實                 | 籍 實            |

# 江蘇保安隊見習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屆幹部訓練所學生畢業後，一律分發各團隊充見習生。

及軍事以外。）

第二條 見習生分發各團隊後，由各團隊按人數多寡，分配各中隊實地練習，各該中隊長負有誘掖及管理之責。

第三條 見習期間為三個月，凡因故請假者，均須扣足。

第七條 見習生之日記，俟三個月期滿時，該管中隊長彙齊并編成考績表，層轉大隊長，團長或區司令，（督練員）評判優劣，加具考語，復核轉送全省保安司令部核閱，表式附後。

第四條 見習生之服制，與准尉階級同，在見習期間，每月給與津貼十五元。

第八條 見習期滿，經查核成績及格者，准予期滿之次日起，以少尉階級待遇，給與津貼洋二十元，遇缺補用，但在見習期內，如遇急需補充時，亦得變通任用。

第五條 見習生無論隊伍出操，或勤務，每日均須隨同各分隊長，實地練習，藉資研究，各該中隊長，亦須不時派代分隊長職務，以收實效。

第六條 見習生在見習期內，須按日將經過事項，及見習情形詳記日誌，並述自己意見，于每星期六晚，送由該管中隊長核閱，至星期一發還。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誌記載事項如左：

一、士兵學術科及因天氣發生之變遷。

某某部隊見習生某某考績表

| 課目     | 分數 | 考語 | 分數 | 考語 | 分數 | 考語 |
|--------|----|----|----|----|----|----|
|        |    |    |    |    |    |    |
| 學科     |    |    |    |    |    |    |
| 術科     |    |    |    |    |    |    |
| 體力     |    |    |    |    |    |    |
| 身體     |    |    |    |    |    |    |
| 攻績官及復放 |    |    |    |    |    |    |
| 官署名蓋章  |    |    |    |    |    |    |

二、士兵學術科教授法之意見。

某某部隊見習生某某考績表

三、本人在隊間研究之科目。

附 一、關於見習期內賞罰各項。

四、實兵指揮之經過，及上官之講評。

附 二、關於上列各科之外如志趣特長胆識各項。

五、整理內務及維持軍風紀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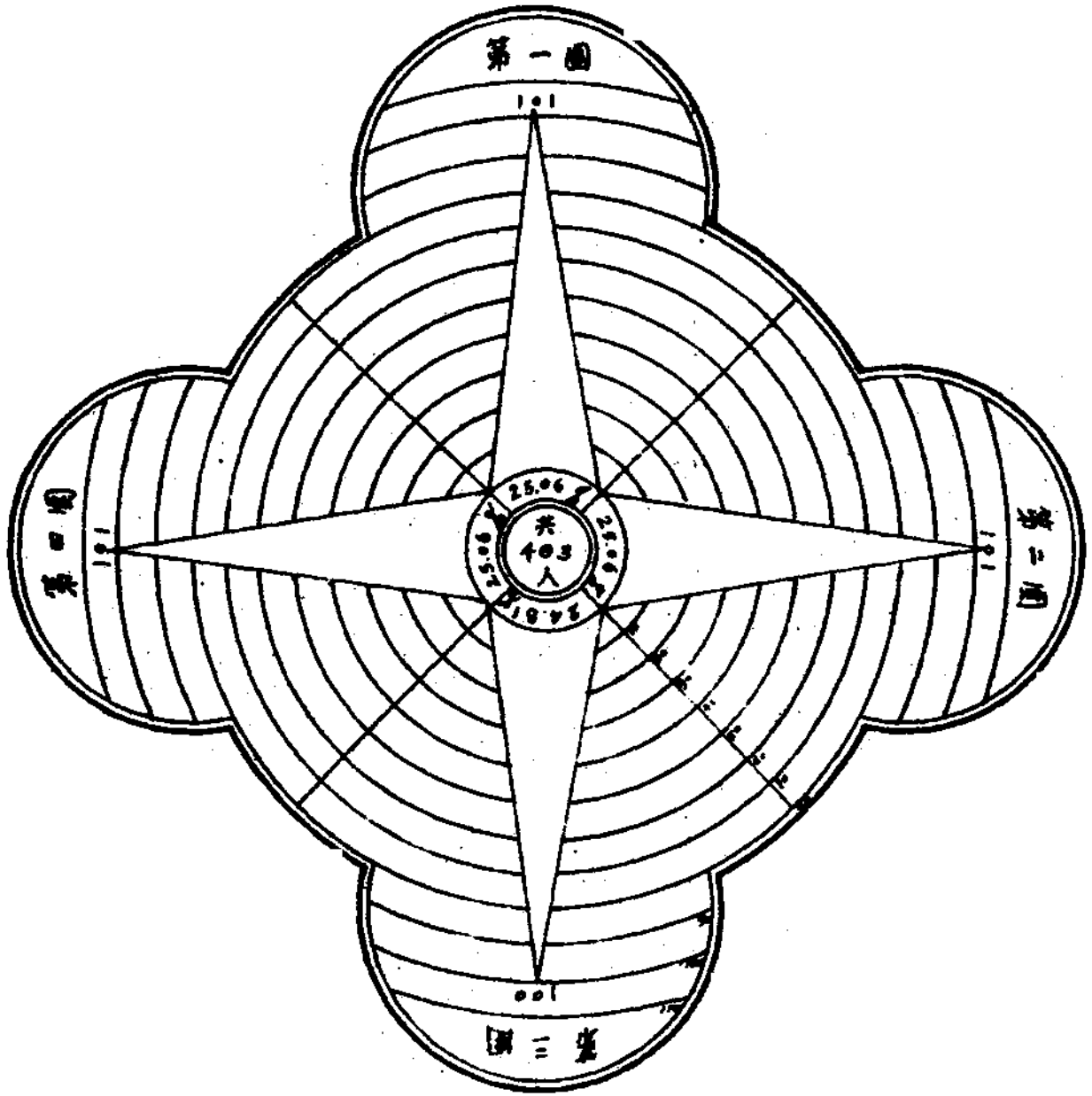
附 三、關於其他各項。

六、雜記，（凡關於軍事者皆可記載，惟不得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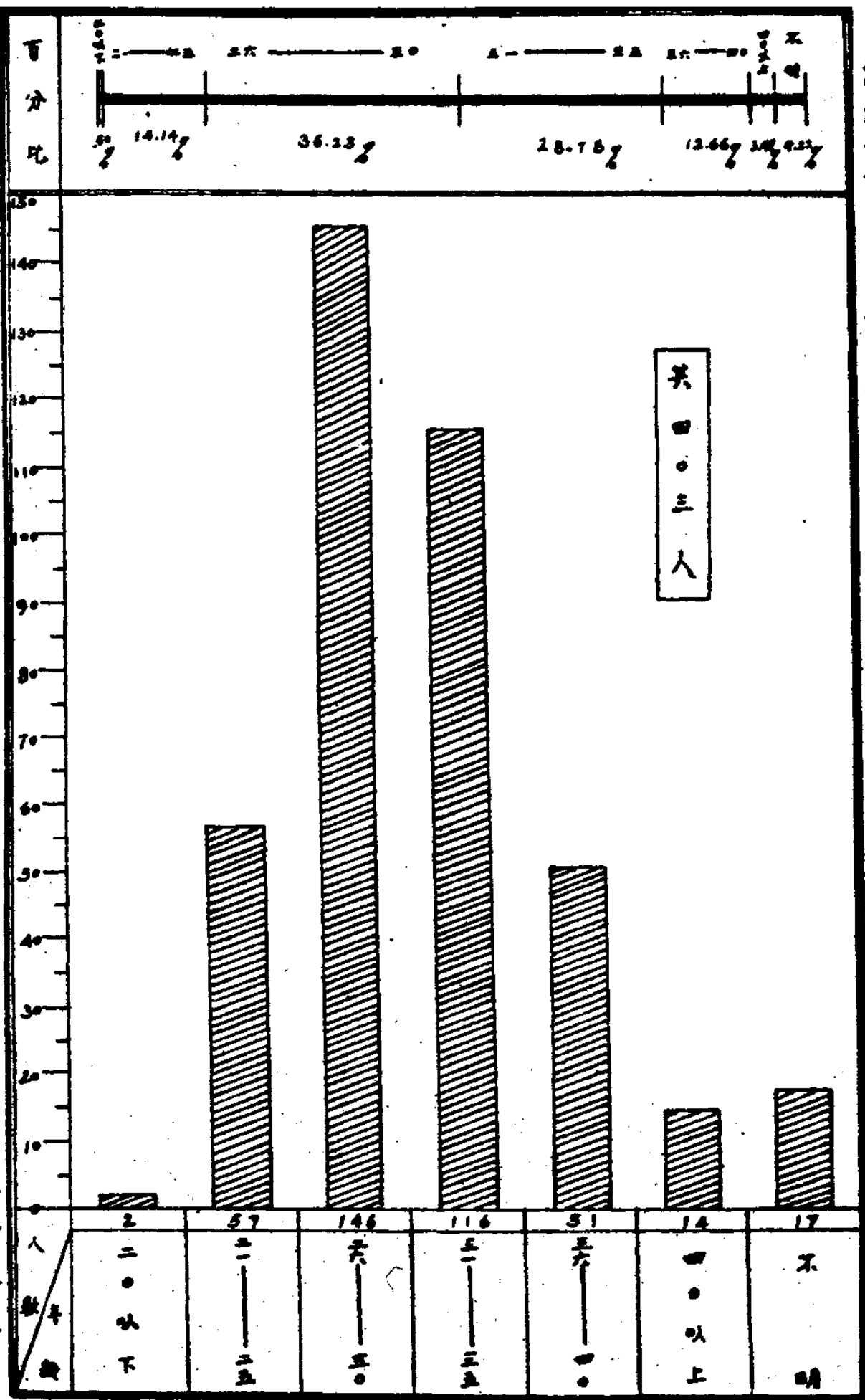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安團官佐人數統計圖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省保安團官佐年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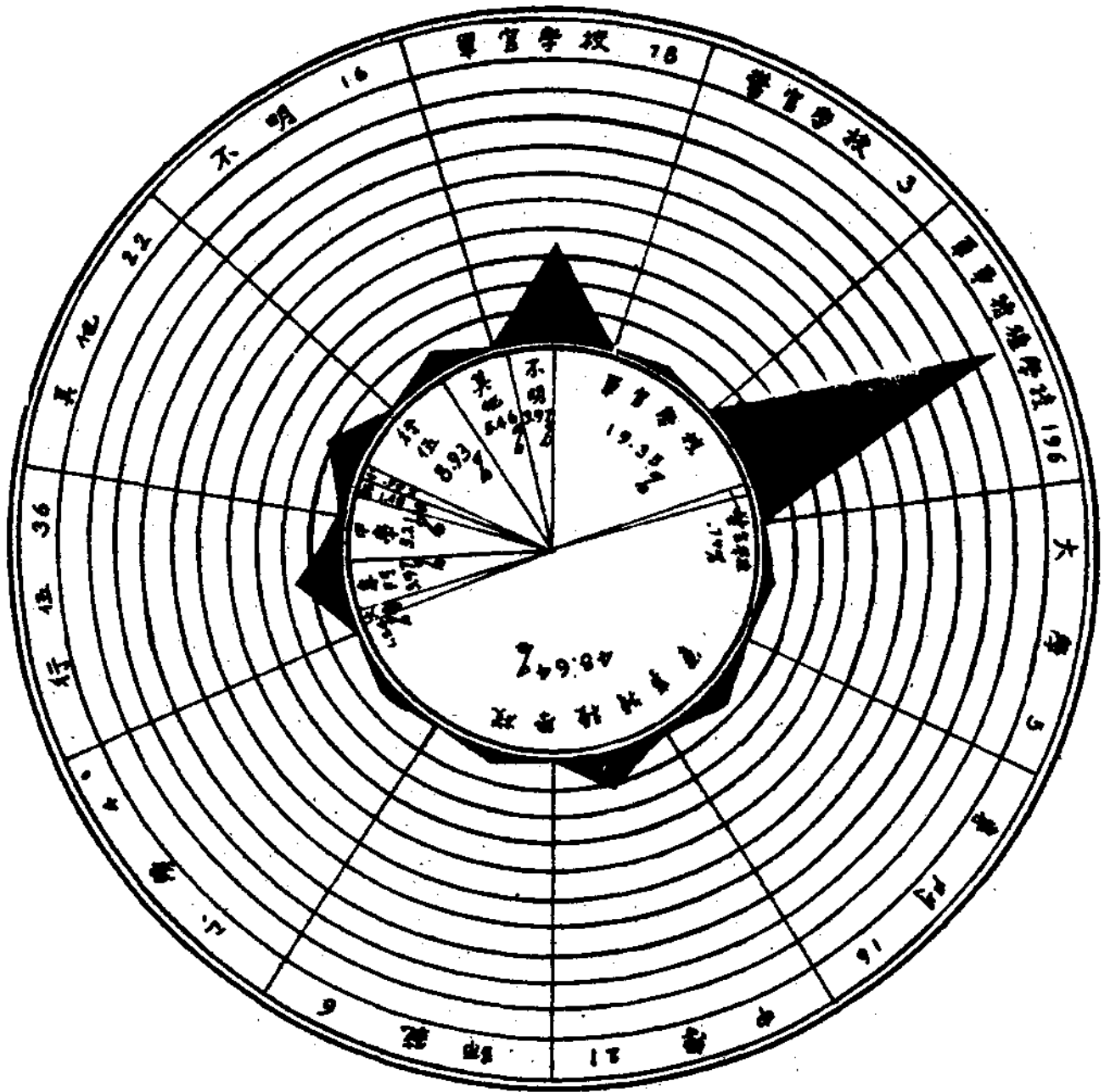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度



保安團第三師統計結果

江蘇省保安團官佐出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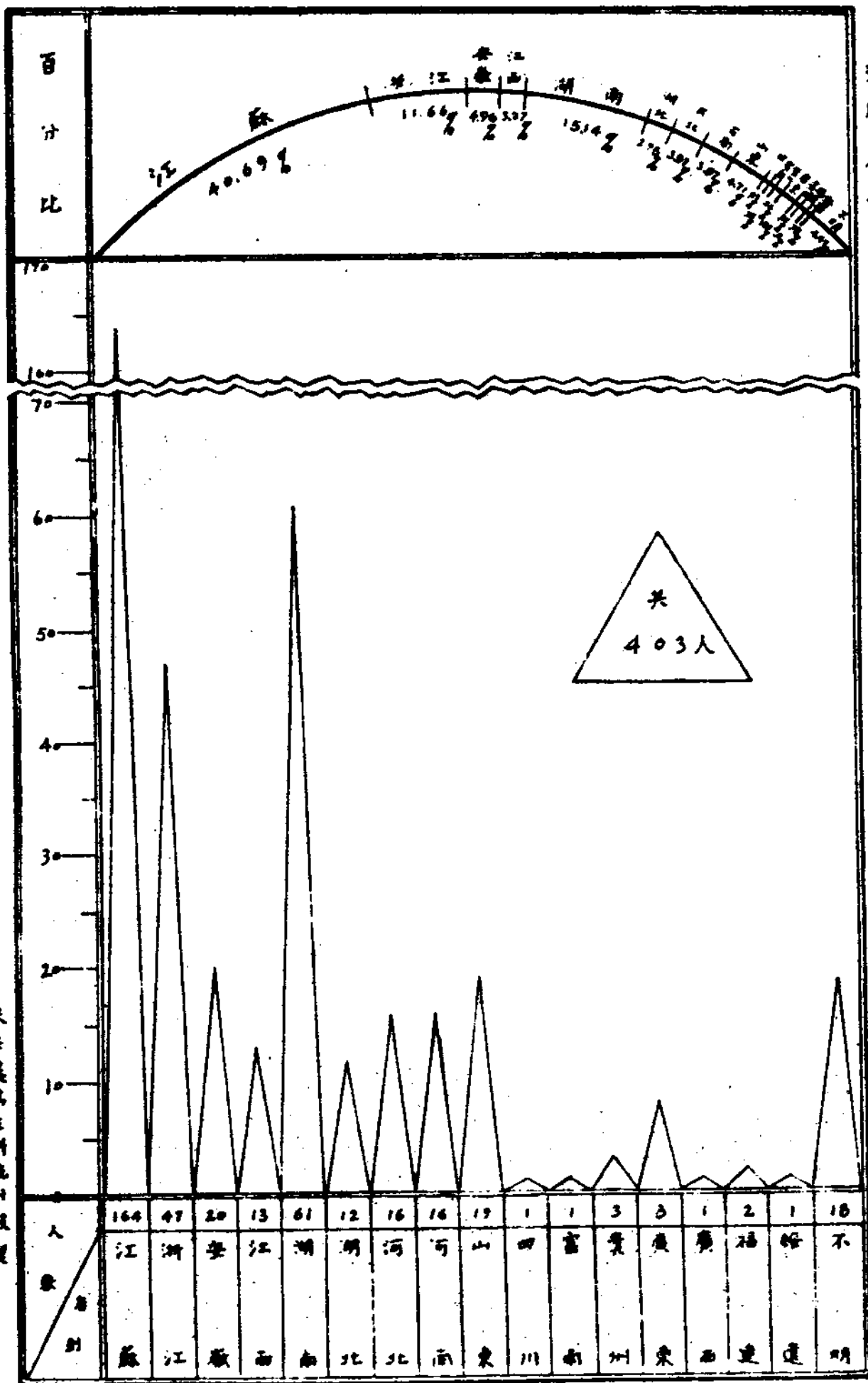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七月



圖中各圈數字即(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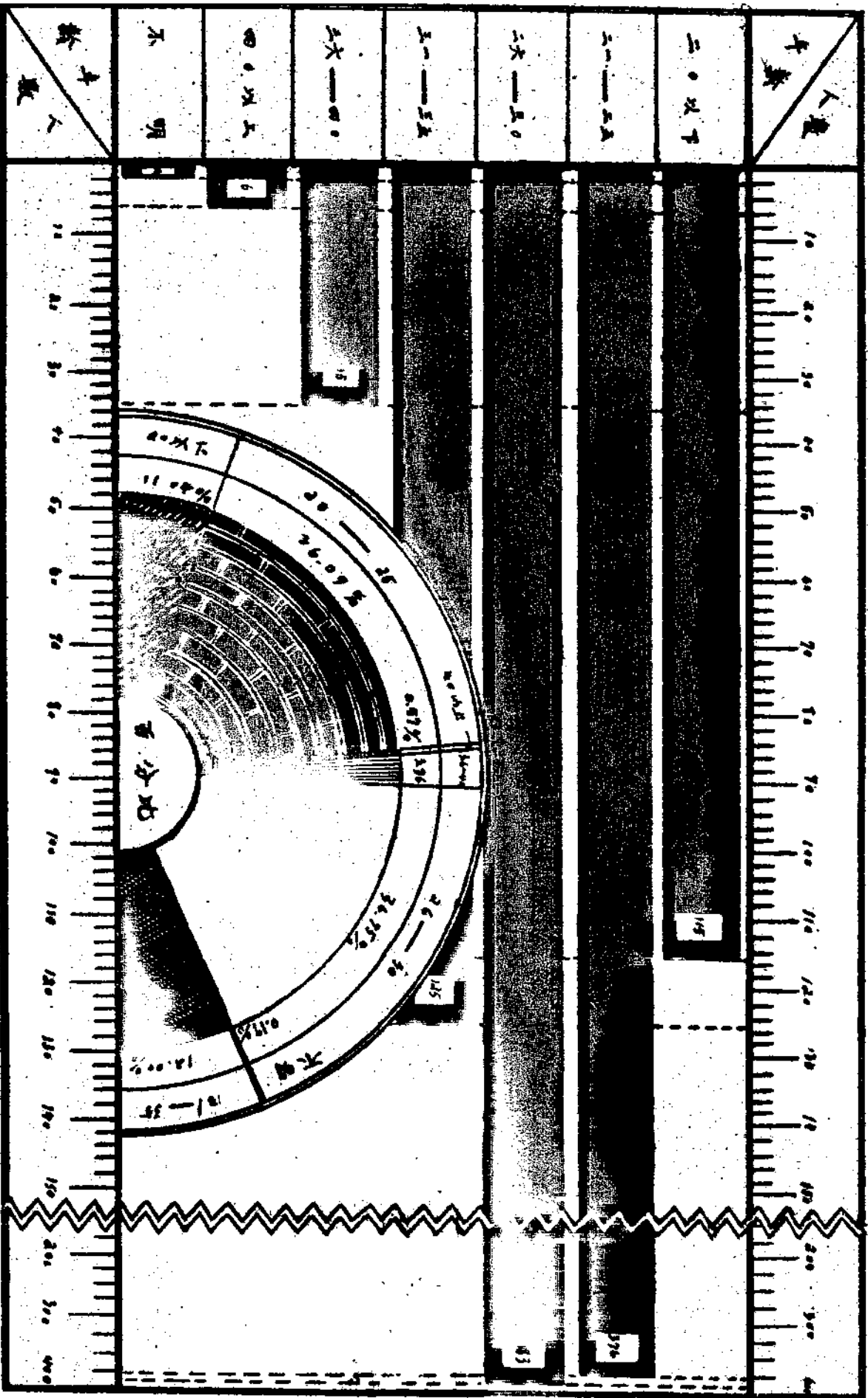
共四〇三人

江蘇省保安團官佐薪費統計表  
二十五年度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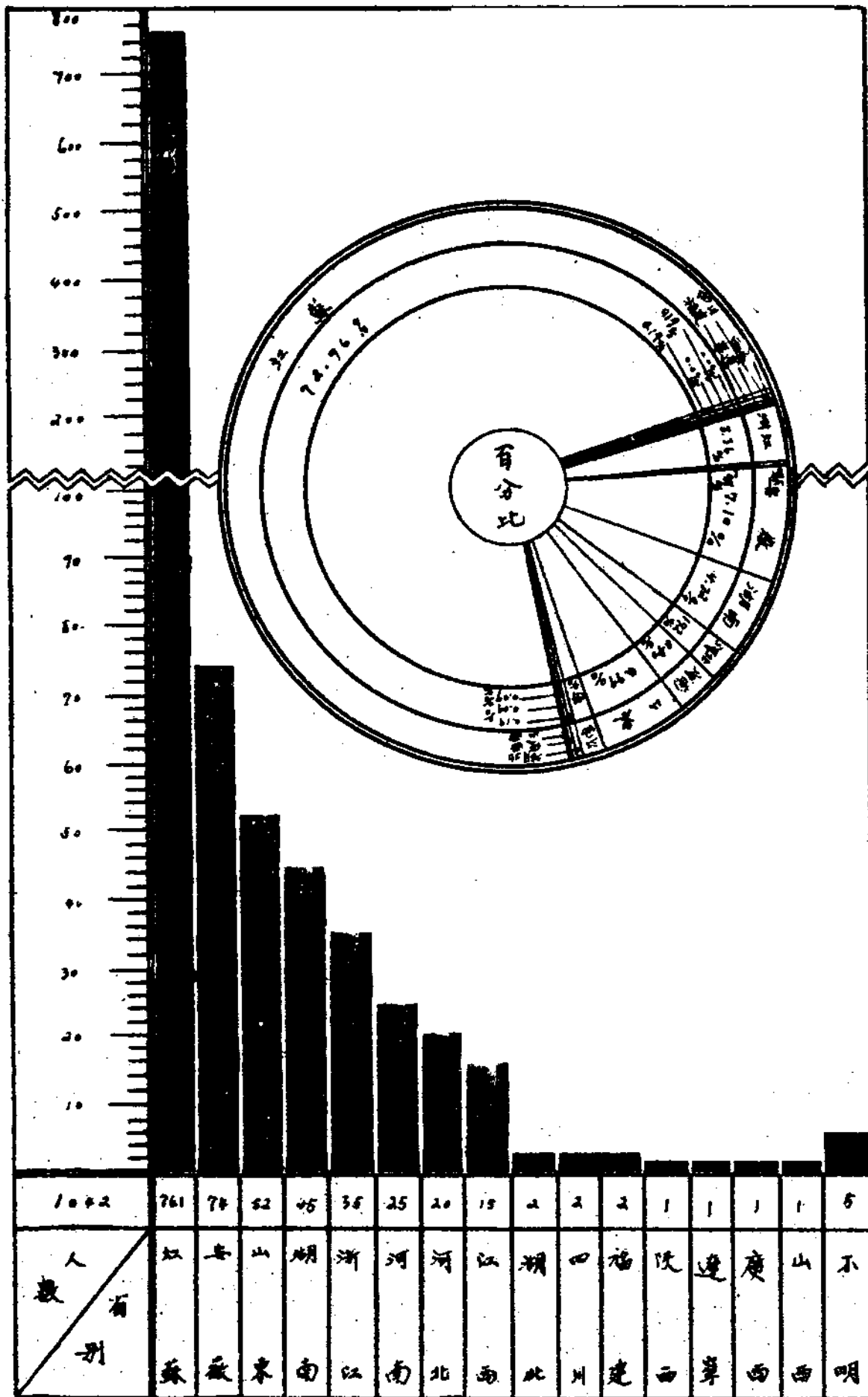


係表農第三科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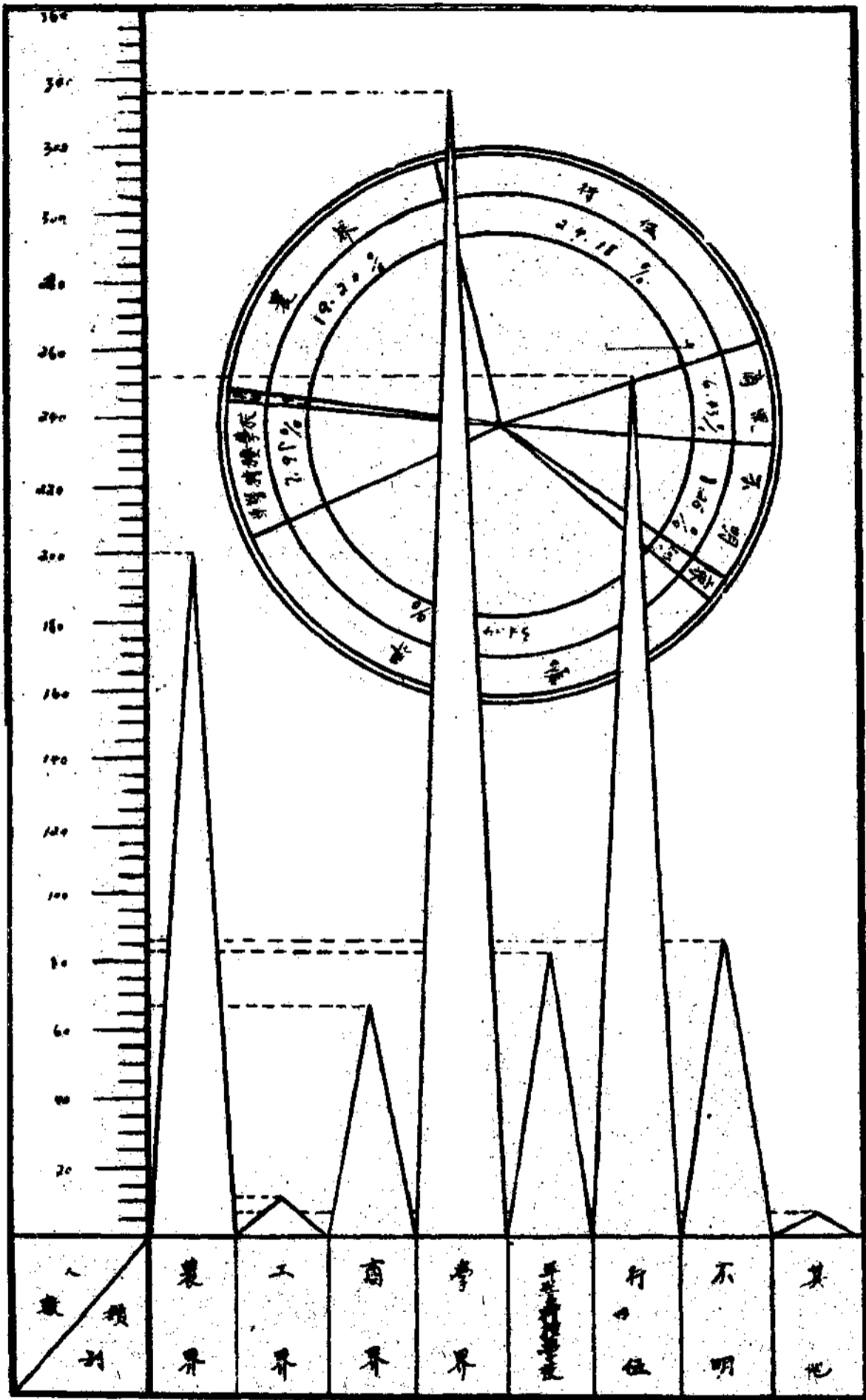
环县各医院集训班第一期学员士兵年龄统计图



以蘇省各區軍長訓練班第一期受訓士兵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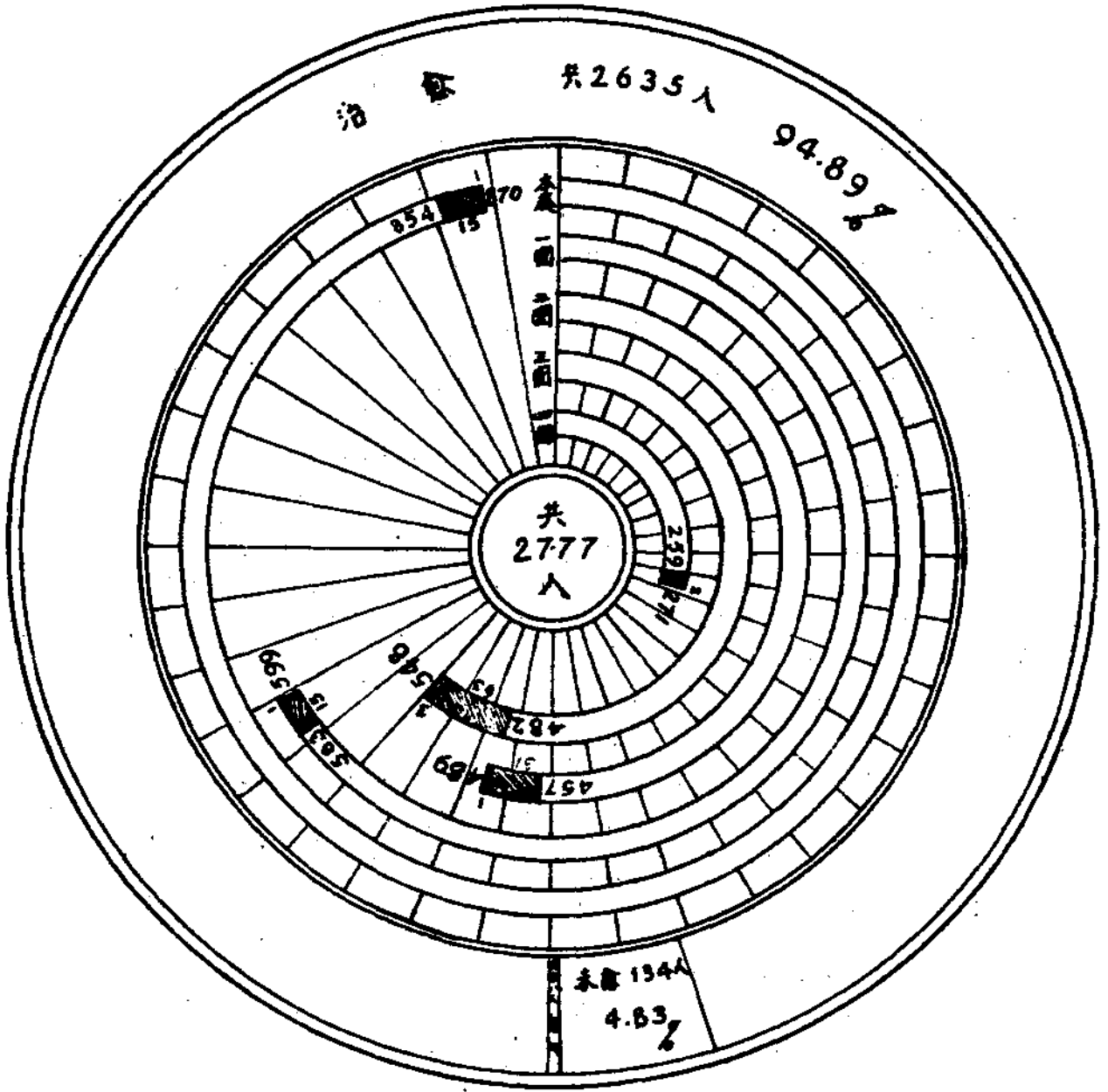
江苏省各區班長訓練班第一期受訓士男女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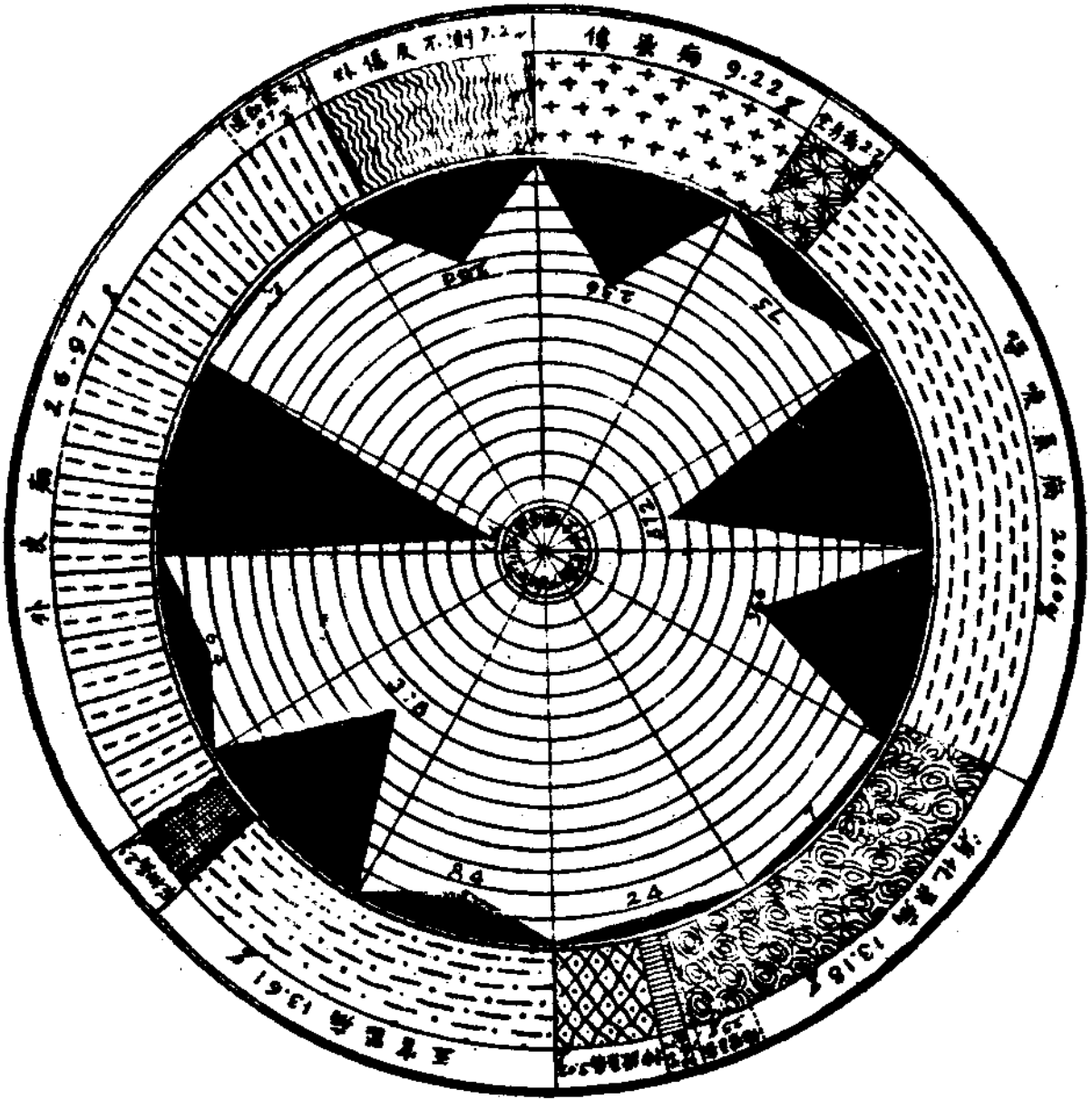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衛生處軍醫院診人統計表  
(三十二年三月)



死亡
  未愈
  治愈

1. 统计数字为实际治愈之患者三愈治愈未愈死亡。  
 2. 统计数字为实际治愈之患者三愈治愈未愈死亡。  
 (人五十二)五十二位草为字数示所(推+为同)待每中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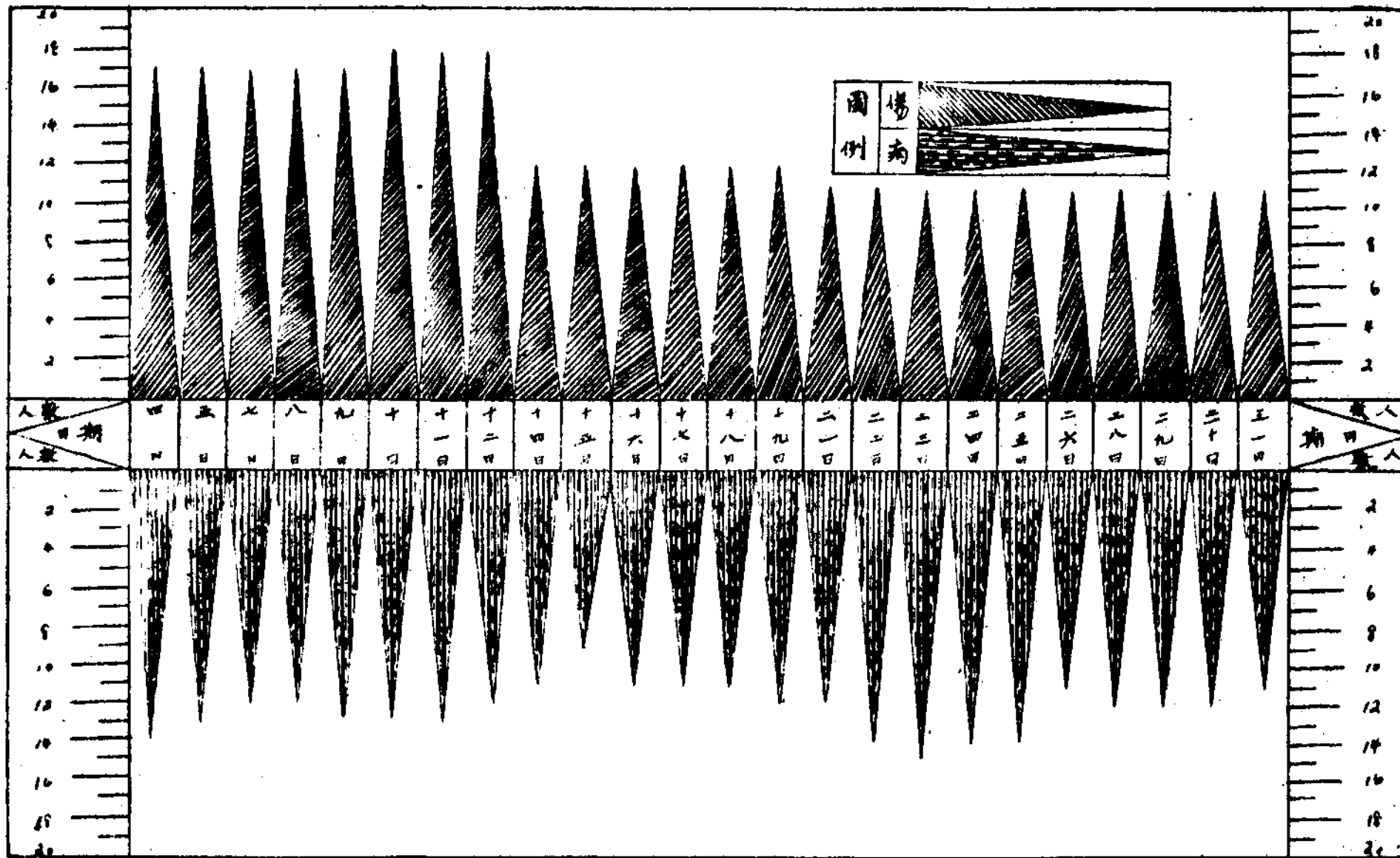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衛生處醫院診察病類別比較表  
(表 4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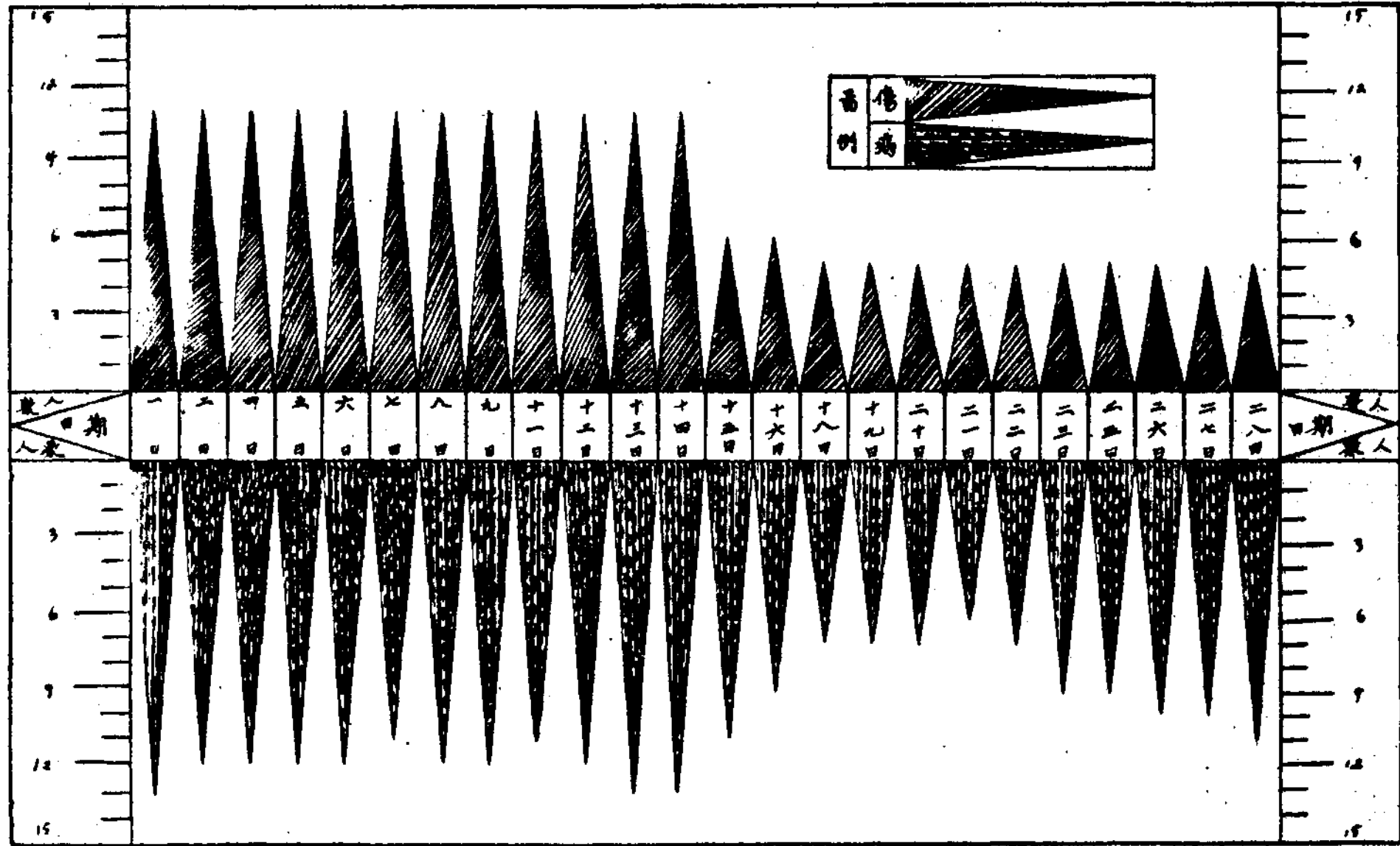
表中各病  
代其單位數  
字為五十  
(即五千人)

共  
277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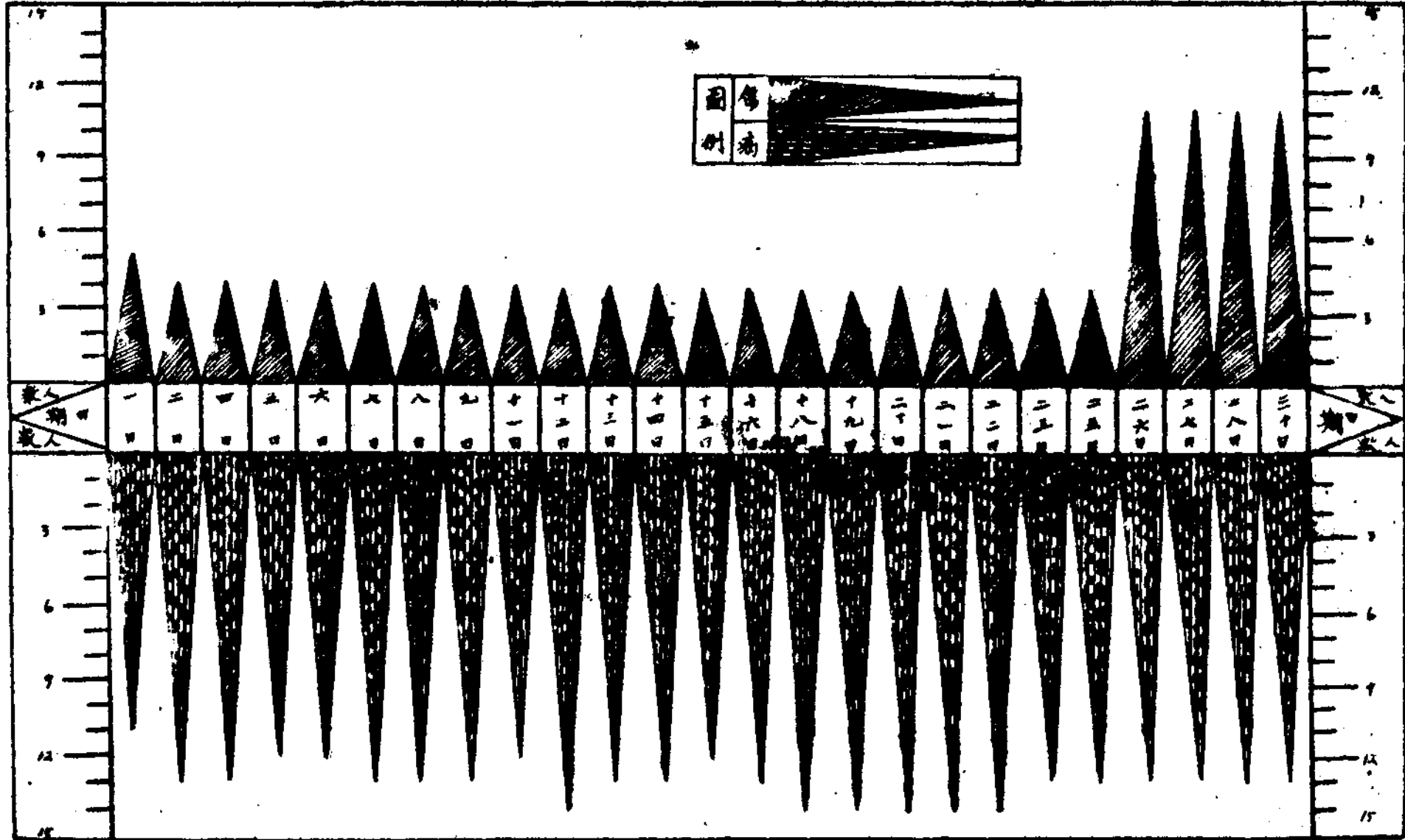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住院人數統計圖 二十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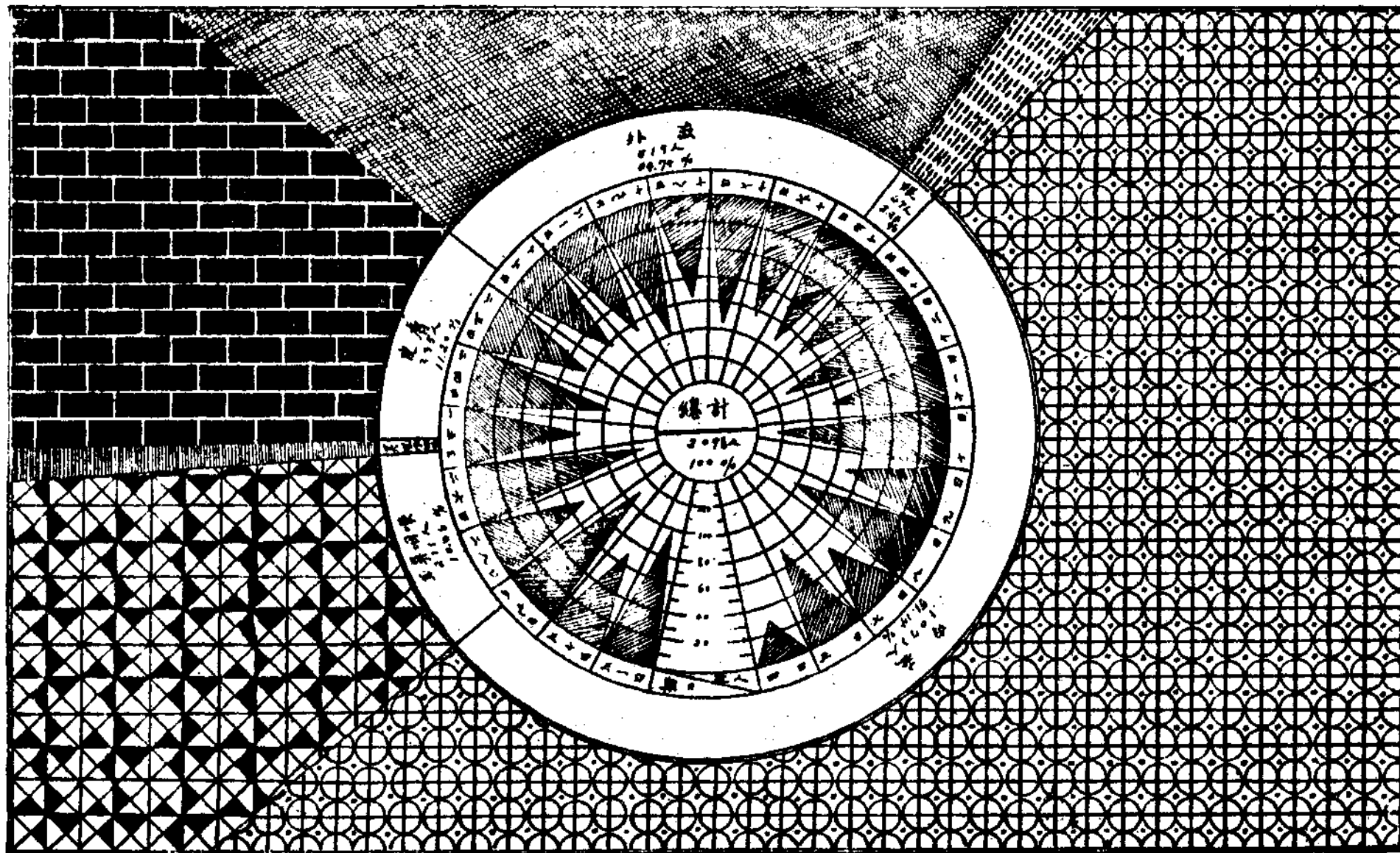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处军警院住院人数统计图 二十四年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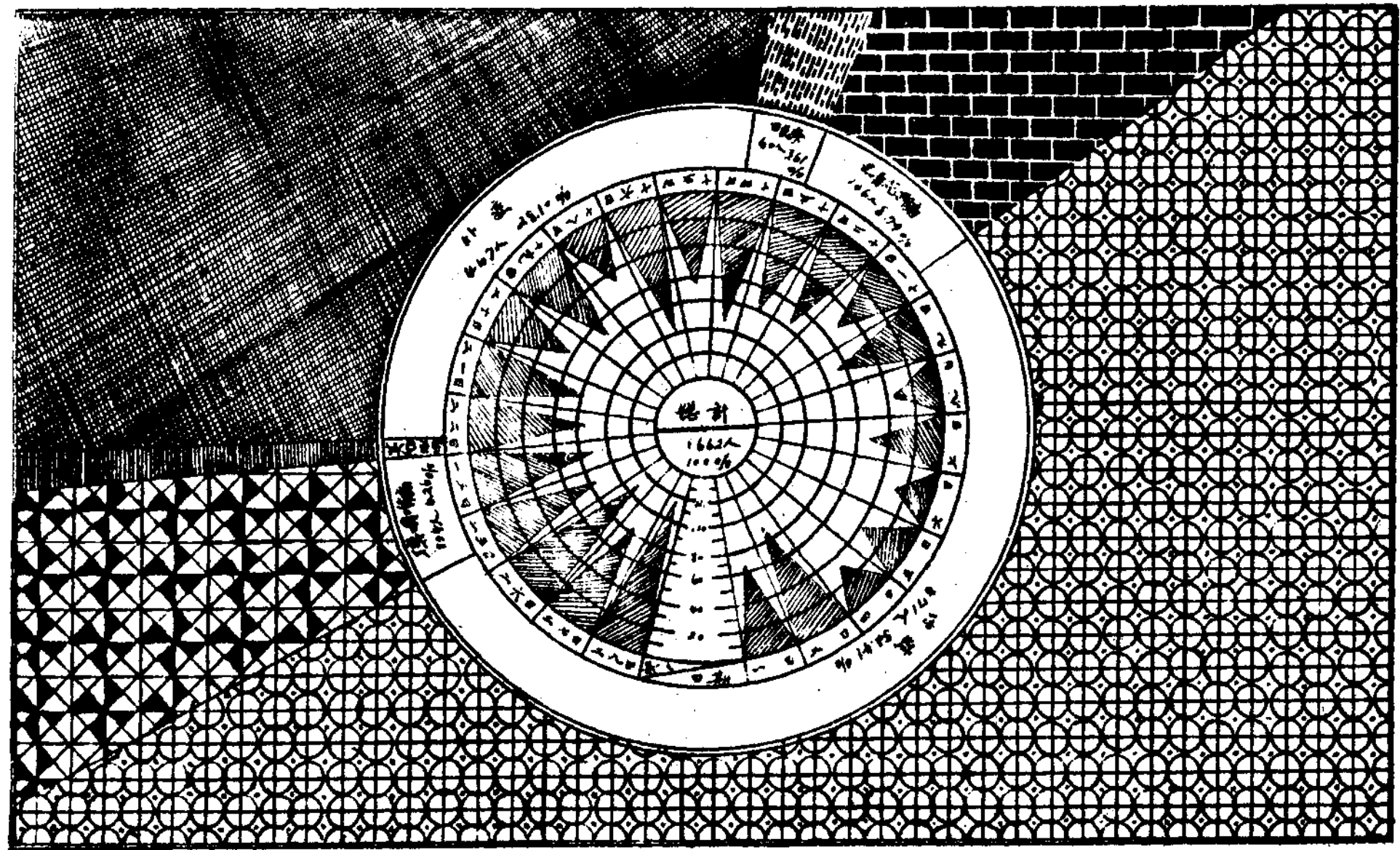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处军官待遇人数统计图 二十二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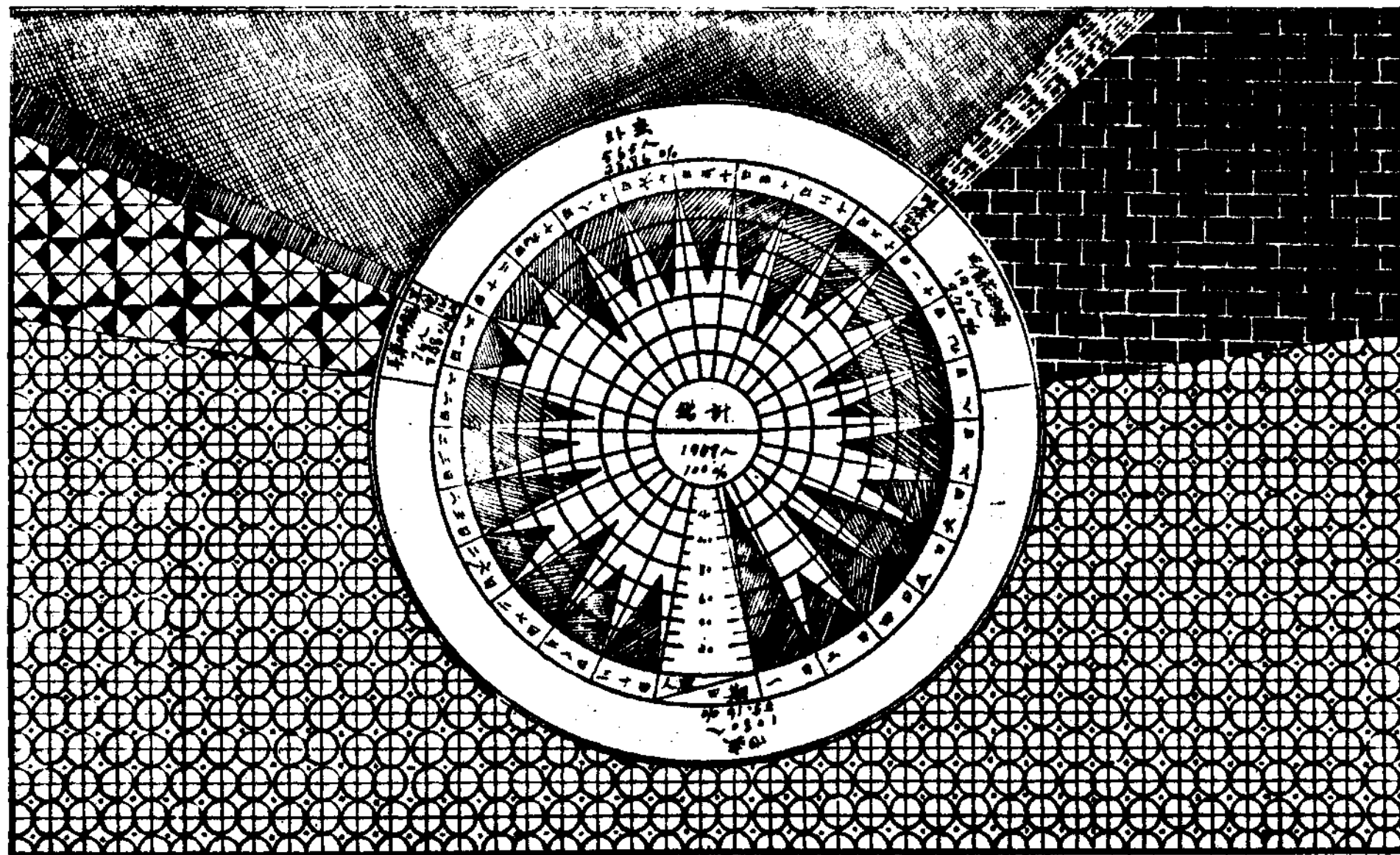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學院於於斯人數統計圖 二十一年一月份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門診診所人數統計圖 二十二年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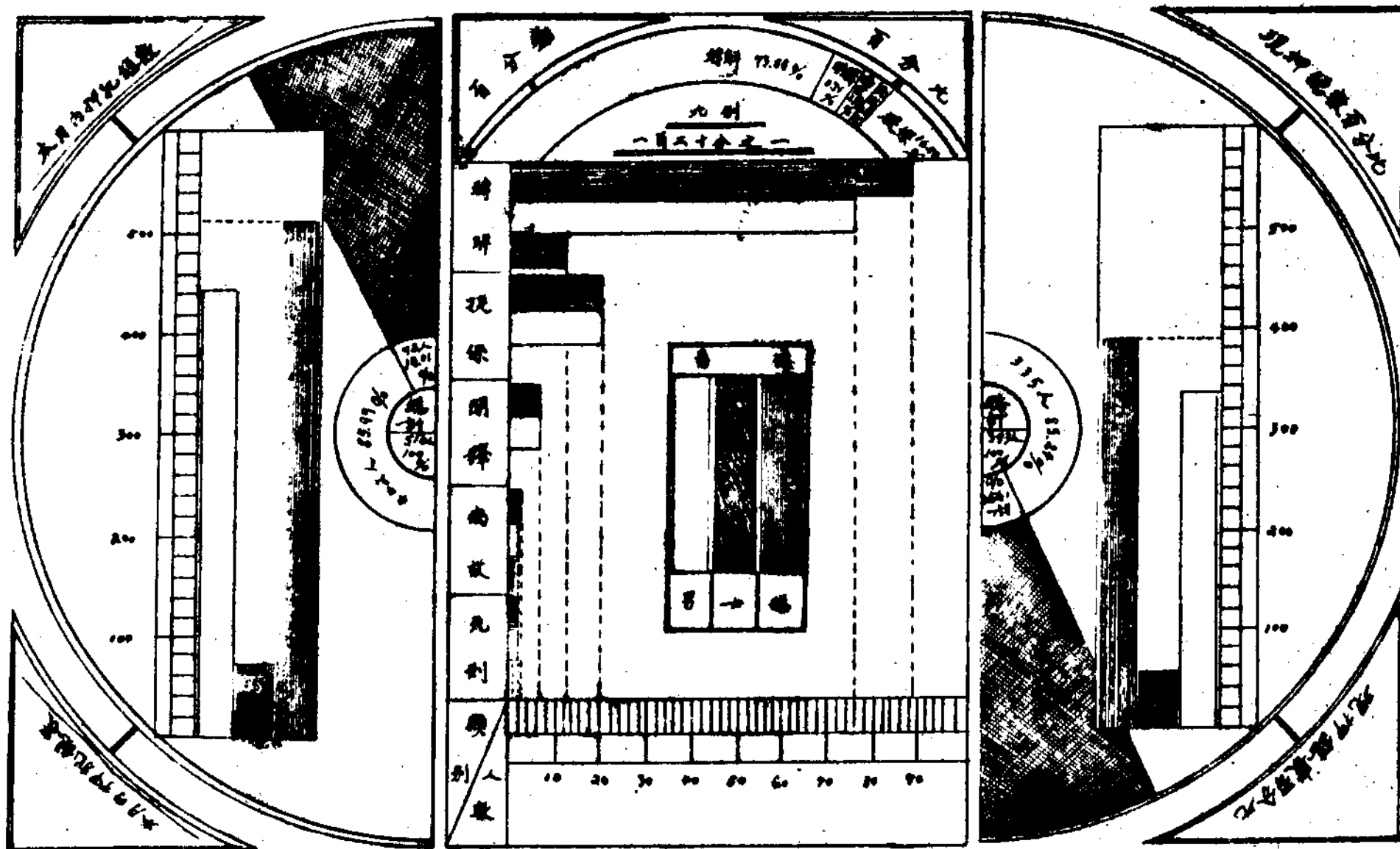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康平醫院門診於新人數統計圖 二十一年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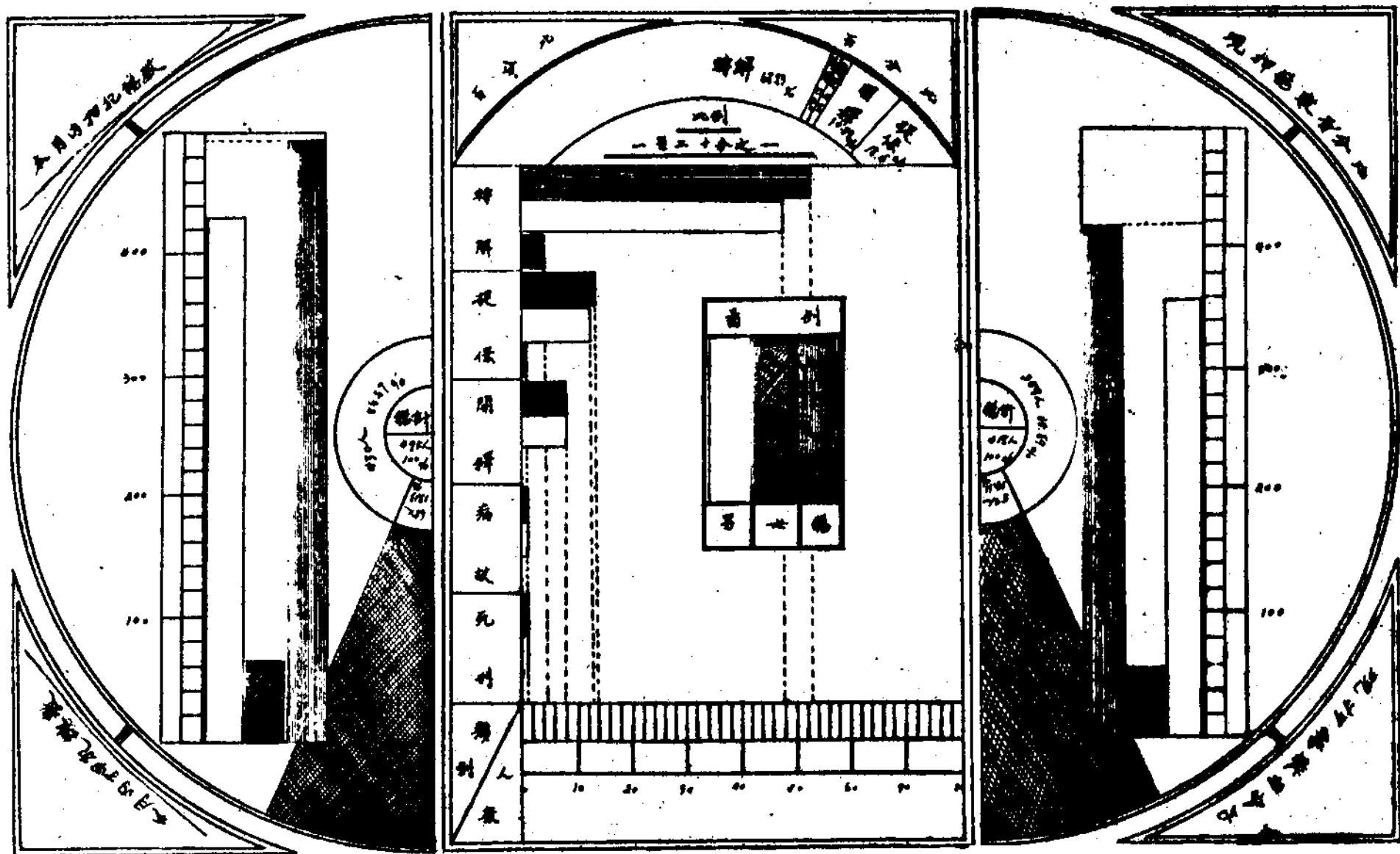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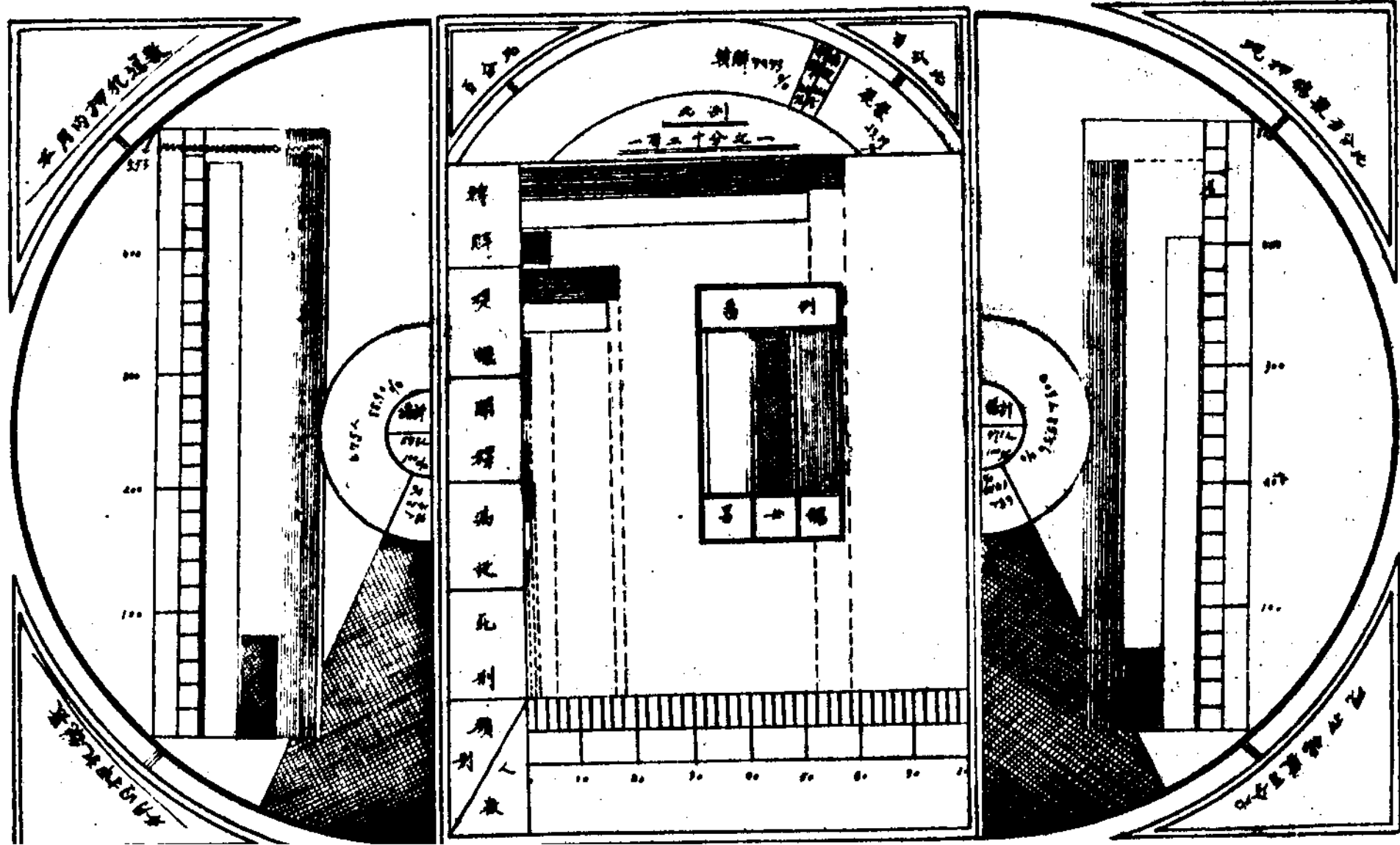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处看守所押犯性别人数统计图 二十一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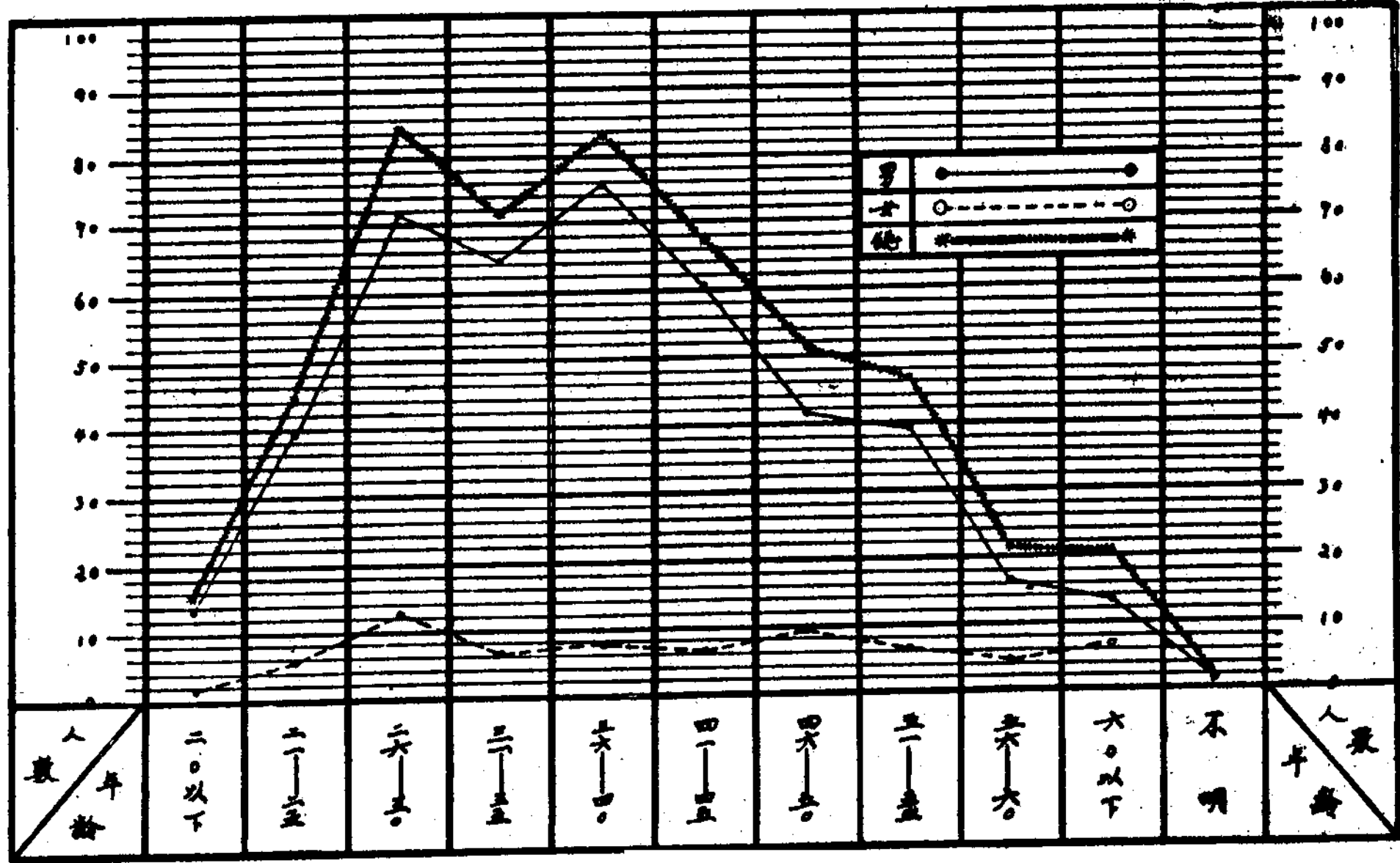
以蘇省政府保嬰處所印地心測人產統計表 一九四〇



以蘇石此府縣區長看中所和地性列人觀統計圖 二十四年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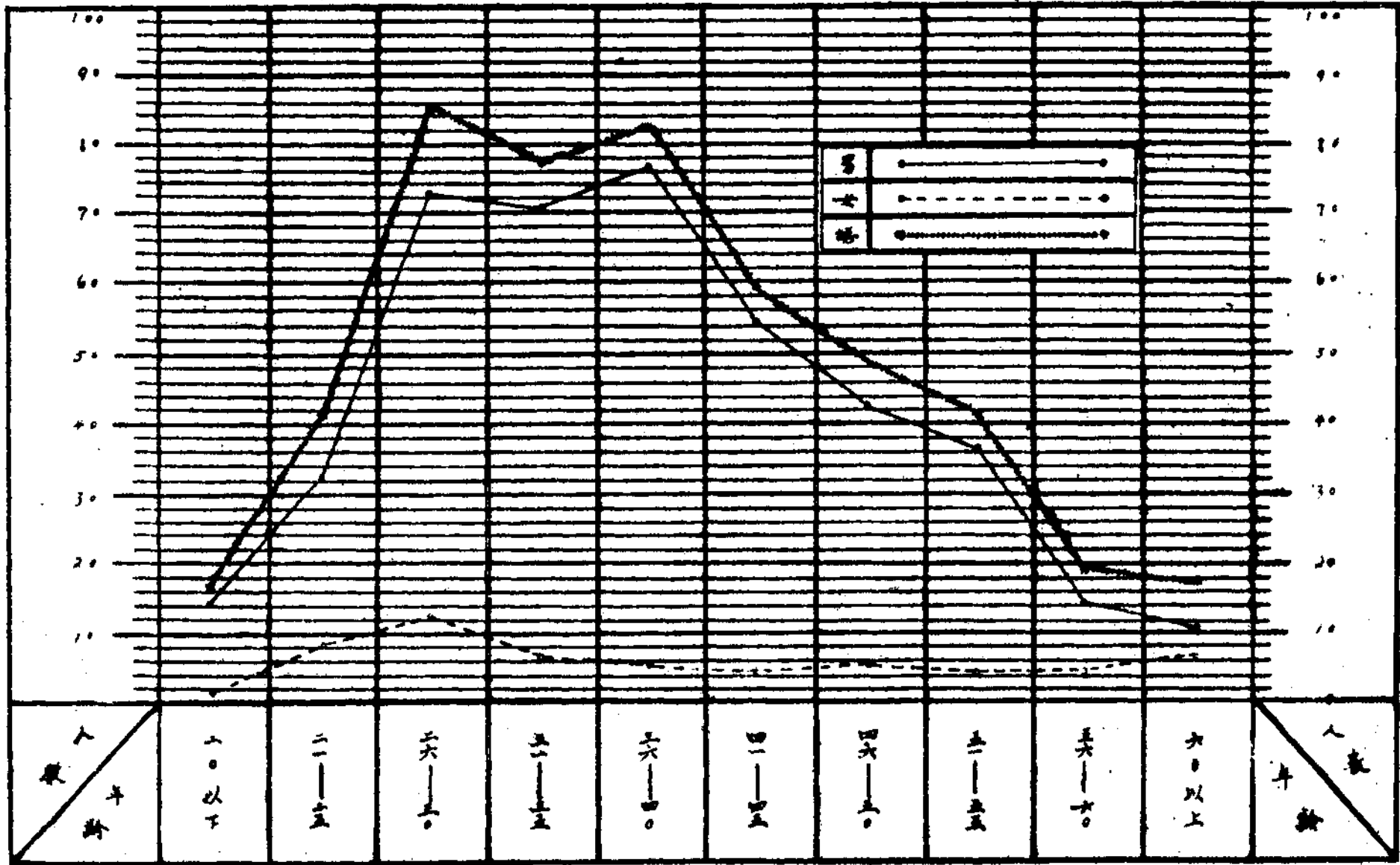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年齡統計圖 二十一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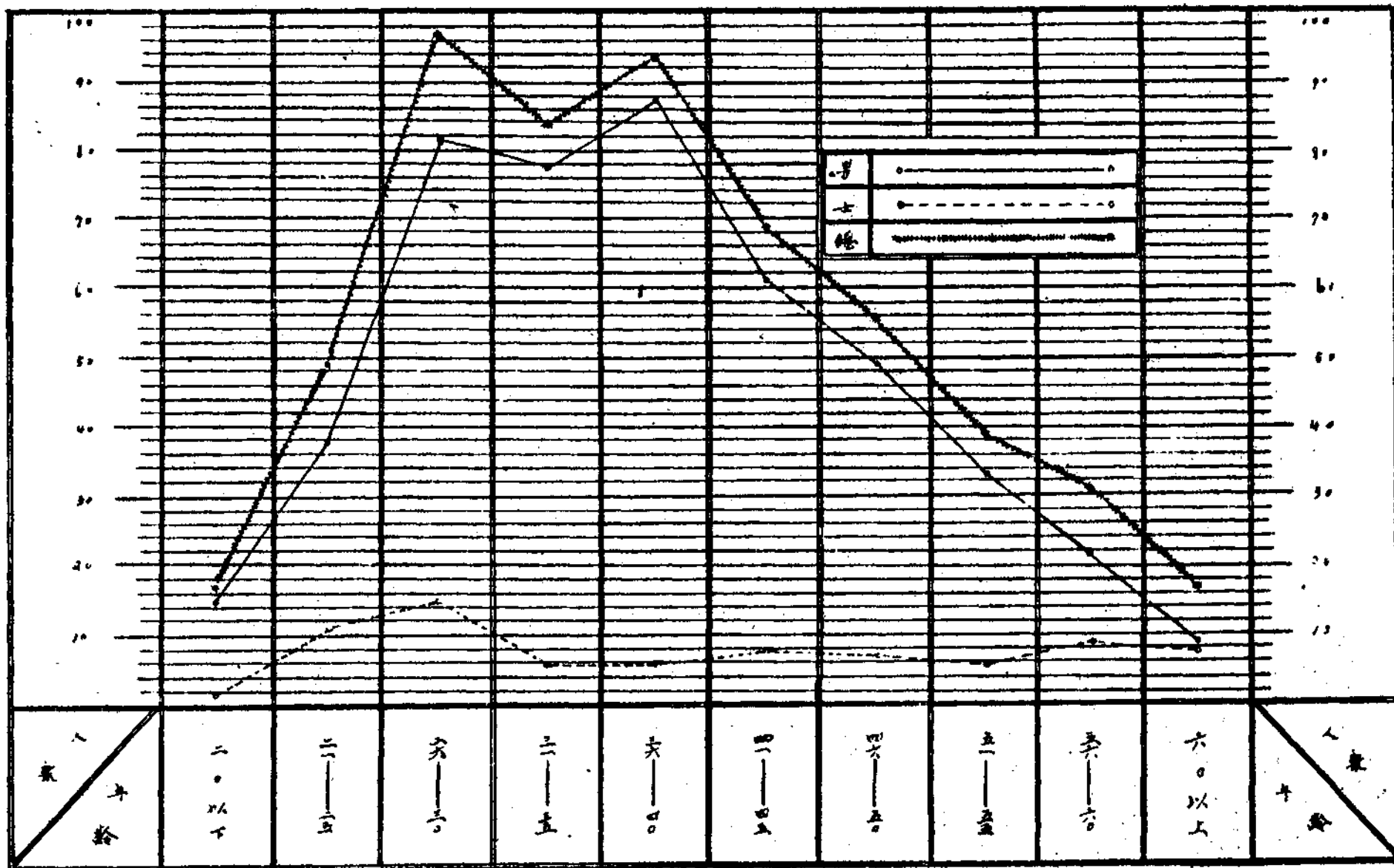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改自保安处看守所押犯年龄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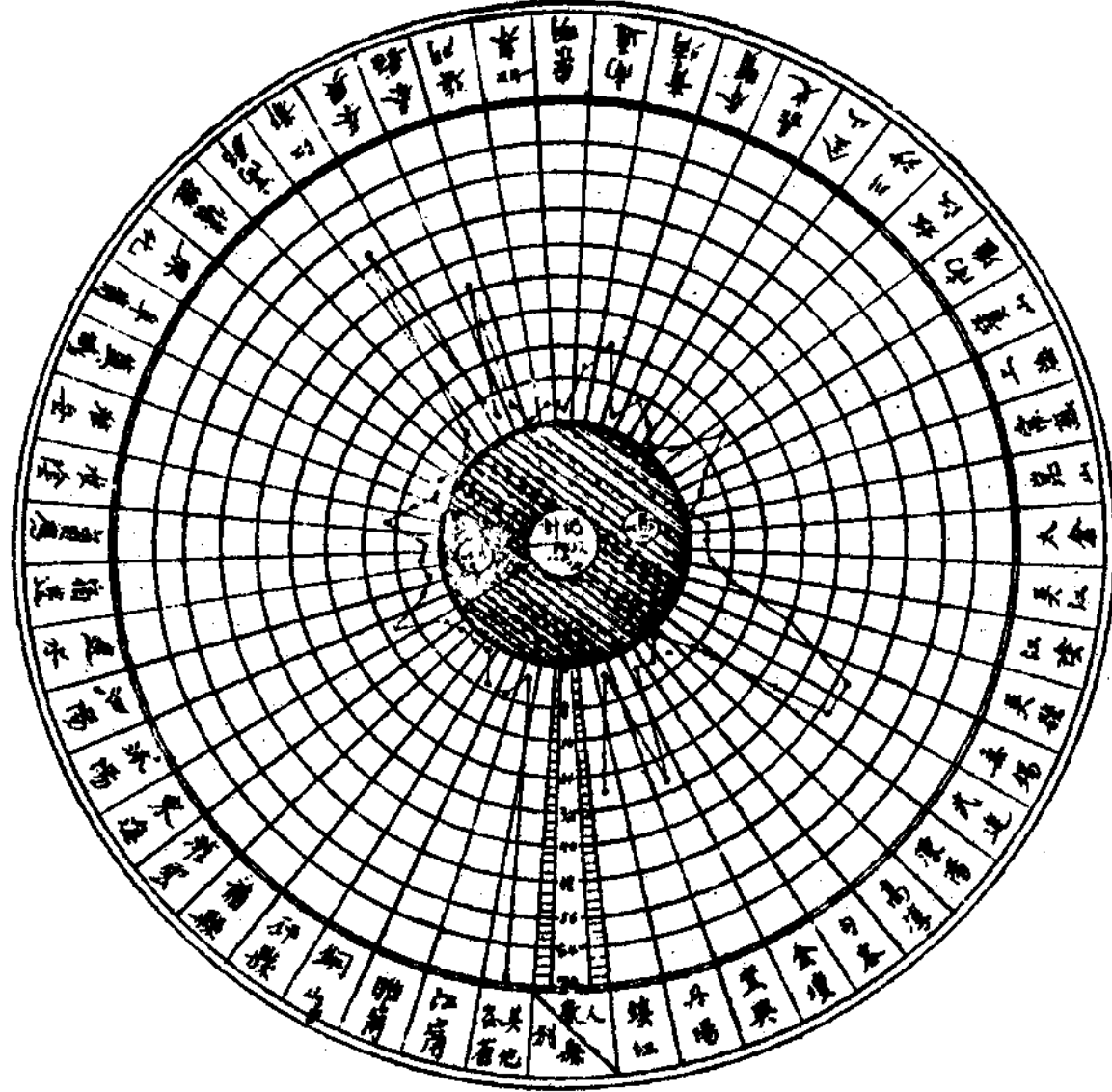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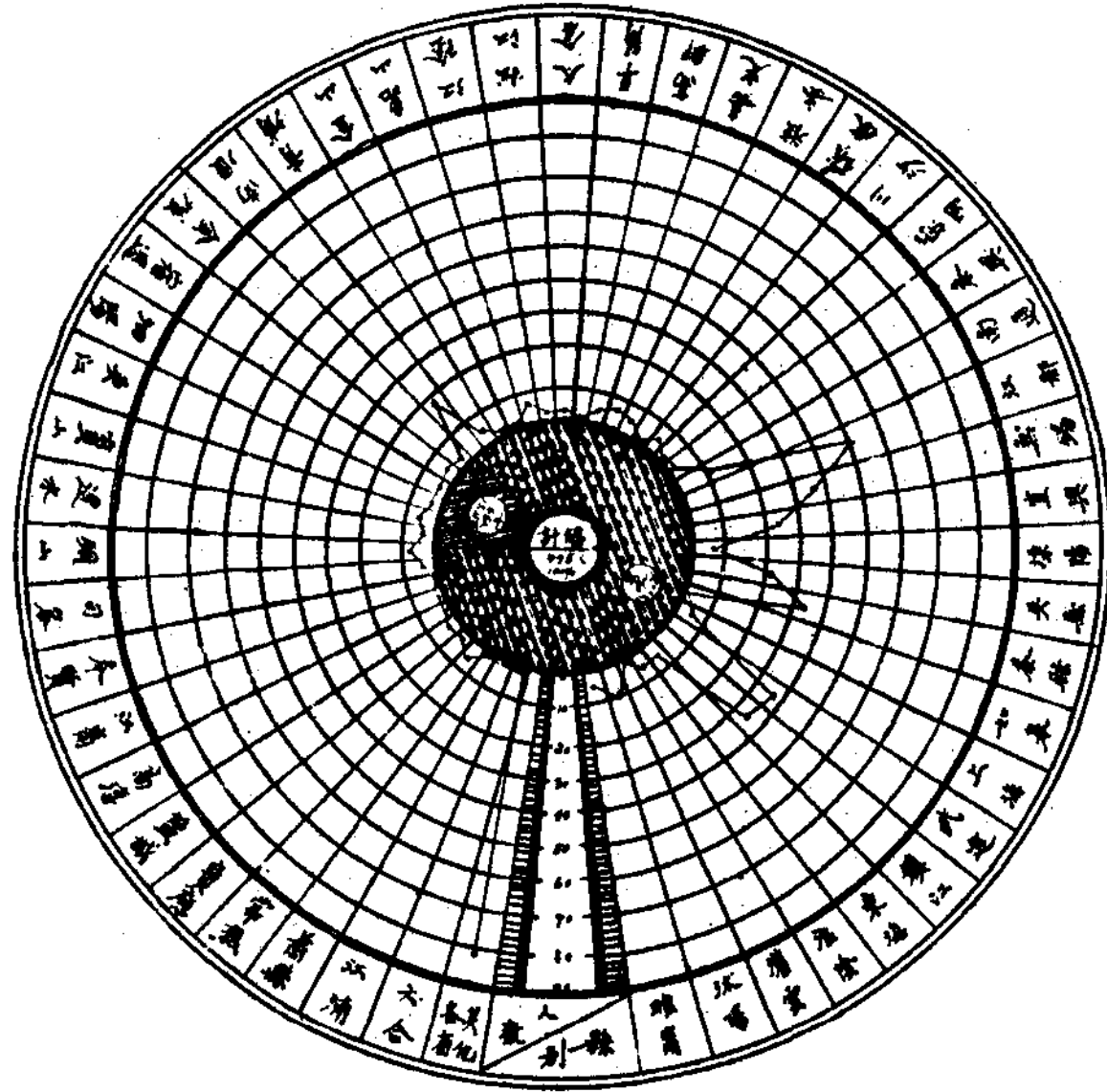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年齡統計圖 二〇四年五月份



江苏省政府保安处看守所犯籍统计图 二十一年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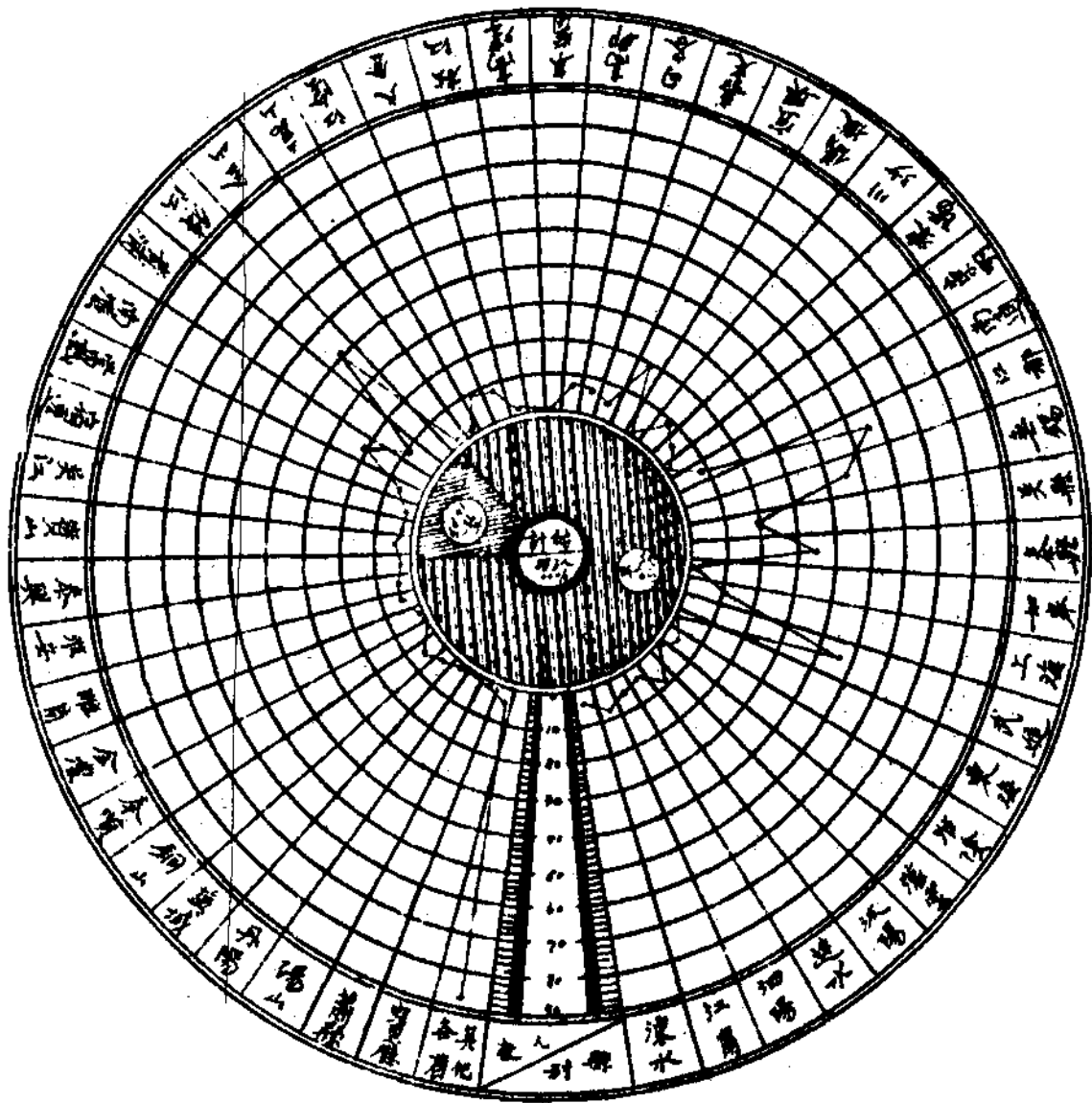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籍貫統計圖 二十一年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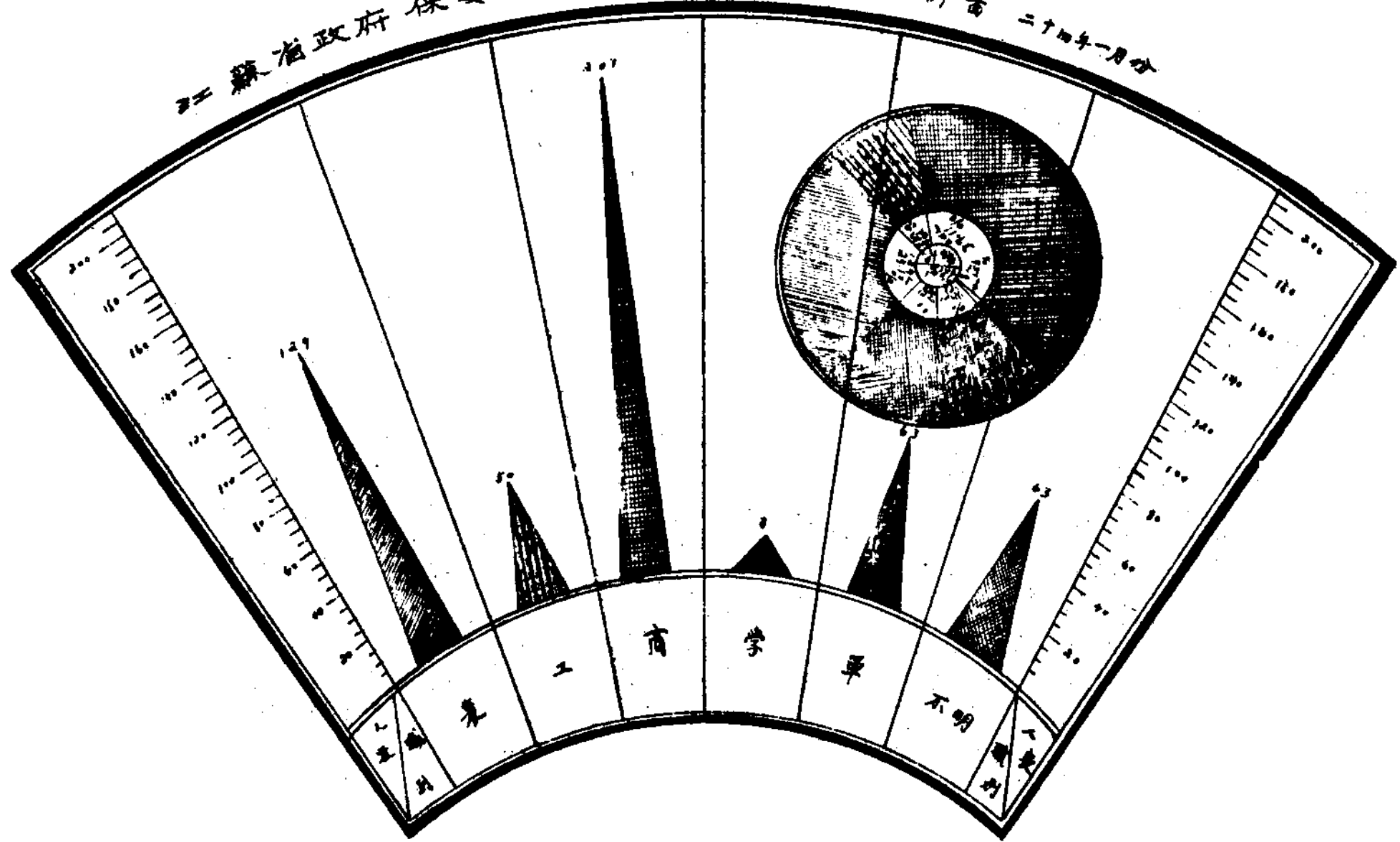




# 江苏省政府保安处看守所押犯籍贯统计图 二十二年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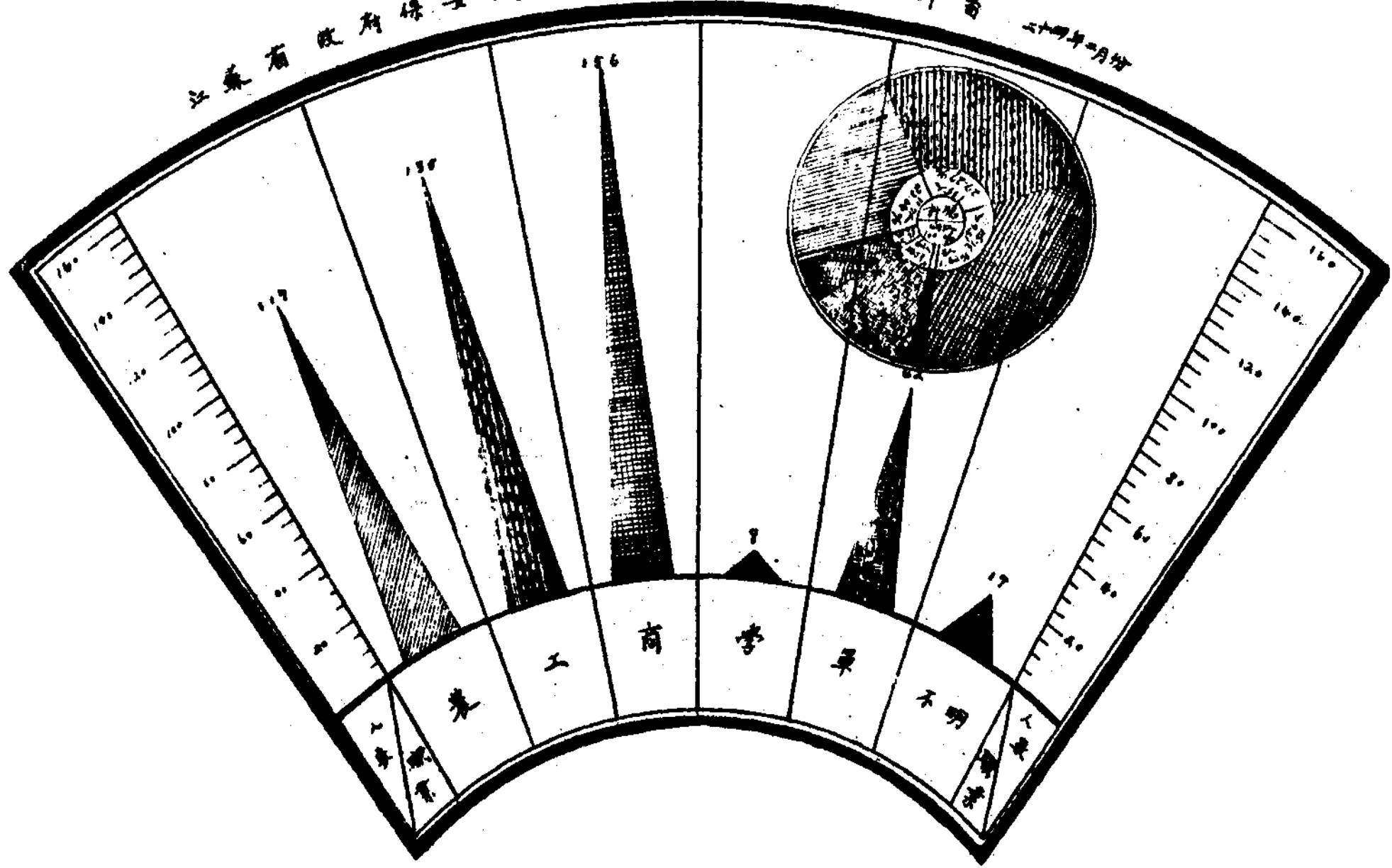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職業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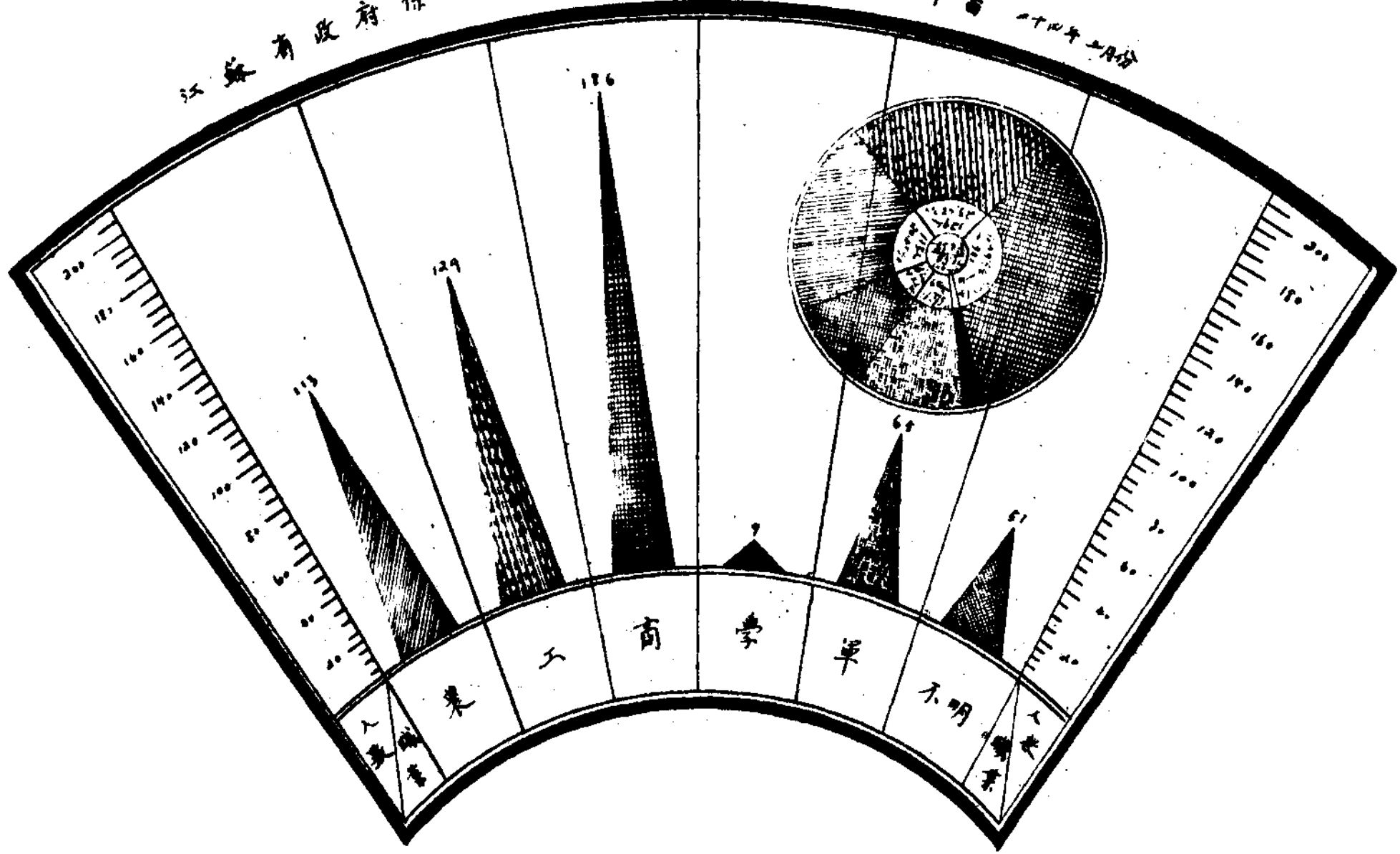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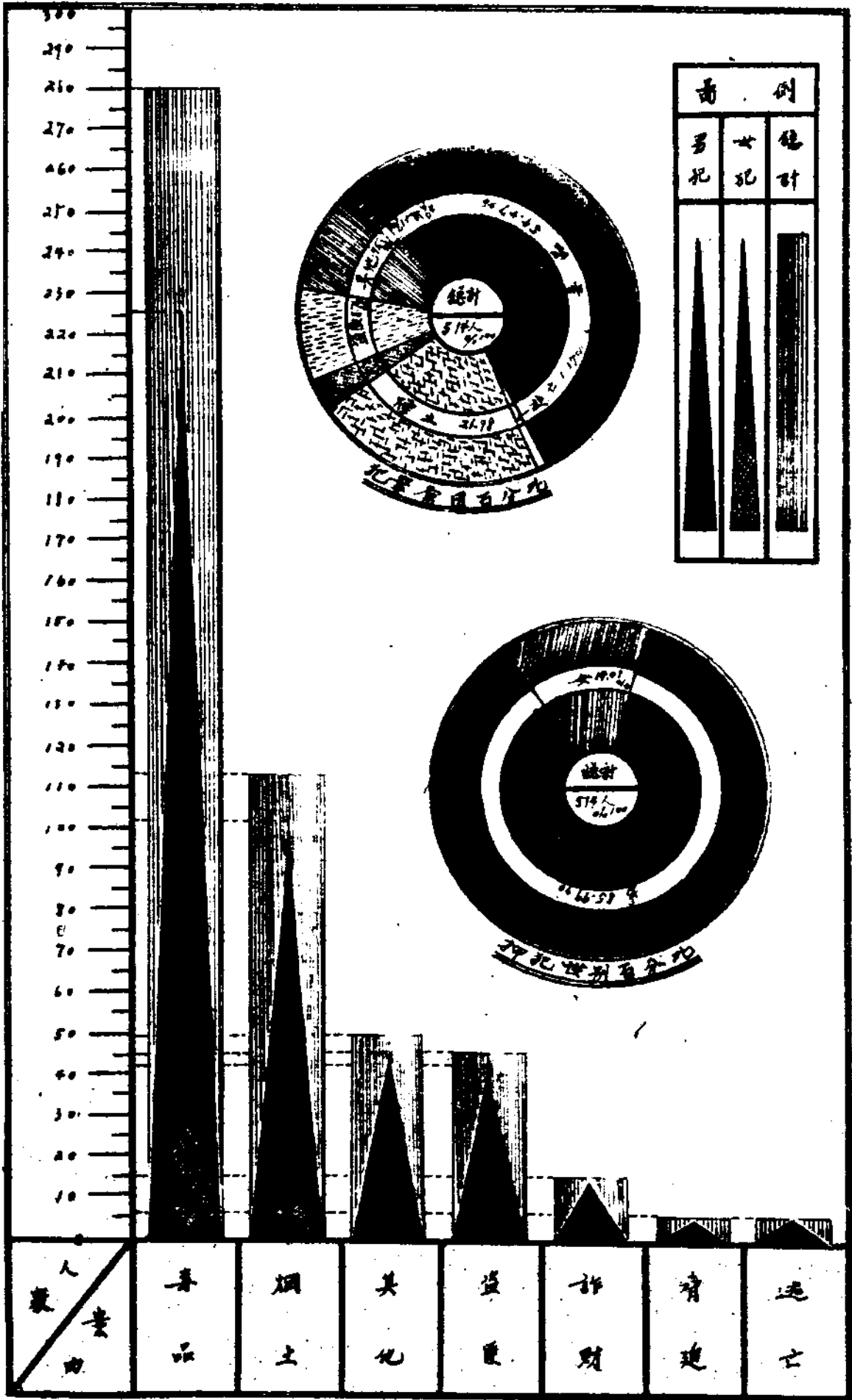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及看守所押犯職業統計表

二十一年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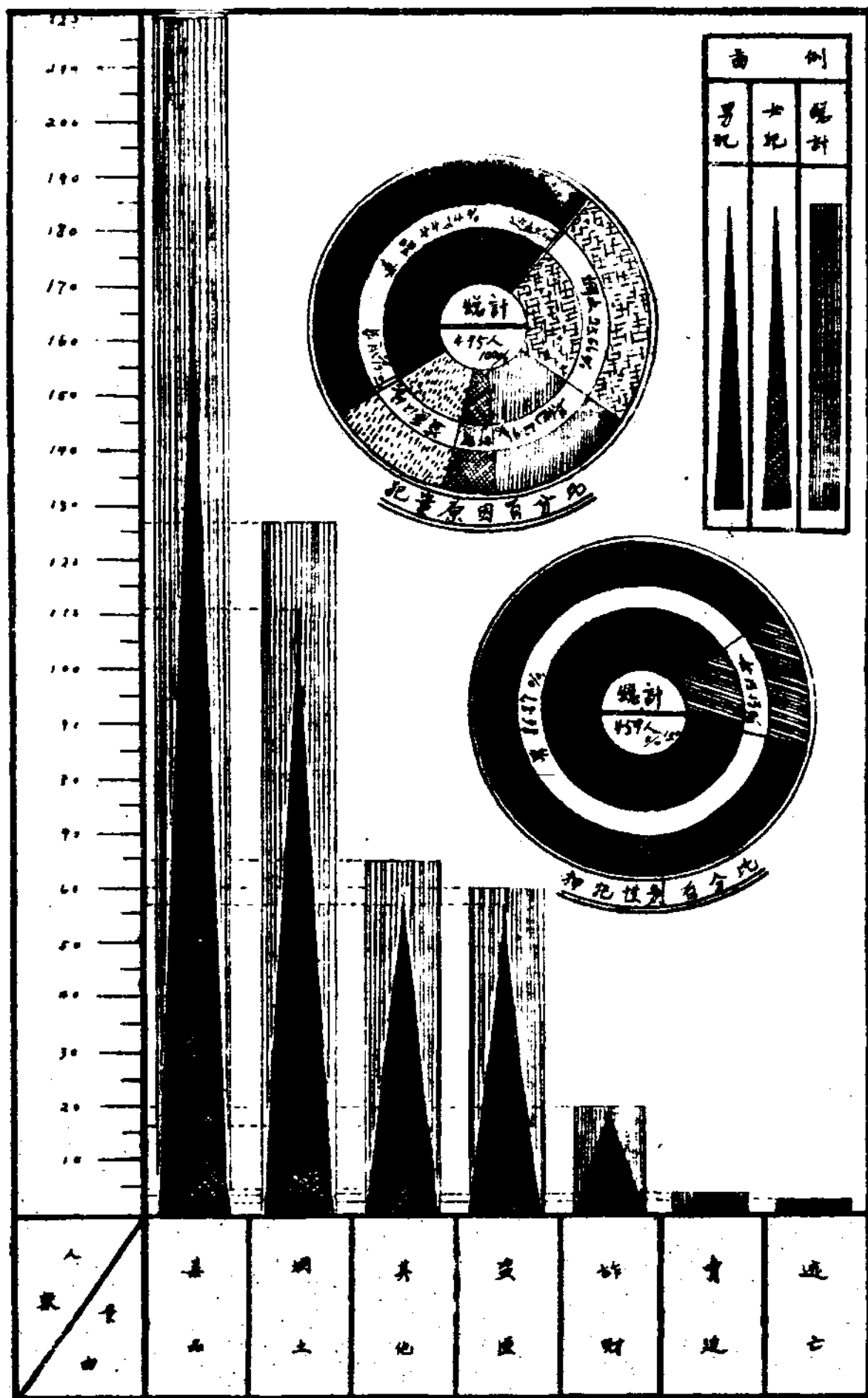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職業統計表 二十一年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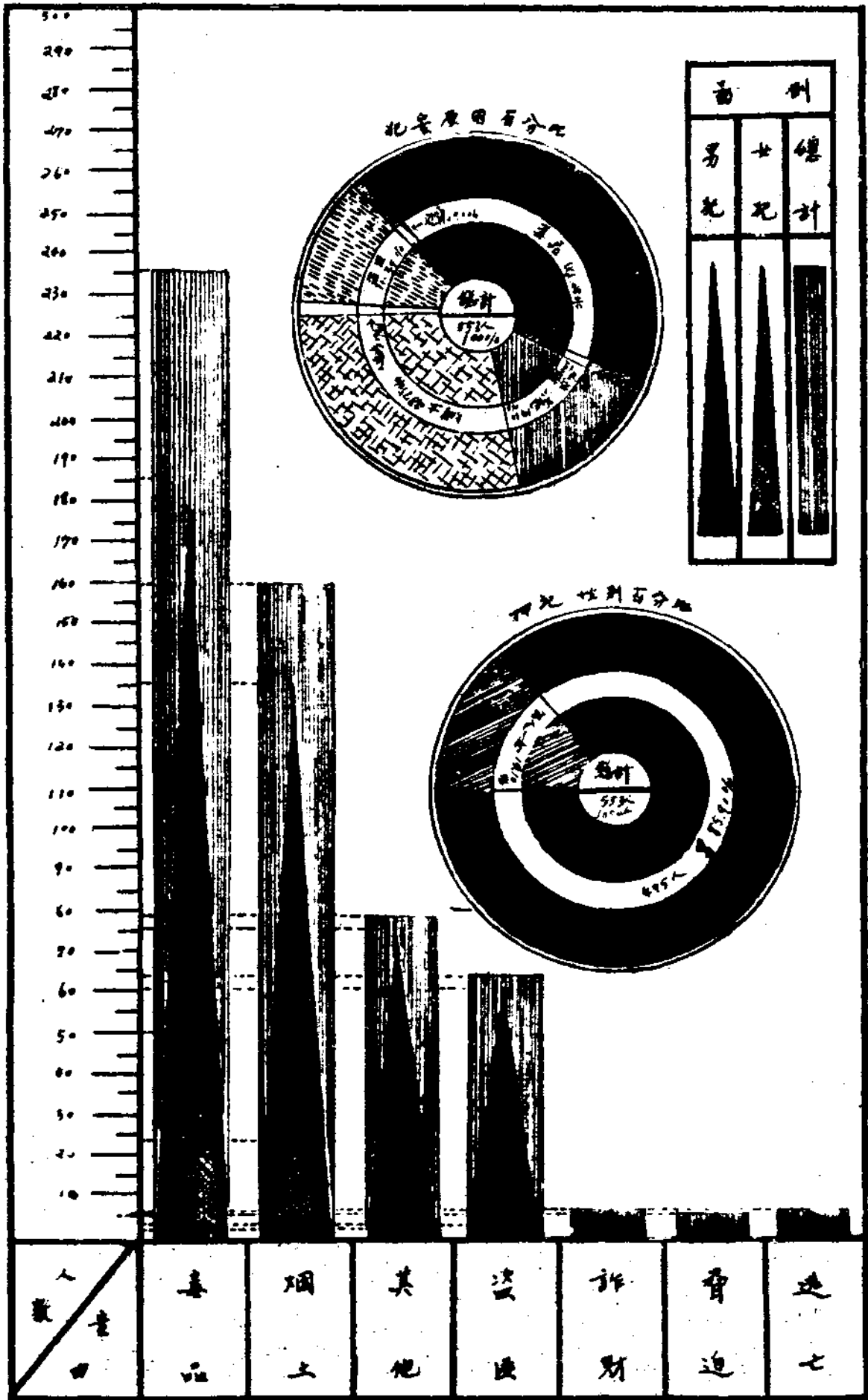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犯案原因統計圖 二十四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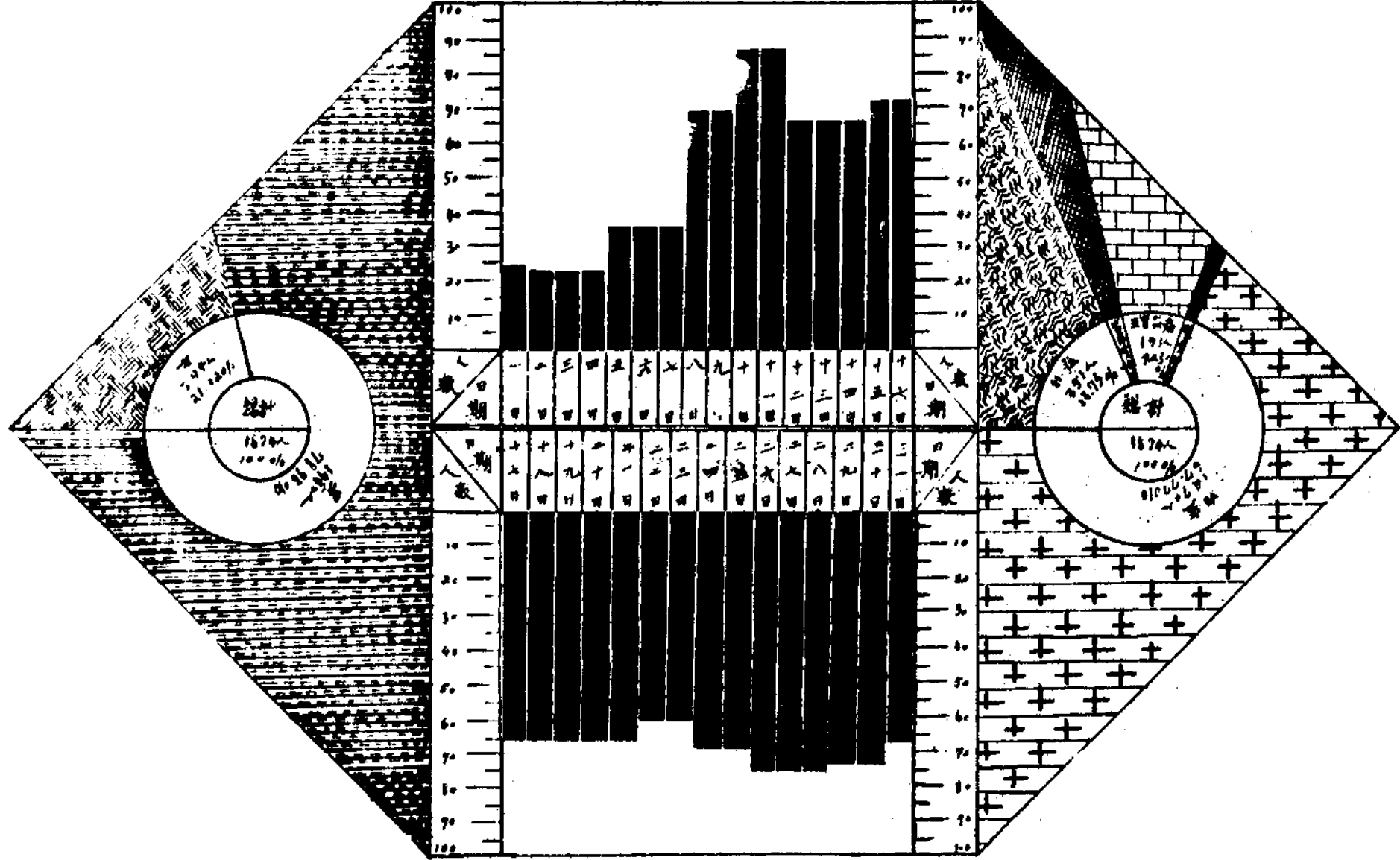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死傷原因統計圖  
 二十四年一月



江苏省政府保安处看守所押犯犯苦累日统计图 二十一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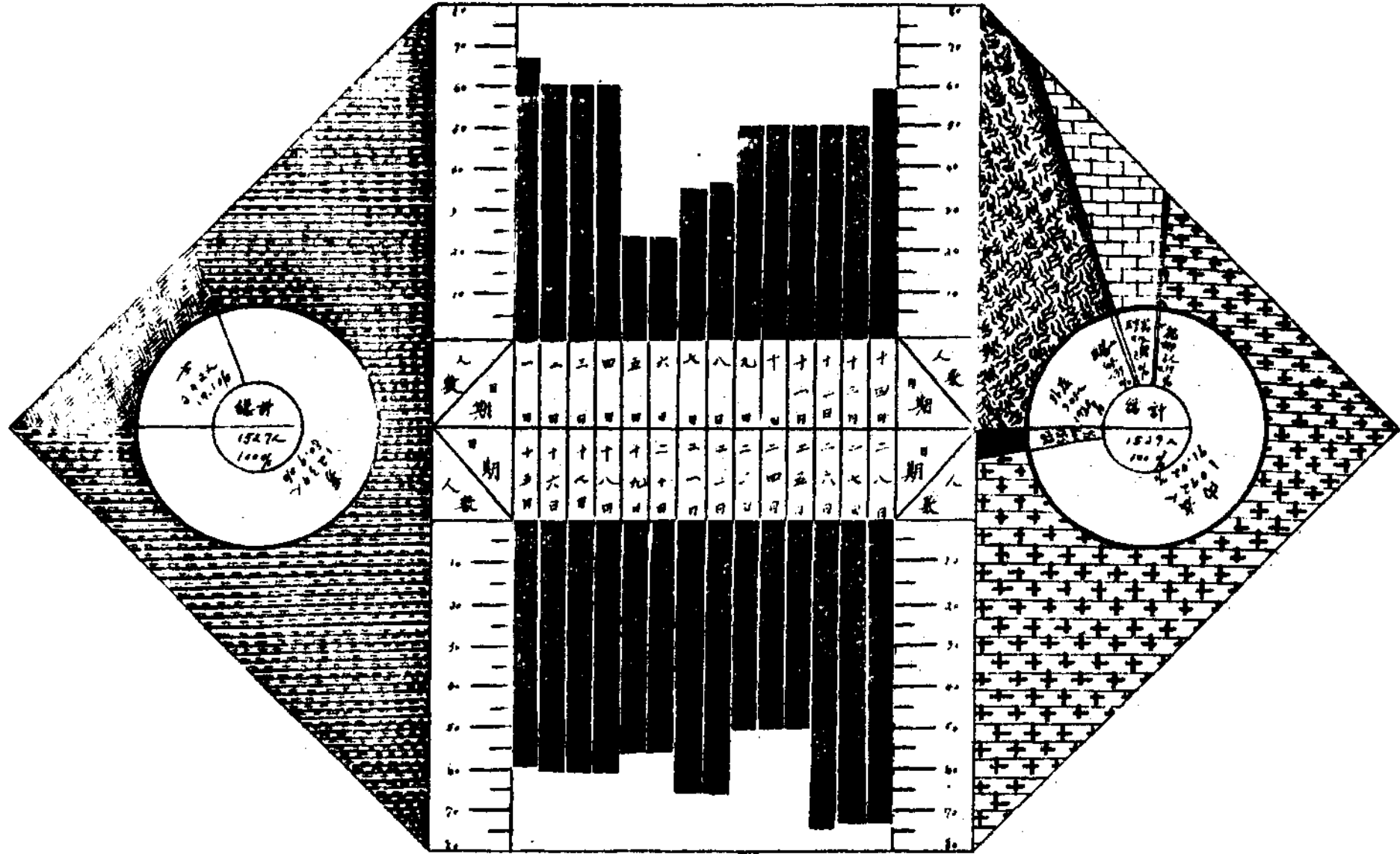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保安处看守所病况统计图 十四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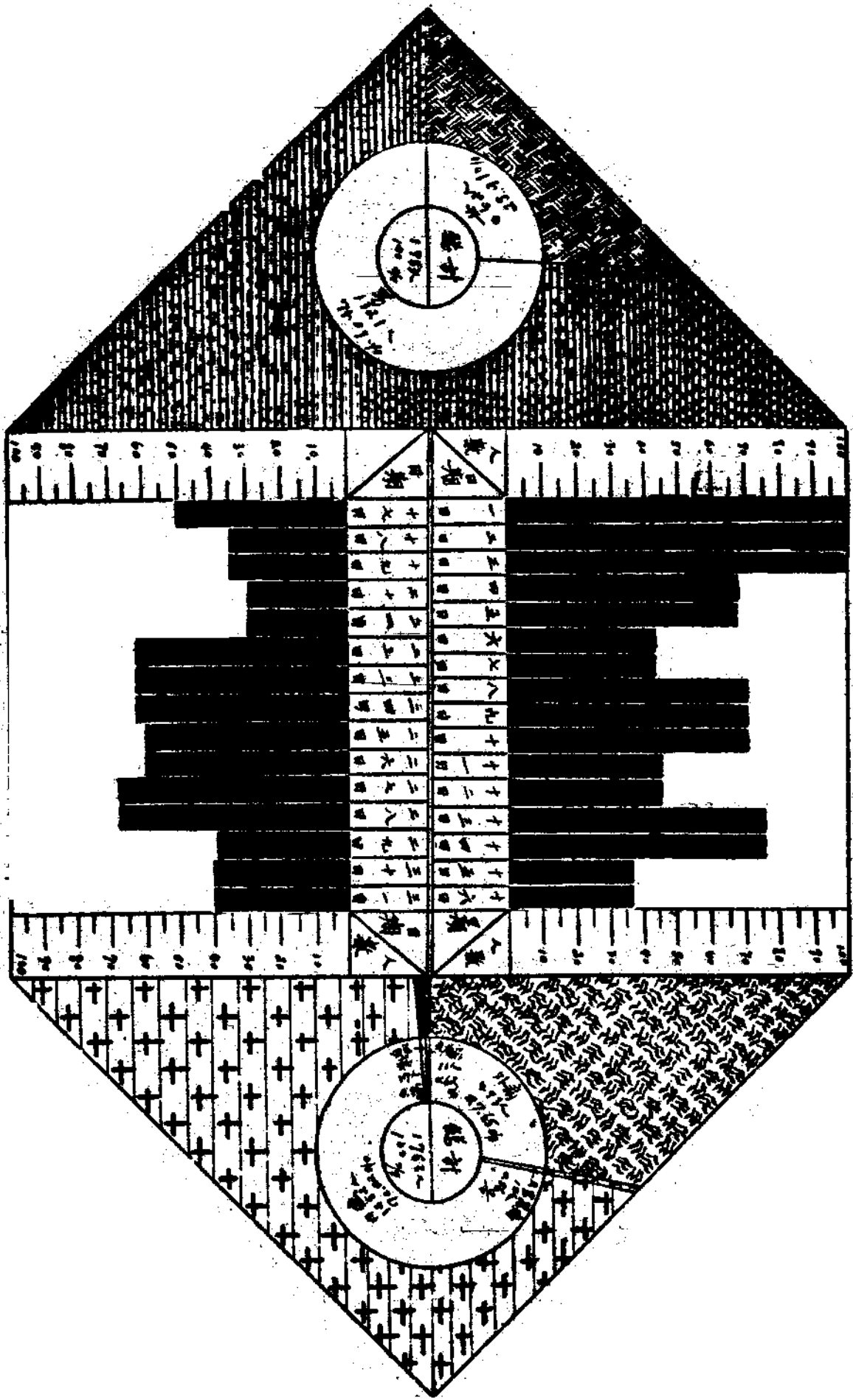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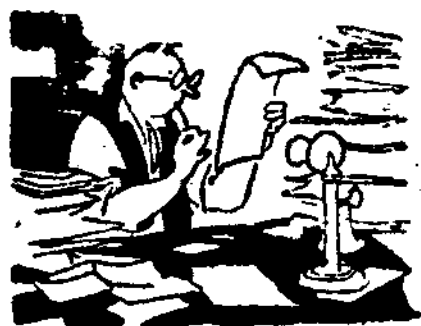
江苏有政保安处看守所高犯统计图 1934年



二〇三四年二月份



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犯統計圖



## 特 載

# 未來世界大戰中之空中細菌戰

轉載每週情報

### 一·細菌在戰爭武器的價值

近代國際資本主義的生產力的發展，形成了戰爭技術的進步，換句話，在未來的世界大戰中的內容和方法，比較過去的世界大戰，更來得殘酷和恐怖，如利用燃夷彈與烈性毒氣就是一例，此外，還有利用細菌戰的，所以未來世界大戰的慘酷，實不勝令人恐懼的。

可是細菌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消說，這是以傳染病的細菌撒布於敵人的兵士、馬匹、人民的頭上，使他感染病毒，致使發生疾病，甚而致於死亡。

我們爲了瞭解細菌在戰爭上的價值，就不能不舉出歐洲大戰利用戰爭的實例來證明未來戰之利用細菌戰的危機，歐洲大戰初期，因爲飛機往返於敵人的空中，當時各國人民已有利用細菌戰的念頭，後來果然德軍便從空中撒布細菌於意大利的軍馬，大戰後的第三年，奧國飛機在意大利北部，投擲了蘇香的有毒細菌。

一九一七年五月廿一日，奧國飛機又在意大利各地撒布「虎力拉菌」。

像這玷污人類史的細菌戰，在戰後歐美各國間，都努力地作秘密的研究，於是便有細菌戰專門家的聚訟爭議，一方論者則主張，「即使利用細菌戰鬥為戰鬥資料，然因他的抵抗力薄弱，實難收效，尤其是現代科學的進步，加以適當而有效的預防，實足以杜絕它的危險。」

然而反對論者則主張，「唯因科學的進步，才能培養猛烈的細菌，現在已有有力能侵透卵殼的細菌的製作，這樣的細菌，憑飛機的運輸，撒布於敵人戰鬥員及居民的頭上時，必獲得極大的效果。」

大戰後四年國際委員會關於細菌戰的討論審議的結果，向國聯提出如次的報告。

- 1 關於細菌戰的效力，既難於測定，也難於限制。
- 2 使生水有毒的，固然可以使用「霍亂菌」及「虎列拉菌」的培養菌，但這些菌都可將水過濾而加以防止的。
- 3 憑藉小鼠傳播的「敗血菌」，對於攻防兩者都有極大的危險，而且不能防止它的傳播。
- 4 憑藉跳蚤來傳播的「發疹霍亂菌」雖有危險性，但是不能適用。
- 5 細菌兵器，很難認為有決勝的效力。

這種結論，實在意圖利用細菌的一種保護色，把這危險性絕大的菌戰認為決勝的效力，而實際上他們還在自國正在着努力的加以發明，總之，細菌戰是一種極殘酷而無人道的戰爭工具。

## 二．細菌的種類毒性及傳播

現在且把細菌作為戰鬥兵器的問題，敘述它的使用的必要條件。

- 1 要搬運容易，而毒菌的撒布簡單容易的。
- 2 要對於物理的及化學的作用，有充分的抵抗力，又要活動而靈敏的病菌。
- 3 要易於培養的細菌。
- 4 要使用者有防護自身的可能性。

依照上述的條件來研究，而又適合這種條件的，便可以用細菌作為戰鬥的武器，且有充分利用的可能性。

其次，再把歐美各國在考查中的細菌種類的大要，與歐洲學者研究的意見來敘述一下。

1 黃熱病——病原菌藉蛇而傳播，呈現黃疸線，有傳染性。

2 Diphtherie——專門侵襲幼兒，兒童，死亡率自三〇%——四〇%，但傳染性很和緩，因此，這種細菌，可以生存於空中。

3 傳染性腸菌——這種細菌，對於外界的抵抗力很大，在乾燥的地方，且能生存至七個月，若是在飲水中，他的生存期間就特別長，作這種病為傳染媒介的是水、蠅、雜草及患者的排泄物，傳染的途徑是口及呼吸系統。

4 霍亂斯——患這病的死亡率極大，而這病菌的抵抗力也有相當的強，它的生存力在地上，可以持續幾個月，在水中及腐物中則可生存五——八十日，而在流水中則有一日半的生活力，所以有傳播於三四十里遠的地方的力，它的媒介物是土壤、空氣、水、食物及蟲類等，傳染路徑是呼吸系統，腸粘膜，或皮膚。

5 敗血病——敗血病疾的病，死亡率是七〇%——八〇%，它的病菌的抵抗力如下。

乾燥的環境中 四日至十二日

水中 十日至十五日

在蚤中 七日至八日

傳染媒介物是人及其他動物（鼠、虫類）的呼吸，傳染途徑則為擦傷的皮膚及一般的粘膜。

6 虎力拉——死亡率的三〇%——七〇%，這種病專侵襲人類，它的抵抗力如下。

乾燥的環境 二日至十四日

水中 一日至二十日

地中 約十二日

腐敗的環境中 一日至四日

傳播的媒介為病者，病後者，將愈者及他們所使用之器具、食物、並蟲類及水，它的傳染途徑則為腸粘膜。

7. 流行感冒症——死亡率為五〇%而這種病菌的抵抗力小，這症以咳嗽為傳染的媒介，而流行於病中之主要者，傳染的途徑為呼吸器及粘膜。

8. 破傷風——用以侵襲人、馬、鼠等為主，它侵襲的路徑為皮膚的傷口，有時或起內臟粘膜的。

9. 鼻疽——侵襲馬匹，亦能傳播於人。

10. 炭疽——這症也是侵襲於人馬等胃、皮膚、血液、為它的侵襲途徑，這是最激烈的致命症。

11. 鵝口瘡——這症為牛所特有的，絕不傳染於人。

上述的各種類，只是攻者應該注意的事情，然就防者方面，最低限度應該準備「脫指乳」及「血清」(Uoksu)現在所知的有下列各種：

1. 底夫夫利症，用免疫脫指及治療脫指乳。

2. 霍亂症，用防疫血清治療及脫指乳。

3. 敗血病，用預防血清及預防脫指乳(有確保數個月的防護力)。

4. 虎烈拉症，用血清治療。

5. 破傷風，用脫指乳。

上述各種細菌，最適宜於攻者，首推「虎力拉菌」及「敗血菌」，對於獸類，則以「鼻疽」及「炭疽」的最適宜。

### 三. 細菌撒布的方法

細菌將為戰爭中之危險的工具，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然而將來戰爭之如何運用細菌而撒布於敵人的陣營裏，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問題。

首先要研究細菌兵器的特殊性：

1. 細菌可在秘密備着；

2. 製造細菌，無須鉅款的設備及多數人員的要求。

有這兩個特點，便可使作為戰爭工具的細菌在大戰的前夜準備着。其次，再探討撒布細菌的方法，大體上有兩種：

1 用砲彈發射。

2 用飛機擲下細菌彈。

前者或因砲炸的熱度太高，致使病菌死滅，所以還是以後者為最適當。

由飛機撒布細菌的方法，各國所研究者有下列各種：

1 收容細菌於玻璃中，填滿培養土，然後才移植細菌。

2 在蓄菌器的頭部設酸素室，致使細菌生存力，最低限度能保持三十六小時。

3 砲彈中的右方，實入玻璃器，藉砲彈的爆炸而撒布細菌，這砲彈的炸藥，既足以撒布細菌，而又無被爆炸力毀滅之虞。

4 此外最簡單的方法，由飛機投擲填滿培養土的玻璃細菌器。

5 又用飛機搭載其他有傳染性病疫的動物，投擲於敵國的領土，使病疫傳播，也是有力的方法之一。

總之，上述各種細菌，即使沒有決戰的効力，但也足以與毒氣等近代化學兵器相匹敵，這實足為我們所恐懼的，無可否認的事實。

戰爭不是仁愛的，尤其是世界戰爭是殘忍者最後掙扎它的命運一種行動，所以不論國際條約上如何的不允許，而在他們的祕密準備中，結果是要利用這樣殘酷的戰爭工具的，我們在此戰爭危機的前夜，對於這種殘酷恐怖的細菌防禦戰，是應該有相當準備，因為這與全民族命運是有着絕大關鍵的。

## 廣西民團考察紀要（續）

徐亮甫

### （四）幹部訓練隊的意義及其作用

我認爲廣西民團制度的最大特色，即在幹部訓練隊的編練。學員以現任鄉（鎮）村（街）長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格健全並無嗜好者爲合格，各縣應派數目，由區指揮官按期派定，集中訓練。其目的在使各鄉（鎮）村（街）長有軍事政治知識堪任或兼任民團後備隊幹部及增大其統率能力。訓練的主要科目，學科：典範令摘要，軍制概要，民團章則，防空概要，政治常識，自治概要，（注重戶籍法違警罰法公共衛生）國恥概要，實業常識，（注重畜牧與造林）公文程式。術科：基本教練，連教練，野外演習，築壘實施，射空發戒及射擊，夜間演習，國技，防毒演習，消防演習。訓練期間，規定六個月，現延長至九個月。一切武器被服裝具，書籍，概由公給，每月並津貼伙食費十元。其編制設大隊長大隊附副官各一員，中隊長三員，隊附九員，助教若干員，班長二九員，隊兵三二四人。個個軍裝草履，精神非常緊張。畢業以後，發給證書，分別發回原籍，擔任後備隊的訓練，並兼任村長及小學校長或小學教員。

這種辦法的意義究竟在什麼地方呢？革命大業的完成，以廣大民衆的參加爲必要條件，這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的了。可是這廣大民衆的情形怎麼樣？這廣大民衆，多不識字，愚蠢無知識。不但無知識能力，而且無合作自治的習慣。有人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又有人說，中國鄉村，還在自然狀況中，有形，而未成體。這樣的民衆，無疑的決不會自動來參加革命的。廣西現在辦法，即想利用民團運動，以後備隊縣區鄉村甲作廣大民衆縱橫組織的體系，以此組織及其他社會事業建設事業訓練此有組織的廣大民衆，使不會一盤散沙，使能成體，逐步誘其參加革命。換言之：必須先將民衆組織起來，跟着按照革命的要求，建設的程序，施以訓練，而後革命基礎穩固，成功方有可期。在這裏又發生一個問題，這問題是誰去組織訓練，什麼人才配做組織訓練的工作？換一句話，就是說誰做這廣大民衆組織訓練的幹部？幹訓練的編練，用意即在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它的要點，一方面養成鄉村甲長後備隊長等人才，同時還要使他們具備生產的技術，生活的本領，和革命的信念，國家社會的意識。惟有這樣，他們才配做民衆羣中的幹部才可發揮能力，接受上級



的指示，完成廣大民衆的組織和訓練。也惟有這樣，才能真正把民衆組織起來，訓練起來，共同來完成革命的大業。

因爲有幹部訓練隊的編練，下面數問題就得到相當的解決：

地方自治的下級領袖問題 凡辦過地方自治的人，大概都感覺到辦理自治最困難的問題，莫過於下級領袖的無法解決，梁漱溟先生在北遊所見紀略中對於村長人選問題，曾有這麼一段話：「要開創鄉村自治的新局，當然作村長的人，是很要緊了；什麼人才相當呢？我想了許久，左也不好，右也不好。若是個年輕人，則恐怕鄉望未孚，信用未立。尤其是中國鄉村社會，有所謂「鄉黨尙齒」，此種尊老敬長的風氣，極其普遍；又極深入人心，我們既立意要引導衆人，合作自治，不宜違反羣衆心理。而且青年人作事多不穩當，氣浮心急，亦不無可慮；所以青年人不行。但年老人亦不行；年老人總不免暮氣，又舊習深，新知少，要他們作新局面的開創人才，大概不行。我又想以村中有錢有勢的人作村長怕不好；因爲有錢有勢的人在村中已經有勢力了，再作了村長不是勢力更大？個人勢力大，則衆人退處於無權，於培養自治合作之意，殊不相符。但無錢無勢的人如何呢？亦不行；恐怕他辦事辦不動！所以真是爲難極了！又開創之事，必須有爲者去作才行，換言之，非有爲者即不行。但有爲之人，往往勇於自任，勇於自任，則又不相宜，所以非有爲的不行，而勇於自任的又不行。新事須得新人，但過於新的人，又難洽鄉情；舊人或能洽鄉情了，但又怕頑固，不知大勢；因此在我心中，村長實難其人。我們還要想一想，像今天這世界，還有什麼人在村裏呢？有錢的人，多半不在村裏了。……再則有能力的人，亦不在鄉間了。因爲鄉村裏養不住他，他亦不甘心湮沒在沙漠一般的鄉村，早出來了。最後可以說好人亦不住鄉村裏了。鄉村裏何以連好人都沒有了？似乎不近理。須知好人有兩種：一種是積極的好人；一種是消極的好人。大概安分守己，勤儉度日，所謂消極的好人，在鄉村當然是有的；但我們所需要者，在積極的好人，那恐怕已不在鄉間了。可以說現在已經沒有什麼人居住在鄉村裏。如前所說村長人選已甚難，設若有人還可挑選，今連人尙無之，所謂難其人的難字，亦無從難起了。故我對村長問題，是絕對發愁者。」這一番話，把辦理自治的人滿肚子的苦楚，統統說出了。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一向就主張應該用青年人，不過這種青年人先須受過適當的訓練——尤其思想的鍛鍊，人格的培養。現在廣西所採的方針，可說就是走的這個途徑。將來訓練完畢之後，全省區鄉村甲長，都可有新式

的人担任，地方自治的下級領袖問題，縱未可謂爲完全解決，但可說解決了一大半。

現行政制的上重下輕問題 現行政治制度，不論中央或地方，都犯了一個頭重腳輕的毛病。如中央政府，由政治委員會，以至五院十部，居然有幾十個機關。在各省也有省府，民財建教以及商農各廳。真是疊床架屋，崇墉櫛比。而下層的組織，則只有一個縣府。在縣府以下的情況如何，則一概置諸不理。於是任由一般老朽昏庸，無知無識的區鄉長，陳陳相因，有名無實的橫梗着。於是上級政府所有的公文，只能夠到縣，而縣府亦不得不以「等因奉此，合行轉達」八個字的官樣文章，作爲敷衍了事了。無怪有人把這種政制，譬一個倒豎的金字塔，可說基礎一點都沒有了，廣西幹訓大隊的編練，既在養成區鄉村長等人才，單以村長而言，全省就有二萬四千個，合以區鄉鎮街長等，至少在三萬人以上，有三萬受過訓練的新人才，在鄉村中從事自治的活動，這個倒豎的金字塔，還怕不會倒轉過來嗎？不甯惟是，中國政治，向來不易直接達到農民身上，中間總是隔了一層，所謂紳商階級，要得到他們的同意至少是默認，才能透過他們而達到一般民衆。現在好了，有三萬以上的受過自己訓練的鄉村領袖，無條件的接受我們的指示，在政治的運用上，還怕不靈便敏捷嗎？所謂紳商士劣，還能作什麼鬼搗什麼亂嗎？

鄉村教育的小學師資問題 廣西教育當局，年來對於各縣初等教育，整頓不遺餘力，所以小學數量，比較前數年頗覺大增。據二十年度的調查，全省共有小學一二五九五校，計：

|      |        |
|------|--------|
| 初級小學 | 一一四二二校 |
| 高級小學 | 一〇九二校  |
| 幼稚園  | 六校     |
| 其他   | 五五校    |

但是學校數雖如右表所列，而在校兒童數僅得五四五七三八人，就廣西人口一千二百萬計算，學齡兒童估計：總在二百萬以上。今據調查所得，尚有四分之三之兒童，尙未就學，欲圖補救，不得不督促各縣劃定學區，分期設校。所以一面擬訂各縣地方教育實施準則，一面在省會開辦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以學術研究所得的結果，輔助教育行政，完

成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五年計劃於全省。此項國民基礎教育，分爲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兒童，須受初級小學第一年級及第二年級之義務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年義務教育。民衆教育計爲健全民團組織，促進地方自治及推進合作運動。這項計劃，現正積極進行當中，打算在最近期內，必須做到每村設立小學一所，全省二萬四千村，即須有二萬四千所小學，這一大批的校長和教員，叱咤之間，實在不易物色。今有幹部訓練隊的編練，畢業後兼任小學校長或教員，合之原有師範生，或就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加以短期講習訓練畢業的學生，師資問題，即不難求得解決了。

所以幹部訓練隊，實爲廣西民團制度的骨幹。其作用不僅是造成民團的幹部人才，而且是溝通政府與民衆的一座津梁，併合教育與政治的一個連鎖。在原則上似乎無可營議，所可討論的，只在他的運用方法和實習內容而已。

### (五)廣西民團與軍訓

「寓將於學，寓兵於團」，這是廣西人的一個最得意的口號。民團與軍訓，在廣西是婦孺皆知的兩個名詞。何謂軍訓？軍訓是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的簡稱。軍訓以灌輸學生軍事常識，鍛鍊身心，養成武勇，整肅健全愛國青年，增進國防能力爲宗旨。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所有起居飲食及一切言動，均須依照軍隊管理。較之徒在校中設置數小時軍訓科目鐘點，不採用軍隊組織及軍人訓練者，洵屬大相逕庭。主管當局，以各校施行軍訓，爲時未久，各生之一切言行，稍有放任，則不良的習性，必因之而生，難免不趨於頹廢，除規定軍訓辦法外，特定應行整飭事項，責令自校長以上教職員官長一律認真督飭施行，使學生養成有紀律有訓練的習慣。這些整飭事項，計有九種：

1. 寒暑假後，開學逾期到者，應分別處罰。嗣後并注意遵守時間的習慣的養成。
2. 裝髮限即飛光，違即處罰。
3. 內務服裝，務求齊一整潔。
4. 動作集合，須求迅速。

5. 應行禮節，嚴謹履行，無任忽略。
6. 不許通學，限制外購。
7. 嚴限請假，逾期處罰。
8. 出操及外出，須束腰帶紮裹腿。
9. 起居動作，嚴禁頹情浪漫。

這九項規定，據個人沿途所見，初中學生，差不多完全做到，高中學生如何，我沒有參觀過，大學裏邊，則恐最多做到一半的程度，這大概大學生資格老，所以隨便一點。但是和京滬一帶大學生相比，那是相差遠了。廣西學生，完全穿的灰色制服，在口領上一邊訂着刻有「軍訓」兩字的銅質徽章一枚，另一邊縫着紅色三角形星塊，初中學生只有一顆，高中二顆，大學三顆，看去頗像一個品字。即以此星塊的多少，來表示軍訓的階段。所以他對於現行軍訓制度，順口兒取他一名詞，叫做「三段制」。茲分組織與訓練二項述之如左：

**組織**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在初本由教育廳直接管轄，旋以事屬軍事範圍，撥歸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管理，軍訓人員以及學生制服應用軍具等，俱由駐省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分別委用置發。而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亦由總司令部及省政府共同訂定頒佈。總部以下，按照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分佈狀況，劃為若干軍事訓練區，（簡稱軍訓區）每區設置軍事訓練監督（簡稱軍訓監督）一員，督飭指導該區軍訓的進行。軍訓監督，大都是駐在地軍隊的最高長官，由總司令部委派。現在全計有五個軍訓區，即武鳴，北流，柳州，桂林，及桂平五區。各軍訓區內初中學生組織初中軍事訓練大隊（簡稱初中軍訓大隊）各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組織軍訓獨立隊，均直隸於總部，受該區軍訓監督的指揮，實行初中及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這是軍訓組織的大概情形。

#### 訓練

1. 訓練的方式 訓練的方式，採分區集中訓練制與分校訓練制二種。初中或同等學校的軍訓，採用分區集中訓練制。比如武鳴軍訓區，凡在該區內的初中或同等學校的學生，至第六學期時，即悉數集中於武鳴，實施軍事訓練

。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校的軍訓，則採分校訓練制，即在原校實施軍訓。

2. 訓練的時間 依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第十二條的規定：(甲)大學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專科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施行每星期七小時之訓練。(乙)高中學生以第一學期全期，初中學生以第六學期全期施行訓練，在訓練期中每星期劃出十二小時為普通科學使用之時間。(丙)高中以上軍訓學生，每年暑假期間在放假前施行野營演習或步兵特種武器教練兩星期。

3. 訓練的標準 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實施軍事訓練，目的在完成「高將於學」的計劃，換言之，即在養成各級軍事專才，故其訓練的程度，擬有一定的標的。按規程規定：(甲)大學或專科學生，養成陸軍初級官佐，(經理軍醫及其他特種軍事技術人材)；(乙)高中或同等學生，養成陸軍預備軍官佐；(丙)初中或同等學生，養成步兵軍士。以目前各軍訓區的認真訓練情形觀察，此項標準，是可以做到名實相符的。

#### 4. 各級軍訓的要旨及課目

(甲) 大學或專科學校

要旨

學科 使學生明悉基本軍事學之原則及應用，尤應注意研究。軍事學與普通學關聯之學理。

術科 使學生熟習一切制式及戰鬥諸動作，鍛鍊其體魄，增進其技能，并養成陸軍初級軍官佐之能力。

課目

學科 戰術學，軍制學，(軍官佐必修科)軍隊教育學，兵器學，築城學，地形學，交通學，經理學，衛生學，馬學，典範令(此九種為軍事必修科軍佐選修科)

術科 制式教練，陣中勤務，戰鬥演習，夜間演習，步兵特種武器之教練，技術，實彈射擊。

(乙) 高中或同等學校

要旨

學科 使學生熟習典範令諸法則及基本軍事學，俾有陸軍預備軍官佐之學識。

術科 使學生修得一切制式及戰鬥諸動作，諸練武藝，養成陸軍預備軍官佐之能力。

課目

學科 戰術學摘要，築城學摘要，地形學摘要，兵器學摘要，交通學摘要，經理學摘要，衛生學摘要與命令。

術科 制式教練，陣中勤務，戰鬥演習，夜間演習，步兵特種武器之教練，技術，實彈射擊，工作實施。

(丙) 初中或同等學校

要旨

學科 使學生明了典範令諸法則之旨趣并具軍事常識。

術科 使學生修得基本諸制式，練習武技，增長體力，養成步兵軍士之技能。

課目

學科 軍事學綱要，民團組織概要，陸軍禮節，步兵操典摘要，步兵野外勤務摘要，築城教範摘要，射擊教範

摘要，通訊教範摘要，夜間教育摘要，築營教範，陸海空軍刑懲連坐法，測繪術，軍隊衛生急救法。

術科 制式教練，陣中勤務，戰鬥演習，夜間演習，技術，實彈射擊。

### (六) 廣西民團制度實質的演變

王怡柯先生的國民武裝論中，謂「人民於軍隊將至，如疫癘之來，奔走駭懼，思有以禦之。禦之不能，則箠食盡漿以迎之，冀免蹂躪。旌旗蒞止，終不免於蹂躪。悲痛之餘，竊念他之軍人，戰勝而驅逐之，或可稍安。迨此去彼來，猶吾「大夫崔子」，而或加甚焉。至是小民希望於官、於兵、於大人物、於革命家、均遭失敗。財產而不能經營，子女而不能顧復，財被劫而不止一次，人被奸殺而成致死，雖欲竊父而逃，遵海濱而無地。茫茫神州，斯民已無樂生之心，而有必死之志。所謂鄉下百姓，莫不揭竿而起，奮不顧身，與彼惠然肯來之武裝乞丐相周旋，肉搏互噬，尋仇不已。人民之

有財力者，必購槍自衛。……人與人聯，家與家合，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因利害的一致，乃為有組織的結合。至是所謂民團者，乃無數「順民百姓」之花，苞蕾欲發，於開國史上放一異彩者也。」這段理論，很透徹的說明建立民團之原始的動機，乃在自衛。若無自衛的必要，與實行自衛的可能，那必無民團存在的餘地。廣西民團的創立，當然也不能例外。因為當十八九年的時候，廣西幾遭亡省之禍，嗣後雖經第四集團軍的努力而底定省局，但兵匪游勇，仍是徧地皆是，猖獗如故。若徒憑軍隊力量而不借助於民團，則此剿彼竄，至今恐不知成何局面，所以當二十年開黨政軍聯席會議的時候，除決議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善後辦法而外，同時決定積極整頓民團。創辦之後不久，在剿匪創共的工作上，即收了很大的效果。如剿悍頑強的共黨章拔羅潘天輔等武裝集團勢力，皆賴民團的協助，將他們根本剷除。如賀縣民團，曾圍繳粵軍叛兵一營之槍，還之粵軍。全縣民團，曾圍繳湘軍叛兵之槍還之湘軍。南丹縣的民團，曾圍繳桂軍一連之槍，還之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民團自衛力量日益顯著，當局對民團的注意亦日益增進，而於制度的改善，更予以較大的努力。至民國二十二年，教育廳以民團後備隊均為本省民衆的精壯分子，如能就其訓練期間，施以民衆補習教育，則五年以後全省壯丁，均具有公民常識，而省內將無一失學文盲，民衆教育，可期普及。該廳特擬具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的辦法，提出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即擬就施行細則，規劃籌集經費，着手編印課本，付諸實行。廣西民團至此，已由單純的自衛武力而兼及教育。自常備隊，暫行停止，而編練幹訓大隊後，民團不僅與教育打成一片，且為推進地方自治的中心力量，尤其關係密切的，則為利用民團的組織，以為實行國民生產的槓桿。例如築路：大家都知道廣西公路非常發達，非但府縣之間，暢行無阻，即鄉村間亦大半可通汽車，這些公路，就是民團努力的結果。最近有所謂鄉公路，村公路，那更是民團相互比賽的工作。又如造林。村有村有林，鄉有鄉有林，區有區有林，又有所謂民團林，民團農場等，這一切都以軍隊的部勒，根據合作原則，督飭民團去種植。幹部訓練隊隊員，每人應造林木根數，且有一定規定，不及此數，或雖種下而保養不周，都要處罰。廣西荒地之多，這也是大家所知道的，省政府即規定各縣民團，司令部，於常備隊訓練之外，須督飭其從事墾殖工作，邕甯縣民團墾殖，成績最著，其他各縣的民團墾殖，亦收相當之效。依過去的成績及現在的計劃，數年之後，省內荒地，必開墾完竣。廣西山地約佔全面積五分三以上，故頗宜於牧畜，在民團調

練的學科當中，即有關於牧畜及防疫的知識的灌輸，使每個受訓練的團兵，皆有豐富的牧畜常識。依常局的計劃，將來鄉村中建立大規模倉庫一所，倉庫的建立，不消說要民團盡義務，即庫內的穀米，也要民團共同耕種公地而產生。廣西河流數不在少，特岸高水不能及，往往數步之外，水有水流，田有田旱，大家都靠天喫飯，天不下雨，便受飢凍。故水利問題，在廣西頗為嚴重。此問題在目前尚無多大人想到，但是將來解決起來，又非利用民團力量不可。總之，廣西現在的民團制度已不是單純的自衛組織，而實是一種政治經濟的組織。他們的口號，是「自衛自給」，而一考其實質，自給的成分實較自衛為多，這種趨勢，將來恐怕還要增多。原來軍事部勒的最大優點，一為絕對服從，二為行動有紀律，廣西營局，能利用此二優點，陽策漫無組織的愚惑民衆，從事生產工作，卒以完成其以民團為中心的根本大計，這是吾們應加以注意的。

(未完)

我們做一個人，就要創造人類不斷的生命。人類的生命決不是僵殼死了便沒有，乃是與整個民族之歷史的生命交流合一，而永遠繼續不斷的生命！就我們的地位來講。我們的生命是與整個革命黨革命軍人共同一致的！我們整個的革命軍，自最高統帥以至全體士兵，其生命都是整個的，我們要繼續發揚這個共同的生命，就要部下能信仰上官尤其是統帥，而絕對服從其命令！而上官也要十分用心訓練部下愛護部下！我們大軍都要為革命為主義為國家為民族而死，以發揚光大自己的生命，這樣才實現了生命的真義，獲得生命最高的價值！也纔算是一個人。

——蔣委員長





## 雜俎

### 今年是世界海軍大操年

斯頌熙

今年各國都計劃着空前的假設海軍戰，凡是重要的戰艦統要參與演習，各種演習皆含有特殊戰略上的意義，與實際交戰的區別，就祇在不開槍砲。實施演習的有七個國家，統計起來，參與的軍艦差不多有七百隻，飛機一千架，人員三十五萬名。倫敦海軍談判要是失敗，日本如果廢止華盛頓條約，全世界各國的軍事準備一定要緊張起來。

現在把主要各國預定演習的計劃。列述於后：

(一)英國——一月與二月之間將本國大部份的艦隊調至西印度羣島。將四隻加拿大的驅逐艦與第五驅逐艦隊合併，在聖克歧 (St. Kitts) 與阿坐爾斯 (Azores) 之間演習。本國艦隊與地中海艦隊定于三月初作聯合的演習，地點或在直布羅陀一帶。上述各種演習將輪流實施，視經濟之程度而進行。

### 軍隊中如何推進新生活

#### 活運動

邵錫慶

我們奉到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頒發下來這一個問題之後，即公佈於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第一科全體職員所組成的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直屬第一分部第三分組各同志加意研究和討論。

現在，我們且將研究心得，討論結果，簡略的報告於后：

在沒有開始討論正文以前，我們應該先把新生活的涵義，似乎有闡明的必要！

(二)美國——全體艦隊定五月三日至六月十日於北太平洋作「戰時」之演習，參與者有軍艦一百八十艘，飛機四百五十架，官員六萬五千人。

(三)日本——新組織的聯合艦隊，定於七八間在日本東南一帶舉行戰事演習，據說演習範圍一直到委任統治的馬雪爾島 (The mandated Marshall Islands)。

(四)法國——四月與五月中在地中海與大西洋舉行的演習，預定參加的艦隊有第一隊，第二隊，以及附屬的艦隊，潛水艇與航空隊等。演畢以後，本年之中，還要在海峽中實施海岸的防禦。

(五)意大利——本年七月將在地中海舉行大規模之演習。

德國與俄國也計劃於夏季舉行演習，德國海軍操演於波爾的海與北海，俄國艦隊則操演於芬蘭灣，俄國的艦隊之中，有許多新的戰艦，內中包括着潛水艇，據說現在完成的已有十三隻之多。

幾國的演習，無論講規模或是講實際，要算美國的演習最出衆，佔有五百萬平方公里面積的美國，恐怕引起與亞洲某一系列強發生戰爭，現在正在研究如何將其陸軍渡過太平洋的計劃。據最近的消息，日本艦隊想利用馬雪爾島作爲進取的根據地，已經證實了，但日本軍艦利用委任統治地這還是第一次。

二四，三，十三。于省府。

那末，新生活是什麼？我們用簡單的話來說：就是蔣委員長一年之前，在廬山軍書旁午之時，鑒於國事日非，人欲橫流，欲挽既倒之狂瀾，所倡議恢復我國固有美德，「禮」，「義」，「廉」，「恥」。

我們爲不厭求詳起見，把這管仲所說的「國之四維」的「禮」，「義」，「廉」，「恥」，——我國固有的美德——來作一個個別的分晰：

什麼叫「禮」？「禮者，理也」。可見禮是由於各人的理性所出發的，就態度說，叫做禮貌，就儀式說，叫做禮儀。關於「禮」的解釋，古書上註載很多：「不知禮，無以立」。「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這是說明「禮」的重要，「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這是說明「禮」的意義。「無禮義則上下亂」。這就是說明「禮」的效用。聯繫到「義」。

什麼叫「義」？義者事之宜。就是俗話所說「應該」的意思。所以「義」的

## 土耳其總統凱末爾之偉大

保安第十大隊  
第四中隊分隊長 高

超

凱末爾生在土耳其的色諾尼亞地方，少年時曾充下級軍官，因環境惡劣，嘗過人生至苦的滋味；所好他爲人機警，志懷極大，環境的艱難，適足以造成他的偉大。他說「鐵血男兒，祇有汗滴，沒有泪點！」又說「我們應當有兩眼一睜，百魔辟易之精神。」這些勇毅的口吻，十足代表他鉄的心腸！——微末時的凱末爾，已非等閒之輩了，當時英國名將某遊歷土耳其會見凱末爾後，便對朋友說「土耳其的現代名人，都不出奇，祇有一位少年凱末爾，前程未可限量」。

凱末爾第一次參加戰役，是在意大利特力坡地方，很有功績；土耳其的民衆，至是始矍然知有凱末爾，歐戰時，英法聯軍犧牲兵力數十萬，進攻薩姆海峽未奏功，完全是凱末爾的壁劃而得安全。不幸他露角未久，因長官之忌惡而去職，許多朋友替他哀惋，而他毫不灰心很慨然的說道：「這是我凱末爾成功之來臨！」果然不久之間，他又在東路就了要職。

他雖然富有軍事天才，鞭影所至，敵人披靡，可是到了一九一八年底，他的周圍滿布了荆棘，假使不是他偉大的精神克服惡劣的環境時，敵人早已制他于死命！最初他的軍隊隨戰爭而減少，同志們多在戰場上飲刃而亡，土皇對他也極厭惡，同時協約國和希臘的軍隊，占領了土耳其的各名城，全國人民顛沛流離于異族鐵騎下，真是慘痛極了！但是凱末爾並不灰心，一面大聲吶喊着「

解釋：古書上說：「義，正路也。」見義勇爲。「君子義以爲上：勇以次之，君子有勇而無義，亂也。小人有勇而無義，盜也」。這都是說明「義」的意思，應該大家互助，盡人類的義務，因此又連帶說到「廉」。

什麼叫「廉」？廉者，不貪也。就是說與人經手事情，清清白白，不借此牟利徇私。所以古書上對「廉」字的解釋是：「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這意思就是朱柏廬先生治家訓言：「勿取非義之財」。倘若我們不應該拿的錢，而竟拿了來，那就是傷廉了。

什麼叫「恥」？恥者，辱也。恥與勇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古書上說：「知恥近乎勇」。「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也」。「恥之於人大矣，唯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人而無恥，胡不遘死」；「明恥救戰」。由此可見羞恥與恥辱，不可不知，我們知道外來的恥辱之後，就應該大家振作起來，想法子去洗雪，否則，永遠

惟鐵血能取得最後勝利」，給革命軍打了與奮劑，一面運用他的毅力來締造土耳其的自由之花。真的時勢造英雄，不久之間，凱末爾應平人民之需要，在山姆森——黑海附近一城市——組織革命軍，和協約國與土皇相抗衡，結果正義戰勝了暴力，龐大的敵人，都被凱末爾的氣魄懾服了！四十萬希臘軍被凱末爾戰敗了！從此土耳其「近東病夫」之頭銜取消，地中海與黑海之間，射出昂哥拉之光芒！

凱末爾的戰功，因引起世人的欽敬，可是他的高尚人格，遠大眼光，更足以表現他的偉大。當他戰勝希臘時，他的部下多主張向希臘提出賠款割地的要求，他不允，他說「我不願冤冤相報，使希臘人永留國恥痕跡，我是戰勝者，我懷仁心而對待希臘人，或希臘人悔悟前時之不對而感激我，」這足以代表凱末爾異乎尋常之偉大，其眼光有高人獨到之處。不僅維持國際間道德，同時也為本身策萬全之道，歷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

凱末爾的綽號是「勝利者」，因為他自從戰勝希臘以後，造成土耳其共和國，無論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他想到那裏做到那裏，件件事得心應手，沒有受過一次阻礙，一般人總是因勝而驕，凱末爾却長越勝越謹慎，從沒有放弛過他的意氣，並且他為消滅國人的驕氣，常常說：「我們切莫滿足現狀而鬆懈了工作，必須邁進無已，以求最後之勝利。」，其心懷之謙虛，真令人景仰無既。他是個迭克推多者，可是他所策畫的政治，完全是為國為民，絲毫沒有私慾藏在裏面，而他對於處置事件，却有特別的手腕，應當強硬的時候，頭可斷而不會變其主張，應當退讓的時候，決不逞意氣自誤誤國，土耳其與英國

被人家譏罵你這「不知恥的東西」。

以上我們將國之四維的「禮義廉恥」，說了一個大概，現在，我們且來討論問題的本身，應該如何去推進？提出幾個辦法，以為各同志的參考！

宣傳方面 無論官佐士兵的訓練，均應以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為必修課目，并於集會點名之時，再加以新生活運動意義的種種演說，使各官兵都能明瞭新生活與國家民族復興的關係，努力奉行。

實施方面 由各級官長平日對於部屬，應該本着新生活的規約，以身作則，領導士兵，養成整齊嚴肅的態度，清潔好淨的心理，簡單樸素的生計，迅速確實的動作，寓以「禮義廉恥」之意，現於「衣食住行」之中。

糾察方面 每一保安團隊公舉一公正嚴明忠實負責之人為糾察主任，各中分隊設糾察員一人，襄助糾察主任辦理糾察事宜，如有違背新生活規

油田之爭，他能因此和英國更形敦睦，希臘雖係土耳其世仇，而他博愛的精神竟能使希臘棄嫌修好；他平日對於自己私德，也很注意，自奉非常儉約，有空閒就研究學術，普通政治家軍事家之惡氣，他一點也未染濡。他不僅是個偉大民族領袖，同時也是個晶純的賢士；所以他的靈魂能籠罩着整個的土耳其民族。

「時勢造英雄」，破碎的土耳其，造成偉大的凱末爾！「英雄造時勢」偉大的凱末爾，造成莊嚴燦爛的土耳其；可是我們稱贊凱末爾之偉大，欽羨土耳其之復興，我們應當如何的奮起；當前我們的民族救星是誰？我們應當如何擁護我們的民族英雄而踏上成功之路！同志們，敵人的炮聲已送來我們亡國的喪音，起來吧！起來追隨我們的領袖我們偉大的領袖蔣介石先生，一致努力民族的復興，我們拚着酒盡我們鮮紅的熱血，奪回我們祖國的領土，開創我們中華民族的生路！

## 江蘇省保安第七大隊部暨附屬各中分隊改進意見

見

岳德昭

教兵如教民，不能教民即不能立國，不能教兵即不能保民。教兵之唯一目的，在使各個士兵整齊劃一。所謂軍事教育者，其終極目的，無非在於受教者之精神與動作整齊劃一。教兵重技術，尤重精神，精神一致，則整齊劃一之目的可達。個人服務軍隊，雖無宏富之經驗，亦有一得之愚，謹以陋見所及，提

約者，由糾察人員，先予糾正，警告，申誡，倘仍不改悔，應將經過情形逐級呈核，輕者罰薪，記過，重者撤職，懲辦。

考核方面 集各團隊主管長官及糾察人員於每月終舉行月考，每季終舉行季考，每年終舉行年考，對於所屬部隊官兵有無違背新生活規約，按其功過的輕重，定賞罰的標準，核其成績的優劣，為獎懲的權衡。如此推進新生活，庶可能獲得不少裨益。

## △文藝▽

廢歷除夕感懷 韻泉

比鄰封豕又長蛇，國勢岌岌危覆存加，臥榻愁聞敵鼾睡，庭除忍聽寇喧嘩，淪亡四省難恢復，生聚十年勿漫誇，遍地哀鴻誰撫卹，歲逢今夕倍咨嗟。

焦象回瞻 前人

雙象峙岸旁，二獅踞波浪，擊揖潮中流，回首遙在望，地扼江咽喉，賈儘

出如左之意見，與我部隊同志商榷之。

(一) 精誠團結 「百人同心，則有千人之力，萬人異心，則無一人之用。」此語誠不欺人。古人所謂「二人同心，其利斷金」者，即此。帶兵者首應與士兵同甘苦，共勞逸，更應親愛和平，使兵與官相習，兵與兵相親，方能感情融洽，一心一德，生死相倚。

(二) 賞罰嚴明 功過大者，自應予以賞罰，即小功小過，亦必有以區別之。蓋事實雖異，而居心則一，且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成功未有不從小處着手者，大功未必能立舉大事，小過則壞大事而有餘，設不防患於未然，嚴明賞罰，則有功者不知勉，有過者不知改，影響於軍心者，當非淺鮮。

(三) 裁汰老弱 無雄健之體格，不足以言武，無激昂之氣度，不足以言勇。國家養兵，不外安內攘外，夫老弱殘兵，難與言戰，且一旦有事，反成贅疣，故宜厲行裁汰。我部隊各分隊長宜將平日對士兵考察所得，呈報上級長官，分別汰留，對於新兵未入伍之前，須隨時呈報，審慎考選，合格者留之，不合格者去之，既免不肖倖進之弊，又可收意志統一之效，軍氣振作矣。

(四) 厲行士兵識字教育 人類知識之源泉有二：一為經驗，一為書籍。如不識字，則失却大部求知門徑，即欲施行政治訓練而不得。考歐美各國及吾東鄰日本之軍士罕有不識字者。我國之兵士，則十之七八係文盲，故士兵教育之實施，當前不容少緩。

(五) 實施政治訓練 因社會進化的演變，士兵亦應具政治知識，如過去軍閥之愚兵政策，與乎割據爭雄自相殘殺之惡果，大半由於士兵政治意識的欠缺

形勢壯，寄語守護者，門戶勿開放。

### 漁樵耕讀(晝夜夢占) 前人

一、獨釣蒼江繫小船，丁丁伐木聽前川，農家沽酒欣春養，月映書燈分外妍。

二、一篙春雨一蓑烟，一片山歌出樹間，岸上扶犁欣土潤，江村弦韻不成眠。

### 春日林隱路口口號 前人

夾路桃花無數株，那堪泉底藏珍珠，千紅萬紫初開畫，惹得遊人拍手呼。

### 招隱寺遊 前人

春至江南喜乍晴，尋芳亦自杖藜行，浮屠倒插都天觀，甘露孤懸鐵甕城，隱士歸來山始著，讀書人去寺留名，輝煌圓地雲霞裏，花木清幽一樹鶯。

### 聞雷喜雨 前人

樓窗靜坐偶聞雷，細雨春風發舊醅，利濟郊原三徑滑，喜將花木好栽培。

。處於今世，吾人務須認清軍人自己地位，及吾人對國家民族所負之使命，武力為真理的後盾，武力為良好政治的開路先鋒，武力為民族的保衛者，說得再明白一點，武力是民衆的武力，是國家的武力，我們的武力，要為民族而戰，為革命而戰。

(六) 定期或分期集中訓練 查部隊訓練，無論官兵，首重精神貫注，操作有恆，並且互相觀摩，俾資借鏡。部隊中之官長應分任學術科與士兵常有接近之機會。如此監督亦稱便利，亦可以逐漸瞭解各個士兵之心理。進度之遲速，以定教育之標的，與訓練之方針。「例如公安局保衛團等分散駐防，精神不振，訓練欠缺，可資借鑑。」又者訓練場所，須遠離市廛，蓋接近市廛，易為外界物質所引誘，如茶館、酒市、賭場、烟館耳濡目染，每易隨之腐化，此不可不注意者。

(七) 訓練與防務兼籌並顧 訓練與防務，應雙方並顧，較為妥當。生活即教育，訓練不能離於實際。保安隊有保衛地方之職責，矢勤矢勇，忠於防務，即可獲訓練之效。

(八) 部隊長官應及時自勵 值茲春光明媚之際，正是訓練軍旅之時，我部隊之長官，應將平日所見，得失因果，詳加研究，並探討整頓改革之方法，尤須以剴切之論證，堅定一般士兵的政治意識，及激勵發揚其捍衛國衛民，擁護革命領袖，信仰主義之精神，凡此皆我長官職責所在，均宜隨時自勵勵人。

(九) 各隊長對士兵品性能力應有調查之責 分隊長與士兵朝夕接近，洞悉士兵之抱負思想，服務勤惰及智力體力，學術程度，家庭狀況，或撰具特殊技

## 點 滴 高 超

- (一) 聰明的人利用機會，愚笨的人為機會利用。
- (二) 我們的熱血，就是革命的怒火；這怒火裏常常閃爍着一朵光明燦爛的自由之花。
- (三) 一個團體的力量，并不基于份子的衆多。而是基于份子間的協和性。
- (四) 高度的窮困與黑暗，常常煽起人們與生活鬥爭的怒焰，而創造了未來歡笑的種子。
- (五) 為利祿而努力的人們，結果是麻醉了靈魂，痿痺了真實的人生。
- (六) 生命的目的是盡義務，革命的目的是改善自己和他人的。
- (七) 善的企圖，不能實踐于行動中，便是罪惡。
- (八) 書本是事理的顯微鏡，槍桿是革命的指南針。

能等情況，分隊長果能負責調查使一般士兵無懷才不遇之憾，而有進取向上之心。一旦馳驅疆場，易收指揮如意之效矣。

(十)官兵應具大忠大義之信念 吾人之心靈，必求有所依歸。我部隊全體官兵，以身効忠黨國，吾人之心靈，自宜歸宿於大忠大義，如漢之關羽，宋之岳飛等，實為吾人之師表。關之義氣薄天地，貫日月，不為勢迫，不為利誘，扶劉興漢，死而後已，岳之治軍，常勝無敵，且軍行所至，餓死不掠食，凍死不折屋，尤足見其堅苦，治軍之精神，與精忠報國之熱誠。我部隊官兵宜深切認識其史跡，以堅定自己之信念。

(十一)養兵心導士志 養心導志，為治兵之要訣，蓋軍中事事均貴乎簡明、迅速、確實、信仰、純正、感情融洽，恩威並濟，賞罰嚴明，如此則上令下行，官佐無泄沓之心，士兵無僥倖之念，庶幾勁旅可成。據個人平日所見，各分隊士兵，除一二翹玩者以外，大都有樂習學術，勇往邁進，趨功避過，忠於職守之概。間有為外物所惑而不能自持者，推其原因，無非由於知識幼稚，意志薄弱，隨為利慾所奪。欲矯此弊，真善於實施政治訓練，增進其知識程度，灌輸其政治意識，激勵其革命情緒，使其明禮義，知廉恥，如是則捍國衛民之精神日益發揚矣。

(十二)要訓練活的戰術 地形敵情與任務，為戰術配備之要素。然非敏捷的運用，不能盡戰術之要求，我部隊訓練戰術，除遵照教程原則外，對於假設想定之戰術，應限定一星期最少演習一次，至於動作，須因勢變化，不可拘泥格式。戰術上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久而久之，一經身臨戰場，對於情況的判

(九)我們既負了革命的任務，便須準備犧牲，在我們到革命之路去的前進中：畏法的心里，自私自利的觀念，求速效的熱望，都是障礙物，我們必得掃除淨盡，我們所需要的是：在惡劣環境中奮鬥的精神！

(十)成功是靠着自己的努力，一分努力，即有一分代價，些微懈怠，不是前功盡棄，即是一蹶不振。

(十一)奮鬥是人生最愉快的工作，犧牲是人類最高貴的美德。

(十二)祇有汗滴臭味，能換取信譽。

(十三)人類生存，須要兩種力量，一是自動發出的求生力量，一是團體相維繫相勉勵的互助力量。

(十四)社會的缺陷，用政治與法律來制裁是虛偽的，用道德來制裁是真實的高尚的。

(十五)努力是靠近成功的階梯，行動是發揚理論的播音機

(十六)困難不變節，無援不灰心，是



斷，自能擬具正確之決心，即遇重大外，亦能沉着應付。

(十三)夜間攻守防禦勤務應常演習 自飛機、氣球、望遠鏡發明後，戰術時間上遂由日戰轉移夜戰，以避免天空之襲擊及日間戰鬥時之不可避免的損失。我部隊演習夜間教育，擬定為每一星期最少一次，如緊急集合，行軍駐軍及防守遭遇諸動作，信號口令之標識，俾使官兵耳目見聞週到，訓練有素，一遇戰事，自然措置裕如，不致倉惶失常。

(十四)官兵一律着草鞋 我部隊所屬之官兵，在操場野外演習時，應一律穿着草鞋，一方面洩散腳氣，有益衛生；一方面則摩擦足趾，加強膂力，且着草鞋，行越山地，或山地作戰，更為便利。

(十五)加緊跑步訓練 我部隊實即陸軍步兵，故關於陣中之跑步，亦佔重要部份，茲值訓練伊始，每次跑步限十分鐘，終一月後，至二月終遞加至二十分鐘，至三月終遞加至三十分鐘為止，於是久而久之，吾官兵之肌肉，自然發展，筋骨自然堅韌，肺量自然擴張，精氣自然浩爽，一經任何動作，絕無却步之困難矣。

(十六)劃一操場動作 德操之動作，不一致者甚多。以後照無錫訓練班畢業班長之動作，或鎮江教練所畢業分隊長之動作教練，務求一切操場動作之劃一，以符規定並利訓練。

以上各點，或屬精神之修養，或屬體魄及技術之訓練，要皆淺而易行者，茲特質諸我同志，共勉焉。

革命者完成使命的條件。

(十六)救國須先自救，愛國須先自愛，此所謂「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

(十八)砲聲是和平的奏曲，血花是正義的點綴，我們應從殺聲陣陣中求民族的光明。

(十九)「自強不息」，是創造一切事業的動力，有了繼續不斷的努力，才有繼續不斷的進步，有了繼續不斷的進步，才能完成偉大而永久的事業。個人的成敗，國家的興衰，無不從「自強不息」中決定其前途；我們是革命青年，社會的生機要我們創造，團體的力量要我們協同，革命的怒濤要我們掀簸；我們能「自強不息」的向前途邁進，才可以在動盪的世界裏尋得一條安定的路。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寫  
于常熟保安第十大隊部

英法意日俄德美之國防經費（一九一三及一九三〇—一九三四以各該國貨幣百萬為單位）

| 英 國     | 法 國     | 意 國     | 日 本     | 俄 國     | 德 國     | 美 國     |
|---------|---------|---------|---------|---------|---------|---------|
| 一九三三—四  | 一九三〇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二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四    |
| 陸 軍 部   | 六、二七八·九 | 六、四〇一·〇 | 五、二一八·七 | 六、〇八〇·九 | 五、九四六·〇 | 五、九四六·〇 |
| 海 軍 部   | 二、七二二·七 | 二、七九九·八 | 二、四一一·三 | 二、七二二·三 | 二、九四三·三 | 二、九四三·三 |
| 空 軍 部   | 二、〇一八·九 | 二、一九九·四 | 一、八二六·五 | 一、九九六·二 | 一、六五四·〇 | 一、六五四·〇 |
| 駐中東屬地軍  | 一·〇     | ·八      | ·五      | ·二      | ·       | ·       |
| 普通軍隊    | 一七·五    | 一七·五    | 一七·三    | 一七·七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總計（英磅）  | 七七·二    | 一一二·六   | 一〇九·九   | 一〇五·五   | 一一〇·三   | 一一四·九   |
| 批發價格指數  | 一〇〇     | 一一四     | 一〇四     | 一〇〇     | 一〇二     | ……      |
| 法 國 國 防 | 一九三一—四  | 一九三〇—三  | 一九三一—三  | 一九三二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四    |

| 日      | 本國      | 本國      | 本國      | 本國      | 本國      | 本國      |
|--------|---------|---------|---------|---------|---------|---------|
| 批發價格指數 | 一九三二—三四 | 一九三〇—三一 | 一九三二—三三 | 一九三二—三三 | 一九三三—三四 | 一九三三—三四 |
| 總計(里拉) | 九二七·九   | 五、六四三·八 | 五、四三九·六 | 五、一九三·六 | 四、五八四·一 | 四、二九九·八 |
| 殖民地部   |         | 四六八·〇   | 四一六·〇   | 三三四·〇   | 三〇五·五   | 二九二·四   |
| 兵營建造   |         | 八·〇     | 一〇·〇    | ……      | ……      | ……      |
| 文官勳員   |         | 〇·九     | 〇·八     | 〇·六     | 〇·六     | 〇·六     |
| 空軍部    |         | 七三二·五   | 六九五·一   | 六七八·一   | 六一九·八   | 六三三·九   |
| 海軍部    |         | 一、四四七·二 | 一、四八九·七 | 一、四三九·八 | 一、二六一·一 | 一、〇八八·七 |
| 陸軍部    |         | 二、九八七·二 | 二、八二八·〇 | 二、七四一·一 | 二、三九七·一 | 二、二八五·二 |
| 意大利國   | 一九三二—三四 | 一九三〇—三一 | 一九三二—三三 | 一九三二—三三 | 一九三三—三四 | 一九三三—三四 |
| 批發價格指數 | 一〇〇     | 五五四     | 五〇二     | 四二七     | 三九八     | 三九七     |
| 總數(佛郎) | 一、八〇七·〇 | 二、五九九·七 | 三、〇二一·八 | 九、九六五·〇 | 二、四四七·三 | 三、一八六·九 |
| 駐租借地軍隊 |         | 一一四·五   | ……      | ……      | ……      | ……      |
| 殖民地部   |         |         |         |         | 六五七·九   | 六四三·六   |

|           |        |         |         |         |         |         |         |         |
|-----------|--------|---------|---------|---------|---------|---------|---------|---------|
| 陸軍        |        |         |         |         |         |         |         |         |
| 平常的       |        | 一七四·五   | 一六三·七   | 一六六·三   | 一七二·一   | 一六八·六   |         |         |
| 非常        |        | 二六·三    | 六三·八    | 二二四·一   | 二七六·〇   | 二八〇·九   |         |         |
| 陸軍總數      |        | 二〇〇·八   | 二二七·五   | 三九〇·四   | 四四八·一   | 四四九·五   |         |         |
| 海軍        |        |         |         |         |         |         |         |         |
| 平常的       |        | 一四六·九   | 一三八·九   | 一四〇·八   | 一七八·八   | 一九九·三   |         |         |
| 非常        |        | 九五·一    | 八八·二    | 一六六·〇   | 二二四·九   | 二八八·五   |         |         |
| 海軍總數      |        | 二四二·〇   | 二二七·一   | 三〇六·八   | 四〇三·七   | 四八七·八   |         |         |
| 海陸軍共費(日洋) |        | 一九一·八   | 四四二·八   | 四五四·六   | 六九七·二   | 八五一·八   | 九三七·三   |         |
| 批發價格指數    |        | 一〇〇     | 一二九     | 一一六     | 二二八     | 一三五     | ……      |         |
| 俄國國防      |        |         |         |         |         |         |         |         |
| 海陸軍事務     | 一九三一—四 | 一九三二—三  | 一九三二    | 一九三二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 特別軍隊      |        | 一、〇四六·〇 | 一、二八八·四 | 一、二七八·五 | 一、四五〇·〇 | 一、六六五·〇 | 一、六六五·〇 | 一、六六五·〇 |
| 特別軍隊      |        | 六七·一    | 一〇〇·五   | 一一八·〇   | 一二三·七   | 一三〇·〇   | 一三〇·〇   | 一三〇·〇   |
| 護衛隊       |        | 一二·三    | 一五·一    | ……      | ……      | ……      | ……      | ……      |
| 特別賬目      |        | 二四·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盧布)            | 八六九・五   | 一、一五〇・二 | 一、四〇四・〇 | 一、三九六・五 | 一、五七二・七 | 一、七九五・〇 |
| 批發價格指數             | 一〇〇     | 一八五     | .....   | .....   | .....   | .....   |
| 德國國防               | 一九三一・四  | 一九〇一・三  | 一九二一・三  | 一九三一・三  | 一九三一・三  | 一九四一・三  |
| 國防部                | 六六七・〇   | 六二三・九   | 六二九・七   | 六七一・一   | 八九四・三   | .....   |
| 陸防經費               | 五・一     | 三・一     | 四・〇     | 〇・六     | .....   | .....   |
| 總計 (馬克)            | 一・九四七・七 | 六八一・一   | 六一七・〇   | 六三三・七   | 六七一・七   | 八九四・三   |
| 批發價格指數             | 一〇〇     | 一一二     | 一〇七     | 九四      | .....   | .....   |
| 美國國防               | 一九三一・四  | 一九〇一・三  | 一九二一・三  | 一九三一・三  | 一九三一・三  | 一九四一・三  |
| 陸軍部 (包括非軍事活動)      | 三四五・三   | 三四四・六   | 二九八・四   | 二九〇・九   | 二五六・五   | .....   |
| 海軍部                | 三五八・二   | 三五四・三   | 三三三・一   | 三三七・四   | 四五五・〇   | .....   |
| 總計                 | 二四四・六   | 七〇三・五   | 六九八・九   | 六四一・五   | 六二八・三   | 七一・五    |
| 批發價格指數 (一九二六等於一〇〇) | 六七      | 七九      | 六八      | 六三      | 七〇      | .....   |

## 日本六十年來戰事年表

江蘇保安季刊 第二卷 第一期

維 焜

1102

——自一八七三年至一九三二年——

- 一八七二年十二月(明治五年)——頒佈徵兵令
- 一八七四年四月(明治七年)——出兵台灣
-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明治十七年)——日韓事件
- 一八八五年一月(明治十八年)——日韓訂約
- 一八九四年七月(明治二十七年)——中日在朝鮮衝突，八月中日宣戰，公佈軍事公債條例，十月公佈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支出一億五千萬圓
- 一八九五年四月(明治二十八年)——中日馬關條和
- 一八九六年三月(明治二十九年)——公佈八幡製鐵所管制
- 一九〇〇年五月(明治三十三年)——八國聯軍出兵
- 一九〇四年一月(明治三十七年)——日俄宣戰，三月發行公債二〇八千萬圓，五月募集英國公債一千萬磅，十一月發行公債一〇二千萬圓
- 一九〇五年七月(明治二十八年)——募集倫敦租界公債三千萬磅，九月日俄條和
- 一九〇六年六月(明治三十九年)——日俄交授南樺青島
- 一九〇七年七月(明治四十一年)——日俄協約成
- 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中日訂定三省條約
- 一九一〇年八月(明治四十三年)——日韓合併
- 一九一三年八月(大正三年)——對德宣戰，日與德交，十月日軍佔南太平洋德屬諸島，十一月日軍佔青島
- 一九一八年四月(大正七年)——日軍佔海參威
- 一九二〇年六月(大正九年)——日軍佔尼港
- 一九二二年二月(大正十年)——德國賠款八〇四千萬七百元
- 一九二二年一月(大正十一年)——山東撤兵，七月德屬諸島交日統治
-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大正十四年)——日俄庫頁利權訂約，十二月郭松齡變日本出兵南滿
- 一九二九年三月(昭和四年)——濟南出兵，五月撤兵，七月批准赤賊公約
- 一九三一年九月(昭和六年)——九一八事變
- 一九三二年一月(昭和七年)——上海事變



附 載

江蘇省第七區匪情調查表

| 縣別 | 匪首姓名 | 匪首綽號 | 匪股人數 | 槍枝數目  | 竄 擾 地 點           | 備 攷                     |
|----|------|------|------|-------|-------------------|-------------------------|
| 淮  | 范小猴  |      | 約六十人 | 五十餘枝  | 第四區西南及淮安等處        | 該匪徒弟有五百以上附和者在二百左右現多隱匿上海 |
| 淮  | 左明德  | 小汽車  | 約三十人 | 約三十枝  | 第四區漁溝三棵樹西北與泗陽毗連各處 | 該匪聞與左明德已合股              |
| 淮  | 蒲長貴  | 蒲大褂子 | 約三十人 | 約二十餘枝 | 同                 |                         |
| 淮  | 張自高  |      | 約四十人 | 約三十餘枝 | 第二區趙集順河集西南及淮安西南一帶 |                         |
| 連  | 張志高  |      | 二十餘人 | 四十餘枝  | 第二區西南沐路張家河等各處     | 以下為連水西鄉匪首               |
| 連  | 秦 五  |      | 十餘人  | 二十餘枝  | 同                 |                         |
| 連  | 銅菩薩  |      | 十餘人  | 二十餘枝  | 同                 |                         |
| 連  | 徐矮子  |      | 十餘人  | 十餘枝   | 同                 |                         |
| 連  | 孫立賢  |      | 十餘人  | 十餘枝   | 同                 |                         |
| 連  | 朱宗立  |      | 十餘人  | 十餘枝   | 同                 |                         |





|             |           |            |            |            | 西          |      | 遼    |      |      |      |      |      |      |      |      |      |      |      |      |      |      |      |      |
|-------------|-----------|------------|------------|------------|------------|------|------|------|------|------|------|------|------|------|------|------|------|------|------|------|------|------|------|
| 王保勤         | 郭保勤       | 王保勤        | 孫玉洪        | 李進先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李倫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均有槍枝 |
| 本縣第七區尹林大溝之間 | 本縣第八區曹集迤東 | 本縣第八區丈八寺一帶 | 本縣第六區大小冲一帶 | 本縣第七區新安鎮一帶 | 沿第二三兩區洪澤湖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保安季刊 第二卷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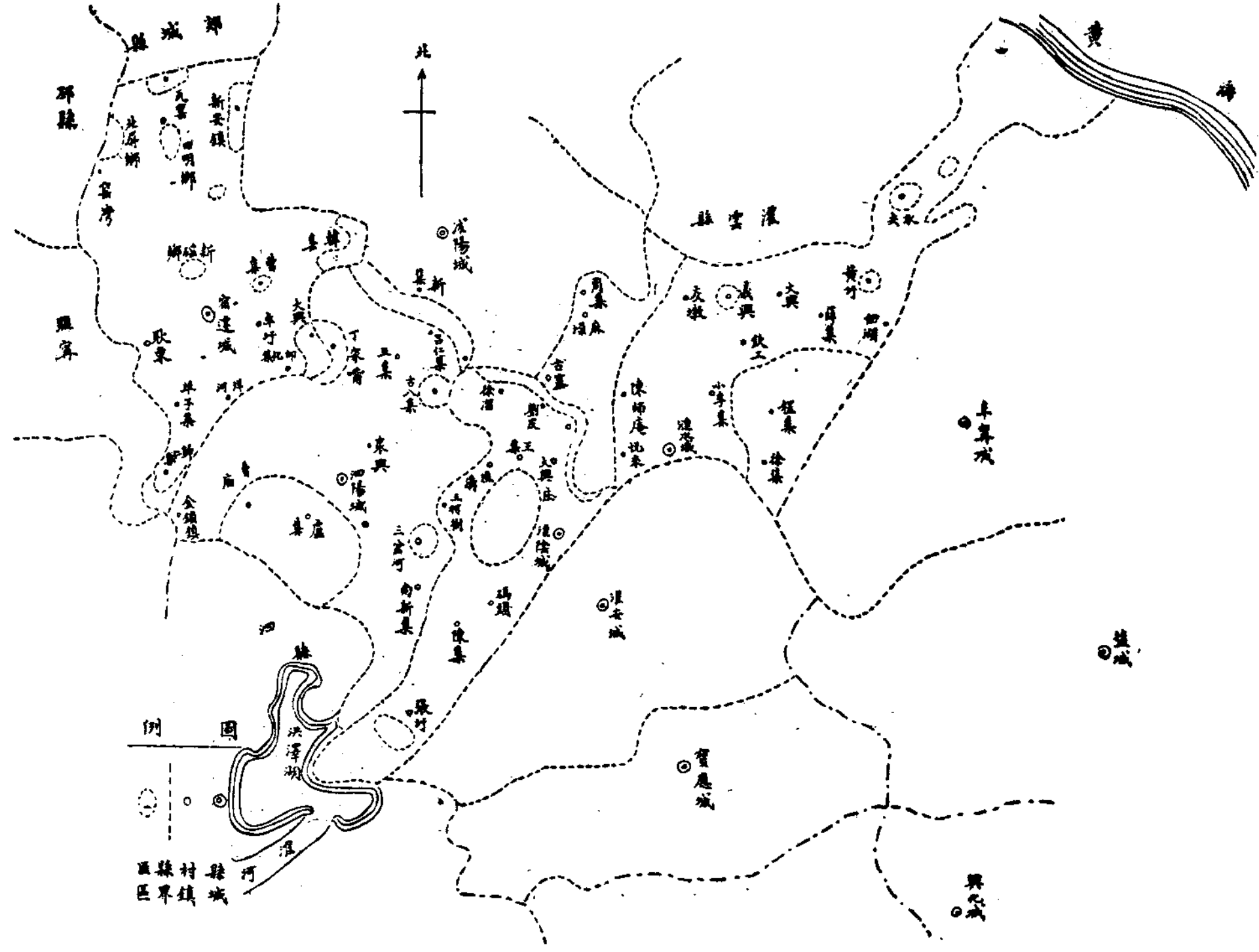
附 載

一一一

| 陽   |             |            |                 |                             |
|-----|-------------|------------|-----------------|-----------------------------|
| 尹良弼 | 戴振興         | 朱有渠        | 翁爲成             | 李三筲斗                        |
| 吳正洛 | 趙立有         | 張大文        | 唐奮五             | 高學文                         |
| 丁兆槐 | 汪兆民         | 黃得貴        | 王錦文             | 劉傳道                         |
| 許爾文 | 許酒祿         | 楊小麻子       |                 |                             |
|     | 各有匪夥數人      | 五六人        | 十餘人             | 各有匪夥數十人<br>餘人共百餘人<br>時散時聚   |
|     | 各有槍數枝       | 五六枝        | 十餘枝             | 共六七十枝                       |
|     | 常在葛集西三岔等鄉搶架 | 常在八集張劉等鄉搶架 | 常在八集倪蕩等鄉及在第四區搶案 | 出沒於明志花蘆自強倪圩單圩等鄉以沐宿交界各地爲流竄區域 |
|     |             |            |                 |                             |
|     |             |            |                 |                             |
|     |             |            |                 |                             |

附匪區略圖

江蘇省第七區匪區略圖 比例七十五萬分之一



## 江蘇省淮陰區勦匪期間臨時處置

### 盜匪辦法

第一條 本區為減少勦匪障礙及澈底肅清匪患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匪夥及通匪窩匪，確係後悔有據者，得准其自新。

第三條 自新須具備左列後悔事實之一：

- 一、擒獲重要次要匪首或匪夥者。
- 二、密報匪情匪械予官軍以重大便利者。

第四條 凡具備上列各款之一者，除免究其罪外，並按本區規定賞格，發給賞金。

第五條 凡確有通窩嫌疑未經後悔者，在勦匪期間，得一律飭縣查明拘押偵查，罪證確鑿者，依法治罪，倘無供證者，即送教養院施以相當期間之感化。

第六條 凡自新者，如有槍械，須一律呈繳。

第七條 凡自新者，須報明真名實姓，年歲籍貫，住址職業，暨為匪或通窩等情形，親具悔過切結，呈由該管縣查明後，發給自新證書，報區備

查。

第八條 凡自新後之察看管束，一律實用保甲自新戶辦法。

第九條 自新期間自本區勦匪開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江蘇省第七區聯合鄰區勦匪辦法

一、江蘇第七區保安司令部為聯合鄰區會勦邊境匪類特訂本辦法

二、兩鄰區保安團隊於交界地方須隨時偵查匪情互相通報並不分畛域負責肅清

三、兩鄰區部隊接到有匪通報時須立即前往協勦不得遲疑推諉

四、兩鄰區勦匪部隊至少每週須相互通報一次

五、兩鄰區部隊給養均須自備但採辦困難時得責成鄉鎮保長代為徵發其價款須預為交付

六、兩鄰區保安團隊臨時會勦時得受比較高級或資深之官長指揮之

七、捕獲匪犯應歸該犯犯罪地或其住所居所及所在地之署

判機關審理之贓物應隨同移交

八、兩鄰區保安團隊非將邊境匪患肅清後不准回防

九、兩鄰區保安司令部各佈告居民對於兩區保安團隊勦匪

工作應盡力協助不得歧視

十、本辦法廢止時須先期通知他方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鄰區部隊指揮官隨時協

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經各關係區司令商定之日施行

## 江蘇省第七區臨時剿匪期間軍事

### 政治協同動作應注意之事項

一、各剿匪部隊出動時所遺防地警戒之步哨務須交付接替保安隊或當地守望所接替

二、各部隊進剿時須先將匪情較重之區域肅清以次及於匪情較輕之區域

三、各部隊達到匪區時務將當時匪情調查清楚確定初步計劃以期一舉殲滅

四、各部隊應責成區鄉鎮保甲長隨時報告匪情如隱匿不報者查明屬實即拿送指揮部從嚴懲辦

五、各部隊接到匪情報告應立時往剿至遲不得逾二十分鐘

六、各部隊隨行政治人員於每達一地點應首先宣傳懸賞自

新檢舉連坐各項辦法要點除張貼標語外並須隨時召集

鄉鎮保甲長切實講演指導

七、各部隊對於當地士紳代為申請匪類自新案件應即時通

知主管縣政府並呈報指揮部備查仍由政治人員隨時指

導自新手續

八、各部隊應利用自新匪人根究匪類隨時被捕

九、各部隊對於無股匪區域應先舉辦檢舉有股匪區域須俟

股匪擊散後隨時舉辦應格外注意通窩之搜捕並厲行保

甲連坐

十、各部隊辦理檢舉時應先由政治人員召集區鄉鎮保甲長

詳為講明公開秘密兩項檢舉手續隨時發給匪情查報表

限時填繳

十一、區鄉鎮保甲長認為屬境無匪類者須限令遵照本區剿

匪期間處置盜匪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負責出具切結

轉送主管縣政府轉報備查

十二、各部隊遭遇匪人如判斷天黑前不能解決可嚴密包圍

構築相當工事以防逃竄

十三、各部隊與匪人激戰時除迫不得已外應盡力保存民間

所有一切建築物及柴草等項如戰事結束後仍有恣意燒

邊民間房屋柴草者查實按軍法處

十四、各部隊檢獲匪犯應立時審訊根究餘黨以便緝捕

十五、各部隊當場格斃之匪屍應交附近區鄉鎮公所掣取收

據領埋並將收據送指揮部備查

十六、奪獲肉票應立時訊取供結交保領回不得留難勒索仍

將供結保結送指揮部備查

十七、各部隊報告匪情及戰役經過務須確實不得張皇粉飾

十八、各部隊搜查可疑之村落須先用散兵將該村包圍禁止

居民外出然後派少數兵力個個進入村內偕同鄉保甲長

挨戶搜查免受意外襲擊事後必須取得該鄉村保甲長切

結證明該村檢查有無損失每十日將所取切結彙送指揮

部備查

十九、各部隊於匪區清理後須隨時飭派政治人員指導該區

域充實守望所組訓壯丁隊一切事宜

二十、各部隊政治工作人員於指導辦理守望所及壯丁隊一

切情形須隨時報告該隊部長官轉報指揮部備查

二十一、各部隊移動情況及工作情形須隨時報告指揮部

二十二、各部隊給養均須遵照給養辦法辦理僱用車輛應按

省令規定給費（大車每日二元小車每日四角車夫給養

由各隊供給）

二十三、各部隊所到地方務須嚴守紀律並派委員隨時查察

有迹近騷擾者即予重懲

### 勦匪部隊給養辦法

一、各部隊在勦匪期間人馬給養均須自備每次出發攜帶給

養最小限須足一日之用

二、各部隊炊爨得借用民戶鍋灶倘有毀壞應即賠償

三、各部隊於必要時得責令鄉鎮保甲長準備伙食但以鄉村

普通食品為限並須即時照付費用取具收據呈繳指揮部

存查

四、採購給養如遇有缺乏時得責成鄉鎮保甲長代為徵發但

須按照當地市價先發現款不得勒扣並取據備查

五、本辦法各部隊應確實遵行除指揮部不時派員抽查外各

該部隊長官應派委員跟隨部隊隨時稽查以免滋擾

## 江蘇省保安隊第十九大隊官兵眷

### 屬織襪工廠章程

####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江蘇省保安隊第十九大隊官兵眷屬

織襪工廠

第二條 本廠廠址暫設於海門縣市

第九條 營業主任承廠長之命司理本廠一切原料進貨及

第三條 本廠以提倡官兵眷屬職業為宗旨

成貨銷售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會計主任承廠長之命司理本廠金錢出納及會計

第四條 本隊全體官佐皆為當然股東由股東大會推舉理

事宜

事一人全體官兵眷屬皆為當然工友

第十一條 監工承廠長之命管理主任之指導管理並監督各

第五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下設管理及營業會計三部各設

工友工作之勤惰及其他事宜

主任一人另設監工一人

第四章 經濟

第六條 本廠廠長由股東推舉之主任由廠長在股東中擇

第十二條 本廠暫定國幣伍元為一股

其學識相宜經驗宏富者推任之監工由廠長在工

第十三條 本廠紅利以百分之五十充為工資其餘撥作本廠

友中指定兼任之

基金每三個月結算一次并召集股東大會公佈之

第三章 職責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七條 廠長職責總理本廠對內對外一切事務並負責保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由理

管本廠經濟事宜

事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管理主任承廠長之命分配全廠工友工作指示工

第六章 其他

友工作疑問督查全體秩序司理一切獎罰事宜其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提出股東大會修正之

獎罰規則另訂之



# 附錄

## 大事紀略 (一月，二月，三月)

### 本省之部

二十四年一月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氏今晨舉行閱兵典禮，項處長擔任指揮官。在省體育場舉行，廣播甚佳。

。(二日)

農省府奉令擬定人民服工役計劃，實施各種事業種類，計(一)修堤築壩，(二)開闢海堤，(三)開墾荒山，(四)實施造林。(五日)

農省無部通令各縣宣傳「國民防空常識」。

通平民小本貸款總處開始貸款。(六日)

省府令各縣徵集類彙志。

鎮江商會函各同業公會取締類似高懸之商標。

鎮江學術講座請郝更生講演體育。(七日)

農教廳令飭考核各小學成績。

中醫研究會執監委今日宣誓。(八日)

省府派員視察淮陰等縣瘧疾病，注意傳染範圍及症狀。

省軍運理事陳邦才等赴蘇北一帶視察。(九日)

陳主席召集中央黨校，政校在蘇服務學業學員談話。

鎮江省政府召開第五十六次區長會議，議定疏浚鎮武運河工夫編隊辦法。(十日)

省委視察員顧曙若視察淮安縣之教育，公安，保甲，警衛，以及禁烟等各事宜。

省立鎮江圖書館館長陳實香到館視事。

蘇第二民教區社教研究會開幕。

省會各界開會追悼許唐太夫人。(十一日)

財政廳會計科員謝召南赴武進等縣調查財政。

醫政學院擬設中國醫事改造社。

南通國農會開幕。(十二日)

軍警幹訓所二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十三日)

蘇民團召集沿海各縣派會代表談話會，討論保衛漁業。(十五日)

省中心民校舉行農工展覽會，藉收聯絡家鄉之效。(十七日)

鎮江車站冠蓋如雲，歡迎蔣委員長。與陳主席晤談蘇政大致情形。

鎮江縣黨部擬保甲擴大宣傳，致電縣黨部保甲須知，並擬宣傳隊喚起注意。

農省府委員會議決遷蘇港學校於揚中市。(十九日)



省府通令各縣長，各縣公務人員，須一律服用國  
費。(二十一日)

王運通等來蘇遊覽各名勝。

中央派員來省會商解決自備人力車夫請願案。(二十三日)

蘇省府召集縣知事等縣長會議，討論專權第二次查  
工辦法。

蘇省府會同蘇運通修正鹽務改進委員會重種統制辦  
法。

蘇人壽作新等發明凌河起沙機。

警察訓練所全體學生舉行實彈射擊，成績甚佳。

(二十三日)

保安第二大隊破獲命案逃犯案，起出肉票一名，  
並獲匪徒四名。(二十四日)

陳主席應京法官訓練所之邀請京講演。(二十六  
日)

鎮江冬隱委員會今晨開始放米。(二十七日)

顧鴻書長與趙運長當選省會保甲甲長。(三十日)

陳主席赴京出席中政會議。

省新血清運動促進會開第八大會，定期實施省  
會各界大檢閱，并編印不定期刊物。(三十一日)

二月

民政廳將全省小學一律編成保甲。(一日)

淮陰保安團開冬防治安會議。(二日)

陳主席在省黨部大禮堂聯合紀念演講如何推行民  
意。(四日)

南通縣政府省檢所改遷所。(五日)

推陰銅山二區行政督察員訓練。(七日)

全省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會議開幕。(八日)

蘇省新運促進會青年服務團總動員大檢閱。

(九日)

江蘇省會各界開會慶祝五中全會開幕暨勝利村  
，並贈兩委員長慰勞獎券。

中國會計學社在烏山開會。(十日)

蘇省民銀行舉行業務會議，趙棟華報告一年來之  
工作概況。(十一日)

民團召集第二次保甲談話會。(十二日)

省會造林運動會開首次籌備會，擬劃江岸諸山為  
中山紀念林區。(十三日)

省會婦女會開理事會議，籌備紀念婦女節。(十  
四日)

捐稅整理會開會討論本省第四批苛雜廢除辦法。

(十五日)

常熟等縣二科長來省受訓。(十六日)

江北各縣會計主任來省受訓。(十七日)

農事技術討論會開幕。

省會各界防空宣傳週開幕典禮。(十八日)

新運週年紀念，公安局派警指導行人兼左，青年

服務團檢査商店清潔。(十九日)

紀國璽繼任東海區專員。(二十日)

科學化兒童玩具展覽會在蘇開幕。

鎮江鎮民自衛宣傳週，各宣傳隊出書宣傳。(二  
十二日)

保安一二四隊軍官赴贛受訓。(二十三日)

蘇幼童軍及編序童軍軍樂討論會開幕。

蘇省童軍理事會開辦服務人員訓練班。(二十五  
日)

三月

蘇省入海工夫全體動員。(一日)

蘇省教育學年全體出發各縣，視察各縣立各級學  
校，並指導辦理各地新生清運。

省保安第一團團長在宿遷縣。(二日)

水上省公安隊大學選訓蘇省海運團團長，隨首朱  
三段子等乘艇。(三日)

江北各縣會計主任二批來省受訓。

國聯水利專家顧維由京抵蘇。(四日)

滬大學生社會調查團代表來蘇調查。

三區黨務指導員，中央指定周厚均充任。

全省公安會議今晨舉行開幕禮。(六日)

省會警務舉行檢閱式，表演各種動作，均見純熟

。各縣出席公安會議人員到場參觀。(七日)

省會婦女會在省黨部召開婦女節紀念會。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來蘇遊覽。(八日)  
省會造林宣傳週在省黨部開幕。(十一日)  
新運視察團抵省。  
總理逝世週年紀念在省體育場舉行。(十二日)  
重軍團長訓練班今日舉行始業式，並實施第一次訓練。  
全省中校團會議在省師範舉行，討論師範畢業會

## 國內之部

二十四年一月

中央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四年紀念。  
新任訓練總監唐生智，軍事參議院長陳誠元，司法部長王用賓，考選委員長陳大齊宣誓就職。  
浙主席兼民團長保安司令黃紹維，財廳長徐青甫，教廳長許紹楨，建廳長曾養甫，秘書長黃華表，暨各委宣誓就職。  
黔軍克復黃平。  
浙委員具自抗返本化。(一日)  
行營駐川參謀團離漢西七。(三日)  
軍部長何應欽到奉化調蔣委員長卸晚乘輪返滬。  
蘇克賀兩部匯金窟大窟。  
平農村人員養成所舉行開學禮。(四日)  
中國與波斯訂立商約現正在磋商中。

考以及參加軍訓等問題。(十五日)  
周佛海赴京出席文化建設座談會。(二十一日)  
中央分發從事政治人員葉桐等來省謁陳主席。  
軍政部派員來蘇檢閱電校及交通兵團。(二十二日)  
保安二團奉調分防溧陽。(二十三日)  
本省學生赴中軍訓，陳主席兼總隊長。

實部統計僑外商工共有一四五、九二一人。  
南昌行營發委蔣委員長催蘇浙等十省嚴禁種植鴉片電。(五日)  
匯通轉局與郵局締結承辦東北通郵合同簽字。  
親任日使館輔佐武官高橋坦到平，據謂：關於戰區問題將一本梁山武官方針進行。  
財長孔祥熙三歲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收察費二萬六千餘元，現經國府核准備案。  
駐華澳大使溫深佐蒞滬。  
旅日被逐僑胞第二十四批抵滬。(七日)  
檢閱古北口兩處團通運局成立，十日開始收發郵件。  
行政院決議參謀總長蔣中正派長陸大，楊綿仲為院財廳長，王慶倫為甘民廳長。(八日)

民廳長余井塘赴通檢閱公安員警。(二十四日)  
全省水陸公安員警分六區檢閱。(二十六日)  
蘇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開廿六次會議。通過教育捐款考成辦法。(二十七日)  
省禁烟會召集各縣戒烟所長會議，舉行開會式。  
保安幹訓所學生隊舉行畢業典禮。(三十日)

旅日被逐僑胞第二十五批抵滬。(九日)  
行政院新擬建設委員會結束。  
孫科由京到滬，與王寵惠商談時局。(十日)  
故都文物保管會成立。  
蒙藏會規劃建築蒙藏館，以便招待邊疆政教領袖。  
菸酒牌照稅章程財部修正公佈。  
汪精衛王寵惠孫科在滬會商閣議。(十一日)  
行營參議團主任賀國光率各處長參謀長百餘人抵滬。  
政府將招待國際記者赴滬視察。(十二日)  
蔣委員長在滬召集各軍各師團長訓話。  
旅日被逐僑胞第二十六批抵滬。(十三日)  
中英庚款董事會議決繼續徵收中央儲蓄券開辦費十

萬元，借撥溫溪紙廠調查費十萬元，續撥專款  
撥工款一百二十五萬元。(十四日)

蔣委員長飛抵滬。(十五日)

駐滬日軍向多倫輪渡，察東形勢緊張。

國際記者赴滬視察團一行二十六人自京出發。(

十六日)

蔣委員長通令各軍，嚴禁各軍向民間滋擾，或任

意搜索。(十七日)

蔣委員長自滬抵京(十八日)

石烈博考察團視察華北戰區各縣。

黔軍克復遵義城。

行政院公佈外國航空器特許飛航國境飛行辦法。

外部與軍事機關商定外機關通過我國領空手續。

郵政總局遷京全部竣事。(十九日)

王寵惠請蔣汪蔣迎胡漢民合作問題。

第二十七批旅日被逐德艦抵滬。(二十日)

第二十八批旅日被逐德艦抵滬。(二十一日)

統一水利委員會首次會議統一水利工程計劃一致

決定。(二十二日)

日軍聯合步騎炮空向察東東榆子轟擊。

冀省府外交處成立祝德元任處長。

俞濟時電告方老敏難完全解決。(二十三日)

日軍在沽源石口用飛機繼續轟炸，該處我方本

無駐軍，故無抵抗，但損失甚重。

黑魯偽軍與外蒙軍在貝爾湖附近發生衝突。

中常會議定檢查新聞原則，善意言論，得自由刊

佈，但不得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二

十四日)

日軍昨日已佔東榆子，今在石口等處，飛機繼

續投彈，並向前線增兵，仍持進攻姿勢。

西康建省委會組織條例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批旅日被逐德艦抵滬。(二十五日)

察東事件，中央認為地方問題，責成平軍分會辦

理。日方主張由中日雙方代表開會，商洽和平解

決，本日作初步接洽，商洽地點，日提大廳，我

主張垣。現前方平靜，日偽軍增至五千人。

國際記者團過滬東下，對贛省情況極表滿意。

歐亞航空公司等關南亞航線。(二十六日)

蔣委員長通令贛省尚未肅清區內，禁止外人商旅

往來。(二十七日)

財政部稅司長報告贛省雜糧類已達二千六百餘種

。駐巴拿馬公使沈君放洋。

日使有吉明晉京，謁晤汪兼外交部長。(二十八

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無財部核准之各銀行紙幣發行權

，其已停業或未發行者概予取締。

俞濟時電告在滬玉山生擒匪首方志敏。(廿九日)

日使有吉謁蔣委員長，相談約一小時。

追剿軍向赤水仁懷習水乘機前進。

國術技術專員洽研抵滬，繼續前任拉西曼未了

工作。(三十日)

## 二月

蔣委員長對外交方針與中日事狀發表重要談話。

立法院例會通過縣市參事組織法。

日偽與蘇聯聯歐亞航線，自莫斯科起飛境哈

爾濱滿地達海參崴。(一日)

蔣委員長赴京轉蔣赴滬。(二日)

本日為民國二十三年各業總結年，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特放存款維持金融。(三日)

蔣委員長抵滬山，休息數日，即赴武昌。

川北連日血戰，鄂綏後部連署要隘，殘匪已由徐

向前率領逃退却。(四日)

蔣委員長通令閩縣長深入民間考察。(五日)

川軍收復廣德源。

財部令海關土產出口免稅。(六日)

日偽軍警在哈爾濱槍斃革命青年四十名，其中為

反抗日偽之勇軍。

川軍克復羊樓壩。(七日)

立法院通過交易所稅條例。

川剿匪軍佔領鐵路大寨等處。(八日)

五路軍收復通江。

交通，命城，浙江興業，上海商業，四省農民等五銀行所組織之農商貸款團成立。(九日)

川省府在渝成立，主席劉湘發表宣言，願與民共勉。

黔誠字師克復巴中。(十日)

股汝新高橋等在津會商戰區事件。

川南境匪由威信竄入滇境。

各地將領應務召先後到結總訓完畢。

拉薩上海間開始通電。(十一日)

清運戰區文牒，中日雙方意見接近。

薛岳電告黔境匪軍潰竄建武。(十二日)

東北電信轉報局成立，組織性質與匯通轉運局同。

戰區各問題原則商妥。

外部重劃視察區域，分十一區，各設專員一人。(十三日)

蔣委員長對日記者談，中日兩國有提攜之必要，以速解決紛糾。

國府明令公布機關綏署組織條例。

川南境匪萬餘人闖入滇境，現在威信鎮緝匪與滇軍激戰。(十四日)

立法院通過陸海空軍懲罰條例。  
蔣委員長電鄂皖等五省令確定建設及統轄中心工作。

中央特派入藏專使黃嘉松返抵滬。(十五日)

蔣委員長在漢接見張學良馮玉祥等，詢軍政情形。

劉湘電告徐向前部匪企竄甘。(二十二日)

國府林主席接見鐵道顧問斯文赫定博士。

蔣委員長接見錢大鈞何成濬等，並視察江岸防水工程。

旅日被逐第三十六批僑胞返國。(二十三日)

川剿匪軍連克要隘。(二十四日)

蔣委員長在武昌總部擴大紀念週講話，並接見于學忠黃嘉松等。

川剿匪軍向南方方面移動。(二十五日)

上海申新第七廠被匪擄獲銀行拍賣，汪院長電吳市長及財貿兩部設法救濟。

日外務省為歐美注意中日提攜，發表公式聲明，謂總理主義與廣田政策吻合，東亞和平端在中俄對日諒解(二十六日)

中政會通過保護人命財產案。

內閣建設委員會已在百靈廟成立，現正籌劃交通水利。

三省總部准二十八日撤銷，公文收投行營辦理。(二十七日)

中常會通過徵求預備黨員細則。

行政院表議定二十五年為兒童年。  
易培基案京法庭公示送還裁定，易李財產執行概

扣押。(二十八日)

### 三月

武昌行營舉行成立大會，主任張學良，委員長錢大鈞，蔣委員長及各正副處長陳誠等均到，蔣委員長訓話。

宋子文孔祥熙再度講義，談商財政事宜。

戰區問題中日代表會商完畢，結果暫不發表。

軍事交通考察團交通組前飛機等返國抵滬。(一日)

蔣委員長對汪院長所發表中日關係青電京表答贊同。

蔣委員長飛抵渝，分別接見渝政軍各界高級領袖。

川陳軍進擊甯光徐向前匪。(二日)

戰區清理決分三步進行：(一)玉田保安隊調防；(二)新保安隊出發；(三)接收東陵。

農村復興會向行政院陳請統制貿易。

熱河淪亡二週紀念。(三日)

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度教育支總報告。

平綏綏開郵政航空線，日關東軍航空科長島田昨深夜抵平，與我方進行商討。

鄂行政會議開幕，張學良張軍政辭。

土匪軍等市府招待，粵當局禁各報登載土匪消息。

上海數百團體電告當局工商業危殆。

日決在滬開總領事會議，討論中日經濟提議具體

方案。(四日)

行政院通過兒童實施辦法大綱。

戰區新舊保安隊換防開始實行。

上海市商會地方協會商定復興市面辦法五項。

王寵惠離日赴美返海平任地。(五日)

中政會決定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委員名單並通過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財政部三部聯席會議，討論救濟滬市金融。(六

日)

日使有吉明謁汪院長，對中日關係報告書表示滿

意。

南昌新運總會視察團長徐慶譽視察首都新運。(

七日)

立法院通過土地法施行法。(八日)

孔財長在滬召集各界領袖會商救濟市面辦法。

軍事交通改裝軍車組徐蔚雲等返抵滬。

第三十八批旅日神運離滬抵滬。(九日)

徐向前匪全部已告崩潰，沔陽雲霧山一帶匪肅清

。(十日)

中東路非法買賣，日，俄，僞在東京舉行草簽，

我外部已向蘇俄再提抗議，聲明出售為不法，中

國一切權利仍予保留。

大批獲電近日出現哈埠附近。(十一日)

國府公布修正要塞地帶法。

蔣委員長查辦羅澤洲。(十二日)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開幕，汪院長主席。

日軍派定人員，點驗我鄂北戰區新保安隊。(十

三日)

英使賈德幹謁汪院長，對中日提議表示贊成，

國際對華貸款問題未談及。

滬道勝銀行清理處請法院扣押中東路在滬財產。

(十四日)

立法院通過刑法施行法及刑訴法施行法。

蔣委員長通電各省市限年內劃定公墓區域。

朱毛匪部被追放蕩蕩後，傾巢向仁懷赤水回

軍。(十五日)

中東路事件，我向英美法日諸國公送節略及聲明

書。

蔣委員長嚴禁川省軍人干政。

被派旅日歸僑第四十一批抵滬。(十六日)

出關旅客被阻事，中日雙方將在津會商。(十七

日)

外部公佈中東路非法買賣向國際聲明書，其內

容根據協定，申述我國立場，對於一切權利完全

保留。

李石曾與羅澤洲江三元老應蔣邀請入川。(

十八日)

中比庚款會開全體委員大會。

政院向漢省府查詢英兵發還真相。(十九日)

中政會決議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救濟工商業

，條例交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臨時會議，討論二十四年度總預算。

蔣委員長由牯嶺飛返南昌。

南昌行營上月底已無消息，蔣在武昌設新行營。

川新省府決議行政督察區制。

金融顧問會成立，孔財長主席。(十六日)

蔣委員長接見贛軍政領袖指示緩靖工作方針。(

十七日)

行政院長汪精衛，司法院副院長覃異之在中央國府

兩紀念週闡述新生活運動意義。

南昌勵志分社成立。蔣委員長演說「勞動與服務

」。(十八日)

首都及各地分別舉行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

行政院決議任薛岳為貴州綏靖主任。

國府頒給斯文赫定勳章。

財部獎勵外匯輸入，自本日起實行復出口准予免

稅。(十九日)

行政院長汪精衛，在中政會報告，中日兩國所蒙

生糾紛可用誠意來解決。

蔣委員長電川中各將領嘉獎打破防區，交還政權

# 國際之部

二十四年一月

實部林鍾慶決定第一期調查區域爲浙閩贛。(二十日)

蔣委員長乘艦抵漢，接見蔣學真何成濬等。中常會通過通商提議案。

駐俄大使顧惠慶啓程赴蘇聯。

外部發表各省視察員吳澤濬等。(二十一日)

日本朝日新聞社訪問團抵南京。(二十日)

墨西哥國被監視後，陳濟棠派李揚敬接救海軍學校。

川將領劉湘鄧錫侯總遵蔣令嚴禁苛徵勒征。朱毛又重川滇邊境。(二十一日)

黃河水勢驟漲，長垣河工益危急。(二十二日)

中東路非法買賣協定，在東京正式簽字。駐港英軍昨起開始演習，參加者萬餘人，水軍行海陸空攻防演習。(二十三日)

蔣委員長抵貴陽，計劃剿匪事宜。(二十四日)

蘇浙鄂滬等省市審計處長就職。(二十五日)

日艦東軍在長春開重要會議，協商對華政策。朝日艦由滬開向大阪。(二十六日)

上海富翁沙遜爵士建議英商借款，救濟中國金融，滙豐行界認爲不適用。(二十九日)

周遊世界巨輪不列顛皇后號到滬。(三十日)

實部與辦之中國酒精廠今日開幕，該廠設上海浦東。係官商合辦性質，資本爲一百五十萬元。(三十一日)

意法成立妥協，奧國所提異議業已消釋。英愛紳士協定成立。(二日)

日外相廣田將傾全力改選對華外交。

日俄舉行中東路買賣會議雙方意見有接近說。

美國會開幕。

德國社黨大會希特勒致詞，關於內閣內部不和論旨。(三日)

日購軍在大連舉行電費會議討論對華方針，法外長賴伐爾抵瀋陽。

美總統羅斯福致文國會，謀取民生安定。

法國對海軍問題與美商會，說明希訂新約替舊

約。

意法兩首相在維尼齊亞宮正式會議。(五日)

法意兩首相議定中歐公約仍以保奧獨立爲主體，並邀請毗連奧境各國參加。(六日)

美總統羅斯福向國會提出一九三六年預算總支出爲八十五萬萬二千萬元美金，內有工賑四十萬萬，國防費九萬萬。

法意簽定(一)法意殖民地協定(二)多瑙河流域公約兼及保障奧國獨立(三)歐洲和平協商公約。(七日)

美參議員金氏提議調查日本侵略行爲。

薩爾選民五十五萬人分八百八十二處投票。(八

日)

法外長賴伐爾返抵巴黎宣稱法意妥協，邦交大見穩固。(九日)

日使會商失敗，日代表回抵神戶。(十日)

國聯行政院八十四屆會議開幕，決定意阿直接交涉。

法意羅馬協定序文公布。

葡萄牙恢復議會制。(十一日)

英外長西門法外長賴伐爾在日內瓦討論維國軍返軍縮及重新恢復脫離國聯。(十二日)

英國重要會議謀德德軍返國聯。(十四日)

駐意劉文島大使進謁意王呈遞國書。

薩爾委員會決議向國聯行政院建議，三月一日薩爾運德。  
意相墨索里尼一身兼任首相，外相，內相，陸相，海相，空相，職權及拓相等八職。  
波蘭參院通過憲法草案草案最重要者為廢除共和國名稱。(十六日)

國聯會決議薩爾于三月三日正式移交德國。  
美總統羅斯福咨文國會，促立社會救濟法。(十七日)

法俄及巴爾幹協商各國代表商議東歐互助公約計劃。(九八日)

太平洋三島美海軍部管轄。(十九日)

日民政黨大會，町田就任總裁。

巴爾幹協約國希土羅南舉行會議宣佈參加法意議定書，並議考慮補充協定，以解決中南歐問題。

奧副總理史泰寧宣佈稱帝制為奧國所必需。(二十日)

國聯行政院本屆常會閉幕。(二十一日)

日本第二十七次會議再開，廣田外相闡明外交方針，對我備極嚴厲政策，對英甚苛，對美俄極友好。(二十二日)

斐律濱總督其爾赴美討論斐島事件

望月內閣軍人內閣組織齊備任總理兼長(二十三日)

日本謀與美進行政治協定。

印度法務公佈主張建全印聯邦，惟外交及國防仍歸英皇執掌。

英參院通過四十八億八千萬金元救濟案。

意內閣改組，除墨索里尼首相仍兼任內，外，陸，海，空，職(兼組合)唯七部長外，財政各部均改任。(二十四日)

日外相廣田在議會宣佈以武裝維持和平。

法議會商薩爾善後問題。(二十五日)

英美接洽之世界經濟會議，暫定九月間在華盛頓舉行。

英國前任首相勞合喬治痛論日本侵略。

俄駐美大使特洛亞諾夫斯基返任，促進美俄親善。(二十七日)

日郵政新條約開始起草。

日海軍軍縮代表山本雄英返國。

蘇俄人民會議主席馬洛托夫演說國際關係，謂對華無侵略擴張之事，對德關係非常惡劣。(二十八日)

法外長賴伐爾在衆院宣佈法國外交政策。(二十九日)

薩爾商業財政問題，法德成立協定。

西班牙宣佈地中海政策，希望憲法尊重四國利益。(三十日)

蘇俄人民委員大葛洛托夫在蘇聯大會演說，日軍應退滿洲。

法總理佛蘭亭外長賴伐爾抵英。

菲律賓自主憲法草案。(三十一日)

英法倫敦會議討論軍事合作。(一日)

英法商定天空防守合作。

波蘭外長貝克表示贊成羅馬協定。

意奧文化協定簽字。(二日)

倫敦談判告成，英法發表共同宣言，兩國本協合作精神，謀維持歐洲普通和平，安全制度下計德平等，建議五強空防公約。(三日)

德表示對於終結歐洲任何建議，不欲拒絕。(四日)

比衆議院否決對俄復交。

日海相大角在衆議院中宣佈海軍三次補充計劃。(六日)

蘇俄政府人員改選。

蘇俄本年預算決定軍事費六十五萬萬盧布。(七日)

日) 美決在檀香山與亞夫島設空軍根據地。(八日)

美政府要求國會撥款在太平洋設防。

各國要人(普魯士總理戈林南非洲聯邦司法部長斯未實英外相西門法總理佛蘭寧)演說願請國際合作。(九日)

中意間無線電正式廣播。

意阿邊境又起衝突。(十日)

意阿軍隊發生第二次衝突後，意大利騎兵僅備兵兩師。

華領訪美當局商遠東問題。

美海軍大飛機(參廉)號墜海。(十一日)

意大利向阿比西尼亞提五項要求，意相為此事在梵尼西亞宮中召集最高軍事會議。(十二日)

阿比西尼亞拒絕接受意開五項要求，談判仍在進行中。(十三日)

日外務省協議中日經濟提議。

日衆議院通過預算案。

德羅區英法，贊助防空公約。

軍縮會議取締軍器製造及販賣委員會討論美提案。(十四日)

日本上院議員深尾信議改銀本位，與中「滿」合作。

阿比西尼亞向意抗議擊斃大軍。(十五日)

美國務總理赫爾重申美國遠東政策，陸軍爲外交中心，遵守條件，合作維持和平。

捷克通知法國參加羅馬協定。(十六日)

葡萄牙改選總統，卡摩那三次連任。(十七日)

日外相廣田對俄提議，在邊境設置非武裝地帶。

法德兩國關於薩爾問題之協定正式簽定。(十八日)

菲島憲法神成，舉行簽署典禮。(十九日)

駐英公使郭泰祺與英外相西門作長談，討論遠東局勢。

蘇俄正式廢除英法，以成立東歐互助公約爲參加空防公約條件。(二十日)

美總統羅斯福簽署陸軍預算案總額三億七千八百萬金元。

德對倫敦英法提議允作全盤討論。(二十一日)

法奧談話結束，雙方同意根據羅馬協定原則，締結中歐公約，保證和平。

意阿談判破裂。

巴拉圭因不滿國聯處置大庫谷爭案，聲明退盟。(二十三日)

德國社黨革命紀念日希特勒遊十五年前門經過。(二十四日)

意大利軍隊陸續開往東非，意阿談判仍在僵持中。(二十六日)

英下院討論遠東大局。(二十六日)

日外相廣田對歐美注意中日問題再發表聲明。

英下院討論中日妥協是否違反政府決議。(二十七日)

阿比西尼亞對意表示願和平解決爭端。(廿八日)

三月

駐美英大使林德賽訪美副國務卿費利浦商遠東問題。

選王復位條件，遭國會拒絕。

薩爾正式交還德國。(一日)

英國向美法日建議國際共同對華貸款。

暹羅國王因與國會發生衝突宣佈遜位。(二日)

擁護國際聯合會決議界我以總常任理事席。(三日)

英政府發表國防白皮書，聲述擴張軍備。

英美對財政助華計劃取聯合行動。(四日)

意阿邊界設立區商榷妥協。

暹羅國王之姪阿南大接受國會推戴繼位文。(五日)

英海軍預算定六，〇〇五萬鎊，較上年激增。

美國據研究國際對華借款。(六日)

各國對華投資，美政府覆英使歡迎英提議，法亦表贊同。(七日)

日衆院通過新預算，總額二十一億九千餘萬元



。(八日)

古巴騷亂二次革命，全國戒嚴。(十日)

神戶日荷海運會議決裂後，海運開始競爭。

古巴內亂嚴重，京城宣佈戒嚴時狀。(十一日)

德政府宣佈四日正式成立空軍。

法內閣議決延長兵役期限，自一年增至二年。(十二日)

美在太平洋各島決建造通用航空站。(十三日)

英下院通過海軍預算六，〇〇五萬鎊。

德再說明設立空軍理由。(十四日)

俄外委長李維諾夫發表重要言論，重提對日不使略約。

法國衆院通過延長兵役案。(十五日)

德政府宣佈將立即實施強迫軍役制。

意大利對南斯拉夫表示合作。(十六日)

德國宣言恢復強迫軍役制後，全歐震驚。

法比巴賽會議決定合力維持金本位。(十七日)

意阿談判決裂，阿軍請願聯干涉。(十八日)

德國軍用品用費續次次公開演習。(二十日)

英法意對德決召開三國會議。

法對德抗議聲明國處理。(二十日)

法總理佛蘭亭在衆院演說，警告德。

英外相西門向衆院宣稱，英國未想國會通過，決不允許變更凡爾賽公約。(二十一日)

法國集軍隊，增防法德邊界各要點。

意通實行延長強迫軍訓，常備軍增至五十萬。

阿比西尼亞國王通令全國備戰。

美經濟考察團啓程來華。

意相墨索里尼下令召集大批徵兵入伍。(二十二日)

英法意三國舉行巴黎會議，徹底討論歐洲十局。

美總統羅斯福批准非列濟憲法，自治政府十一月

成立(二十三日)

國際決定四月十五日開會討論德軍備問題。(二十四日)

德阿軍隊接觸。(二十五日)

英德談判已在柏林開始。(二十六日)

日退出國聯，今日起發生效力。

英德談判中，德希特勒表示：(一)凡任何安全制度，由蘇聯參加者，則德國曾表示反對；(二)德奧合併，由奧自決；(三)重返國聯，須廢除凡爾賽條約中對德所有之束縛。(二十七日)

伯林官方發表公報宣佈英德談判結果，係討論國聯軍縮及一般公約。

英俄談話傳涉及遠東問題。(三十日)

阿比西尼亞宣佈拒絕與意直接談判，意積極準備作戰。(卅一日)

## 編者的話

玠

- 一、本刊自本期起，分卷編號，本期改稱二卷一期。
- 二、在上期的編後一頁中，我們曾經說明，希望在各團隊服務的同志們多多惠稿，這一期我們收到的稿件中有不少佳著，因篇幅有限，只能擇要登出。
- 三、本期報告欄內所載各縣匪况及剿辦情形報告表，本當刊登於上期季刊。但因報告材料來自各縣，集中困難，在上個月發稿之前，才得把去年冬季的蒐齊，時間雖說隔了好久，但爲了這種報告還有相當的重要，我們決計把它登出來。至於二十四年二、三兩個月份的報告材料，因爲不完全，只好延到下期登。
- 四、預劃在本期內登出的一篇文章（小說）。爲了其他各欄的稿件過多，不能不把這一類的文字抽下來。• 大概在下期的文藝園地裏，可以和讀者會面。
- 五、本期附載欄中特將江蘇省保安第十九大隊官兵眷屬織工廠章程登出。我們認爲這是很有意義，並且值得各團隊的官兵眷屬們仿效推行的一件事。
- 六、本期特載欄中，原打算轉載兩篇關於軍事常識的文字，因各欄稿件太多，只好先將未來世界大戰中之空中細菌戰這一篇登出。• 徐亮甫先生的一篇廣西民團考察紀要，下期可以登完。
- 七、照例在每卷第一期的開始，有所謂卷頭語。然而我們以爲話要少說，事要多作，就是有必要說明的話，也都寫在這裏了。
- 八、最後我們仍然希望愛好本刊的讀者及各同人源源賜稿，隨時指正。

# 江蘇教育 第四卷 第四期 要目

△教育論壇  
 近年來之中國工程教育……………金通尹  
 中國出版事業的慘敗……………王平  
 反對推行手頭字提倡制定草書……………呂思勉

△教育譯著  
 先泰教育行政制度之沿革……………郭述祖  
 職業指導的分析研究……………浦漪人  
 生產教育對於現行學制的商榷……………趙貫吾  
 小學生產訓練實施時應注意的幾點……………郭述祖  
 小學實施生產教育的設備和計畫……………張聖瑜  
 在「學生國貨年」學校教育上應有之設施……………張聖瑜

△教學研究  
 教學目的之檢討……………曹孟  
 為什麼學算學和怎樣學算學……………任孟  
 藉正負原子價寫氧化還元方程式之淺說……………徐定一  
 低級工作教學的零碎問題……………陰景  
 蠟類鱗粉印畫製作之新法……………王歷農

△國際情報  
 各國小學課程比較論……………袁學禮  
 日本青年訓練所之內幕……………盛子鶴

△調查報告  
 江蘇省立鄉村師範附屬小學視察報告……………易作霖  
 介紹一個特殊的農事教育機關……………董潤之  
 △紀事

一月來之江蘇教育  
 上、本廳工作之部……………編者  
 下、省教機關工作之部……………編者  
 文  
 通俗名詞之古話……………錢基博  
 革命文學——三百篇……………郭述祖  
 一個小學校長日記續編……………劉百川  
 徐階平

定價：每册三角 全年十二册三元 訂購處：江蘇教育廳秘書處庶務股

# 投稿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保安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 一、凡有關於保安行政，及保安與社會有關之文字，統計，圖表等等，皆以歡迎。
- 二、來稿篇幅，不宜過長，但有特別關係之稿件，不在此例。
- 三、來稿如係譯著，請將原文惠下，或將原著書名，及出版地點，日期，次數，一一詳示。
- 四、來稿無論文言語體，均須繕寫清楚，細加標點。
- 五、來稿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但原稿中必須開具真實姓名，詳細地址，並加蓋圖章以昭鄭重。
- 六、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如投稿者不願刪改，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八、來稿一經登載，概以本刊一期或數期奉酬，如有特殊稿件，另當破格獎酬。
- 九、來稿請遞鎮江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季刊編纂室。

編輯者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

發行者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

印刷者 鎮江江南印書館

地址 城內西府街  
電話 第四四五號